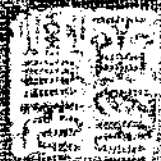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治安部公報彙編

新文元



## 弁言

本部成立以後，爲哀集施政經過，垂諸方來，曾期刊治安部紀事，就中所闢門類，多與公報無異，其間稍有別於普通刊例者，卽採用編年紀事體裁，俾詳政務始末及經歷程期，嗣因各部出版刊物，均爲公報，本部爲謀一致起見，擬自二十八年開始，亦將紀事改爲公報，惟改編以後，慮及前後統系，不相連屬，遂選取二十七年各期紀事中之命令公牘法規比較重要者，彙編年刊，區分門類，悉與以後發刊之公報相同，以便前後銜接，彙編原意卽在於此，回憶本部肇基伊始，值匪氛凜突之時，際國論喧騰之日，經營締造，困慮竭思，年餘以來，雖宵旰圖勤，仍未能措國勢於磐石之安，登人民於衽席之上，此實爲鄙人所疚心而難於忍置者也，惟念揚湯止沸，未若抽薪，投膠變濁，



未若清源，故本部年來設施，除致力於勦除匪患之外，舉凡關於治安根本計畫，無不探其源而發其端，力求循序推行，斷於有功，庶免欲速不達治絲益棼之弊，然規模犗狃，難免挂漏，爰將一年內舉措大端，振其綱領，既可承先啟後，並可彰往察來，如荷閱者錫與南鍼，藉免訾尤，何幸如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甯河齊燮元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肖像





治安部次長王永泉肖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治安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法 部總長朱 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茲制定治安警察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命 令

二

法 部 總 長 朱 深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治安部總長齊燮元兼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茲制定陸軍憲兵學校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制定治安部警政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號 一月三日星期一

命 令

三

本部組織伊始所有次長一缺以王永泉請簡秘書長一缺以劉潛請簡參事四缺以游捷高毓澎秦華高勝岳請簡秘書二缺以高培樞陳定遠請簡總務局長一缺由秘書長劉潛兼任建制局長一缺以王煥齋請簡保衛局長一缺以劉鳳池請簡教練局長一缺以次長王永泉兼任經理局長一缺以李在中請簡應即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號 三月三日星期三

茲委任陳贊虞俞壽元爲本部秘書田文炳爲總務局第一科科長許震爲總務局第二科科長黃南鵬爲建制局第一科科長陳達君爲建制局第二科科長陳席珍爲保衛局第一科科長霍錦波爲保衛局第二科科長劉祖藩爲教練局第一科科長劉組笙爲教練局第二科科長李鵬南爲經理局第一科科長韓慕蘄爲經理局第二科科長除分別呈薦外應即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號 一月二日星期一

茲委任馬元烈朱伯壩齊雲濤馬文起吳際昌劉鑑三爲本部一等科員陸鴻鈞邢烈夏蘭波楊紹劉趙玉璋劉彭礪馬壽愷張濟樂劉天銘吳孔嘉爲本部二等科員魏雲舫杜柳村廉昌齊執度冷兆一姚友之張晉芳關文祺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特別校閱章程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校閱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點驗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審查軍用圖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十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十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命 令

茲制定教育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部一等科員馬元烈朱伯壘劉鑑三着按薦任職叙五等九級俸月支二百四十元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本部二等科員劉天銘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本部二等科員趙玉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令總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本部保衛局二等科員關文祺有曠職守着即停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總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團隊醫務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憲兵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印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茲制定新兵招募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茲制定陸軍徵募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茲制定團隊防疫章程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茲制定團隊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茲制定團隊醫務簡章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委員會函送新民學院畢業到部見習人員王作當趙克勤二員均派在教練局見習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治安部投標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遵守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命 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茲暫定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陣中要務令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楊琦已調升陸軍軍官學校校副官遺缺卽以教練局二等科員齊執度升充  
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本部教練局錄事何毅卿已調升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書記遺缺派潘士宗補充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戰鬥綱要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總長齊燮元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金給領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 冀汝桂

茲派冀汝桂在本部保衛局辦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經理局二等科員吳孔嘉開去二等科員缺專任駐石辦事處主任事務以上校階級服務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查本部政務日漸繁劇各局原設兩科近感人不敷用茲爲充實組織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各局應增設兩科並酌添助理員錄事惟增設之科暫不設科長着有各局一等科員允任各科主任負責指導全科之責以利進行此令

總長齊燮元

命 令

一一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委任張晉芳爲本部經理局二等科員邢節菴爲本部經理局三等科員馬遇伯王鶴莊廉思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王兆民蘇潤華楊念勤段無染爲本部建制局助理員白玉瑩岳文洪高夷吾劉錫齡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委任馬元烈爲本部總務局第三科主任朱伯壘爲本部總務局第四科主任羅寶泰爲本部建制局第三科主任李瑛爲本部建制局第四科主任徐貫一爲本部保衛局第三科主任齊雲濤暫代本部保衛局第四科主任吳際昌爲本部教練局第三科主任馬文起爲本部教練局第四科主任呂蔭璣爲本部經理局第三科主任劉鑑三爲本部經理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我國軍制自清末癸卯開始創練新式陸軍二三年間成立六鎮彼時政府計畫全國編練三十六鎮故各省有成一鎮者有成一協一標者截止辛亥全國陸軍不過二十餘萬人耳募而不徵權歸疆吏鑄此大錯清因一傾始謀不臧更貽後患民國肇造省軍蠶起各省都督名雖受命於中央然擁兵自衛勢等藩封彼時政府鑒於此等隱患曾擬將各省軍隊收歸中央設置將軍府臨時派遣將軍督理

一省軍務漸爲調動以期化私爲公化地方爲中央其計非不得也嗣以帝制發生漸成泡影改將軍爲督軍更以兼圻而設置巡閱使經略使因此有勢成割據者有公然獨立者國事更不可爲識者以爲國家必須統一統一派與割據獨立派於是乎有戰爭統一派之主張以爲國家必須有統一無割據軍隊必須有中央無地方本爲正辦乃以內外複雜之情勢目的未能達成甲子年末黨軍結外援竟譎張爲幻矣曰黨員曰黨部曰黨軍曰黨國黨權高於一切黨外不許有黨號稱國民黨惟知有黨不知有國不知有民誠千古之奇聞也茲但言軍軍本國有屬於地方且不可况屬於黨乎黨軍勢必潰滅無待探討而今而後軍之問題其趨勢與原則判然明白更無待於研究軍應歸諸國有且均統屬於中央而軍人應行認定之主義更應以忠愛國家爲前題不應再以黨派或個人爲標的此應鄭重揭示軍人更須聲告國民者也惟軍人旣以忠愛國家爲唯一不二之主義應如何貫徹此主義分條列訓以爲我軍人共同涵養之標準自不可少茲經親草軍人訓條總訓一條訓二十願我袍澤共勉之行見耳目一新精神一振軍之前途國之希望當現一線之曙光也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部建制局三等科員廉昌着改叙九等十級俸八十元經理局三等科員姚友之着改叙九等十一級俸七十元自六月份起支此令

總長齊燮元

命 令

三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茲將本部辦事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各局執掌事項及第三十二條各局室職員告假扣俸事項逐條修正公布之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

總長 齊燮元

第九條 總務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職員俸薪之計算給發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衛隊樂隊事項
- 七 關於管理本部勤務士兵夫役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房舍物品事項
- 九 關於維持部內風紀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交際接洽事項
- 十二 關於衛生藥品醫療器具之籌備考查事項
- 十三 關於體格檢查及衛生防疫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醫院醫校及醫生術業之考核事項
- 十五 關於執法各規例之制定事項
- 十六 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 十七 關於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績事項
- 十八 關於逮捕匪犯訊理懲辦事項
- 十九 關於監獄及收容所事項
- 二十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十條 建制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軍隊之建設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部隊內務衛戍勤務憲兵服務事項
- 三 關於部隊禮節儀式事項
- 四 關於運輸通信及關連之票照事項
- 五 關於水陸空交通設計事項

- 六 關於軍官佐及軍用文官法官官職任免事項
  - 七 關於部屬職員履歷名籍簿錄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銓資叙俸及年格名紀事項
  - 九 關於士兵徵募補充及兵冊保管事項
  - 十 關於部隊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服制旗幟符章及印信事項
  - 十二 關於部隊之點驗編遣事項
  - 十三 關於馬政之購置牧養徵發事項
  - 十四 關於叙勳及賞賚事項
  - 十五 關於職員服務之獎勵及處分事項
  - 十六 關於休假事項
  - 十七 關於軍人結婚事項
  - 十八 關於殘廢士兵之處置事項
  - 十九 關於撫卹事項
  - 二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十一條 保衛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綏靖地方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保衛聯防區域之計畫事項
- 三 關於非常時期之警備事項
- 四 關於治安警團之整飭事項
- 五 關於部隊之布置及調遣事項
- 六 關於人民自衛組織之考察整理事項
- 七 關於人民槍械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散兵游民之處置事項
- 九 關於交通之臨時維護事項
- 十 關於地方防衛之指導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地方調查及蒐集情報事項
- 十二 關於對外聯絡之保護外僑商民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團紀律之整飭事項
- 十四 關於宣慰地方人民事項
- 十五 關於安輯流亡事項
- 十六 關於清鄉保甲事項

命 令

第十二條 教練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部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部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三 關於教練各項規程之制定頒發事項
- 四 關於測繪及印製圖表事項
- 五 關於各科典範令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旗語之符號及應用圖表事項
- 七 關於圖書教材之編纂繙譯事項
- 八 關於圖書教材之印製分發事項
- 九 關於私家著譯軍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部屬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事項
- 十一 關於部屬學校規程之制定事項
- 十二 關於部屬學校之檢視考績事項
- 十三 關於部屬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十四 關於一切考試事項
- 十五 關於一切作業及其演習實施事項

十六 關於術科技藝之練習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軍費之運用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各部隊機關經費年度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各部隊機關經費之出納保管稽核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給與法規及簿表之釐定審查事項
- 五 關於俸給薪餉及旅運等費之規定事項
- 六 關於經理各法規冊表之釐定事項
- 七 關於經理業務之檢查指示事項
- 八 關於經理人員之訓練及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軍械器具之籌備給發檢查保管事項
- 十 關於軍械器具製造修理各廠及倉庫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軍用船舶車輛之設備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火器火藥之禁令及硝磺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軍需物品及工程製造之籌辦計畫事項
- 十四 關於大宗訂購物品或工程製造投標之監視及合同之核定事項

十五 關於各部隊被服糧秣籌備給與之核定事項

十六 關於被服糧秣工廠及倉庫管理事項

十七 關於貯藏被服及耐久糧秣之保管處理事項

十八 關於被服糧秣資源價格之調查及軍需工業統制事項

十九 關於營房之建築修繕事項

二十 關於營塞牧場及軍人祠墓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二條 各局室人員請假所掌事項應由各主管長官委託他員代理以重公務其事假過三十日病假過九十日者除因公致疾及服喪或因特別事故經奉總長准免扣俸外餘均計日扣減薪俸

治安部令 教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茲制定陸軍軍隊符號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安部令 教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茲制定步槍騎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茲制定陸軍軍用文官服制領章圖說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休假暫行現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茲制定治安部修械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茲制定步兵夜間教育公佈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制定體操教範公佈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查本部所印陸軍服制圖說各科顏色業經公布在案惟軍法航空二科尙未制定茲增定軍法爲深

命 令

二一



銀灰色航空爲海綠色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陸軍軍士教導團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野戰築城教範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本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暨招商承包土木工程簡章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陸軍各學校學員生服制圖說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茲制定劈刺教範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總長齊燮元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機關軍械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治安部平時軍用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陸軍被服經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 張履乾

茲委任張履乾爲本部教練局測繪股一等股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總長齊燮元

令于朝忠

茲委任于朝忠爲本部教練局測繪股二等股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總長齊燮元

令楊蔚楨

茲委任楊蔚楨爲本部教練局三等股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楊俊峯

茲委任楊俊峯爲本部教練局測繪股一等測繪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張鑑民

茲委王張鑑民爲本部教練局測繪股二等測繪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萬銘

茲委張萬銘爲本部教練局一等製印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孫玉璋

茲委任孫玉璋爲本部教練局二等製印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王家珍

茲委任王家珍爲本部教練局測繪股儲藏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許鎔

茲委任許鎔爲本部保衛局三等科員此令

命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 江 洪 濤

總長齊燮元

任命江洪濤爲本部宣撫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 張 錫 九

任命張錫九爲本部宣撫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 楊 霽 高

茲委任楊霽高爲河北省第十九區聯防辦事處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 李 鳴 周

茲委任李鳴周爲河北省第十一區聯防辦事處主任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呂蔭寰

茲委任呂蔭寰爲本部經理局一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 李向之

茲委任李向之爲本部經理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 戚百齡

茲委任戚百齡爲本部經理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冷兆一

茲委任冷兆一升充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鄧大綱

茲委任鄧大綱爲本部教練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楊 琦

茲委任楊琦爲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令 仇寶璿

茲委任仇寶璿爲本部保衛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 羅寶泰

茲委任羅寶泰爲本部建制局一等科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 邵文凱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邵文凱爲憲兵司令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程廣道

茲委任程廣道爲憲兵司令部上校部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劉長慶

茲委任劉長慶爲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劉賢忱

茲委任劉賢忱爲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三〇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劉芳春

茲委任劉芳春爲憲兵司令部中尉副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剛書林

茲委任剛書林爲憲兵總務處中校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袁香岩

茲委任袁香岩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李樹勳

茲委任李樹勳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吳湘波

茲委任吳湘波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陶錫康

茲委任陶錫康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戴書紳

茲委任戴書紳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鄭俊生

茲委任鄭俊生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三二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王 蔭 槐

茲委任王蔭槐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李 睿 君

茲委任李睿君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蘇 永 齡

茲委任蘇永齡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楊 文 裕

茲委任楊文裕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趙興凱

茲委任趙興凱爲憲兵司令部醫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汪連陞

茲委任汪連陞爲憲兵司令部經理處少校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李治平

茲委任李治平爲憲兵司令部經理處上尉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蕭世芳

茲委任蕭世芳爲憲兵司令部經理處上尉處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三四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元

令 劉永霖

茲委任劉永霖爲憲兵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趙恩澤

茲委任趙恩澤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副官此令

總長齊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那成祥

茲委任那成祥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軍需此令

總長齊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李繼山

茲委任李繼山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軍醫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張德芳

茲委任張德芳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書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王雲軒

茲委任王雲軒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夏秀岩

茲委任夏秀岩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劉鴻勛

茲委任劉鴻勛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一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三六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禮維久

茲委任禮維久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蔡興友

茲委任蔡興友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李鴻志

茲委任李鴻志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董寶禮

茲委任董寶禮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憲章

茲委任李憲章爲憲兵第一大隊第四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張維經

茲委任張維經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五分隊中隊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朱殿明

茲委任朱殿明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苗田新

茲委任苗田新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孫繼昌

茲委任孫繼昌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王升旭

茲委任王升旭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七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王顯華

茲委任王顯華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高玉崑

茲委任高玉崑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九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任耀宗

茲委任任耀宗爲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鄭菊生

茲委任鄭菊生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副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姚景華

茲委任姚景華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軍需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劉銘新

茲委任劉銘新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軍醫此令

命 令

命 令

四〇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姜士毅

茲委任姜士毅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書記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尙秉仁

茲委任尙秉仁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陳炳堃

茲委任陳炳堃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白春福

茲委任白春福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四中隊第一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遇機

茲委任張遇機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四分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曲波

茲委任曲波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五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施澤沛

茲委任施澤沛爲憲兵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建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戴承源

茲委任戴承源爲憲兵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令

命 令

四二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陳家勝

茲委任陳家勝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五中隊第四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關紹長

茲委任關紹長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五中隊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賈紹先

茲委任賈紹元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五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佟文森

茲委任佟文森爲憲兵第一大隊第六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宋治揚

茲委任宋治揚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曲令芝

茲委任曲令芝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第七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郭榮

茲委長郭榮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薛蘭亭

茲委任薛蘭亭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第九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四兩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白雄震

茲委任白雄震爲憲兵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滑召南

茲委任滑召南爲憲兵第三大隊上尉副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文世安

茲委任文世安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醫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陳桂林

茲委任陳桂林爲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需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應有毅

茲委任應有毅爲憲兵第三大隊上尉書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孫靜人

茲委任孫靜人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李景元

茲委任李景元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黨景新

茲委任黨景新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第一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四六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線 永 德

茲委任線永德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汪 文 忠

茲委任汪文忠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第三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王 國 凱

茲委任王國凱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劉 鼎 三

茲委任劉鼎三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書山

茲委任張書山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四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金亞勛

茲委任金亞勛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劉日暄

茲委任劉日暄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馬子文

茲委任馬子文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宋寶璋

茲委任宋寶璋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劉樹純

茲委任劉樹純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七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羅文章

茲委任羅文章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 柴立功

茲委任柴立功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九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 齊靖宇

總長 齊燮元

茲委任齊靖宇本部爲建制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李駿若

茲委任李駿若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陳瑤圃

茲委任陳瑤圃爲警防隊司令部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林介山

茲委任林介山爲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第三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 貴 瑩

茲委任李貴瑩爲警防隊司令部情報部三等警正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張 炎

茲委任張炎爲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正區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賈 蘊 璞

茲委任賈蘊璞爲警防隊第一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宋 炳 南

茲委任宋炳南爲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郭寶成

茲委任郭寶成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何子超

茲委任何子超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九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張裕祿

茲委任張裕祿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九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田桐年

茲委任田桐年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九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傅國興

茲委任傅國興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康慕飛

茲委任康慕飛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 楊志渠

茲委任楊志渠爲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 魯希文

茲委任魯希文爲本部事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書雲

茲委任李書雲爲本部保衛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王鐵相

茲委任王鐵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二等警監司令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張維相

茲委任張維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二等警監督察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周揚俊

茲委任周揚俊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三等警正機要秘書此令

命 令

五三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谷 萬 嵐

茲委任谷萬嵐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王 興 周

茲委任王興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白 毓 英

茲委任白毓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第一科二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紀 仕 賢

茲委任紀仕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第一科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崔成義

茲委任崔成義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第二科二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趙定鈞

茲委任趙定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第二科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范子玉

茲委任范子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高天民

茲委任高天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第一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命 令

五五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鄒 級 三

茲委任鄒級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第二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牟 志 遠

茲委任牟志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二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殷 驥 聲

茲委任殷驥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第一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常 文 朗

茲委任常文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第二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陳齡皋

茲委任陳齡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第三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黃希武

茲委任黃希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執法處二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楊孝同

茲委任楊孝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執法處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蕭景新

茲委任蕭景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二等警正處長此令

命 令

五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一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葉甲春

茲委任葉甲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陳 珍

茲委任陳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李駿若

茲委任李駿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林介山

茲委任林介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第三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貴瑩

茲委任李貴瑩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情報部三等警正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張 炎

茲委任張炎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正區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黃族興

茲委任黃族興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賈蘊璞

茲委任賈蘊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門 萬 福

茲委任門萬福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莊 嚴

茲委任莊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會計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二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趙 金 麟

茲委任趙金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醫務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康 馴 遠

茲委任康馴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陳 瑤 圃

茲委任陳瑤圃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朱 輝

茲委任朱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楊 鳳 山

茲委任楊鳳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謝 銘 軒

茲委任謝銘軒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六二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王 彥 東

茲委任王彥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一等警正區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羅 潤 清

茲委任羅潤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劉 仲 修

茲委任劉仲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三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王 樹 榮

茲委任王樹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三等警正會計主任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劉守田

茲委任劉守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三等警正醫務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李希文

茲委任李希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魏裕民

茲委任魏裕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劉子威

茲委任劉子威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命 令

六三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何文詡

茲委任何文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紀震華

茲委任紀震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盧希植

茲委任盧希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正區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宋炳南

茲委任宋炳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馮擎鐸

茲委任馮擎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張郁文

茲委任張郁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董玉良

茲委任董玉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會計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五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陳樹斌

茲委任陳樹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醫務主任此令

命 令

六五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五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孟鴻賓

茲委任孟鴻賓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韓行發

茲委任韓行發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郭寶成

茲委任郭寶成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廖恆恩

茲委任廖恆恩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何子超

茲委任何子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董雄飛

茲委任董雄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正區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于靖波

茲委任于靖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張裕祿

茲委任張裕祿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命 令

六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田 桐 年

茲委任田桐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熊 維 強

茲委任熊維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會計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孫 叙 五

茲委任孫叙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醫務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張 世 耀

茲委任張世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傅國興

茲委任傅國興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謝壯圖

茲委任謝壯圖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杜繼振

茲委任杜繼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康慕飛

茲委任康慕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七〇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欒樂山

茲委任欒樂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守衛大隊二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 王德瑞

茲委任王德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守衛大隊二等警正大隊長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令 劉萬軍

茲委任劉萬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二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張 隆

茲委任張隆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陳英傑

茲委任陳英傑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黃紹泉

茲委任黃紹泉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 蔡興友

茲委任蔡興友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 宋寶璋

茲委任宋寶璋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保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福和

茲委任李福和爲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 李英

茲委任李英爲剿共軍第一路第一師師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 吳朝翰

茲委任吳朝翰爲剿共軍第一路第二師師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 黃宇宙

茲委任黃宇宙爲剿共軍第一路第三師師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齊執度

茲委任齊執度升充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 張金玉

茲委任張金玉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保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 崔維藩

茲委任崔維藩爲河北省第二十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保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 魏懋修

茲委任魏懋修爲河北省第二十一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此令

命 令

七三

命 令

七四

治安部委任令 保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總長齊燮元

令曾貫濤

茲委任曾貫濤爲河北省第二十四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保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王書菴

茲委任王書菴爲河北省第二十七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鄒相麟

茲委任鄒相麟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戴聯芳

茲委任戴聯芳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王志譚

茲委任王志譚爲警察學校補充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 郭鳳儀

茲委任郭鳳儀爲警察學校補充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 白仁甫

茲委任白仁甫爲本部駐普辦事處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 劉壯宇

茲委任劉壯宇爲本部駐普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羅寶泰

茲委任羅寶泰爲本部駐魯辦事處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 徐貫一

茲委任徐貫一爲本部駐豫辦事處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 吳孔嘉

茲委任吳孔嘉爲本部駐石辦事處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 五月二十日

令 夏秀岩

茲委任夏秀岩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徐貫一

茲委任徐貫一爲本部保衛局第三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齊雲濤

茲委任齊雲濤暫代本部保衛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呂蔭環

茲委任呂蔭環爲本部經理局第三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劉鑑三

茲委任劉鑑三爲本部經理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七月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總長齊燮元

令白玉瑩

茲委任白玉瑩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岳文洪

茲委任岳文洪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高夷吾

茲委任高夷吾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劉錫齡

茲委任劉錫齡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總長齊燮元

令馬元烈

茲委任馬元烈爲本部總務局第三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朱伯壘

茲委任朱伯壘爲本部總務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馬遇伯

茲委任馬遇伯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王鶴莊

茲委任王鶴莊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八〇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廉 思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廉思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吳 際 昌

茲委任吳際昌爲本部教練局第二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馬 文 起

茲委任馬文起爲本部教練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張 晉 芳

茲委任張晉芳爲本部經理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邢節菴

茲委任邢節菴爲本部經理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羅寶泰

茲委任羅寶泰爲本部建制局第三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李 瑛

茲委任李瑛爲本部建制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王兆民

茲委任王兆民爲本部建制局助理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八二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蘇潤華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蘇潤華爲本部建制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楊念勤

茲委任楊念勤爲本部建制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 段無染

茲委任段無染爲本部建制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 李壽山

茲委任李壽山爲剿共軍第三路司令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 鄭兆棟

茲委任鄭兆棟爲本部教練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 尹仲斌

茲委任尹仲斌爲本部總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 王宗祐

茲委任王宗祐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 魯頌

茲委任魯頌爲本部教練局助理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 李樹春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李樹春爲本部教練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 劉春臺

茲委任劉春臺爲本部教練局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丁德澤

茲委任丁德澤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 金振亞

茲委任金振亞爲本部事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羅文章

茲委任羅文章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 陳英傑

茲委任陳英傑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 李伯勳

茲委任李伯勳爲本部建制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 劉壯宇

茲委任劉壯宇爲本部駐魯辦事處主任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吳鍾麒

茲委任吳鍾麒爲本部教練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 劉永和

茲委任劉永和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 孫慶榮

茲委任孫慶榮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 鄭樂山

茲委任鄭樂山爲本部駐晉辦事處交際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 姚爾潛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姚爾潛爲本部駐豫辦事處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 冀汝桂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冀汝桂爲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劉鏡清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劉鏡清爲本部修械所所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河野清

茲委任河野清爲本部修械所副所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八八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郭靜波

茲委任郭靜波爲本部修械所技士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李文源

茲委任李文源爲本部修械所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王吉丞

茲委任王吉丞爲本部修械所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李子忠

茲委任李子忠爲本部修械所會計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姚懋緒

茲委任姚懋緒爲本部修械所軍械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張維新

茲派張維新爲本部修械所書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張桂元

茲派張桂元爲本部修械所書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 王作富

茲委任王作富爲本部宣撫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九〇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孫靜人

茲委任孫靜人爲憲兵司令部少校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 李樹勳

茲委任李樹勳爲憲兵司令部上尉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 宋有志

茲委任宋有志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 曾慶海

茲委任曾慶海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總長齊燮元

令李祖堯

茲委任李祖堯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胡文生

茲委任胡文生爲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李英

茲委任李英爲剿共軍第一路司令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李英

茲委任李英兼任剿共軍第一路第一師師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楊紹霖

茲委任楊紹霖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軍需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趙錫光

茲委任趙錫光爲本部交際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張仲三

茲委任張仲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曹秉鈞

茲委任曹秉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范子玉

茲委任范子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第一科二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 白毓英

茲委任白毓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 陳樹斌

茲委任陳樹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 葉甲椿

茲委任葉甲椿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三等警正醫務主任此令

命 令

九三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朱 輝

茲委任朱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第三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富 鐵石

茲委任富鐵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門 萬福

茲委任門萬福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何 仁山

茲委任何仁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楊鳳山

茲委任楊鳳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姜晨光

茲委任姜晨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王冠軍

茲委任王冠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張西周

茲委任張西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命 令

九五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徐學仁

茲委任徐學仁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 金億山

茲委任金億山爲剿共軍第一支隊支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 謝銘軒

茲委任謝銘軒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 吳春甲

茲委任吳春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零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張廣居

總長齊燮元

茲派張廣居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白玉瑩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白玉瑩爲本部經理局三等科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賈寶貴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賈寶貴爲本部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王蔭桂

茲派王蔭桂爲本部錄事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 臺

茲委任李臺爲民團軍第二路司令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 佟 建 偉

茲委任佟建偉爲憲兵第一大隊第六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 黃 紹 泉

茲委任黃紹泉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 孫 繼 昌

茲委任孫繼昌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總長齊燮元

令 何世豐

茲委任何世豐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司務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張子明

茲委任張子明爲本部事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李鴻志

茲委任李鴻志爲憲兵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 俞采章

茲委任俞采章爲本部經理局三等科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劉文經

茲委任劉文經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 吳紹南

茲委任吳紹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 李鐵人

茲委任李鐵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 關鈞華

茲委任關鈞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王貫三

茲委任王貫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二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劉寬鑫

茲委任劉寬鑫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三等警正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杜少棠

茲委任杜少棠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李松玉

茲委任李松玉爲本部保衛局助理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董慶萱

茲派董慶萱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 楊潤吾

茲派楊潤吾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 陳齡皋

茲委任陳齡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二等警正處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 閻鎮中

茲委任閻鎮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第三科三等警正科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邵錦章

茲委任邵錦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 白雲峯

茲委任白雲峯爲本部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 劉吉星

茲委任劉吉星爲憲兵司令部額外少校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 劉龍韜

茲委任劉龍韜爲本部宣撫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〇四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河野清

茲委任河野清爲本部脩械所技術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鐵城

茲委任李鐵城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紹侯

茲委任李紹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關若萍

茲委任關若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李大錚

茲委任李大錚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如璋

茲委任李如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上官武

茲委任上官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周神錕

茲委任周神錕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命 令

一〇五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王汝欽

茲委任王汝欽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先橋

茲委任張先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吳靜韜

茲委任吳靜韜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陳錫九

茲委任陳錫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關 玉 璋

茲委任關玉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紀 茹 桂

茲委任紀茹桂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打字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朱 秀 春

茲委任朱秀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吳 樹 人

茲委任吳樹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此令

命 令

一〇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段連有

茲委任段連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向榮

茲委任王向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周敏嘉

茲委任周敏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星吾

茲委任劉星吾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金質真

茲委任金質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潘立榮

茲委任潘立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謝銘章

茲委任謝銘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于天理

茲委任于天理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執法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一〇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艾新民

茲委任艾新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執法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陳 淳

茲委任陳 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執法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馮春霖

茲委任馮春霖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丁樹勳

茲委任丁樹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孫德山

茲委任孫德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宋友三

茲委任宋友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言一鳴

茲委任言一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欒止戈

茲委任欒止戈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一二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劉 占 陞

茲委任劉占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趙 安 國

茲委任趙安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 文 清

茲委任李文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尙 德 顯

茲委任尙德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邊桂林

茲委任邊桂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常裕恩

茲委任常裕恩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井玉林

茲委任井玉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黃英斌

茲委任黃英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任 俠

茲委任任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段世傑

茲委任段世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潘景春

茲委任潘景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赫萬儒

茲委任赫萬儒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劉傑臣

茲委任劉傑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段魁武

茲委任段魁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侍衛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教有章

茲委任教有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侍衛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邵毓珊

茲委任邵毓珊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侍衛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命 令

一一五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高 陞

茲委任高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侍衛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袁 偉 光

茲委任袁偉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守衛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侯 震

茲委任侯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會計員此令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 光 亞

茲委任張光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軍械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袁鴻陞

茲委任袁鴻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 齊燮元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淵熙

茲委任王淵熙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曹濟民

茲委任曹濟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星輝

茲委任劉星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命 令

一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盛魁元

委任茲盛魁元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二等警佐執法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有民

茲委任張有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敖品一

茲委任敖品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桑大木

茲委任桑大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楊振正

茲委任楊振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志學

茲委任王志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董松久

茲委任董松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關玉安

茲委任關玉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一〇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關 文 華

茲委任關文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 輔 周

茲委任張輔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賈 恭 林

茲委任賈恭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楊 國 田

茲委任楊國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萬和

茲委任張萬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楊振寰

茲委任楊振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周振中

茲委任周振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趙沃堯

茲委任趙沃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命 令

一三三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增權

茲委任李增權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何洪斌

茲委任何洪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韓曉光

茲委任韓曉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戴鏡波

茲委任戴鏡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岳廷魁

茲委任岳廷魁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尹 傑

茲委任尹 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金玉

茲委任李金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一等警警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何奎德

茲委任何奎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巡官庶務員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趙汝賀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趙汝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少峯

茲委任張少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郭瑞亭

茲委任郭瑞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惠生

茲委任張惠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聶喜榮

茲委任聶喜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敖子珍

茲委任敖子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那誌勛

茲委任那誌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鄂昌華

茲委任鄂昌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 齊燮元

令 曹瑞麟

茲委任曹瑞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孫興元

茲委任孫興元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闕澤周

茲委任闕澤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原永常

茲委任原永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委任令 字建第四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赫兆九

茲委警赫兆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徐秉毅

茲委任徐秉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姜景芳

茲委任姜景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文煥

茲委任張文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簡貴盛

茲委任簡貴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溥年

茲委任王溥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唐福志

茲委任唐福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四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玉清

茲委任李玉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四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高鴻賓

茲委任高鴻賓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四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閻鶴年

茲委任閻鶴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四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連陞

茲委任李連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四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婁憲章

茲委任婁憲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何 荆 山

茲委任何荆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 健 飛

茲委任劉健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伊 文 輔

茲委任伊文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文 慶 廉

茲委任文慶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蘇達民

茲委任蘇達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石懷珠

茲委任石懷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任俊林

茲委任任俊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范身修

茲委任范身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高維清

茲委任高維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金玉賢

茲委任金玉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青山

茲委任王青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那世榮

茲委任那世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陳嘉猷

茲委任陳嘉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楊陸中

茲委任楊陸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景新

茲委任王景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二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高天龍

茲委任高天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李厚基

茲委任李厚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九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張秀峯

茲委任張秀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閻惠民

茲委任閻惠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顧更衛

茲委任顧更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艾君陽

茲委任艾君陽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騎警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高錫權

茲委任高錫權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騎警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壽衡

茲委任王壽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邢質均

茲委任邢質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軍械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三六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孟廣成

茲委任孟廣成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鄭鴻仁

茲委任鄭鴻仁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德海

茲委任王德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 兢

茲委任王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孟 令 孚

茲委任孟令孚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執法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姜 同 人

茲委任姜同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國 強

茲委任國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石 紹 華

茲委任石紹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命 令

一三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韓 行 財

茲委任韓行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 殿 閣

茲委任李殿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郭 宗 秀

茲委任郭宗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蘇 堅

茲委任蘇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董洪濤

茲委任董洪濤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栗德聲

茲委任栗德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光宗

茲委任李光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冠武

茲委任王冠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楊德勝

茲委任楊德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德良

茲委任李德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劉殿元

茲委任劉殿元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靜哉

茲委任王靜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總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盧振鐸

茲委任盧振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振聲

茲委任李振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宮玉書

茲委任宮玉書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德勝

茲委任劉德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命 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薛鴻慈

茲委任薛鴻慈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侯建勛

茲委任侯建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孫桂山

茲委任孫桂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 榮

茲委任劉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田潤生

茲委任田潤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陳樹邦

茲委任陳樹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孫宵宇

茲委任孫宵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趙震山

茲委任趙震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范子珍

茲委任范子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魏懷賢

茲委任魏懷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尙學文

茲委任尙學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陳金勝

茲委任陳金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李文合

茲委任李文合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趙金凱

茲委任趙金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元貞

茲委任張元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占奎

茲委任王占奎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于謹誠

茲委任于謹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孔慶山

茲委任孔慶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穆克禮

茲委任穆克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光武

茲委任王光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自達

茲委任張自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安慶堂

茲委任安慶堂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趙海濤

茲委任趙海濤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毛鐘毓

茲委任毛鐘毓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士傑

茲委任王士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 齊燮元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趙忠遠

茲委任趙忠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鄒良魯

茲委任鄒良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開源

茲委任李開源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歐陽聲

茲委任歐陽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唐英恕

茲委任唐英恕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魏克榮

茲委任魏克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一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景春

茲委任李景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敬增

茲委任張敬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于樹林

茲委任于樹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金玉聲

茲委任金玉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孔繁池

茲委任孔繁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劉冠亞

茲委任劉冠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 張德勝

茲委任張德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興漢

茲委任劉興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濤

茲委任劉濤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一等警佐中長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錫昌

茲委任張錫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朱春生

茲委任朱春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楊雨田

茲委任楊雨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關佐忱

茲委任關佐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閻永祥

茲委任閻永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鐵民

茲委任李鐵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金建文

茲委任金建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董化橋

茲委任董化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命 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張鳳崗

茲委任張鳳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趙憬五

茲委任趙憬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軍械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巨雲鵬

茲委任巨雲鵬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陳德潤

茲委任陳德潤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赫崇漢

茲委任赫崇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畏蒼

茲委任張畏蒼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高佛生

茲委任高佛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佐執法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周丙燮

茲委任周丙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五六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 穆亞棟

茲委任穆亞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金山

茲委任劉金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金德富

茲委任金德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葛浮萍

茲委任葛浮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令常澤民

茲委任常澤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楊錫五

茲委任楊錫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霍鎮衡

茲委任霍鎮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沈仲三

茲委任沈仲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命 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金聲

茲委任王金聲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黃幹臣

茲委任黃幹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何永祺

茲委任何永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梁安新

茲委任梁安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田智寬

茲委任田智寬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馬德彥

茲委任馬德彥爲中華民國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于裕琛

茲委任于裕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魏鳳林

命 令

茲委任魏鳳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趙玉倫

茲委任趙玉倫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劉玉堂

茲委任劉玉堂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殿琦

茲委任張殿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鄧雄飛

茲委任鄧雄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裴永祥

茲委任裴永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振邦

茲委任劉振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旗

茲委任張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兆魁

命 令

命 令

一六二

茲委任李兆魁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孫 蔭 周

茲委任孫蔭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鄭 玉 棻

茲委任鄭玉棻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 伯 超

茲委任王伯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 士 五

茲委任張士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關 繼 儒

茲委任關繼儒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趙 佩 璋

茲委任趙佩璋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劉 慶 峯

茲委任劉慶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王 國 棟

命 令

茲委任王國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五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國楨

茲委任李國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魏子貞

茲委任魏子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慶林

茲委任王慶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謝彬然



茲委任謝彬然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耀卿

茲委任張耀卿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雲海

茲委任李雲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劉成業

茲委任劉成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一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劉鵬飛

命 令

茲委任劉鵬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劉魁武

茲委任劉魁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戴 晉

茲委任戴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白鳳田

茲委任白鳳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孫元中

茲委任孫元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澤民

茲委任李澤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畢孟剛

茲委任畢孟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常省吾

茲委任常省吾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俞松年

命 令

茲委任俞松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段 意 林

茲委任段意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夏 震 霖

茲委任夏震霖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辛 墀

茲委任辛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袁 經 武

茲委任袁經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陳秉富

茲委任陳秉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李萬金

茲委任李萬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周煥章

茲委任周煥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韓世琦

命 令

茲委任韓世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羅 易 福

茲委任羅易福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馬 守 良

茲委任馬守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周 世 檀

茲委任周世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一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嵩 文 嶺

茲委任嵩文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孫亞霖

茲委任孫亞霖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吳惠民

茲委任吳惠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王青山

茲委任王青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劉秀石

命 令

茲委任劉秀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鳴九

茲委任張鳴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姜文山

茲委任姜文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張乃和

茲委任張乃和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李興三



茲委任李興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騎警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徐文超

茲委任徐文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情報部一等警佐辦事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張篤恭

茲委任張篤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情報部二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侯震

茲委任侯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會計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李鳳陽

命 令

茲委任李鳳陽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李寶訓

茲委任李寶訓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田寶生

茲委任田寶生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王子餘

茲委任王子餘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鄧佩韋

茲委任鄧佩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孫少甫

茲委任孫少甫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 吳執中

茲委任吳執中爲本部宣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李錦芳

茲委任李錦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劉金山

命 令

茲委任劉金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魏子貞

茲委任魏子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劉鵬飛

茲委任劉鵬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鄧雄飛

茲委任鄧雄飛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 化 有

茲委任化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馬守良

茲委任馬守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岳鳳儀

茲委任岳鳳儀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傅汝勳

茲委任傅汝勳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令高晋山

命 令

茲委任高普山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四分隊上尉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郭 尙 志

茲委任郭尙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張 秉 三

茲委任張秉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司令部會計處第二科二等警正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常 文 朗

茲委任常文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魏 懷 賢

茲委任魏懷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王靜哉

茲委任王靜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由郁文

茲委任由郁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閻永祥

茲委任閻永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張文

命 令

茲委任張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第隊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趙運誠

茲委任趙運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李鐵城

茲委任李鐵城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尙學文

茲委任尙學文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張永清



茲委任張永清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劉萬齡

茲委任劉萬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于謹誠

茲委任于謹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王叙五

茲委任王叙五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臧居英

命 令

茲委任臧居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劉冠亞

茲委任劉冠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騎警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王寶貴

茲委任王寶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張雲亭

茲委任張雲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紀震華

茲委任紀震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 南眉峯

茲委任南眉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 馬元烈

茲委任馬元烈爲本部總務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 陸鴻鈞

茲委任陸鴻鈞爲本部總務局一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 胡寶三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胡寶三爲本部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 齊 運 翔

茲委任齊運翔爲本部駐徐州行轅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劉 廷 傑

茲委任劉廷傑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第一區隊騎警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 李 伯 勳

茲委任李伯勳爲本部建制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 喬 同 林

茲委任喬同林爲本部建制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楊學潛

茲委任楊學潛爲本部建制局三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趙錫光

茲委任趙錫光爲本部保衛局一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李任遠

茲委任李任遠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張立夫

命 令

茲委任張立夫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白雲峯

茲委任白雲峯爲本部警政局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何瑞章

茲委任何瑞章爲本部警政局科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孫秉衡

茲委任孫秉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王桂林

茲委任王桂林爲本部警政局局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王作富

茲委任王作富爲本部警政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夏武忠

茲委任夏武忠爲本部警政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 劉書勳

茲派劉書勳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林楚勇

命 令

茲委任林楚勇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白文珊

茲委任白文珊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段連有

茲委任段連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門致中

茲委任門致中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程文熙



茲委任程文熙爲本部修械所軍械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胡伯午

茲委任胡伯午爲本部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湯梓敬

茲委任湯梓敬爲本部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熊毅

茲委任熊毅爲本部警政局一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安維一

命 令

一八九

茲委任安維一爲本部警政局一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張相之

茲委任張相之爲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傅德山

茲委任傅德山爲本部警政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張遇金

茲委任張遇金爲本部警政局二等科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陳世澤

茲委任陳世澤爲本部警政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穆成立

茲委任穆成立爲本部警政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卓啓城

茲派卓啓城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張文俊

茲派張文俊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六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楊文煜

茲派楊文煜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魏 雲 祥

茲派魏雲祥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蔣 鴻 鈞

茲派蔣鴻鈞爲本部錄事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王 嘉 亨

茲委任王嘉亨爲本部警政局助理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令 張 傳 禮

茲委任張傳禮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齊鴻超

茲委任齊鴻超爲本部宣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陳耀先

茲委任陳耀先爲本部宣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劉鑑三

茲委任劉鑑三爲本部經理局第四科主任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令 建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白紅儒

命 令

茲委任白紅儒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第三區隊一等警佐獸醫員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任命狀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任命次長王永泉兼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務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任命狀 教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任命劉組笙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西村敬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副教務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山本武次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須知正武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副兼教官此狀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志津間貞喜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吉永國孝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長兼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倉本純一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長兼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松浦珪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教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聘任稅所基彥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命 令

一九六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森保政登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茲聘任狀三好貞美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聘任稅所基彥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長兼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聘任志津間貞喜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長兼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聘任間瀨勘八爲憲兵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聘任谷木邦夫爲憲兵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聘任佐佐本文雄爲憲兵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聘任狀 建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聘任山本富久雄爲陸軍憲兵學校日語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福島商造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王溪岩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劉澂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命 令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蘇渭溪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陸振聲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劉祉勛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李期白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冠振林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馮壽祐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張濟川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趙克勤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范贊良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中隊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陳志平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中隊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命 令

茲委任張養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中隊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孫同雲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中隊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白文貴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劉惠生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田中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李鵬漢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葉蔭南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魏其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李慶義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趙錫光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安澤溥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命 令

命 令

二〇一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哈魯衡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賴曉鐘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黃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張瑞峰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楊琦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校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佟祺莊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陳濟之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胡德壽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馬宗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何毅卿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孫樹桐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書記此狀

命 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茲委任徐延琪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茲委任胡迺楨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軍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茲委任蕭連洵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茲委任馮鑄臣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司藥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教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王金鑑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日語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景浚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委任孫基昌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委任張紫峯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委任張恩滋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焦增銘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命 令

茲委任崔成周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劉允生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李期由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張洗塵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茲委任白茂權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茲委任姜逢源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張隆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谷雅知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武井脩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令井太七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直田久太郎爲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部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命 令

二〇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高橋幹雄爲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井上博雄爲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竹浪正靜爲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岩崎金夫爲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白澤昌平爲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余田清一爲勦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佐藤福松爲勦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佐土原克己爲勦共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龜井一郎爲勦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森澤定彦爲勦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佐佐木惇爲勦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二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宮地正一爲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小坂高義爲警防隊司令部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原田赳夫爲警防隊第一區隊部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江部卯助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井上弘二爲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井上智市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加藤滿雄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中島源治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江熊三佐夫爲警防隊守衛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宮坂五郎爲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命 令

二二二

命 令

二二二

茲委任隈元早苗爲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洗塵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茲委任周欣民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茲委任程靜波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茲委任劉華東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繙譯官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馬宗扶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需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崔序文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三原參治爲憲兵司令部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秋篠貫三爲憲兵司令部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沙林藻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額外上尉軍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邵文凱兼任陸軍憲兵學校校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李明常爲陸軍憲兵學校中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苗田新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魯頌爲陸軍軍憲兵學校少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田伯玉爲陸軍軍憲兵學校上尉翻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陳松齡爲陸軍軍憲兵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依魁綸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周鴻山爲陸軍憲兵學校上尉軍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五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劉永霖爲陸軍憲兵學校學生隊上校對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五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何葆林爲陸軍憲兵學校學生隊上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馮書麟爲陸軍憲兵學校學生隊少校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高尙誠爲陸軍憲兵學校准尉書記此狀

命 令

二二五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張福增爲陸軍憲兵學校准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六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王克權爲陸軍憲兵學校准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于大德爲陸軍憲兵學校准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趙晉一爲陸軍憲兵學校准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茲委任王魁仲爲陸軍憲兵學校准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茲委任寇振麟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茲委任曾天琳爲憲兵司令部少校秘書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劉鳳池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田文炳爲本部保衛局局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胡德壽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校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六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命 令

二一七

茲委任陳秉恒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助教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王書閣爲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江部卯助爲陸軍憲兵學校學生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岡部正路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住田勳一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指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任賈天培爲本部保衛局助理員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村上正茂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指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渡邊惣太郎爲警防隊第三區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谷野健二爲警防隊第四區隊教導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于震江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繙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喬世臨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繙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冀汝桂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中校團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鄧大綱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世廉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軍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李卓文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錚宏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團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蔡蓋忱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翻譯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總長齊燮元

茲委任龔蓮青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劉瑞章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尹濬川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軍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胡紹先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中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趙景曾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中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董玉楷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中尉司藥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邢節庵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宋廷裕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一大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葉蔭南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二大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齊靖宇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一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何錫敏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二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德龍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景和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四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祁繼忠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五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馮壽祜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六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崔福坤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七中隊長此狀

命 令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喬同林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八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趙愚生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劉兆瑞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翁啓增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布光前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李志遠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馬樹文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馬重韜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劉鑑吾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趙之英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命 令

二二五

茲委任鄭希成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高樹桐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丁輔安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尹瑞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謝建康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梅春年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靳文榮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趙俊鵬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楊冠英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品高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君芳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鍾準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心海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費今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孫德昌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齊冠亞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程熙徵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郝明盛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舒被得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林翰章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陸金榜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國華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命 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茲委任王立志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茲委任白茂權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茲委任周欣民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田伯玉爲陸軍憲兵學校額外少校繙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橋本謙治爲陸軍憲兵學校校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茲委任楊蔭榮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繙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徐景韓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獸醫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齊雲濤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趙愚生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八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賈志陽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牟致遠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田光璧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周鳴岐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委任劉少鵬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區隊長此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翟瑞昌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長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關增倫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助教此狀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茲委任王秀廷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茲委任魏裕民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繙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茲委任助理員林楚勇兼充軍法會審審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委任田又田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一大隊中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委任張士華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一大隊中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委任鄭守恕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二大隊中尉書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委任趙鍾銘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二大隊中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張少逢爲本部教練局三等科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王光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于連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陳玉璞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庶務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金亞勛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尉處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李景元爲憲兵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委任翟麟符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軍需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郭振遠爲憲兵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李文治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中尉軍醫此狀

命 令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委任李國屏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譯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何水祺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霍鎮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張德化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魏亦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巡官庶務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白鳳田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李長太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巡官庶務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杜繼振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張裕祿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楊一清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譯務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二三七

茲委任陳濟之爲本部陸軍軍官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張西周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一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國強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此狀

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委任狀 建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于海龍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狀

總長齊燮元

公

體

## 本部呈文

呈報就職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准行政院委員會函開二十七年元旦上午十一時各總長到部開始辦公啓用印信等因爰遵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在本部開始辦公即日啓用印信除布告並分行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請撤銷陳科長席珍呈薦案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照本部組織大綱應設科長十人前經呈荐在案茲查科長陳席珍駐石辦公擅自撤退貽誤要公業以部一停職理合呈請將該科長呈荐案撤銷容俟遵員另補謹呈

臨時政府

呈請以仇寶璿薦任保衛局科長三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部科長陳席珍前經因案停職當以總字第六號呈將該科長呈荐案撤銷容俟遵員另補在案茲查有仇寶璿堪以補充本部科長除先行委令到部任事外理合檢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荐任明令祇遵謹呈

呈臨時政府

呈請任命邵文凱爲憲兵司令 三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北京憲兵司令部業經依照行政委員議決範圍改編竣事查該司令部原稱北平憲兵司令其關防亦係北平字樣自應確定名稱另加任命換發關防以昭信守除由本部委任該司令邵文凱爲憲兵司令並刊發關防外應請鈞府明令任命邵文凱爲憲兵司令以專責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呈報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劉天銘建制局二等科員趙玉璋辭職業以部令照准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劉天銘建制局二等科員趙玉璋先後因病呈請辭職業以部令照准除所遺之缺另候遴員補充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羅寶泰補充本部一等科員齊靖宇補充二等科員呈請備案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部懸缺未補及奉准增設科員額缺業經遴委呂蔭寰等五員補充呈請鑒核備查其尙懸三缺另容續補等情在案茲查有羅寶泰堪以補充本部一等科員齊靖宇堪以補充本部二等科員理合檢具各該員履歷呈請鑒核備查謹呈

臨時政府

呈報轉據憲兵司令邵文凱呈報奉委日期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據憲兵司令邵文凱呈稱案奉

臨時政府令第一四三號委任令內開任命邵文凱爲憲兵司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四日敬謹領受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理合將奉到委任令日期具文呈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制定陸軍懲罰令業由本部公布呈請備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查建國之基首在綱紀軍隊之中尤重紀律是以軍紀爲軍中之命脈服從又爲軍人之天職故對於軍人之過犯其不涉及刑事範圍者亟應另有懲罰之規定本部爲最高軍事機關自應詳定專條以重公令而資遵守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廿六條除由本部公布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請將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警防隊改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警防隊業經撥歸職部直轄所有冀東字樣自不適用茲改定該部隊名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除訓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憲兵暫行規則業經公布呈請備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查憲兵暫行規則業經製定公布理合檢呈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轉報陸軍軍官學校開學日期並請備案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部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案查本校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現在新生考試已經完竣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在通縣本校舉行開學典禮即日開始訓練所有陸軍軍官學校開學日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備案施行等情到部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鑒核並請屆時派員蒞臨訓示謹呈

臨時政府

呈報調任本部總務建制兩局局長任職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奉

臨時政府令字第一九八至二〇一號令開治安部秘書長暫兼總務局長劉潛呈辭局長兼職應照准此令治安部參事秦華調任該部局長此令治安部局長王煥齋調任該部參事此令任命黃南鵬爲治安部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訓令秦華繼任總務局長王齋煥繼任參事黃南鵬繼任建制局長並分令遵照接交具報茲據各該員呈報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三等日分別任職交接清楚請予轉報前來理合檢附各該員履歷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報本部續委科員吳鐘麒資歷審查表請備案由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科員懸缺另行揀員委充業經呈明在案茲查有吳鐘麒堪以補充本部三等科員除令委並其餘懸缺另行揀員委充外理合檢具該員資歷審查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報本部二等科員楊志渠假除遺缺以冀汝桂補充附具資歷審查表請備案由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楊志渠因病懇請長假於七月十九日由部批准在案所遺二等科員缺卽日以冀汝桂補充除令委外理合檢具該員資歷審查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爲擬改委李臺爲民團軍第二路司令呈請備案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前報委任李臺爲剿共軍第二路司令等情一案業經承奉

鈞府指字第四四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查該司令李臺以任務關係擬改委爲民團軍第二路司令除令委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本部科員冀汝桂等五員調充軍士教導團中校團附各職日期呈請備案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二等科員冀汝桂祁繼忠齊靖宇三等科員鄧大綱等四員於十月一日調充陸軍軍士教導團中校團附中隊長各職一等科員齊雲濤於十一月十五日調充軍士教導團中隊長除由部令委并所遺各缺另行揀員補充外理合將該員等調除日期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報本部警政局王桂林到局視事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府令任命王桂林爲治安部局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茲據該局長呈報於十一月十七日到局視事除分別函令各機關知照外理合將該局長到局視事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臨時政府

調委廉昌李伯勳等充建制局科員呈府備案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建制局二等科員郭繼忠齊靖宇等調充軍士教導團中隊長業將調除日期及遺缺另行揀員補充等情呈明在案茲有三等科員廉昌李伯勳堪以升補該員等調除遺缺遞遺三等科員缺以喬同林楊學潛補充除由部令委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請調委馬元烈爲總務局科長遺缺以陸鴻鈞胡寶三等以次遞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總務局科長田文炳蒙簡本部局長所遺科長缺茲有一等科員馬元烈資歷相當堪以升補遞遺一等科員缺以二等科員陸鴻鈞升補所遺二等科員缺以胡寶三補充除由部令委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調委駐石辦事處交際員趙錫光改充保衛局一等科員呈請備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一等科員齊雲濤調充軍士教導團中隊長業將調除日期及遺缺另行揀員補充等情呈明在案茲查有本部駐石家莊辦事處交際員趙錫光堪以補充該員遺缺除由部令委外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呈送警政局科長資歷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警政局業經成立所有科長各缺亟應遴員補充以資辦公茲有白雲峯何瑞彰二員堪以補充該局科長除函請行政委員會核叙並由本部分別令委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祇遵謹呈

臨時政府

公  
積



二四六

# 公 函

治安部公函 秘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逕啓者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二十七年元旦上午十一時各總長到部開始辦公啓用印信等因爰元 茲於二十  
七年一月一日在本部開始辦公即日啓用印信除呈報並分行知照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議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行政部

教育部

法部

振濟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河北省省長

函北京地方維持會公私產業保管委員會

逕啟者查關於營產之管理向歸軍事機關職掌前冀察綏靖公署所管營產事變後均由 貴會接收保管現在本部成立自應接收整理相應函請 查照將所有關於營產卷宗文契圖表冊簿等項一併移交過部以便接收管理此致

北京地方維持會公私產業保管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函以據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等呈報組織地方自衛民團實行勦匪情形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據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等呈報組織地方自衛民團實行勦匪辦法繕摺仰乞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組織自衛民團事關地方治安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一併送請貴部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治安部

行政委員會啓

附原件

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等呈報組織地方自衛民團實行勦匪辦法並附組織辦法一冊

呈報組織地方自衛民團實行勦匪辦法謹繕摺仰乞鑒核俯賜備案施行事竊自戰局南遷房山縣處於無政府時期地方糜爛達於極點黔首流離不堪言狀尤以土匪蜂起燒殺搶掠爲所欲爲淒形慘景直令鐵石澀淚魚鳥驚心不料十月杪縣城又被攻陷民商損失以數十萬計迄今安然盤據日

以焚掠爲事夜以姦淫爲歡其他暴行不勝枚舉殷耀東等以世居斯土廬墓所在萬不容辭故召集各村村長村副合議清匪辦法思若聲請友軍殲滅而匪多係土著山谷險路異常熟悉且出沒無常難於進勤勞軍費彈收效頗鮮各村雖有聯莊會之籌備彼疆我界毫無組織團結之需充耳弗聞雖知匪勢猖獗購械重於私保股匪搶掠終至束手故籌之再三不得不徹底嚴防以期匪跡肅清民商樂業理合繕具自衛民團組織辦法呈請鑒核備案施行實爲德便謹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 附房山縣地方自衛民團組織辦法

一、本團由房山縣各村村長村副集意組成以肅清境內土匪安輯民生爲宗旨命名爲房山縣地方自衛民團其編制訓練規則另定之

二、本團清匪範圍以房山縣全境爲限如遇鄰縣請協勤時須經全體村長村副開會表決方可實行

三、本團設總團長一員由各村村長村副公推舉之管理全團任免訓練指揮勤匪一切事務

四、全縣劃分四區設區長一員共計四員受總團長之委任主管區屬各村訓練指揮一切事務須絕對服從總團長之一切事務

五、全縣境內各村設村團長一員受總團長之委任負全村團丁訓練指揮之責任須絕對服從總團長與區團長之一切命令

六、本團團部爲辦公便利起見設置書記主任一員事務主任一員記事與事務員若干員書記辦理一切文牘繕寫事務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均須受總團長之委任並須絕對服從

七、本團募集團丁若干以地方之需要爲限團丁以身體強壯無嗜好者爲合格應絕對守法服從

八、本團對外辦公得呈請政府主管機關頒發圖記在未頒領以前暫由總團長刊刻臨時圖記以資信守俟正式圖記頒到後即將臨時圖記繳銷

九、本團經常費按各村人民所種地畝平均負擔臨時開辦費由各村村長勸募經常費不足時由總團長隨時召集村長村副開會追加以上經常費指辦公人員伙食旅雜費團丁薪水而言總團長區團長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

十、本團除負務員工一概由總團長發給徽章其編團員丁一律佩帶加蓋總團部圖記之背章並將證章式樣送呈主管機關及當地駐軍軍部宣撫班分別存案以資識別

十一、本團人員自總團長至團丁籍貫均以房山縣境內人民爲合格

十二、本團辦法純爲應付現勢之需要一俟土匪肅清或新政府正式警察足資保衛地方治安時即行呈請結束

十三、本團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會議提請修正

十四、本團辦法自各村村長副開會決定日起暫行試辦一俟呈奉政府批准再行照章編制訓練

函覆行政委員會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呈請組織自衛團各節已由本部另令遵照

敬啓者案准貴會函開據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等呈報組織地方自衛民團實行剿匪辦法繕摺仰祈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組織自衛團事關地方治安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一併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關於整理各縣團警業已統籌辦法除由本部逕令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鑒查此致

行政委員會

函請河北省公署派員來部會商會同部員前往滄縣鹽山南皮慶雲等縣監視人民組織自衛團  
逕啓者近來各縣盜匪日熾民不堪命尤以滄鹽南皮慶雲四縣爲最甚本部爲應目前之急起見轉飭各該縣暫擬保衛辦法茲派調查員張毓華偕同滄縣正紳仇君寶璿準備前往監視編組卽希貴署派員會同前往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行政委員會函請造送所屬機關概算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內載行政委員會監核預算決算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所有貴部及所屬各機關關於二十七年度全年收支款項亟應分項造報以便審核茲制定甲乙兩種概算書及說明細則等項相應函送卽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迅速填報務請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呈由貴部函送到會以便彙齊提交行政會議幸勿延遲至緝公誼奉  
批照辦遵卽分別辦理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河北省測量處原隸河北省建設廳嗣因改革後現歸

貴署工務局保管該處會將現存各種儀器鉛板圖籍等冊呈送到部本部對於測量製圖業務既應設備且屬急需業經行政委員會會議公決將該測量處撥歸本部接收辦理本部茲派張裕文持函前往相應函請貴署轉飭工務局屆時接洽俾便接收實級公誼特此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行政委員會函知議決河北省測量處改隸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一月十七日本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治安部提出查河北省測量處現由北京市工務局派人保管茲商得河北省長改屬於治安部增設一股擬訂員額經費概算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每年經費以一萬元爲限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逕與行政部商洽辦理原送件存查

函河北省公署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案查各地營產向歸軍事機關管理前冀察綏靖公署所管天津縣小站之營產據查事變後由天津地方治安維持會委託天津縣公署暫行代管現在本部成立自應接管以便整理除派員逕往該縣接洽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天津縣公署將代管前項營產案卷公物等項一併移交到部俾便接管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公署

函送本部概算書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貴會審字第一號公函略開以二十七年度概算急待編造訂定概算書格式說明暨科目細則函發遵照並轉所屬遵照辦理於一月二十日以前送會以便提交行政會議等因遵即轉飭所屬遵照一面將本部民國二十七年度支出概算書漏夜趕辦覈實編照茲已編齊計本部經費全年度共應支國幣六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元其中俸給一項係按本部現有額設人數編列辦公費係按公務必需數目編列惟旅費列數較鉅本部職司治安時有派員赴各地查考商籌之必要不得不從寬估列以免臨時請款有誤事機事後再據實開報亦不至虛耗公帑又購置內列有購車費一千元因本部無公用汽車擬積款購置以利公務至附屬測量股全年度經費一萬元係遵照行政會議議決數目編列合併陳明准函前因除俟所屬各機關概算書編送到部再行轉送外理合將本部二十七年度支出概算書三份先行備函送請查核此致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公函爲准函已派員會同辦理滄鹽南慶等縣保衛團請將大綱加以修正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保字第四號公函以派調查員張毓華等前往滄鹽南慶四縣監視編組保衛團囑由本署派員會同辦理等因並由張調查員交閱組織大綱一份准此除由本署派員孟麟符會同前往辦理外查各縣辦理保衛團向由地方籌款此次組織聯防辦事處仍應由各縣就原有保衛團經

費開支如有不敷再行就地籌備所有大綱第四條以省款攤集一節恐開濫支省款之端以後省款將愈形短絀請貴部加以修正特此先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治安部省長高凌霨

行政部公函據涑水縣縣長電稱遵舟山隊長意收降匪張澤民爲靖鄉隊長等情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涑水縣縣長白雲峯電稱本縣土匪猖獗遵照舟山隊長之意收留降匪張澤民委爲清鄉隊長助勦其他股匪並籌畫供應糧食等經過情形謹呈管見仰祈恩准賞發餉款賑款及收槍費用等情到部查該縣長所陳如果屬實亦自可採除分函河北省公署外相應抄錄原文函達貴部請煩查照督核酌辦爲荷此致治安部附抄錄涑水縣縣長白雲峯代電一件總長王克敏

函河北省公署會令各縣將自治經費劃爲辦理保衛團經費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庶政設施非財莫舉各縣保衛團保衛地方職責綦重况值非常時期剿匪捕盜任務尤繁所需經費似應籌定專款以期樹基堅固經查各縣區公所早經裁撤而此項經費迄未停止徵收擬將此項財源專作保衛團經費之用事屬地方財源尤關治安茲特擬具會令稿件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如荷贊同希斧削簽署擲還以便繕發再省署對於民財兩廳是否行文並祈酌核爲荷此致河北省公署

附令稿

查河北省自去年事變以後防務空虛潰兵亂民嘯聚爲患人民蕩析流離未遑安處本總長職司治安本省長忝領省政對於安輯流亡維持治安視爲當務之急故先將各縣保衛團分別整理惟庶政

設施非財莫舉以前各縣保衛團間因經費無着未著實効此次重加整頓要在樹基鞏固捍衛有資決不容各縣虛應故事再蹈覆轍際此非常時期人民對於團款固應忍痛輸將而政府體念民難但有軫恤之方自應格外籌維以紓民力近查各縣區公所自民國二十三年裁撤以後區公所經經並未停止徵收各縣積存此項經費爲數不貲雖有少數縣分不免呈准挪移然來源未斷尙可接續徵收卽以此項經費作爲各縣保衛團專款原有數目如不敷用再行設法增籌庶於執行要政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自茲通令之後此項指定專款不准再作別用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知照並轉飭遵照  
縣長 遵 照 此 令

函請河北省公署請簽署布告及各縣區關於治安各項章則會令稿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茲因本部擬具布告一件並訂定關於治安各項章則通令各縣及北京市警局其因地方情形不同擇其需要者隨令附發俾便遵循事關地方治安特將布告稿一本會令稿四件關於治安各項章則各一本一並函請查照並希簽署擲還以便繕印爲荷此致河北省公署  
附布告

治安部  
河北省公署 布 告

爲布告事我國不幸而有國民黨更不幸而有國民黨之勾結共產黨殃民禍國已屬不堪構釁鄰邦尤爲駭異在彼輩受他方之愚弄利誘與欺騙墮其術中竟逞一時之意氣輕動無謂之干戈而吾民苦矣觀瘡痍之滿目觸情景而傷心此可爲痛哭者也近知國共勾結尙擬爲長期之抗戰試看大凡

抗戰之區卽爲焦土苟屬正當自動的爲自衛權之發動而戰猶有可說乃竟不然然此次國共兩黨受人愚弄輕與鄰邦構釁不但論力而不能戰且爲論理而不應戰此事實之顯著者也茲者黨軍已戰敗而退棄各省矣而我人民方面既受兵災又遭匪患友邦對此特別關心我人民須知友邦此次用兵專爲排日抗日之尊軍而戰非對我人民及國家而戰也對我中國決無領土野心信誓旦旦舉世皆知在我中國方面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卽黨軍退出南京之翌日交還政權於中國卽日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北京在我友邦政府方面更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再有尊重中國領土主權之聲明似此光明正大稍有常識誰不感佩我人民既已受黨軍多年之欺騙與蹂躪而今而後切勿更受喪盡天良萬惡滔天之國共兩黨煽惑與宣傳再禍吾國再殃吾民也本總長專管治安本省長主政河北職責所在義不容辭且均生長是鄉桑梓敬恭私誼更不容自己茲將關於治安事項規定辦法條列於後須知本<sup>省總</sup>長之主旨安良以寬而本於仁除暴以嚴而本於義務望父詔其子兄誠其弟正軌相循勉圖自衛防共滅匪杜禍患之根源親仁善鄰保和平於永久斯又爲本<sup>省總</sup>長所期望於我人民者也除將各項規章辦法通令各縣長遵照辦理外合亟布告周知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計開

- 一、各縣原有之警察務按舊章編制遵規服務不得有所變動違則懲處其有變動抑或不完全者各該縣長須卽按照舊章恢復編制完全成立其有因故持槍離開職守之警士不咎既往准回

原職

二、各縣原有之人民自衛組織統即恢復舊稱爲保衛團其他名義一律取銷不准設立違則嚴懲保衛團團長仍由縣長兼任副團長及隊長等職仍由本縣人士品行端正之有勳匪才幹者選充按照舊章呈由省署委任保衛團之人數及編制仍按該縣原有之舊章辦理不經呈省照准不得有所增減

三、自衛團有已組織者有未組織者自爲風氣殊屬非宜着各縣一律組織須知保衛團專司保衛事屬專任人有定額武器屬諸公衆自衛團則與保衛團不同無事則各作其本來之職業有事則防勦匪共緝捕盜賊盤查奸宄武器出之私有自衛團補保衛團之不足更加以緊密之工作四、警察與保衛團及自衛團合此三種力量官民合作聯絡一致厚其力而一其心清勦境內之匪共極爲易事

五、倘一縣之警團等清剿之力不足則由數縣組織聯防辦事處聯絡各縣之警團等以清剿之倘仍不足則由本部調遣大部警防隊以清剿之

六、所有各縣警察保衛團之槍枝及子彈應妥保存應用不准私自擅動及買賣違則嚴懲

七、凡被脅迫加入匪部之警團許其悔過自新不咎既往仍還原來隸屬之警團如欲回籍者許其繳槍酌給路費遣回原籍

八、全部警團因實力薄弱受匪共壓迫不得不表面敷衍姑作一致之行動者務望毅然反正合力除匪立功自新並酌予獎勵

九、被脅迫之愚民逃犯遊民等如能悔過自新准由縣公署發給良民證書俾謀生業其持有槍枝者並許繳槍發價如斬獲匪首來歸者一經證明更破格獎賞之

十、被友軍擊潰仍保有組織之黨軍如肯毅然反正者應許其繳械發價倘不繳械則臨以武力嚴加剿辦

十一、凡覺悟來歸携有大小槍枝者將槍暫交就近縣公署保管分別給價其價款准由縣公署作正開銷收槍達二十枝以上即解交本部

十二、收繳各項械彈發價辦法列後

十三、人民私有大小槍枝望即到本縣公署登記不收費用並予以不沒收之保證書

十四、凡繳槍之失業者由各該縣長就近妥爲安置如有大部失業者准由各該縣長呈經本部商請振濟部酌予相當之工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總 長

省 長

# 收繳各項械彈發價數目表

(甲)軍械

械名	稱擬	發價	目備	考
捷克造步槍	全		全	
漢陽造步槍	全		全	
奉天造步槍	全		全	
自來得手槍	全		全	
套筒毛瑟步槍	每枝貳拾元		全	
單筒毛瑟步槍	全		全	
意國造步槍	全		全	
俄國造步槍	全		全	
日造三一式步槍	全		全	
勃郎林手槍	全		全	
馬提尼步槍	每枝拾元		全	
單筒毛瑟步槍	全		全	
其他雜牌步槍	全		全	

須完整無缺者

公 積



各種式馬槍全	各種舊式手槍全	手提機關槍 每枝伍拾元	輕機關槍 每枝百元	重機關槍 每枝貳百元	迫擊砲 每門伍拾元	步兵砲 每門伍百元	山砲 每門仟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	---

以上所列槍砲倘有殘缺不整者應減價發給以示優劣

(乙)子彈

子彈名稱擬發價目備考	步槍子彈 每百粒八元	手槍子彈 每百粒十元	機槍子彈 每百粒八元	迫擊砲彈 每顆五角	步兵砲彈 每顆五元	山砲彈 每顆十元							
------------	---------------	---------------	---------------	--------------	--------------	-------------	--	--	--	--	--	--	--

手

榴

彈

每顆五角

### 會令稿

治安部  
省公署  
會銜訓令各縣（冀東各縣另稿）

查自事變以來各省區秩序混淆洩勇潰兵居處無常伏莽潛滋深為民害維持地方治安及安定閭閻起見關於治安主要章則亟應規定俾資遵守茲由本署會同審定有關治安主要章則條例於後

- 一、縣保衛團組織條例 各該縣即遵照條例妥為改組具報
- 二、各縣警團現況調查事項 各該縣應按所列表式限文到五日具報
- 三、匪况調查事項 各該縣應按所列表式限文到五日具報
- 四、河北省各縣保衛團聯防暫行簡章 各該縣應遵照辦理隨時具報
- 五、治安部宣撫團組織簡章 各該縣應遵照隨時協助
- 六、各縣宣撫辦法大綱 各該縣應遵照辦理具報
- 七、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 各該縣遵照頒發表冊隨時具報
- 八、收繳各項械彈價目表 各該縣遵照辦理隨時具報
- 九、自衛團暫行辦法 各該縣應遵照辦理具報

以上各項均係防匪緝盜主要工作勿得視為具文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縣遵照切實舉

辦分別具報查核此令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部現值成立伊始所有關於軍隊運輸條例規則及票照式樣亟應儘先規劃籌備以資印發相應函請貴局將所有各種軍隊運輸條例規則及票照式樣賜下各一份以便參酌規定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寧鐵路管理局

函河北省公署爲送河北省公署會銜布告及各縣區及京師警局訓令請蓋章並祈分發

逕啓查前送會銜布告及河北省各縣并京師警局治安主要章則令稿四件業經貴省長簽署發還交繕各在案茲已分別印就相應檢同布告六件張訓令及附件各一百一十份送請貴署蓋印分別逕發各縣文稿請抽存一份餘請擲還爲荷此致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  
省公署 會銜訓令北京特別市警察局

查自事變以來各地方秩序混淆逃勇潰兵潛滋各處擾害地方民不聊生近畿四郊亦復如是如早日救平殊不足以安閭閻而靖地方前本署會同擬定關於地方治安主要章則條例於後

- 一、匪情調查事項限文到五日具報
- 二、各縣人民私有槍支登記暫行簡章隨時具報
- 三、收繳各項械彈價目表 隨時具報

四、各縣宣撫辦法大綱 辦理具報

五、各縣保衛團聯防暫行章程 遵照辦理

六、治安部宣撫團組織簡章 知照

以上各項均係防匪緝盜主要工作勿得視為具文除分行外檢同附件令佈該局轉飭所屬郊外各區署遵照分別辦理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逕啓者案准行政委員會函字第六七號函開一月十七日本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河北省測量處撥歸治安部接收保管等因查該測量處於廿六年十月五日經前特務機關小林啟善前往將器具圖板等物封存懸示禁止私取倘有必需亦須經陸軍特務機關許可方得動用等情惟該處鑰匙均歸貴軍森部隊保管中現以該測量處奉令撥歸本部管理當經派本部教練局測量股主任張裕文持函向

貴特務機關接洽旋以森部隊聲稱須經

貴軍司令部許可方能啓封等語茲派本部教練局科員冷兆一持函前往接洽即希

貴軍司令部前知森部隊將鑰匙交出准予啓封以便接收管理相應

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公 續

大日本陸軍軍司令部

振濟部公函派員接洽會同貴部聯合出發詳查災情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逕啟者查本部調查災區實施振濟全視各地方治安情形以定進行之步驟當茲瘡痍滿目萑苻遍野貴部剿撫兼施深佩蓋謨但必有救恤方法以爲善後之設施故治振兩部實有相互聯絡之必要現貴部宣撫班將次出發凡關於災區之視察災黎之撫慰以及振濟施政之方針擬由本部派員會同貴部聯合出發廣宣德意詳查災情似於治安振濟之前途兩有裨益除已與貴部總長面洽外特派本部朱視察榮漢赴貴部接洽即希指示至緝公誼此致治安部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敬啟者一月十一日接奉

貴會第三九號函開以各會部省市所規定公務員額數係按規時需要分配如將來事務增加得隨時報告本會議決增設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等因准此查本部掌管事務日見殷繁原定科員額缺三十人分配工作不敷任用茲擬增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四員以利公務相應函請

查照付議准予增設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敬啓者查本部及附屬測繪股經費前經編造概算書函送

貴會查核旋經第七次會議議決每月經費定爲三萬八千元記錄在案茲經依案編造二十七年度支出概算書計本部全年經費四十四萬六千元附屬測繪股全年經費一萬元合計洋四十五萬六千元與議決數目並無超過惟本部經費較前送概算數目減少甚多大部份係旅運兩費故現定經費僅敷日常事務之需遇有大宗旅費運費之必要時當再臨時請領至測繪股經費因係依照議決一萬元之限制編列其員役薪資均不足現行規定等級祇得另列一款以符專案此本部概算編造之實在情形相應檢同概算書三份備函送請

查核至緝公誼此上

行政委員會

覆載濤載潤溥仟便函保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墅雲  
德軒  
樂山

先生道鑒敬覆者頃准大函以兩陵駐有匪軍六百餘名在附近各村勒索供給請速剿辦以保陵寢一節刻正與關係方面商洽一俟得有具體辦法當速函達謹此奉復

附兩陵辦事處原函

敬啓者茲據西陵守護大臣金榮專員來京報稱一月二十九日晚間陵寢界內有高鴻飛匪軍全數開赴陵區分駐興隆莊與泰陵營所馬步軍二百餘人東泰陵住一百餘名泰陵妃園寢住九十餘名昌陵住一百餘名五處約計六百餘名號稱一千名並在附近各村勒索供給並聞友軍金子部隊擬將開拔伊藤部隊開至縣城內駐守人心惶恐特來京報告等情前來查現在西陵界內匪勢

蔓延若不嚴加勦辦則陵寢斷難保全茲特專函奉懇貴部長速與友軍接洽務將陵區以內匪徒勦除淨盡則陵寢庶不致發生慮外則感戴大德實無既極矣此致治安部長齊燮澂潤載濤溥忻同啓

致天津大日本陸軍特務機關長便函 二月七日

敬啓者 敝部 派往津浦線宣撫人員四員已於昨日（二月六日）隨同貴軍出發茲將該項人員名單一紙隨函寄上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天津特務機關長

附宣撫團員名單一紙

班長東方炎 副班長辛樹穀

團員何芝清 鄭樂山

致北京大日本軍特務部便函 保字第一九號 二月七日

敬啓者前在會議席上議定敝部 派遣宣撫團員隨同貴軍宣撫班出發一節業於昨日（二月六日）分別前往計津浦綫四員京漢綫六員茲將該項人員名單一紙隨函寄上即希查照此致

大日本軍特務部

附宣撫團員人名單一紙

津浦方面

班長東方炎 副班長辛樹穀

團員何芝清 鄭樂山

津漢方面

班長吳際昌 副班長郝繼忠

團員康逢祥 張耀庭

胡恩承 齊榮

函送宣接團員支出概算請提案辦理

逕啓者查本部前訂治安計劃概要業提經行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依該計劃十三款分區宣撫辦法之規定由本部組織宣撫團分赴各區施行宣撫擬先從河北省著手暫設團員二十人每員月支薪俸一百元旅費三十六元共二千七百二十元另設宣撫專員二人月各支薪俸五百元共一千元又爲實施治安計劃辦事便利起見經與河北省公署商訂各縣保衛聯防辦法劃全省爲二十八聯防區每區設聯防辦事處每處由本部派指導員一人指導防剿事宜每員月支薪俸一百元辦公費二十元計二十八員共需洋三千三百六十元以上三項合計每月需洋七千零八十元事關定案且爲目前事實所需已陸續派員分途出發宣撫此項經費並請從二月份起支所有依案施行宣撫應需費用相應編造臨時預算並檢同宣撫團組織簡章暨河北省各縣保衛聯防暫行章程各一份一併函送貴部查照提會核議至級公誼此致

行政部



治安部宣撫團暨聯防區辦事處指導員二十七年年度每月份支出預算表

臨時費總計洋七千零八十九元

科	目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宣撫團臨時費		三、七二〇		
第一項 薪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宣撫專員薪俸		一、〇〇〇	宣撫專員二員月各支五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宣撫團團員薪俸		二、〇〇〇	宣撫團員二十員各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旅		七二〇		
第一目 宣撫團團員旅費		七二〇	宣撫團員二十員月各支旅費三十六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款 聯防區辦事處指導員臨時費		三、三六〇		
第一項 薪		二、八〇〇		
第一目 指導員薪俸		二、八〇〇	指導員二十八員月各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		五六〇		
第一目 指導員公費		五六〇	指導員二十八員各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明 說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各保衛團聯防暫行章程前經本部規定函達在案關於各區聯防辦事處人選本應由聯防各縣公推呈候部署擇一會委惟事實所限同區之縣在聯系未克完成以前尙難實行公推辦法茲爲促進聯防期早觀成起見酌加變通先予擇委相當人員充任查有李鳴周堪以委任爲河北省第十一區聯防辦事處主任楊霽高堪以委爲河北省第十九區聯防辦事處主任除由本部給委外相應函請查照加給委任以利推行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鹽山縣現有土匪潛滋亟應遴選應熟悉當地情形人員前往指導組織保衛團及警察以期消弭匪患茲由本部令派王耀庭前往鹽山指導編組保衛團及警察事宜除由本部令知該縣會商辦理外相應函達貴署派員前往會同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香月軍司令委任之河北省中部民團總司令江洪濤呈稱竊洪濤案奉香月司令命令調服河南彰德前方特別工作同時奉令將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結束即日停止辦公所有前委

辦事人員全體停職前發印文委令標識臂章一律宣告作廢此後恐有不法之徒假借名義有招搖情事擬請鈞部通令各軍警機關從嚴拿辦並懇俯賜轉咨日軍特務部鑒察備案所有奉調赴豫暨結束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准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江洪濤所稱各節顧慮周密准予照辦江洪濤已委任爲本部宣撫專員其餘該部解職人員如有非法行爲藉事招搖等情事准由各該管機關依法懲辦除指令并由本部通令各縣遵照暨分函日軍特務部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貴軍前委之河北省中部民團總司令江洪濤呈稱竊洪濤案奉香月司令命令調赴河南省彰德前方特別工作同時奉令將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結束遵於本月四日將駐保定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結束即日停止辦公所有前委辦事人員全體停職前發文委令標識臂章一律宣告作廢此後恐有不法之徒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情事擬請鈞部通令各軍警機關從嚴拿辦並懇俯賜轉咨日軍特務部鑒察備案所有奉調赴豫暨結束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協助剿除匪共頗着成績既經奉令他調願將總部及所屬各部結束本部自應予以照辦江洪濤已委任爲本部宣撫專員其餘該部解職人員如有非法行爲藉事招搖等情事准由各該管機關依法懲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執爲荷此致

大日本軍特務部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據香月軍司令委任之河南省民團軍總司令江洪濤呈稱據彰德臨漳等九縣人民代表傅春合張金蘭等聯名呈請以水災匪禍民不聊生懇乞轉呈准予振濟以解倒懸洪濤親歷其境未便壅於上聞祈予轉咨等情前來據此查振濟事務係屬貴部範圍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振濟部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委之河北各省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業經函達在案茲委

辛樹毅  
張耀庭

爲河北省第

四十三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除飭該員等分別前往各該區指導辦理並分令各縣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敬啟者案查本部額設荐任職員叙俸一案前經遵照貴會頒定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填具叙等叙級表函請貴會審核在案嗣以本部科長陳席珍因案停職遺缺業以仇寶璿補充除分令並呈荐外相應將該科長應叙俸額等級填具本部公務員叙等叙俸表函請審核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敬啟者案准貴會函開據天津特別市潘市長宥電請示關於盜匪案件應歸何機關審判執行並照錄原電到部等因准此查關於盜匪案件之審判機關本部所提懲治匪共暫行條例曾經例會議決交由法部審核另擬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草案送交審查送會公布再行依據轉行遵照相應函復即祈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敬啟者案查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業經會議通過內載銓叙審查會設會員九人由行政委員長選派二人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暨各部各選派一人本部茲派劉秘書長潛兼任銓叙審查會會員除令該員遵照外相應函達即祈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公函 總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逕啟者河北省分縣地圖前由河北省測量局測印成冊現該局已改隸大部茲爲本公署各廳備考起見擬請飭送七部以資應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敬啓者查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劉天銘建制局二等科員趙玉璋先後因病辭職業以部令照准除所遺之缺另俟遴員補充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公函 建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省境河工測量向由河北省測量處負責辦理現時各河春工在卽加以南運河決口甚多亟待籌備施工所有測量工作尤屬刻不容緩相應函請貴部飭派測量處分隊長于宗朝技士賈寶軒攜帶二等經緯儀兩架帶腿二等水平儀四架帶腿大花桿六根小花桿四根鋼簽二十二根鋼尺兩盤皮帶尺兩盤鋼練尺四盤塔尺八根連同其他測量必需之器械來津與本署建設廳洽商測量手續所有一切薪旅各費均由本署擔任工期緊迫務希迅予查核見覆以便派員赴京伴接前來俾得尅期測量至紉公誼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貴署公函內開查省境河工測量向由河北省測量處負責辦理現值各河春工在卽加以南運河決口甚多亟待籌備施工所有測量工作尤屬刻不容緩相應函請貴部飭派測量處分隊長于宗朝技士賈寶軒攜帶二等經緯儀兩架二等帶腿水平儀四架帶腿大花桿六根小花桿四根鋼簽二十二根鋼尺兩盤皮帶尺兩盤鋼練尺四盤塔尺八根連同其他測量必需之器械來津與本署建設廳洽商測量手續所有一切薪旅各費均由本署擔任工期緊迫務希迅予查核見復以便派

員赴京件接前來俾得尅期測量至緞公誼等因准此查測量處業經本部改組爲測繪股所設技術人員不過數人并無分隊長技士等名稱復查于忠朝現經改委二等股員技士賈寶軒亦無此人至測量儀器等項此次事變損失甚多倘貴省建設廳測量河道需用測量儀器本部僅有經緯儀一架Y式水準儀一架鋼尺一盤鋼練尺四盤塔尺四根大花桿四根小花桿四根鋼籤二十根皮帶尺一盤尙可撥借應用相應函復查照卽希派員來部接洽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貴公署總字第九八號函開河北省分縣地圖前由河北省測量局測印成冊現該局已改隸大部茲爲本公署各廳備考起見擬請飭送七部以資應用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部接管前測量處所存河北省十萬分之一分縣地圖每縣一張全圖共計一百三十八張惟此項殘圖殘缺不齊除興隆縣行唐縣鹽山及滄縣四處併無存圖外按實存數目僅檢齊五份每份一百三十二張共計六百餘張郵寄不便卽請派員來部運取以資慎重相應函達查照卽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行政委員會公函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三月七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主席提出河北省測量處前經治安部商明河北省改屬於

該部內增設一股經第五次會議通過茲准河北省長函請將該儀處器等物交歸河北省等情應如何處理請公決一案當以該處已劃歸治安部未便變更如省公署需用儀器自可隨時與貴部商洽調用等因除函省公署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敬啓者案查本部先後委任科員迭經遵章填具公務員叙等叙俸表函請貴會審核在案茲將本部續委之科員羅寶泰齊靖宇等二員應叙俸額等級分別填具公務員叙俸表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至所懸待補之缺仍俟遴委續報合併陳明此上

行政委員會

振濟部公函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部職司振濟對於各縣實情迭經派員調查並據各該縣呈報在案惟所報之鄉名及位於該縣之何方區均無法考查於辦賑手續實感不便查 貴部存有前河北建設廳測量處所製五萬分之一之各縣地圖擬請檢送五份以便分交本部各局及辦賑人員藉資參考至級公誼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敬啓者案據憲兵司令邵文凱呈稱竊查職部資遣偵緝員十九員司士兵夫一百八十一名應領二月份薪餉及給養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又三月份恩餉一千一百一十五元二角八分共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分連同花名清冊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職部業於二月廿五日改編



完竣所有資遣員兵未便久候當經職部印製資遣證明書分發各該主管官長署名簽章交編餘員  
士兵夫以便發餉呈繳驗放已於三月一日請准鈞部派陳科長達君及廉科員昌祁科員繼忠三委  
員來部點放完竣當日遣散離部惟查此款係由職部臨時籌發即待歸墊理合檢同資遣薪餉證明  
冊一併具文呈請鑒核飭發等情查此案前曾據情轉請飭發復據陳前情合再檢同點放名冊函請  
查照並予列銷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公函 建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大部教字第六號公函爲本署商借測量儀器一案承允借給普通經緯儀一架Y式  
水準儀一架鋼尺一盤銅鍊尺四盤塔尺四根大花桿四根小花桿四根鋼籤二十根皮帶一盤等因  
准此茲派本公署建設廳技士朱柏軒帶同測夫一名前往大部領借即希將該項儀器點交去員運  
津爲荷倘能仍派于股員忠朝隨同前來協助測量尤爲感禱此致

河北省公署公函 總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教字第七號公函以測量處所存河北省十萬分之一分縣地圖除興隆行唐鹽山  
滄縣等四處并無存圖外按實存數目檢齊五份每份一百三十二張共計六百餘張囑爲派員來部  
運取以資慎重等因茲派本署建設廳技士朱柏軒持函請領即祈查照將此項地圖核交該員領回  
爲荷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貴署貞字第一零二號函開案據本署工務局呈稱案查本局奉令接管河北省測量處一案前以該處所存各項儀器爲數甚多當留該處管理儲藏股一等科員王家珍負責保管并原有夫役二名共同負責其保管員擬月給維持費二十元夫役二名每名每月給工餉八元計共月需洋三十六元並擬自上年九月份起暫由本局墊支將來再由該處撥還業經呈奉指令准予照辦并已由上年九月份起按月墊支各在案茲查該項薪餉自上九月份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墊支洋二百十六元連同六個月辦公費十二元及十二月一月二月三個月煤火費洋六元綜計墊支洋二百三十四元現以該處業經奉令由治安部接收本局所墊之款擬請鈞署轉函治安部如數撥還以資歸墊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部照數撥還以資歸墊即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本部接收前河北省測量處改設測量股曾經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有案保管員王家珍夫役二名既係工務局委派其薪公費用應由工務局自行辦理本部對於保管期間所需費用無法籌撥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查本部接收前河北省測量處一案前准貴局來函派由測量處保管員王家珍等辦理移交當經本部測繪股主任張裕文率同職員分別照收完竣具造清冊呈報前來正核辦間復准 貴

局公函略開移交儀器清冊內列有曬圖鏡三面其中有小號曬圖鏡一面已於上年九月由本局測繪股借用並出具收據交王保管員收存本局現擬留用請將前具收據交還並在原冊註銷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曬圖鏡件數無多本部亦所必需茲派教練局測繪股儲藏員王家珍持函附同原借據前往接洽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前借曬圖鏡檢交該員以符原案爲要此致

北京特別市工務局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唐山脩械所劃歸本部管轄自應派員接收以清責任茲經令派本部科長黃南鵬前往接收即希貴處令飭該所遵照移交並將所管鈐記卷宗人員公款公物分別繕造清冊交由該科長等查收以便接管除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冀東政務移交辦事處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案准

貴會函字第一九二號公函內開查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第五條內載銓叙審查會酌設事務員由各會部指定職員一人兼任等語本部茲派科員魏雲舫兼任銓叙審查會事務員除令該員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逕啟者本部職司治安對於軍軍整理及教育軍隊幹部人材急不可緩現經本部選定在通縣設立

陸軍軍官學校並規定由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設立招生辦事處茲派

參事 秦崑  
本部駐石家莊辦事處主  
參事 高勝岳

任劉組筴<sup>前往</sup>接洽辦理招考新生事宜茲特附具簡章函請貴<sup>署</sup>屆時派員助理以利進行實級公誼相

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石家莊市政籌備處

山東省公署

濟南市公署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逕啟者本部職司治安對於軍事整理及教育軍隊幹部人材急不可緩現經本部選定在通縣設立  
陸軍軍官學校並規定由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四處設立招生辦事處北京市由本部招考委員會  
就近辦理招考新生事宜除函軍特務部協助外特此附具簡章三份函請貴署轉飭警察社會兩局  
屆時助理以利進行實級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查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前經會令各縣遵照在案現以顧全各縣財力維艱擬將班長以下原定餉額量予核減以甦民困並將袖章式樣略加修正當由本部擬就訓令各縣會稿二件送請簽署發還以便繕印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查事變之後兵匪所在滿目瘡痍關於撫輯流亡編練團警綏靖地方各項規定河北地方均經佈告各縣次第施行山東全省大難初定自應同一舉辦以昭劃一相應檢送本部佈告二千張函請貴署查照令飭各道縣一體張貼以安地方至緝公誼此致

山東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 貞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教字第二一號函以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新生於本月二十一、二兩日在新民學院檢查身體囑轉飭衛生局選派醫員看護屆時幫助並請借檢查器俱備用等因准此除另飭衛生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靜海縣知事兼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袁崇梯摺請關於聯防指揮權限暨剿撫用款等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據此除關於聯防實施大綱另由本部規定函請貴署查核會令頒發並指令外茲抄送指令文稿一件函請 貴署查照爲荷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各區聯防辦事處業經次第成立所有聯防實施辦法亟應規定以利進行茲由本部擬訂河北省聯防辦事處聯防實施大綱二十一條相應錄稿函請貴署查核簽署擲還以便繕正會發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前以警防第一二四各區隊分駐京漢津浦沿線担任剿匪所有四月份加給給養費除由本部墊發一部份外因曾令飭由該司令帶同其他部隊進駐各地担任指揮故暫按四千五百人計以備增派部隊之需現四月份已經終了尙未據該部呈請續發查三個區隊共長警夫三千一百六十八名每名加給四元五角共應領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茲由貴部撥到四月份加給給養二萬零二百五十元計現餘洋五千九百九十四元此項餘款亟應先行繳還以重公款除仍俟該部列表具報再行清結找算外相應檢附餘款備具解款憑單函請查照飭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部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前准寺內軍參謀長嶺面述移駐保定警防隊官長眷屬現仍留寓唐山可由公備車遷移赴保以安其心等語當經令飭警防隊司令王鐵相查明移保官長眷屬人口及應需火車費數目具報備核茲據該司令呈送移保官長眷屬人口住址表及應需火車費數目表到部查冊列移保眷屬散住秦王島至天津沿鐵路一帶地方共計六十戶大小人口一百五十八人統按三等火車票價計算共需洋七百七十二元核數均尙屬相符復以需款甚急業由本部如數先行墊發相應繕具請款憑單一紙備函送請貴部查明撥發以資歸墊至緝公誼此致

行政部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敬啓者查唐山脩械所距京窻遠關於指揮監督甚感不便茲爲統轄便利增進工作起見已飭該所遷移來京經派員勘得京市安定門大街大三條胡同有官房一所房屋均八九十間院落寬廣略加脩理卽能應用當卽招集本市木廠德豐天林恒茂三家估價比較以恒茂估價最低計需工料洋一千五百零六元按材料價值及做法說明尙稱低廉卽由該木廠立約承修又據修械所所長劉鏡清請領遷移機械等項搬運費洋九百七十五元五角連同前項修理費統共需洋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此項臨時需款該所經費預算並未列入相應備具請款憑單一紙函請貴會察核轉飭撥發俾便辦理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敬啓者查本部前以所屬憲兵分駐各處亟應實行集團教育以資劃一當經製發憲兵需要戰鬥教育綱領一份令飭切實計畫分期施行具報在案茲據該司令呈稱准山下兵團司令部通知情同前因當即擬定先將憲兵第二大隊於本月二十日在北苑集團教育惟本期教育應需器材用品除職部自行籌備及向山下兵團借用外尙需炊具燃料等項業經擇要酌購以應急需計共墊支洋三百八十二元一角檢同單據呈請核發前來此項臨時需款在該部經費預算之外審核單據款數均屬需要覈實際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單據備具請款憑單函請貴會查核飭撥以便轉發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九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案查前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以該部爲出動討伐部隊通信靈敏聯絡綿密起見附設情報部專司其事所有一切費用歷由每月經費內諜報費開支嗣因新頒預算將諜報費刪除經費內無從挹注擬請顧全事實需要准予諜報費按月專案領發以應需要附送情報部預算編制系統各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以該部督察處即職掌企劃情報等任務自無另行添設人員之必要至辦理情報所需費用可彙由機密費項下撙節開支業經指令在案旋據該司令呈爲該部防區遼闊指揮事繁凡友我兩軍經臨之地情報聯絡不容稍有間阻應請准設情報部統司其事否則剿匪



工作難以遂行等情呈復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該司令呈送各隊領發數目以應需要各等情查該部  
情報部月需一千三百零四元討伐費六千五百元未免浮多茲爲適應該部需要擬併案核定共准  
發情報費討伐費四千元自五月份起至勦匪終了止由該部酌量支配按月實報實銷庶戎機不致  
貽誤公帑不致虛靡是否可行相應陳叙核定經過並備具請領憑單檢同原送各表函達貴會敬希  
督核賜發俾便飭領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第十一區指導員王振聲呈請辭職第十五區指導員趙克勤另由本部委充軍官  
學校區隊長之職第十六區指導員張祚齡在差病故以上三員業經開去指導員本職各在案除分  
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井陘縣知事王景岳呈報成立保衛團情形並附送經費預算書各項表件請備案並請  
准予免價發給槍枝等情前來查核所呈編制薪餉多與定章不符茲擬具會銜指令稿文二件送請  
貴署擲還以便繕正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據獲鹿縣知事葛子久呈擬擴大保衛團編制增加餉額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知事所請擴充至三隊之多共有槍枝若干並未叙明茲擬具令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一併送請 貴署簽署蓋印逕發並希將原稿寄還一份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九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案查京北六縣保衛團侯體襄部經費預算前經函送

貴會決議通過以三個月爲限以後照原議辦理嗣以該團調集北苑訓練因有不法情事已於五月十四日經山下部隊將該團繳械徒手訓練當時逃逸者二百餘名業經本部通令各縣嚴加痛剿以遏亂萌在案頃據特務部吉野中佐面稱該團自五月十六日起統由山下部隊管理其五月份上半月用過經費共計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請照發等語當即如數墊發領訖除墊發五月份上半月經費另函行政部請領並另案結束外所有京北六縣保衛團自五月十六日起一切事務統由山下部隊管理緣函相應函請貴會察照備案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京北六縣保衛團四月份經費業經本部先行墊發並函請

貴部查照飭撥在案嗣以該團經山下部隊繳械徒手訓練頃據特務部吉野中佐面稱該團自五月十六日起統由山下部隊管理其五月份上半月用過經費共計洋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請照撥等語當即如數墊發領訖除函達行政委員會查照備案外所有墊發該團上半月經費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應請撥發以憑歸墊相應備具請欸憑單函請查照飭撥爲荷此致

行政部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查本部所屬唐山警察學校春夏季服裝亟待由津起運擬請

貴局備四十噸棚車一輛於本月二十八日由天津總站開往唐山車站以資應用除令該校派員逕向貴局接洽外擬應函達請煩查照飭轉照辦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北寧鐵路局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案查本部公務員叙俸歷經遵照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辦理在案本部三等科員許鎔原叙九等十級俸八十元杜柳村原叙九等十一級俸七十元茲查該二員資歷均久任委任官以上職務其以前所受俸額曾支委任最高級俸且現在所任事務較繁按照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支俸暫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自應將該員等改叙三等科員最高俸額八等九級九十元以昭激勸除各該員履歷業經前案呈報免予另送外相應將上開二員分別填具公務員支俸表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案查本部兼總務局劉潛呈辭兼職業經照准遞遺總務局長一缺以參事秦華調任遞遺參事一缺以建制局長王煥齋調任遞遺建制局長一缺以科長黃南鵬簡任經提出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業經明令發表在案除呈報並分令外查各該員應叙俸額等級參事王煥齋局長秦華均係簡任轉調仍各支原俸其黃南鵬一員原叙三等二級俸三百六十元茲升簡任應叙簡任初級俸二等六級四百五十元謹填具公務員叙俸表相應函請貴會審核辦辦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敬啓者茲委任王耀庭爲河北省第七區聯防區辦事處指導員除委令併分行該區各縣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敬啓者案奉

貴會函字第四零六號公函內開查各機關公務員任官叙俸均應開具資歷送會審核茲經由飭銓

叙審查會擬定劃一表式於任官叙俸兩項均可應用相應函送貴部一百份請於函到十日內統將應送審查人員照式填齊補送以便審查嗣後遇有送核之案亦即照此辦理計送資歷審查表一百份等因奉此查本部應送審核人員業經依照表列各欄填齊並附具簡薦委任各職員名單一紙相應送請查核辦理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平谷縣知事李永森呈報該縣自衛團組織情形附具辦法請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自衛團臨時組織辦法主旨尙合惟各級均稱團長似嫌混淆應予指正茲擬具會令稿二件繕正公文一份送請簽署蓋印逕發並希擲還會稿一件以便存查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敬啓者本部一月份扣繳各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業經彙繳在案茲查二月份應繳納所得稅共計款洋五百三十七元一角五分相應備齊現款繕附表冊並填具解款憑單一併函送查明飭收並請賜復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零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敬啓者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先後兩呈略稱該隊在河北鹽山安新兩縣境剿匪受傷官警李章等三員名陣亡警士齊金亭等三名請分別撫卹各等情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所屬官警劉子威剿匪傷亡請予撫卹一案曾經核准發給一次撫卹金繕具請款憑單以經字第一零一號公函請貴會督核撥款在案茲據呈報情形核與前案擬據呈報情形相同應予分別撫卹計受傷官警李章等三員名應給撫慰金共洋一百元陣亡警士齊金亭等三名應給一次卹金共洋一百八十元其遺族年撫金仍俟甲乙兩調查表送部再飭各本籍縣公署照發其中陣亡警士蔡貴薪本籍係執河凌源縣現在未便令行不給撫金未免偏枯失鼓勵之意茲酌定通融辦法將照條應給十五年撫金每年四十元按金額十分之一折發計洋六十元隨同一次卹金併案發給以示體恤嗣後有同案類情者即依此例辦理除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繕具三百四十元請款憑單一紙撫卹核定表二紙一併備函送請貴會察核飭撥俾轉便發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據磁縣知事楊汝禮呈稱該縣情形特殊由地方籌措經費增設縣保衛團特務隊一隊並暫委宗具臣爲隊長等情查該縣知事所請各節自屬因時制宜辦法應准備案惟所擬特務隊名稱應改騎兵隊以符名實至該縣保衛團各隊長是否均予加委並請查明連同宗具臣一員一併由省酌核給委見覆以備存查茲擬具令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送請貴署簽蓋印逕發並希將原稿寄

還一份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准貴署警字第四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河北省第九區聯防辦事處主任黃錫齡呈稱（與六月四日河北省公署來函同）逕飭遵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聯防主任職權所在該辦事員李冠英既非地方公推自未便准其代理前該主任呈請到部業經指令不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敬啓者本部二月份經費計算書據前經函送核銷在案茲查本部三月份經費計實支洋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結餘洋六千二百零三元七角六分除支出暨結餘數目前已函達查照外擬應檢同計算書時照表單據簿及餘款憑單等件一併函送貴會敬希查核列銷並請見復爲荷此  
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敬啓者本部所屬宣撫團二月份經費計算書據前經函送核銷在案茲查宣撫團二月份經費計實

支洋五千五百二十元結餘洋一千五百六十元相應檢同計算書單據簿及收支對照表解款憑單等件一併函送貴會敬希查核列銷並請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警防隊五月份剿匪加給給養費業經頒發在案該部現仍繼續剿匪所有六月份加給給養費茲據該部請領到部計三個區隊共長警夫三千一百六十八名每名全月份應領四元五角共應領六月份加給給養費國幣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相應備具請款憑單函達貴部即希查照飭發以憑轉發爲荷此致

行政部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署警字第四二八號公函內開據井陘縣知事王景岳呈報（與五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函同）函請查照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案前據該縣以同情呈請到部業經據情會銜指令以所請免價發槍一節碍難照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據滿城縣知事王九思呈請以該縣保衛團經費無着將保衛團原編之兩隊縮編爲一隊



以節經費一案查該縣前報保衛團槍枝僅二十餘枝此次縮編槍枝是否補齊未據聲明除指令將槍枝報部再行核奪外相應抄同原呈暨令稿各一份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據井陘縣知事王景岳呈報編制自衛團聯防區情形並擬定聯防區規程請鑒核備案令示祇遵等情附井陘縣自衛團聯防區規章一份據此查該規程名稱與河北省聯防區相混除指令改正外相應抄同指令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河北省公署函爲定興縣知事對於防務毫無佈置副團長魏雲卿拋棄公務除飭保定道查復外先行函復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保字第二二九號函開頃據定興縣連絡員望月理函稱定興縣保衛團副團長魏雲卿前稱因病療養自四月底赴京後直至今日尙未回縣辦公查魏某稱病全係虛構並無赴京之正當理由現本縣四圍匪徒跋扈橫行無忌旦夕難保實有燃眉之急故縣之焦慮不安已達極點處此危急之際竟拋棄公務隱匿不顧職責之所在豈可輕恕雖一度商請本縣知事要求監督召還速執要務該縣知事則拱手旁觀毫無誠意邇來民衆對二人之舉動實覺不滿有怨聲載道之勢究應如何辦理伏乞速爲設法以安衆望等情據此查該縣四面匪勢緊張城防日夕可慮該副團長魏雲

卿拋棄公務該知事陳天錫毫無佈置是否如該連絡員所稱相應函請貴署飭查核辦並希見復等  
因准此除令保定道迅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外相應先行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永清縣知事繆繼珊呈稱該縣地方情形特殊所有保衛團餉項請仍舊辦理等情（原  
交分呈不錄）據此查該縣既稱地方情形特殊擬予暫准仍舊辦理茲擬具會令稿二份並繕正令  
文一份送請簽署印發並希擲還會稿一份以便存查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署警字第四一五號公函爲據滿城縣知事王九思呈請由縣備價請發大槍二百支  
子彈四萬粒以應急需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各縣需要械彈爲數甚鉅本部正在籌辦中該縣  
所請發槍一節暫行從緩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頃據定興縣知事陳天錫呈請（原文分呈不錄）等情據此正核辦間接准貴署警字第四  
八三號公函以該副團長魏雲卿該知事陳天錫二員業由貴署令行保定道尹澈查辦理等因查此  
案現經貴署飭查一俟呈復後即請查照立時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會函字第五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林西商民代表楊子春等聯名公懇挽留警防隊王司令仍駐原防以維地方等情前來擬應照錄原呈隨函附送並希查核辦理逕批爲荷等因准此查現駐該地之警防隊並未調動僅該司令部調駐來京與該方面治安並不發生影響除已批示商民安心營業勿庸過慮等情印發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復第二十四區指導員曾貫濤報告匪勢消弭擬具施行辦法及境內匪情 七月七日

接六月十七日報告已悉所陳消弭匪人計畫甚是應努力爲之期收實效沙河縣毗連匪區時有騷擾應將警團組織速予完成惟經費困難自屬實情然究不可因噎廢食應商同縣知事召集會議討論辦法邢台縣已成立之保衛團宜加急訓練而俾實用內邱縣保衛團槍枝缺乏宜由縣知事就地設法籌措其子彈一項可由縣備文向部請領酌予撥發可也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房山縣知事項鎮安呈報保衛團成立情形一案查該縣保衛團編制各隊人數不同爲一時權宜計尙屬可行擬暫准備案茲擬具會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一併送請貴署簽署蓋印逕發並希將原稿寄還一份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敬啓省本部前據憲兵司令部呈請增加人員公費以資應付業經編列該部二十七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函請查辦在案嗣准貴會函字第五一六號公函以憲兵司令部經費經會議議決自六月份起每月增加一千五百元囑卽查照辦理等因當卽訓令該部另行編造概算以資存查茲據該部依照規定數目斟酌需要分列支配重新編製概算書呈請核轉前來審核欸目尙屬妥適計月支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六分二十七年度自六月份起至十二月止共支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二分被服冬火各費仍隨時覈實請領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概算書三份函送貴會敬祈查核備案並請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貴署警字第六三六號函爲保定過尹呈據正定縣請發槍彈等情轉請查核辦理等由查本部前商友軍撥給子彈一批業經規定每縣分發五千粒函請查照在案茲查該道尹單開正定等十縣需要子彈數目其中除望都獲鹿滿城三縣前已照支配數目令飭各該縣逕向石家莊特務機關領用毋庸再發外其餘正定新樂定縣井陘無極清苑高陽七縣仍規定在石家莊特務機關領用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各該縣遵照具領呈報本部備案爲荷再本部並未逕令各縣

合並附及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元氏縣知事伍星三呈報遵章編制保衛團情形並啓用鈐記日期一案（原文分呈不錄）查該縣保衛團編制人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茲擬具會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一併送請貴署簽署蓋印逕發並希將原稿寄還一份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函送各縣組織保衛團施行細則請查核備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敬復者案准貴部六月二十八日保字第二八二號公函附發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等章則八種囑查明地方情勢緩急酌核舉行有無特殊窒碍情形並應詳細具復等因准此查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經前山西省臨時政府籌備委員會根據政府公報所載擬定施行細則令飭各縣遵辦迄今呈報組織成立者計有七縣其餘各縣亦正在積極編組中至收買槍彈一節亦經前籌備委員會令縣遵辦惟前政府公報所載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中未附服制圖說茲准前因當即抄同縣保衛團服制圖說暨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令發各縣遵照除其餘各項俟斟酌舉辦後另行函報外相應檢同山西省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施行細則隨函附送敬希查核備案爲荷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頃接貴公署遞來六月份下半年山東各縣治安概況清冊關於匪况記載詳明各縣情形瞭如指掌至爲欣佩尙希賡續寄遞藉通消息爲荷此致

山東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靜海縣知事兼自衛團總團長關錦濤呈報自衛團組織簡章祈鑒核備查等情（原文分呈不錄）據此查該縣所擬簡章名稱稍有未合應加修正茲擬就會令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份相應函請查照簽署蓋印逕發並將會稿寄還一份以便歸檔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貴署警字第二號公函爲前令各縣組織保衛團情形并檢同施行細則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所送各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尙屬相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山西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據磁縣知事楊汝禮呈爲遵照會令將保衛團特務隊改爲騎兵隊並送該隊長宋具臣履歷等情（原文分呈不錄）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查前據靜海縣知事關錦濤呈以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一職應如何繼任請示到部當經抄同原呈函請貴署查核見復在案頃據靜海縣士紳袁振鈴等呈爲該區聯防重要主任一職未便久懸擬請按照定制由各鄉紳中遴選以重聯防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袁振鈴呈爲第四區聯防辦事處設於靜海諸多窒礙懇請移設天津以資便利等情前來查聯防主任一職實關重要該士紳等所請由地方士紳推選請委一節暨將辦事處移設天津之處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署查核情形迅予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敬啓者前准貴會函字第五九七號公函以警防隊請自六月份起按月增發汽油費一千元一案爲數殊嫌過多附還請欸憑單囑即轉飭該隊其實核減另報候核等因當經轉飭知照茲據呈復內稱該部實有汽車十三輛平均每月消耗汽油四百餘桶約需國幣二千八百餘元除每月額領三百元並就其他欸日均節彌補一千元外每月實虧一千餘元前請增發實爲核減最低限度委難再行核減請俯鑒實際需要情形維持原議每月增發汽油費一千元以應急需等情呈復到部相應檢附原憑單據情函請貴會查照飭撥俾便飭領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敬啓者本部前函送軍官學校修正概算書請查核備案一案頃准貴會審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函送軍官學校二十七年經常費修正概算書請查核賜復等因到會查該校經常費前經行政會議議決每月列支國幣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在案查核該校所呈概算書每月列支經常費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較原案每月增加六百二十六元查概算書內第四項第一目第一節特別辦公費每月列支七百元說明欄內註明係補助預算以外各項開支而第五項又列有預備費每月三百三十二元顯係重複查特別辦公費依法不得流用且該校辦公費設備等費列支之數已屬甚鉅此次修正概算所增之特別辦公費及預備費應請貴部令飭該校予以刪除俾符原案除將原送概算書留會一份以備查考外相應檢同概算書二份函達貴部轉飭該校重編送核等因准此查前送修正概算書所有雜費賞卹及作業演習等費均未列入原飭由特別辦公費及預備費內撙節開支以資緊縮該兩項計共一千零三十二元若概予刪除是較原案反減少四百餘元施行自感困難茲據該校將預備費違卽刪除仍照會議通過原數重行編送到部計月支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廿七年度共支二十三萬四千元核與原案並未超過增減各數亦均妥適至冬季煤火賞卹作業及外籍教職員退職慰勞金等項遇必需時均按臨時費另案請領以清款目除令飭該校知照外相應檢同概算書三份函達貴會敬祈察核備案早日核定成立以便施行而免久延并請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公 牘

二九九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正定縣知事吳贊周呈以該縣自事變之後百物昂貴請暫維持保衛團原定餉項或減餉加給津貼等情(原文分呈不錄)據此茲擬就會稿二件並繕正令文一紙相應函送查照簽署印發並希擲還會稿一份以備存查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逕啓者查本部教練局二等科員楊志渠於七月十九日因病請准長假所遺之缺卽以冀汝桂補充除呈報並令委外茲將該員應叙俸額按照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分別擬叙相應繕具叙等叙俸一覽表及清單并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函請查核辦理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逕啓者查本部職員叙俸歷經遵照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辦理在案茲將本部續委三等科員吳鍾麟應叙俸額按照支俸暫行規則分別擬叙除呈報並令委外相應繕具叙等叙俸一覽表及清單並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函請查核辦理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會分發本部見習之新民學院畢業學員王作富趙克勤等二員業經見習期滿於七月二十六日以建字第二十號函復在案茲將學員王作富委爲本部宣撫員至趙克勤一員應送請貴會分發任用除飭該員赴會報到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教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貴署貞字第三三六號函開據警察局呈稱本局警察訓練所操練一科爲演習準確動作嫻熟起見擬請轉請治安部將關於刊發之軍事書籍各予檢發一份以供參考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相應將本部頒定軍人訓條陸軍禮節步兵操典軍隊內務規則陣中要務令五種檢送各一冊函請查照轉發爲荷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案准貴會公函財字第五七五號開爲准公函經字第一六五號以據警防隊呈請援例自六月起發給第三區隊暨守衛大隊剿匪加給給養費等情經核定減半支給三千零一十元零五角特附具請欸憑單請查照飭撥又准貴部公函經字第一六六號並具七月份該項加給給養費請欸給憑單請查照飭撥各等因到部查軍隊出動是否皆須加給給養費有無章程規定自警防隊呈准發第一二四區隊剿匪加給給養以後各部隊均生覬覦之心發則無有限制不發則待遇不平如無一定規章以後殊難爲繼茲擬請貴部詳加考慮定一章程俾各部隊一律遵守庶於體恤士兵之中仍

寓擢節國帑之意茲將請款憑單二紙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至緝公誼等因查軍隊出動歷來均有加餉或加給給養之慣例故警防隊一二四等隊出動剿匪曾經規定加給給養以示體恤並已函准行政委員會有案現在第三區隊與守衛大隊繼續出勤與他區隊相同自應照案加給以平待遇祇以該隊並非長期駐剿故加給費暫按半個月數相請領事後再按實在剿匪日數報銷并訂有報銷表格式令飭遵辦即所以示限制該隊每次出動及歸還均有報告可稽絕不能任聽浮報本部現僅該警防隊担任勦匪工作以無他部隊援例請求之虞似無制定專章之必要擬請仍按半個月數目飭發以便轉發准函前因相應檢同請款憑單二紙各列洋三千零一十元零五角備函送請查照飭撥爲荷此致

行政部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逕復者接准貴部函字第三一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前印之各種法規章則迭經彙送督閱茲又陸續印行十有二種相應檢同各該規章每種一份（內有合訂本）共計九本隨函送請查收等因附治安警察法等各一本業經照收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法部

行政委員會函爲據警察局呈有剿共聯軍第五支隊司令張潔珍等到孫河鎮聲稱收編隊伍等情有無該隊組織請查復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警察一隊隊長林心鏡報告八月十九日有河北省剿共聯軍第五支隊司令張潔珍偕同日人松本貞清及隨員三十餘人大興縣屬孫河鎮警察局聲稱奉北京武官至天津特務機關命令來此改編隊伍持有該兩機關所發旅行證明二紙並與自來水廠駐軍井上少尉接洽其司令部暫設該鎮廟內人員均著便服給養由孫河警察局令附近各村暫行墊辦等情報告前來除電飭東郊區隊特予注意並通報外理合報請鑒核備查等情前來查該張潔珍係奉何處所委河北省有無剿共聯軍支隊之組織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見復爲荷

河北省公署函復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一缺擬令靜青津三縣轉飭地方公推三人聽候擇委如荷贊同請主稿會辦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保字第二九八號公函以據靜海縣知事關錦濤呈報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原係前靜海縣知事兼任業已交卸應如何繼任祈示遵奉等並抄同原呈一件函請查核正擬辦間復准貴部保字第三四七號公函略開頃據靜海等縣士紳袁振鈴等聯名呈爲該區聯防重要主任一職未便久懸擬請按照定制由各縣鄉紳中遴選以重聯防并請將辦事處改設天津等情並抄同原呈一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查核見復各等因准此查聯防主任一職其歸地方官兼任或由士紳充任實際上各有利弊該士紳等所請遴送鄉紳充任一節既與部頒聯防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自可照准至所請將該區聯防辦事處移置天津一節查聯防區之劃分及辦事處駐在地載列

原章程第十條規定綦明白具通盤計畫未便僅就局部被匪盤踞地點之距離縣石遠近爲標準輕議變更致乖聯防要旨擬應無庸置議以免多所紛更擬請會令靜青津三縣轉飭地市公正人士中依法公推素孚衆望具有軍事知識者三人報由該區各縣知事會呈部省聽候擇一會委以專責成而重防務并批示袁振鈴等知照如何贊同卽希貴部主稿會核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答照是荷

治安部公函 第三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四日

逕復者迭接呈報有河北省勤共聯軍第五支隊在孫河鎮設立司令部暨該部移駐地點各情形查該司令張潔珍暨該部組織本部無案可稽嗣後該部有無移動及工作情形仍希隨時注意查報爲盼此致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四日

逕啟者案據元氏縣縣知事伍星三呈送該縣保衛團槍枝薪公清冊並預算書請鑒核等情（原文分呈不錄）據此經查所呈各件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茲擬就會令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一併送請查照簽署蓋印逕發並將原稿寄還一份以便歸卷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頃准貴署警字第九三八號函囑將前發布告飭印三百張會頒冀東道尹轉各縣以資曉諭等因准此茲由本部擬具會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會銜布告三百張一併函送貴署查核簽署蓋印逕發併希嚮還會稿一件備查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三零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查唐山警察學校業已結束關於該校警察出身職教員丁緒鴻劉寶生等九員前經本部建字第二六號公函送請貴公署分別任用在案茲查上項人員內有一等警佐潘用九白金奎二等警佐車駿聲等三員自願解職已經由部每人發給原薪三個月准其解職去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憲兵司令邵文凱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部所屬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士張德琨前以晝夜出勤爲涼氣所侵襲致患赤痢症於八月二十八日病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管憲兵第一大隊呈稱查已故中士張德琨入伍多年生前服務宵旰勤勞以致患病身故而身後蕭條家境寒微實爲可憫擬請發給燒埋費以資體卹等情前來覆查該中士病故係由服務積勞所致且遺族孤苦葬埋無力尤堪憫惻擬請發給燒埋費以示矜卹可否之處理合檢附診斷證明書一份備文呈請

公 牘

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部中士張德現在職病故情殊可憫請援照成例發給葬埋費三千元以示矜卹相應備具請欸憑單一紙函請貴會查照飭撥俾便轉發爲荷此致

行政部

河北省署函爲民槍登記事項前經通飭各縣局遵辦惟仍有多數縣份未報亟應催辦擬送會稿二份請簽署發還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人民私有槍枝登記事項前經貴部擬訂關於地方治安主要章則案內制定暫行簡章請會同本署通飭各縣局處遵照在案茲以歷時已久仍有多數縣份未經查填具報亟應令催趕辦以憑稽核相應擬送會稿二份函請查照簽署發還以便繕印爲荷

河北省公署佳代電爲據津海道轉據滄縣呈以警防隊調回勤匪陣地空虛應如何補充請示遵等情請核辦見復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治安部助鑒茲據津海道尹謝華輝轉據滄縣知事王少安報告一件呈以警防第四區隊已全數調回滄縣集中現勤匪陣地空虛應如何補充乞示遵等情到署查共匪在滄南各縣近有通盤計劃之企圖一旦防務空虛匪必乘虛而入至無疑議若無重兵協勤則恐沿鐵道一帶區域在在堪虞亟應統籌防剿以戢匪氛除指令嚴密防堵外相應抄附原呈電請察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建設總署公函 都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貴部教字第五一號函復允借齊普雷蓋耳機五架囑派員往取等因當經派技士傅翊前

往貴部領取茲已如數收到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逕復者准貴署貞字第三九八號公函內開爲送憲兵司令部已故處員戴書紳調查表並印結各一份等因除令該部知照外相應函復貴署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敬啓者案查憲兵司令部請領腳踏車編組騎車隊以利公務一案前經本部核定發給六十輛按現市德國司令牌每輛估價四十五元共需洋二千七百元業經函准貴會函字第七六八號如擬辦理併由行政部領到價款轉發購辦在案旋據憲兵司令部文凱呈稱因物價騰漲德國司令牌車每輛現增至五十二元且本市存貨甚少無法批購當經另行招商比較結果意誠商行經售之德國偉人牌車願以原估價每輛四十五元出售請核示前來查該部所請變更車牌確因實價不同遂即令准照辦現以購辦完竣呈請本部派員驗收無異檢同單據呈請核銷到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會察核列銷並祈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函爲送警務廳二十七年後半年度警務工作計畫綱要請查照見覆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敬啓者據本署警務廳所長王錫良呈稱竊查行政之要首重樹標標的一張循行有自爲此擬定一



十七年後半年度警務工作計畫綱要俾作推行之根據而免茫無所從惟本省毗連戰區治安未復一切設施均感棘手故本年下半年度警務工作計畫綱要均係參照事實擇其簡要易行者斟酌列入務期言行相合不涉空泛能收一分之功即多增一分行政之力較之言之成章而行之鑿柄者或可差強於萬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計畫綱要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計畫綱要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爲荷

河北省公署函爲催各縣遵辦民槍登記之會令送請印發並寄還原稿一份以便歸檔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保字四零二號函送催各縣局處遵章辦理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會稿二件囑即繕正會印等因准此合將繕印令文一百三十四件送請查照蓋印逕發並寄還原稿一份以便歸檔爲荷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頃准貴署警字第一號函送警務廳二十七年後半年度警務工作計畫綱要囑即查照備案見復等因准此應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勦共軍第一路司令部請發副官金治唐卹金二百元憲兵司令部請發中士張德琨埋葬費三十元及警防隊請發警長吳宗海卹金四十元警士張祿卹金六十元中隊長侯澤民卹

金二百五十元交際秘書李子歧郵金三百元等六案歷經分別函請前行政部查照並以請款憑單  
治字第一七七 一八六 一八八 一九一 一九六 二二五號請發各在案查各項郵金及埋葬費多由本部墊發  
懸案日久亟待清算相應開列清單併案函請貴部查照撥發俾資歸墊爲荷此致

財政部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部設立陸軍軍士教導團擇定京北清河鎮前陸軍中學舊址爲訓練場所由本市德勝門  
至清河鎮一段公路自係部屬人員往來辦公通行要道惟該段公路年久失修路基傾圮車馬往來  
諸多不便查修築公路應歸貴署主管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管工程局尅期興修以利交通並希見  
復至級公誼此致

建設總署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逕啓者頃接貴院第八三號公函內開現屆秋季敝院等早已開課關於此項教材待用孔殷擬請大  
部仍援前例一俟遇有是項刑死或倒斃等屍體而無人認領者即請電知敝院以便輪流分派領用  
茲准前由相應再行函懇至祈查照惠賜辦理等因准此查刑斃人犯屍體如無人認領時自可撥交  
貴院承領以供研究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此京大學醫學院

內政部函爲天津市警察局管理人力車廠暫行辦法等由檢同原件送請查收核辦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接管行政部已收未辦文件內有天津特別市公署市字第六五九號公函一件爲  
遵囑補送本市警察局管理人力車廠暫行辦法及登記表式各一紙事關警政相應將原函連同附  
件一併隨函送達即請查收核辦爲荷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內政部函送貴公署警察局管理人力車廠暫行辦法及表式各一紙囑即查收核辦等  
因查核所擬辦法均尙周妥應准備案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案准貴會函字第九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准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送本會職員  
證章圖樣到會囑爲轉函各機關知照等由相應檢具證章圖樣一份備函送請查照等因准此除通  
飭所屬知照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本部所屬部隊關於軍法應用各種法令章則業經陸續制定令發飭遵在案惟檢驗屍體  
應用之檢驗書（附人體部位圖說）尙付缺如每遇檢驗屍體案件殊感無憑考據該書係貴部編

定相應函請查照檢送一份藉資應用至緝公誼此致

法部

治安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函字第四一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前准貴部借用軍人監獄西監房一部分收容軍事機關判決之人犯定名爲河北第一監獄附屬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關於該所之戒獲事項極爲重要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北京憲兵司令部駐在軍人監獄之憲兵常川酌駐八名協助戒獲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令飭憲兵司令遵辦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法部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署理靜海縣知事關錦濤署理青縣知事孟繩武天津縣知事李少微等會銜呈送該區聯防辦事處主任人選辛榮蔭姚玉鄭文軒等三人呈請擇委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三人中之桃玉資格物望均屬相宜以之充任聯防主任一職似可勝任茲由本部擬具會稿六件繕正會文暨委任令各一件一併送請貴署蓋印逕發並希擲還原稿各一件備查爲荷原文分呈不錄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敬啓者案據修械所所長劉鏡清呈領該所長三四五六四個月由唐來京稟商該所移京事宜往返

公 牘

五次所有旅費請核發等情案查前據該所長呈領前項旅費到部核與隊署旅費規則多有未合當經發還更正去後茲據更正前來計三四五六四個月共用旅費三百四十九元二角詳核出差事由支用款數與隊署旅費規則尙無不合該所預算案內並無旅費一項自應准予轉請除指令外相應備具請款憑單函送貴會查照轉行財政部撥發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敬啓者案查警防隊前爲與友軍飛機連絡請製發布板信號四十七個以免誤會一案當經本部墊發六百元俾資趕製並函請貴會查核飭撥業經財政部如數照撥在案茲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具報製做布板信號四十七個每個用國幣十二元三角共實支國幣五百七十八元一角檢同單據及餘款二十一元九角呈請核銷到部查核單據尙屬相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單據及餘款二十一元九角附解款憑單一紙函達貴會敬祈查核列銷並請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敬啓者本部所屬警防隊原有教導官上西園操等十三員月支薪公費一千六百二十元歷經按月領發在案茲准特務部總字第一九九號通知將該員等月支俸給重行規定自十一月份起施行按月由軍事顧問室向治安部具領轉發檢同重定俸給表通知查照等因到部查該教導官等或調遷

離職或增加俸給故員額月俸均與十月份以前不同此次新定俸給計上西園操等十一員每月共支二千七百元除俟屆領發時期即按特務部新定數目請撥外相應抄附原表函請貴會查核備案並轉行財政部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特務部重訂教導官俸給表

俸	給	額	身	分	氏	名	備	考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治安部教導官		上	西園操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小	宮強		
二七〇	〇〇	〇〇			吉	田英夫		
二七〇	〇〇	〇〇			渡	邊惣太郎		
二七〇	〇〇	〇〇			竹	內正		
二五〇	〇〇	〇〇			谷	野健三		
二五〇	〇〇	〇〇			山	本清則		
二五〇	〇〇	〇〇			村	上正武		
一八〇	〇〇	〇〇			古	屋猛		
一八〇	〇〇	〇〇			岡	部正路		

公 牘

一八〇〇〇

住田勳一

二七〇〇〇〇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敬啓者據修械所所長劉鏡清呈稱歷次奉交修理之各項舊槍均無附帶刺刀如自行製造所費不貲茲轉託日人向永增工廠購到舊刺刀二千六百八十八把每把價洋二角共計五百三十七元六角並經運到該所修理刷新以資配用請將價款如數撥發以便轉付等情行此查刺刀爲槍枝必需要品待用甚殷若新購或製造需款較鉅該所購買舊品刷新應用價值低廉頗切應用擬請准予照發以濟要需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會查核准予轉行財政部照撥並請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頃准貴會秘字第一零九四號公函內開查派往各機關見習之新民學校第二期學員現屆期滿應行按照原定辦法出具考語註明是否留用業由本會函請查照在案刻下全案立待彙齊亟盼即時覆到再凡各機關留用各該見習員皆應先以助理員試用其成績優良者亦可酌升科員月薪約在七八十元之間相應函請查照從速酌定賜覆爲荷等因准此案查分發本部見習之新民學院第二期畢業學員馬中驥林楚勇劉建東馮玉柱等四員業將見習考語於十一月七日繕列考績表函送貴會查照在案除本部留用林楚勇一員俟名義及俸額核定再行函達外准函前因相應函

覆卽請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敬復者案准貴會秘字第一一二八號函開查新民學院第二期畢業學員分派見習業於十月三十一日期滿凡經留用各員應卽用本機關照新定薪俸自十一月一日起支等因查本部留用林楚勇一員委任爲本部總務局助理員月薪七十元自十一月一日起支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敬啓者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稱於十月十九及二十六等日帶教導官隨員隨從四十員名由京赴灤縣唐山豐潤順義等地視察駐防各部隊教育內務往返用旅費洋一千〇五十七元三角請核發等情到部復核出差事由日期及費額與隊署旅費規則尙屬相符惟該隊經費預算內並無旅費一項自應准予轉請除指令外相應備具請欸憑單並檢同原表二紙函送貴會查照轉行財政部撥發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敬啟者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稱於十一月二日偕永津少將並帶隨員十二員名由京赴豐潤



灤縣視察三四區隊教育狀況往返用旅車費洋四百七十九元九角請核發等情到部復核出差事由日期及費額與隊署旅費規則尙屬相符惟該隊經費預算內並無旅費一項自應准予轉請除指令外相應備具請款憑單並檢同原表一紙函送

貴會查照轉行財政部撥發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敬啟者案據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學校陸軍軍士教導團先後呈稱案准行政委員會秘書廳函開茲奉

委員長交下人員配置表一份並飭查照與現狀有無出入迅速簽註呈繳等因遵諭送上敬請查照分別註明事關要速尙祈迅予辦理以便轉呈等因計送配置表一份准此理合將原表簽註備文呈請鑒核轉繳等情到部相應檢同該校團人員配置表三份計三紙隨函附送敬請查核辦理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敬啟者本部所屬宣撫員及聯防區指導員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前經函送核銷在案茲查宣撫員及聯防區指導員九月份經經計實支洋五千五百二十元應繳結餘洋一千五百六十元除支

出結餘各數目前已函達查照外相應檢同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及解款憑單等件一併函送貴會  
敬祈答核列銷并請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函爲據南皮縣知事朱蔭福擬定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等情請查核見覆

二十七年十二月  
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南皮縣公署呈送擬定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爲鞏固人民自  
衛力量組織聯莊會核尙可行惟所擬規則是否有修正之必要相應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貴部查  
核見覆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縣全境六區二三四區爲共匪佔據不計外近來一五六區亦被共匪時常竄擾旋  
去旋來以致羣盜如毛閭閻不安欲圖制止非聯合民衆加強守望力量不足以資禦防而收民衆自  
衛之實效知事體察地方情形爲增強守望計特製定一五六區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十一條在警  
務局監督指揮之下劃定旗幟及腕章式樣由各分局招集各該村鄉長副遵照規則按戶抽派壯丁  
推舉會長刻日成立並隨時與鄰村密切聯合藉收實效除令飭警務局遵照試辦並將聯莊會成立  
情形及旗幟腕章式樣分別造冊呈報再爲轉請備案並分呈外所有擬定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校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

1. 宗旨 本會以維持地方治安並防遏匪患爲宗旨
2. 名稱 本會定名爲南皮縣一五六區聯莊會
3. 組織 各村須由各戶出壯丁一名組織之
4. 範圍 各村之戶不拘多少須一律組織之
5. 會長 會長由村長担任之若村長以年老不得就任會長時得由村住人民公舉該村中之富強勇敢且有信望之士充當之
6. 職責 聯莊會員之任務係爲維持地方之治安晝間巡迴警戒各道路夜間於各衝要地點派遣步哨以便嚴重警戒若於該村發生匪警時道立刻向鄰接村莊採取充分之聯絡及報告以便互相聯合努力抵禦匪患
7. 檢查 凡本莊住民者有曾加入匪及便衣隊者由村長或閭長及近鄰密報會長該會長須即時報告縣公署以便處理之若知情不報經公署查出時該村共受處罰決不姑寬
8. 服裝 爲使會員動作敏捷起見一律穿用短衣
9. 武器 會員均須持札槍棍棒刀或火槍若無武器者亦可持竹槍藉使抵禦敵人
10. 罰則 村民中不逞之徒有反抗時會長得處罰之但須報告縣公署
11. 補則 上述組織規則中有不適宜之處須申謝請縣公署修正之

河北省公署函爲據磁縣呈報保衛團公費不敷應用請予增加一案擬具會令請印發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保字第四五四號函開以據磁縣知事楊汝禮呈報保衛團每月公費不敷應用請予增加函囑主稿會令飭遵等因准此查縣保衛團公費數目爲章制所定通案攸關未便獨異惟際茲隆冬油炭所需過鉅自屬實情准在該團預算科目盈餘內移動開支以資補助茲擬就會令文稿二件繕正指令一件函請查照簽署蓋印逕發並希擲還會稿一份以便存查爲荷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敬啓者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稱竊查職屬第一區隊長張炎呈稱職隊前令赴安國縣討伐行軍至辛興之時突遇匪人激戰四十分鐘致將第一大隊中隊二等警士丁雲祥右膝受貫通槍傷當經送入定縣醫院治療現已出院應即遵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欸填具甲種調查表五份負傷證明書三份並照受傷等級三等傷規定因該警右腿部膝蓋被彈貫通愈後行動稍生障礙按第九條臨陣受傷應即與五年卹金茲檢同甲種調查表五份負傷證明書三份備文呈請等情前來職查屬實除指令准予轉請撫卹外理合檢同原件等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賜卹等情查原呈按三等傷請五年年撫金殊有未合按其傷狀核與平時撫卹條例第十條上半段之規定尙屬相符應照三等傷例給與二年年撫金每年二十元共計四十元照章本應由該兵本籍縣公署支給惟值此伏莽不靖交通多阻回籍支領殊感困難擬請援例將二年年撫金由庫一次發給俾沾實惠以示體恤相應檢同原調查表證書各一紙函達貴會管核

見復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逕復者頃准貴署警字第一五一三號公函內開據南皮縣公署呈送擬訂聯莊會暫行組織規則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爲鞏固人民自衛力量組織聯莊會之尙可行惟所擬規則是否有脩正之必要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本部未據該縣呈報惟所擬聯莊會暫行規則核與本部所定自衛團暫行辦法雖無抵觸自以仍遵頒定辦法辦理並改稱自衛團藉免分歧爲宜相應函復卽希貴署查核飭遵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敬啓者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報告略開冀東道尹公署以職隊駐防冀東歷次剿匪官警辛勞乃代表全區民衆贈送官警慰問袋每人一份以示慰勞等情查剿匪安民原係軍人天職官警勞苦亦屬分所應然乃承貴署代表全區民衆贈袋慰問至深感荷除批示分配轉發外特此函謝卽希查照並轉致爲荷此致

冀東道尹公署

治安部公函 建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敬啓者頃准貴會秘字第一二六號公函內開准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案查兩政府共同

休假期業於本年十一月二日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除分咨外檢同休假期表咨送查照等因茲將原表照抄附送請即查照並轉知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覆河北省公署擬訂警官服制暫行等級表尙可援用請查照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貴署警字第一四二零號公函內開案查關於警察服制一案前准行政部函送警察服制圖說經通飭各縣局處於製備冬季服裝時援照辦理在案嗣以前頒圖說未經註明警官階級由署擬訂本省警官暫行等級表函請行政部查核迄未准復茲查警政事項業歸貴部設局辦理相應檢同原表面請查核見復以便飭屬遵照等因附等級表一紙准此查本部警局建制伊始關於一切警政事宜在統籌規畫以備次第推行所有警察服制暨警官等級在未提案公佈以前可以援用貴署擬訂暫行等級表以維現制相應函復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河北省公署函爲據冀東道送樂亭縣警察隊保衛團改編警察隊兩大隊編制經費表等情請查照見復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冀東道公署呈據樂亭縣呈報警察隊保衛團改組警察隊兩大隊附送編制經費表請鑒核等情查該縣改團爲隊是否可行相應抄送原呈及附件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知至緝公誼  
附抄送原呈及附件

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樂亭縣知事張培德呈稱竊查職縣此次被匪首高志遠統率匪軍數萬蹂躪各鄉鎮並進迫縣城三次圍攻職督率警團竭力防禦歷時三月心力交瘁卒因外乏援軍內絕子彈於九月九日縣城失陷嗣於十月二日經友軍將匪軍擊潰恢復縣城職回縣後見人民流離轉徙各鄉村滿目瘡痍若非痛絕匪共根株則人民實無來蘇之望查大股匪徒雖已潰散而小股匪徒頻出滋擾偷不集中警團實力嚴加剿擊以期一鼓殲滅則養癰貽患後累無窮遂就地方現在情形除各分局所官警仍保持原狀俾維行政外並將職縣原有之警察隊及保衛團重加改組另編爲警察隊計分兩大隊每大隊分二中隊每中隊分三分隊另有馬隊一分隊並設差遣班及守衛班司差遣並守衛之役全隊共官員長警夫六百四十八員以資專任剿滅匪共緝捕盜賊等情當飭造具預算表並將所需經費如何籌撥暨是否超過預算聲叙明白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復稱將警察隊原有編組及新擬編組詳爲列表每月份經費比較原有警察隊增出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所增之款擬由保衛團原有經費項下挹注業於十月三十日召開全縣鄉長代表會議通過如此編組縣城遇有匪警集中實力各區遇有匪患能分發防剿調遣靈敏欸不虛糜理合檢同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查該縣新編警察隊經費每月超過原有預算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由保衛團經費項下挹注既經全縣鄉長代表會議通過核尙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河北省省長高河北省冀東道尹韓則信

山東省公署函請給予軍事書籍十部以便應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敬啓者查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欲羅長材端賴作育敝公署現依照臨時政府行政實施主旨爲培植各縣行政人材起見組織行政人員訓練所分縣知事暨佐治各班訓練專材以資任使正在招考學員入所不日卽行開始受課所有課程除政治法學經濟諸項外關於軍士教育一門尤關重要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准將新公佈之軍事應用書籍各予惠寄拾部以資遵行實緝公誼

治安部公函教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貴署省字第五九號公函以組織人員訓練所請將新公布之軍事應用書籍各予惠寄拾部等因准此查本部業經頒印之軍事書籍共計十二種惟存書無多僅各檢寄五部倘貴署需用多數請向北京武學書館購買可也相應檢同清單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建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敬啓者案查新民學院二期畢業學員林楚勇由本部委任總務局助理員業經函達在案相應將該員應叙等級俸額繕具清單叙等叙俸一覽表暨資歷審查表各一份隨函送達卽請查核辦理爲荷  
此上

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函請發給冀南各縣分圖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冀南道公署呈以繪印冀南道全圖曾向所轄各縣蒐集縣圖當以匪患未靖無從辦理



擬請轉咨治安部將冀南各縣分圖俯賜一份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貴署警字第一五九七號函開以據冀東道公署據樂亭縣呈報該縣警察隊保衛團改組警察隊兩大隊是否可行并抄送原呈及附件囑卽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縣保衛團散在各鄉區本係民衆自衛之組織一切經費槍械由各區人民自行負擔此次改編爲警察隊則是變更地方上自衛組織並挪用保衛團經費爲臨時應付環境計自屬可行一俟地方平靖仍應恢復原狀以昭民信而維通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署查核轉飭道縣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行政院委員會秘字第一三六零號函以本部職員及所屬部隊學校外籍教職員經核定共應領加俸三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除函財政部照發外復請查照等因准此除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年末加俸依據新頒通則另案辦理外相應附送本部職員及外籍教職員年終加俸共洋三萬一千零六十七元請欵憑單一紙函請查照撥發爲荷此致

財政部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據河北省第十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兼主任孫東雲呈請頒發鈐記以資信守等情據此

查該區聯防辦事處業已組織成立自應准予頒發茲擬具指令會稿二件繕正令文一件鈐記一顆送請貴署查核簽署蓋印逕發並希擲還會稿一件以便存查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治安部公函 經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啓者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稱竊職屬第一區隊長張炎呈稱所屬第三大隊前討伐新集鎮等處土匪時一等警士孫亞東負傷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查撫卹一項遵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除填具甲種調查表五份負責證明書三份像片三張附呈外理合具文報請等情據此職查屬實除指令准予轉請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部警士孫亞東於十月十五日在寶坻縣新集鎮剿匪左肩窩負傷核與平時撫卹條例尙屬相符應給與受傷撫卹金洋二十元除由本部先行墊發外相應備具請款憑單並檢同原調查表一紙函請貴會查核轉行財政部撥發以資歸墊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公  
廣



三  
三  
六

通訓令  
**令**

治安部訓令 秘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北京憲兵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二十七年元旦上午十一時各總長到部開始辦公啓用印信等因本部長茲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在本部開始辦公即日啓用印信除呈報並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日

令北京憲兵司令部邵文凱

爲令遵事查本部成立伊始所屬各機關部隊情形亟應調查以備整飭合行令仰該司令部遵照後列各項迅即分別造具表冊尅日呈報爲要此令

- 一、司令部暨所屬各機關部隊編制表
- 二、官佐士兵夫名冊
- 三、薪餉公費豫算表
- 四、軍械彈藥器材詳細數目清冊

- 五、新舊服裝數目清冊
- 六、馬匹鞍具數目清冊
- 七、新屬各部隊駐紮地點表
- 八、官佐履歷表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

令房山縣代表殷耀東

爲令知事案奉行政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房山縣民衆代表殷耀東等呈報組織地方自衛民團實行勤匪辦法繕摺仰祈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組織自衛民團事關地方治安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一併送請貴部查核辦理爲荷等因到部查本部關於整理各縣團警計劃已經決定即行布告週知仰即候令遵辦可也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劉組笙

爲令飭事茲派科長劉組笙兼充本部駐石辦事處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令 趙長波  
宋廷裕

爲令飭事本部宣撫團團員應領旅膳雜各費每人每日按一元二角計算遇有特別用款另行規定

除令委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王耀庭

茲派王耀庭前往鹽山縣指導編組保衛團及警察事宜除令該縣員遵照外仰該員迅速前往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鹽山縣

茲派王耀庭前往鹽山指導編組保衛團及警察事宜除令該員遵照外仰該縣長會商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令易縣縣長常耀奎

爲令行事造據該縣長報告剿匪經過情形查有該縣北山社自衛鄉團第七團團長朱琳副團長王子祥捍衛鄉閭有功桑梓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茲由本總長親題匾額一方隨令頒發藉示優異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匾額一方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到部合行照抄原案令仰該司令遵照

治安部訓令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令行事查該隊改隸本部伊始關於

臨時政府及本部公布之各項法令章程則辦法亟應彙發俾資遵守爲此檢同附列各件隨令頒發仰

該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保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 靜海天津青縣各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河北省各縣保衛團聯防暫行章程業經本部會同省署令行各縣在案茲委辛樹毅

爲河北省第四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除飭該員前往指導辦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本部所屬各機關部隊官佐履歷多未呈報齊全每遇考核人員升調殊覺無所依據茲爲  
考核便利起見應即照以往履歷式樣趕造官佐履歷彙案呈報用備存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憲兵司令部邵文凱

爲訓令事查憲兵部隊改編業經竣事所有司令一職亟應委任俾專責成茲委任邵文凱爲憲兵司令除呈請任命外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卽知照祇領此令

治安部訓令保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局长  
北京憲兵司令部邵文凱

爲訓令事茲據警防司令部密報稱（一）據密探報稱冀東共產黨游擊隊均以身着黑色內襯衣作爲暗號密藏軍器其同黨見面時查有暗號卽以密語互相聯絡該項游擊隊統歸朱鐵軍指揮所有當地共產黨徒皆負有重要職務並與游擊隊緊密連絡以便伺機暴動及擾亂（二）共產黨游擊隊之委任狀關係用方約一尺之白色布其官印爲「中央軍游擊隊冀東欒榆總司令部」總司令朱鐵軍等情合亟令仰該局密飭所屬嚴加防範注意偵察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秘書長劉潛

爲訓令事案查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業經會議通過內載銓叙審查會設會員九人由行政委員長選派二人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暨各部各選派一人本部茲派該員兼任銓叙審查會會員除分



函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令憲兵司令部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據該部呈請刊發司令部及所屬各隊關防等情一案業經本部建字第一號指令照准在案茲刊就憲兵司令及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大隊長木質關防四顆各中隊長木質鈐記九顆着即派員來部領取分別轉發啓用並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其舊關防應即截角繳部以憑銷燬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案查該司令呈報警力配備要圖請鑒核示遵一案業經本部建字第四號指令遵照所擬分別調遣在案茲將該部隊任務另行規定除第二區隊仍在保定繼續剿匪外第一區隊分駐望都定州新樂第四區隊分駐馬廠滄縣泊頭鎮分別擔任剿匪事務第三區隊分駐北甯鐵路沿線警備該路之安全警防司令部及守衛大隊仍駐唐山但該司令應帶必要人員進駐望都擔任指揮第一第二兩區隊之勤匪一切任務仰即尅日分別調遣并將配備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令王局長煥齋等五員

爲訓令事案據憲兵司令部邵文凱呈請派員點驗一案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派該員於本月十五日前往憲兵司令部等處點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 黃科長南鵬  
鄧科員大綱

爲訓令事茲派黃科長南鵬率同鄧科員大綱前往唐山辦理接收警察學校及修械所事宜仰卽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 憲兵司令部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查軍人監獄結束辦法業將該監所有監舍家俱服裝文卷醫藥等件派員分別封存並於一月二十九日訓令該司令派人管理在案茲據查報該監以前所加封條間有拆毀啓封並遺失看守皮衣等情事未據呈報無從追查合行抄附失單令仰該司令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 警防隊司令部

查該部現在派遣部隊清剿股匪各官警等馳驅行間勞瘁堪念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凡出動部隊在剿匪期間自長警以下每名每日特加給給養費國幣一角五分由該部按月請領轉發以示優遇而資鼓勵合將加給給養費數目表格格式隨令頒發仰該司令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總 計							
區隊長 會計									
團 團									

填寫說明

- 一、金額欄內共領金額如天數欄係十天則金額欄填一元五角餘類推
- 二、經過地點及事略欄就所隸屬之部隊在剿匪期內經歷地點及剿匪經過填記概略不必逐名按格填寫
- 三、總計欄將全表天數及金額欄總共填列
- 四、表之大小依人數之多寡自由伸縮之
- 五、本表以區隊部為填報單位由司令部檢附原表報部但遇有兩區隊以上同時出動時由司令部另彙列總表加入附呈將某月份各隊應領給養費人數天數及共領金額填列總表（總表毋須再列花名）其格式自行酌定之
- 六、司令部本部人員出動亦照此表填報

公 續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二二四號公函內開查行政會議議定各機關公務員凡入警官高等學校肄業者除各警察局直屬人員外其俸給均應照八折支付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查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警防隊業經撥歸本部直轄所有冀東字樣自不適用茲改定該部隊名稱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案查該部隊名稱業經明令確定所有該部官佐亟應從新加委以符名實而專責成合行令仰該司令迅將該部應行加委官佐銜名開列清冊呈送來部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十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查該部隊改換名稱前令行遵照在案本部現刊就該司令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司令之關防隨令頒發仰卽領收並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部備查其舊關防應卽截角呈繳以憑銷燬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通縣縣長

爲令行事查通縣南門外幹部訓練所舊址已改爲本部軍官學校不日卽將開學惟由該縣南門至學校一段道路坎坷不平汽車行人深感不便一俟軍官學校舉行開學典禮時各部會必派員前往並定有外賓參觀倘任其崎嶇非特交通不便抑亦有碍觀瞻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趕速修築尅日竣工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警防第二區隊註防滿城安新一帶剿匪成績卓著所有該區隊第一大隊長劉子成第三中隊長石振聲第四中隊長衛搏九等均堪褒嘉以資鼓勵除分別發給褒狀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遵照仍將具領褒狀日期轉報備查此令

附發褒狀四件

治安部褒狀 治字第一號

給警防第二區隊第一大隊

該大隊駐防滿城縣於二十七年二月受孟閣臣部千餘匪徒之包圍屢次猛攻該大隊以三百餘名  
兵士禦守危城堅忍待援七日之久卒會援隊反守爲攻擊走匪衆其鎮靜勇敢實堪嘉許合給褒狀  
以資鼓勵此狀

治安部褒狀 治字第二號

給警防第二區隊第一大隊長警正劉子成

警防第二區隊第一大隊駐防滿城縣於二十七年二月受孟閣臣千餘匪徒之襲擊該大隊長督率  
所部三百餘名嚴守縣城奮戰六晝夜堅忍待援當匪徒數次猛攻城內迭遭砲擊曾不少餒且盡力  
排斥反宣傳終以寡克衆並協助援隊指陳地利積急進攻北辛莊之匪予以澈底打擊迫令潰退洵  
屬調度有方勞績卓著合給褒狀以資鼓勵此狀

治安部褒狀 治字第三號

給警防第二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一等警佐石振聲

警防第二區第一大隊駐防滿城縣於二十七年二月突被孟閣臣匪衆襲擊縣城第三中隊適陷重  
圍該中長輔佐大隊長嚴密防禦堅守待援當二月十二日傍晚發覺敵匪百數十人攀登城垣該中  
隊長命一個分隊射擊抵抗同時親率兩個小隊潛出北門攻其不備匪遂遁竄縣城賴以無虞保全

甚多迨協同援隊反守爲攻進擊北新莊尤屬敏捷果斷對敵匪主要陣地實施側面進攻預先察知  
敗退而能繞至陣後捕擄匪徒四名出奇制勝卓著勤勞合給保狀以資鼓勵此狀

治安部褒狀 治字第四號

給警防第二區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長一等警佐衛搏九

該中隊長在安新縣南方曲堤附近勦匪作戰之際任右翼第一線攻擊敵匪主要陣地雖遭猛射進  
攻遲滯一時仍能激勵所部奮不顧身勇邁前進遂佔領主要陣地並奪獲迫擊砲一門其勞績顯著  
洵堪褒嘉合給褒狀以資鼓勵此狀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關係各縣區指導員

爲訓令事查河北省各區聯防辦事處業經次第成立其主任各員并經分別會同省署委派除令該  
主任會商各指導員即日將辦事處組織成立分別具報外合亟令仰該指導員對於該區聯防辦事  
處應行工作事項切實指導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計開

涿縣縣知事楊開明兼任河北省第二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固安縣知事王建中兼任河北省第三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靜海縣知事袁崇梯兼任河北省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涞水縣知事白雲峯兼任河北省第五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第六區指導員田執中兼任河北省第六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滄縣縣知事王少安兼任河北省第八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清苑縣知事黃錫齡兼任河北省第九區聯防辦事處主任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業奉

臨時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合行檢同該項條例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李福利

爲訓令事查李英堪充剿共軍第一路第一師師長吳朝翰堪充剿共軍第一路第二師師長黃字宙

充剿共軍第一路第三師師長茲經分別委任合行檢附委狀三件令仰該總司令轉發祇領任事具

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查警防隊主力現在滄保一帶勦匪該司令遠駐唐山對於勦匪指導諸感不便該司令部

及守衛大隊應即進駐北京以利指揮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移京計畫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李福和

查領發公款手續至關重要偶有錯誤責任易混本部爲慎重出納起見特製定印鑑式樣一紙隨令附發應即依式鈐蓋印鑑即日呈部以資鑑別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警察學校校長李海天

案查各部署經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月份概算書呈部請領前經頒發書式通令飭遵在案該校三月份經費係預借接濟四月份所送係舊式預算均應補呈月份概算書用符定章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前頒格式補造三四月份概算書分案呈部以資存查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省第十五區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查河北省第十五區指導員王振聲呈請辭職趙克勤業經本部委充軍官學校區隊長之

職張祚齡在差病故應即開去指導員本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前頒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因急於印頒排印不免脫誤各條文句應以政府公報公布者爲準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四四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法部提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案議決送議政委員會審議嗣准函復本案經五月四日本會臨時會議通過等因業於本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查憲兵分駐各地一切訓練勢雖劃一對於憲兵專門軍事警察之動作不無缺欠該部士兵等應集團訓練養成獨立軍事警察之能力另由該部選其優秀者百名以三月爲一期施以精神思想及軍軍警察相當教育將來遇憲兵額缺應選取具有中學程度身體強健之學生以期易於訓練而資補充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詳爲計劃具報候核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案據該司令迭次呈報所屬第三區隊在滿城新安等縣勦匪傷亡官警十六名請求撫卹各等情業經分別指令在案現在撫卹條例第七條受傷等級表之規定按同條例第十條載受傷不合等級表各項規定臨陣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二年年撫金因公者給與一年年撫金該官兵剿匪受傷自應以臨陣論給與二年年撫金但第十五條有受領年撫金者如再任公職受領俸薪者應停止其年撫金第二十一條復有二年以上之年撫金由傷亡者本籍縣市公署發給之規定今該受傷官兵均仍舊供職照領薪餉給與二年年撫金額與上項條文相抵觸且由各本籍發給按目前事實亦多滯碍並經酌定仍照三等傷一年年撫金額數給與一次撫金共計洋四百六十元由本部直接發給以資撫慰嗣後凡受傷後仍行供職受領薪餉者無論受傷輕重均照此辦理著明爲例至陣亡三名張玉俊於遇匪失蹤後僅據行路人傳言被匪槍斃支解既未發現屍體且該隊遇匪係二月十日而馬村百姓所言被匪綁來身披棉袍之人在五月十四日夜間即按國歷推算日期亦不相合所着又非軍服未便遽認即係該失蹤之警士應派員赴馬村石板山等地方並函該警士原籍縣公署詳晰調查務獲死亡確據再行呈核李文有陳子秀二名應得一次卹金共計洋一百三十元准予先行撥給其遺族年撫金應遵照條例將甲乙兩種調查表造齊送部核定正當承領人後再飭各該本籍縣公署照發除函行行政部查照撥款外合亟令仰核司令將警士張玉俊死亡確據查明呈復並遵照

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死亡者甲乙兩種調查表及受傷者證明書相片一併備齊呈部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警 防 隊 司 令 部  
憲 兵 警 官 學 校

爲訓令事案查關於各隊署平時撫卹條例前經本部擬訂提請

行政委員會核議在案茲准函字第三四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貴部提出所屬隊署平時撫卹條例草案一案議決交治安部審查旋准函復審查修正當即提交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送議政委員會審查茲准函復本案經四月十六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因業經明令公布除分函外擬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經遵照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釐定撫卹金給領辦法十七條以利施行除將該辦法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將平時撫卹條例照印全份令發該校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警 察 學 校 校 長 李 海 天

爲訓令事該校教務處長趙普三調部任用所遺教務處長職務著由該校長暫行派員兼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大城文安新鎮等縣等知事

為令知事茲委王耀庭為河北省第七區(所屬縣區為文安大城新鎮三縣)聯防辦事處指導員除  
委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憲兵司令部 陸軍軍官學校 修械所  
警防隊司令部 警察學校

為訓令事官佐履歷暫行規則業經公布茲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七月間為每年例表履歷之期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應一律遵照前項履歷規則填造二份於  
七月內呈報到部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駐石辦事處主任 劉組筵 吳孔嘉

案據該處前主任劉組筵具報與現任主任吳孔嘉交接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員等 移交 各項  
公文錢款器物未據造冊列報無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造冊會報以資存查為要  
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五零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為訓令事案查本部前以該部出剿部隊勞瘁堪念爰自四月一日起凡出動部隊在剿匪期間自長

警以下每名每日加給給養費數目表格式暨填寫說明以經字第一四號訓令頒發該司令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四五兩月份加給給養費早經該部領訖前項月報表尙未據編造送部現在急待核轉仰速遵照前頒格式及填寫說明飭屬分別填寫呈由該司令部核明後彙列總表一併呈部以憑核辦切勿宕延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駐豫辦事處主任徐貫一

爲訓令事案據磁縣知事楊汝禮呈稱該縣匪情壓迫日緊懇請派隊往援以救危急等情據此查該縣爲京漢綫交通要隘關係至鉅除指令督率團警竭力防守以待應援外合亟抄錄原呈並附件令仰該主任查明情形就近商洽友軍及李司令福和部有無可派部隊前往應援以解眉急而安地方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發給已故憲兵武照濤燒埋費洋二十元已於七月二日發交該部軍需處長汪連陞領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項據冀東道尹王季章火急灰代電稱本月十日午後樂亭縣被匪攻陷其寧河地方並有股匪盤據情速派隊堵勦等情據此查各該縣匪勢緊急極應馳往會剿以期撲滅除電復該道尹轉飭各縣團警聯合兜剿待援外合亟抄錄原電令仰該司令速派兩中隊馳往寧河認真剿辦並派大隊迅往樂亭會同各縣團警協力勦辦尅日出發勿稍遲誤並將出發日期勦辦情形飛電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治安部訓令總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豐潤縣縣知事王緒高

爲訓令事案據軍事犯代表嚴樹楨等呈稱因民國二十五年前冀東保安隊第二大隊由昌黎開往唐山車抵窪里奉大隊長張國乾命令下車因而被捕共二十一人均寄押該縣看守所無辜被禁迄今二載有餘懇請開釋等情據此該案究竟是何情形本部無從查悉合行抄附原呈令仰該知事查案詳復以憑核辦此令

治安部訓令經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補充乘馬二百零三匹鞍具四百一十盤以資分配而充實力等情當經特函行政委員會查核撥款並於經字第四八號指令飭知在案此案現經核定業由行政部撥到價款壹萬元約可購馬七十餘匹鞍具七十餘盤應卽由該部嚴定標準認真選購以重軍實至私馬官喂易滋



混淆所有該部各隊私馬無庸給價歸公並自令到之日停止官給喂養以資判別而杜流弊除俟馬匹購有成數再由本部另案製發鞍具外合亟檢附制定購補馬匹辦法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並將購補情形及私馬停乾日期分別具報以憑查考爲要此令

#### 警防隊購補馬匹辦法

- 一、該部設立購馬委員會由會計軍醫獸醫人員指派組成之並由本部指派委員一人參加辦理
  - 二、每馬最高價格不得超過一百元選購之體格年歲由該會會同獸醫人員擬定標準以資依據
  - 三、在本京近郊一帶陸續採購每日購入若干需款若干逐日表報該司令批交會計處核支價款
  - 四、馬匹購有成數應編號造冊呈部再派員驗收烙印
  - 五、購馬人員如赴近郊採購時其旅費一律照部署旅費規定減半列支按日由該部會計處支領
- 但如確係在京外寄宿者准支全數此項旅費列入馬價彙報

治安部訓令經字第八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部各辦事處主任

爲訓令事本部前函送各辦事處經費概算書請查照備案一案頃准行政委員會函字第六二一號復函此項概算業經會議議決通過惟交際費應改爲特別費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嗣後如有交際費用即改稱特別費具報核銷可也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民團軍第一路司令崔培德

爲訓令事查該司令部業經組織就緒亟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刊就該司令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臨時政府民團軍第一路司令關防」着卽派員來部具領並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剿共軍第三路司令李壽山

爲訓令事查該司令部業經組織就緒亟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刊就該司令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臨時政府剿共軍第三路司令關防」着卽派員來部具領並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八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據該部呈請刊發所屬憲兵第三大隊第九中隊鈐記一案業經本部建字第一一七號

指令照准在案茲刊就該隊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憲第三大隊第九中隊長之鈐記」着卽派

員來部具領轉發啓用並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爲訓令事案據軍官學校呈領步槍及子彈以應緩急而防意外等情到部常經指令准發六五步槍

廿支子彈四千粒飭卽派員逕向修械所具領在案合行令仰該所將本部交修之步槍除已修竣一

百五十枝外再從速修理六五步槍廿枝連同舊管之六五子彈四千粒如數撥發隨即取具調領呈部備案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教練局

爲訓令事查在該局見習之新民學院畢業學員王作富趙克勤等二員至七月二十日已屆期滿所有見習期間成績業經繕具考績表函送行政委員會查照彙核在案其王作富一員本部留用委以宣撫員職務趙克勤一員卽函送行政委員會聽候分發任用除分別函令委任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趙克勤

爲訓令事查該員分發本部見習至七月二十日已屆期滿所有見習期間成績業經繕列考績表函送行政委員會查照彙核在案茲將該員仍送回行政委員會聽候分發任用除分函外仰卽遵照逕行赴會報到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司令李英

爲訓令事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零零號內開據治安部呈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李福和於本年八月七日在水冶防次檢閱軍隊突遇匪襲躬自督戰卒以身殉請予優恤等情該總司令李福和久歷戎行歸依新命剿除匪共迭著勳勞乃變出非常竟以身殉追維往績悼惜殊深李福和著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照上將陣亡例交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魂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 剿共軍第一路司令李福和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查剿共軍第一路司令部教導官直田久太郎勳共軍第一路教導官龜井一郎宮地正一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井上弘二等四員另有任務現經本部與特務部協議解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費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前據該部呈送特務班二十七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當經轉請行政委員會查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頃准審字第二二五號復函內開案准費部函送警防隊特務班二十七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查核等因到會查該特務班二十七年度經常費計自三月份至十二月份十個月共列支國幣伍千元整每月平均列支伍百元整查核所送概算書尚無不合業經本會第六十二次

會議及議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分別紀錄在卷除函行政部查照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併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爲通令事案查憲兵第一大隊上尉軍需那成祥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警防隊第一大過三等警正大隊長郭寶成統馭無方紀律不良警防隊第一區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關廣陞疎於經理軍紀廢弘警防隊第三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宋炳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佟英閣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郭錫藩等三員均染不良嗜好屢戒不悛以上六員業經先後令准撤職合亟通令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第二十一區聯防主任周炳南

爲訓令事案據該區指導員魏懋修呈報該區八月份治安狀況暨辦事困難情形懇請頒發該區聯防辦事該主任委任以便成立聯防等情據此查該主任委任業於八月二十日會省補發在案無論是否再有發生阻滯情形在該主任未經奉委以前應即負責辦理聯防事務以利防剿不得以未經奉委稍事推諉除分令指導員遵照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八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民團軍第二路司令李 臺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司令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臨時政府民團軍第二路司令關防着卽派員來部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備案所有發前剿共軍第二路關防應卽截角繳銷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九零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團長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之關防合行隨令頒發仰具領後補呈印領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備案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訓令事頃據冀東道尹陶景唐函稱現查警防隊已陸軍續開回冀東分駐各縣請就調回之警防隊與道署友軍商洽協力兜剿及與縣警團切實聯絡等情該道尹爲分工合作計自屬切要之圖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後各該隊移駐何處並仰隨時抄寄道署以資聯絡而利進行爲要此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爲通令事案查剿共軍第一路司令部教導官直田久太郎剿共軍第一路教導官龜井一郎宮地正一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井上弘二均於九月九日解職九月二十三日聘任山本富久雄爲陸軍憲兵學校日語教官又本部教導官隈元早苗派赴青島特務機關服務九月二十九日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江部卯助調委爲陸軍憲兵學校學生隊附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二

大隊教導官岡部正路調委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教導官住田勳一調委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警防隊第二區隊第三大隊教導官村上正茂調委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教導官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教導官渡邊惣太郎調委爲警防隊第三區隊教導官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教導官谷野健二調委爲警防隊第四區隊部教導官合亟通令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據陸軍憲兵學校校長呈報該校學生王永舜康通甫安岳川學兵劉振邦申若鴻吳潤東袁世榮邊廣恩等八名因事病各緣由請予調換等情前來除指令王永舜等准予退學所有學生遺額著以中士白志成桑起順下士閻永生等遞補學兵遺額著以憲兵劉克文周耀林莊金墀魏志遠吳潔忱等遞補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一二二號  
河北省公署

令各縣局處

爲訓令事案查關於人民私有槍枝登記事項前於擬定地方治安主要章則案內須發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通行飭遵在案現已歷時甚久仍有多數縣份迄未遵照簡章第九條之規定

按月詳查填報以致無憑彙核合亟令仰該局縣處即便遵照尅速辦理分報備核事關要政勿再玩延切

切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爲訓令事查宛平縣清河鎮陸軍預備學校舊址業經本部勘定組設陸軍軍士教導團惟該處房屋亟須修理始能應用刻正招商承修不日動工關於該校原有門窗及修妥各項着由該縣增派警察數名負責看管以免遺失一俟工竣該團遷入後再行撤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零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司令李英

爲訓令事案准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第三九三號公函略開以中央青年訓練所畢業生趙鏞一名因職務上之需要業經本會委用函請註銷等因到部查該生趙鏞前經本部分撥該路酌用在案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訓令事查該部所屬各區隊空額亟應補充茲爲新警訓練效率迅速教育進度齊一起見應予舊



警分別訓練該司令應將第一第四兩區隊空額最多之中隊警兵盡數分撥各該區隊各中隊補充空額各編新警一中隊第三區隊警兵應歸併兩個大隊編一新警大隊該新警中隊及新警大隊官長應由全區隊官長中揀選優秀充任至於招募地點着於冀東各縣飭由各區隊長就近辦理以期迅捷關於教育事項屬於第一第四區隊者由各該區隊長辦理屬於第三區隊者着由該司令斟定相當地點派員督飭辦理新警教育期滿後再行建制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為訓令事查在該部服務之教導官千葉數市現因另有任務解職合亟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為訓令事案准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九五五號公函內開准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來文譯稱凡在本政府管轄區域內產馬地尤其蒙旗地帶購買馬匹時當地乃不施以鼻疽檢疫必須牽至供用地點予以檢疫及處分函達查照并祈轉知各買主等由除函覆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室局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近來見有軍人因個人親喪着軍服時臂纏黑紗公私混淆殊非所宜亟應禁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駐<sup>石</sup>豫<sup>魯</sup>辦事處

爲令知事本部徐州行轅現經派定東方炎周紹棠張子明等三員前往服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通令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九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准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送本會證章圖樣到會囑爲轉函各機關知照等由相應檢具證章圖樣一份備函送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照繪該會職員證章圖樣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sup>憲兵學校</sup>  
軍官學校

爲訓令事查憲兵學校係就各隊抽選官兵自帶原餉入校肄業故憲兵學校經費預算並無學員生之費用該軍官學校選送學生二十名情形相同所有該生等月支津貼給養及應需服裝自應由軍官學校隨時彙總撥交憲兵學校以資轉發而歸一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令飭事案准法部函字第四一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前准貴部借用軍人監獄西監房一部分收容軍事機關判決之人犯定名爲河北第一監獄附屬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關於該所之戒護事項極爲重要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北京憲兵司令部令駐在軍人監獄之憲兵常川酌駐八名協助戒獲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並將派往官兵姓名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會字第二八六〇號  
河北省公署

令 天津靜海縣 縣知事 李少微 關錦濤 孟繩武

爲令知事茲委任姚玉爲河北省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項接軍特務部軍事顧問函以陸軍軍士教導團派教導官赴天津桑木部隊專修自動火  
器管理使用法之教育一節已由軍特務部總務課長根本傳逕行照會桑木部隊除抄原附件隨令  
附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總務局科員陸鴻鈞

爲訓令事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送應購藥品清單派員會同採購等情前來茲派該員會同辦  
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本部各局室及所屬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本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暨招商承包土木工程簡章業經制定公布茲檢附該項規則  
簡章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卽祇領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教導官吉田英夫

爲訓令事茲派該員赴濟南特務機關服務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通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爲通令事案准

公 啟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〇四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武漢廣州相繼歸復脫離國共黨治其意義至爲重大上月三十日首都舉行慶祝大會本委員長特發宣言申闡此旨除已當場廣播外茲更印製多張相應檢送一千張煩請查照轉發所屬一體曉諭週知爲荷附送宣言一千份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檢附該宣言十份隨令頒發仰卽遵照轉發所屬一體週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保衛局

爲訓令事茲委任本部保衛局一等科員齊雲濤爲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月支一百八十元所遺科員缺調本部駐石辦事處交際員趙錫光接充仍支原薪二百元除委狀委令逕發該團處轉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將該員等離差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通令事查治安部平時軍用公文程式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本部及所屬機關軍隊學校相互行文自應一體遵行以昭劃一至對其他機關則仍應依照普通公文程式辦理以重功令合行頒發該項公文程式圖樣一份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具報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團第一第二大隊木質關防二顆第一至第八中隊木質鈐記八顆仰卽派員來部具領轉發各該大中隊啓用並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彙報備案爲要此令  
委任令附發此令

治安部命令 經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脩械所所長劉鏡清

爲命令事案據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稱職部原有槍枝與擄獲槍枝內共計缺欠刺刀二百二十二把現匪勢頻仍各部隊時有討伐與匪接觸衝鋒之時非有犀利之鋒難以制勝擬請如數補充以增戰鬥實力等情據此查該部正在剿匪期間刺刀一項亟關重要着該所與警防隊妥爲接洽由前存雜牌刺刀內配備發給並報部備案除批令外合亟抄同原表令仰該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據三河縣渠頭村村民曹鴻業等呈爲本村土棍張春起等於本年陰曆七月間糾合無賴自稱共軍綁架勒贖作案多端請求緝捕懲該等情前來查該民等指控各節是否屬實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知事秉公詳查據實呈復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剿共軍第三路司令李英等民團軍第二路司令崔培德等

爲訓令事本部茲因調製各機關部隊人數統計表合亟令仰該司令卽便遵照迅將所屬各部隊現

有官佐士兵人數分別列單呈報來部以便彙製勿延爲要此令

治安部命令經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駐徐辦事處東方炎

爲命令事茲將治安部總長駐徐行轅名義撤消改爲治安部駐徐辦事處人員經費均仍照舊除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改稱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通令通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部軍士教導團區隊長王君芳陸金榜王品高均因精神不振停職又警防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佐處員潘立榮因辦事不力懶怠職務第一區隊三等警正會計主任莊嚴因辦事不盡責任第一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曹濟民因文牘生疎性質懶惰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廖恒恩因統馭無方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巡官庶務員劉振邦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謝彬然因短假逾限陸軍軍官學校繙譯官劉華東因久假不歸均經部令先後撤差合亟通令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茲派該團教官森澤定彥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發赴唐山考選軍士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茲派該團教官佐藤福松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發赴北京四郊宛平大興通縣各附近考選軍士合亟令仰該團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建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爲訓令事該校中隊附武井修調在軍事顧問室服務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經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查該團營房工程現由憲兵司令部派隊防護該官兵等晝夜值勤異常勞苦應由該團每名發給津貼二元由經常費其他節內開支以示體卹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治安部通令通字第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部各局室

爲通令事查本部前以徐州地當衝要經設立治安部總長駐徐行轅以資鎮攝近以原定名義不甚適宜已將行轅名義撤消改爲治安部駐徐辦事處所有人員經費均仍照舊業經函准行政委員會復函准予備案除分令該辦事處遵照辦理外合亟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總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據臨時政府侍衛處解送盜賣軍械無故離去職役犯兵張泉海一名到部當經發交本部軍法會審依法審理在案茲據簽報業經審理終結宣告判決該犯盜賣軍械之所爲有期徒刑十年無故離去職役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合行填具執行書檢同判決書指紋軍令發該部仰即派員會同臨時政府衛隊解同犯兵張泉海送交北京第一監獄照判執行期滿開釋報部備查此令

治安部訓令經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警防隊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爲訓令事前准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一五號公函略開現值新年春節之際各公務員凡在職者各予加俸滿半年以上者一個月不及半年者半個月囑將本部及附屬機關應加俸人員查明開單以憑核發至貴部所屬學校及部隊如何辦理并希由部酌度計算另行規定見復等因准此當以本部所屬各部隊學校創設伊始事務紛繁各官佐員司等昕夕從公勞瘁堪念政府旣頒殊典自應懋賞同膺至士兵方面亦擬同時有所請求經飭該部造具官佐士兵夫清冊轉請在案茲准行致委員會秘字第一三六零號復函士兵警長工役應即剔除俟陰曆年終時再行酌賞附發加俸辦法計算通則復請查照等因合亟抄發通則並發還原則令仰該司令依照規定另造官佐加俸清冊詳列姓名及任職日期迅即呈部以憑轉請爲要此令

批指  
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易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在保甲團未實行前擬暫組自衛團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自衛組織尙屬妥適准照所擬暫維現狀關於詳細辦法仰候本部會同省署命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易縣縣長常耀奎原呈

呈爲本縣各鄉暫行聯絡自衛以防匪患懇請准予備案事竊查十二月十七日接奉北京地方維持會地方行政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治字第二九號訓令頒發縣保甲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份令縣迅速辦理具報等因查易縣境內自事變後土匪滋蔓各鄉不堪其擾清查不易籌款維艱保甲之設施實難著手正在設法進行間復奉北京地方維持會地方行政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三日治字第五五號訓令略開茲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提議前發各縣之保甲團條例現以經費槍枝均無着落且規則尙有研究之處經決議應令各縣暫行緩辦等因遵即停止進行查易縣西有紅軍進犯南有土匪潛滋搶掠焚燒綁票勒贖等事日有所聞各村民衆痛土匪之殘酷起而實行自衛現已聯絡組織自衛團者計有十七村自備土砲鳥槍以資防守業經各該村呈請本縣並與駐縣第四八宜撫班金子大隊部伊藤守備隊會商允許准成立並規定團旗式樣經宜撫班守備隊長縣政府三方面在該自衛團旗幟上加蓋印信每村給團旗一面以資識別而免誤會除分報外合將本縣各村成立自衛團各村名及團旗式樣開具清單圖樣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嗣後本縣各村如有續行組織自衛團者再爲續報俟保甲團實行後即將各村所組自衛團取消合併

陳明謹呈治安部

公 牘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號

令憲兵司令部

呈乙件 爲奉令調回出動憲兵請予暫緩各節應即照准由

呈悉前派往宛平房山良鄉南口及近郊各部憲兵對於肅清工作既據稱頗爲得力應准暫緩調回  
仰即知照此令

附憲兵司令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部保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查前派往各處出動之憲兵著限於七日內調集北京服務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分飭遵照並通報在案茲准山下司令部鈴木參謀囑稱近郊匪患未清前駐宛平房山良鄉及南口附近（即高岩口西峯山白羊城花塔四處）與近郊各部憲兵對於肅清工作服務頗稱得力希暫從緩調回以資借重等語查該所囑事實情綜計分駐南口附近官兵夫共三百三十三名駐宛平房山良鄉房山三縣官兵夫共九十八員名駐京郊附近官兵夫共二百三十二員名惟究是各應准暫緩調回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憲兵司令部文凱

呈一件爲呈報駐新城等五縣憲兵隊調京服務日期暨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附憲兵司令部呈報原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部訓令將派往各處出動憲兵調集北京服務等因業經分飭遵照並將駐涿縣涿水兩縣憲兵隊回京日期呈報在案茲查駐新城滿城徐水容城望都等五縣憲兵隊亦均遵飭於二月五六兩日先後回京各歸還原建制除其餘遺駐各

處服務憲兵俟回京後再行隨時呈報理合將遣駐新城等五縣憲兵隊遵令回京日期繕附報告表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報告表一紙

北京憲兵分駐外縣憲兵隊調京服務日期駐地報告表

縣別	職級	主官姓名	兵力	出發日期	到達日期	現住地點
新城縣	少校隊長	施澤沛	三二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給孤寺隊部
徐水縣	少校隊長	李祖堯	二四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全右
容城縣	上尉隊長	白春福	二八	由二月一日陸續出發	二月五日	全右
滿城縣	少校隊長	尚秉仁	二五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軍人監獄
望都縣	上尉隊長	張書山	三四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分別在前京畿道給孤寺軍人監獄集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江洪濤

呈一件爲奉令遵將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結束請通令軍警機關并轉咨日軍特務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員已另令委任爲本部宣撫專員以示優異其餘解職各人員如有不法行爲藉事招搖等情事准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懲辦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江洪濤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洪濤案奉香月司令命令調赴河南省彰德前方特別工作同時奉令將河北省民團總本部結束即日停止辦公所

有前委辦事人員全體停職前發印文委令標識背章一律宣告作廢此後恐有不法之徒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情事擬請鈞部通令各軍事機關從嚴拿辦並懇俯賜轉咨日軍特務部鑒查備案所有奉調赴豫暨結束河北省中部民團總本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准行實爲公便謹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五號

令河南省民團軍總司令江洪濤

呈一件呈爲案據彰德臨漳等九縣人民代表傅春和張金蘭聯名籲請轉呈發款振濟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振濟部查核辦理矣此令

附江洪濤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祇乞鑒核准予轉咨發給賑款以救災民而安良善事竊洪濤案奉香月司令委充河南省民團軍總司令率部加入兩翼前線作戰所幸師行順利尙無阻越沿途經過地方隨時加意安撫而良善人民亦惟我軍之保護是賴唯是冀豫北各縣災疫連年繼以兵燹瘡痍滿目民不聊生茲據彰德縣人民代表傅春和臨彰人民代表張金蘭湯陰縣人民代表秦耀彩黃縣人民代表張子玉武安縣人民代表王承忠林縣人民代表王雲亭涉縣人民代表毛玉堂磁縣人民代表王永年成安縣人民代表程東軒等聯名呈稱爲水災匪禍民不聊生懇乞轉呈准予賑濟以解倒懸而延民命事竊以敵數縣客歲五月二麥欠收民食均感缺乏全賴仰食他省以暫且生活至秋季大雨傾盆連降四十餘日山洪暴發漳洹諸水下流傾堤倒岸四外奔流淹沒數萬莊田禾盡損民無所食房屋俱塌民無所居加以匪勢猖獗害及諸縣挖溝築寨禍國殃民甚致搶民之食剝民之衣凡百虐政無所不爲嗚呼窮民何堪忍此隆冬冰雪在地無食無衣之民失所流離而啼飢號寒之聲聞之墜淚露體亦足之輩見之傷心轉眼舊歷新年一班災民嗷嗷待哺也又屆新陳不接敵數縣同人代表等言念及此無不憂思亟想救急方法幸值司令率師臨彰之際頓覺民有生路謹聯名具文匍匐懇求准予轉呈北京政府俯念民艱發款振濟救民於水火之中施恩於天日之下則敵縣數百萬民命均蒙再生之德於

無涯矣等情據此查各該代表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洪濤親臨其境未便壅於上聞除分呈振濟部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部  
鑒核轉咨准予迅賜派員攜帶振款前往各該縣分別振濟以救災黎而安良善並祈俯賜先頒指令俾便轉飭祇遵以慰囑望實爲  
德便謹呈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請刊發司令部及所屬各大隊關防由

呈悉該司令部及所屬各大隊部關防並中隊部鈐記統由本部刊製另令頒發俾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送新編官長兵夫名冊及註在地點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冊存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呈乙件爲呈報一三兩區隊擊匪打耗各種子彈數目請註銷及補充由

呈悉該隊此次剿匪消耗六五步槍子彈一千五百九十二粒七九機槍子彈一百五十粒七九步槍  
子彈二百三十七粒自來得手槍子彈八粒均准註銷所請補充子彈一節本部現無存儲仰該司令

就各區部現有數目內先行撥配一俟本部購備後即予補充至所獲械彈暫妥爲保存聽候派員驗收再行發給獎金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滄縣縣知事王少安

呈表悉均悉關於保衛團組織辦法速即按照部省會令改編報核該縣東南隅既有匪徒潛伏仰即督飭所屬嚴加防剿並將剿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藁城縣維持會長趙藍田

呈表均悉關於保衛團組織辦法速即按照部省會令改編報核該縣現時並無匪患殊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加以防衛勿稍怠忽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青縣縣知事孟繩武

呈暨摺表均悉關於保衛團組織辦法速即按照部省會令改編報核該縣並無匪踪殊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加意防衛勿稍怠忽摺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令交河縣縣長王樹憲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匪况調查事項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該知事督率警團擒獲匪首擊破匪巢果敢有爲殊堪嘉尚仰仍督飭所屬嚴加防勦以免滋蔓而安閭閻有厚望焉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令交河縣縣長王樹憲

呈一件爲遵送警察及保衛團現狀調查事項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保衛武力尙稱充實仰即按照部省會令保衛團自衛團組織暫行辦法悉心規畫編制呈部查核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令房山縣縣長項鎮安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匪况調查事項列表請鑒核縣境土匪經同友軍痛勦遠颺由

呈表均悉該縣土匪既經警團協同友軍痛勦均向縣屬西南遠颺仰仍嚴密偵防隨時具報表存此

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令威縣維持會會長和笛航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警察現狀及匪况調查事項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土匪屢經剿辦搶案稍減具見該會長防剿得力仰即按照部省會令關於保衛團自衛團組織辦法迅予組織以清匪患而安地方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呈一件爲呈報第三區隊二中隊擊匪打耗子彈數目請註銷並補發由

呈請該隊此次擊匪打耗七九步槍子彈一百一十五粒准予註銷惟補充子彈一節仰仍遵照本部經字第六號指令辦理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憲兵司令部

呈二件爲請領二月份汽車汽油工資及電燈電話自來水等費請核發由

據分呈該部月需汽車汽油司機工資六百一十五元電燈電話自來水等項共七百五十五元請自二月份起在預算經費外另案請領以利公務等情已悉查該部此次改編每月經費業經轉函訂定核與辦理縮編方針及前領經費總額已屬超越此案甫經核定未便遽予變更應由該部公費項下勉爲撙節開支以維成案所謂按月另行發給一節暫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呈乙件請發河北省全省軍用地圖八十份由

呈表均悉查本部教練局測繪股接收前北省測量處各項地圖存儲無多且殘缺不齊所有河北省十萬分之一地圖除良鄉平山橫嶺北岔口四幅並無存圖外僅先暫行發給全圖十份每份一百八十二幅餘俟製就再行發給仰即派員具領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威縣維持會長和笛航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警察局長和夢九剿匪經過及善後情形由

據呈並附件均悉該縣警察局長和夢九協同友軍擊退匪徒該會長調度有方辦理善後事宜均尙妥協殊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隨時防範勿稍疏虞爲要附件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威縣治安維持會長和笛航

呈一件爲奉令編制保衛團一案請鑒核由

據呈該縣擬就團長和彬甫所部人數槍枝編爲威縣保衛團一案事尙可行所請以和彬甫爲副團長一節並經函省給委矣附發部定治安章則一份仰即遵照改編分別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報所屬各部隊關防鈐記啓用日期並呈繳舊木質關防等共十九顆請銷毀備案由

呈暨表冊均悉應准備案表冊關防分別存銷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宛平縣知事雷恒成

呈一件呈報本縣警察隊改組保衛團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警察隊改組爲保衛團一節自屬可行惟總團長名義應遵照縣保衛團暫行辦法改爲團長其副團長以下之組織查照第五條之規定編成兩隊第一隊轄三分隊第二隊轄二分隊其分隊以下編制亦照該條所示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編制辦法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附宛平縣知事雷恒成呈報

爲呈報事竊查縣知事在治安會議席上奉治安部長面諭爲劃一保衛團建制起見凡各縣原有警察隊等名稱應一律改稱爲保衛團等因遵此當即依照省署頒發保衛團暫行辦法製定旗幟鈐記識別證令飭警察隊長改組具報茲據報稱遵將警察隊名稱改爲宛平縣保衛團總團長由本縣知事兼任副團長由警察隊長白勤倫充任其下設五個分團分團長由警察隊各分隊長充任從前警察隊及隊長分隊長名義一律取消現已改組就緒並將警察隊鈐記截角繳銷前來縣知事覆查屬實除飭該團一切遵照保衛團暫行辦法施行並將已製鈐記旗幟識別證頒發該團應用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令獲鹿縣知事葛子久

呈一件爲呈送縣屬婁底等村組織保衛團概況清冊由

呈及清冊均悉所報組織概況核與定章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其未經舉辦各村仰仍督促早日成立爲要冊存此令

附獲鹿縣知事葛子久呈報

爲呈請事竊查職縣各區村自衛團曾經遵章次第組織成立除有一部業經由縣造冊轉報在卷茲復據縣屬婁底宋村李家莊等村呈報自衛團組織情形請核准轉請備案前來除分呈外理合造冊呈送恭請鑒核備查謹呈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憲兵司令部

呈一件爲呈送憲兵軍事教育計畫基準表並定四月二十二日開始訓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憲兵司令部呈送憲兵軍事教育計畫基準表進度計畫基準表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教字第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憲兵分註各處對於訓練難期整齊劃一集團教育實關重要本部茲派科員冷兆一鄧大綱二員輪流前往担任教授俾得易於接洽而利進行隨發憲兵需要戰鬥教育綱領一份仰即遵照切實計畫分期教育報部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憲兵需要戰鬥教育綱領一份奉此茲將職屬憲兵三大隊分期輪流教育其期限定爲一個月先由第二大隊于四月二十二日集合北苑開始訓練期滿回防再由第三一兩大隊依次訓練至憲兵通常教育擬請仍按憲兵常年教育成案辦理僅此次軍事訓練課目酌予增加修訂憲兵常年教育計畫另文呈報俟各隊軍事訓練期滿回防即飭遵照施行除分令外理合檢附憲兵軍事教育計畫基準表及憲兵軍事教育進度計畫表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定縣縣知事高硯然

呈一件爲送遵辦有關治安主要章則之清摺一扣附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表均悉附件存此令

附定縣知事高硯然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鈞部本年二月七日第五四號訓令略開附發有關治安主要章則條例飭仰遵照切實舉辦分別呈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切實舉辦除分呈河北省公署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一併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附清摺一扣

謹將遵辦各項有關治安主要事項分別繕具清摺恭呈鑒核

- 一、本縣保衛團已遵令於四月一日編組完竣各項表冊正在趕辦中以俟道齊即行呈報
- 二、本縣保衛團聯防區域已呈請與新樂縣暫行編組聯防以俟原聯防曲陽深澤兩縣治安恢復後再行依章進行
- 三、治安部宣撫團尙未蒞縣一俟到境自應遵照協助辦理
- 四、遵照宣撫辦法大綱即選派本縣公正耆紳組織宣撫團以期民衆對新國家有所認識及貢獻辦理情形容當隨時具報
- 五、本縣以先舉辦民槍登記惟各地民槍自事變以來多被土匪收去三月以來登記者仍屬寥寥一俟登有成數即行造冊具報
- 六、本縣自衛團各村已先後組織成立惟無槍彈殊鮮實力本縣擬遵令切實加以整頓以期實力充足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呈一件爲遵領第二區隊官警眷屬移住保定之火車費請飭發由

呈悉該款洋七百七十二元業經如數發交該部會計處長牟志遠領訖仰即分別轉發各取其收據照章編造計算書專案呈部以憑核轉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遵令按照核定預算科目編造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書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請領編餘留用官佐四月份薪餉請核發由

呈悉查該部請領四月份編餘留用官佐薪餉共國幣二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核數相符准予照發業於四月二十九日經該部經理處長汪連陞如數領訖仰即知照憑單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送四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請領本年四月份經費共國幣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四角六分核數相符准予照發業於四月二十九日經該部經理處長汪連陞如數領訖除服裝費及馬乾費仍候另案辦理外

仰知照書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警察學校

呈一件爲請發學員生外出服裝二百套及鞋二百雙由

呈悉查各校學員生本部無外出服裝之規定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九零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警察學校校長李海天

呈一件爲呈報職校四月份租地屋費洋五百四十四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先後呈送預算二份一係每間列支租費五角一係每間列支一元而此次所請每間按二元一角三分者十五間二元者一百二十間二元六角七分者二十一間一元五角者三十間五角者三百八十四間殊與前案不符究係如何詳情應即據實聲復再行核奪附件暫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九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靜海縣知事袁崇悌

呈一件爲修復電話添購電料籌款維艱請在治安費項下酌予撥發以紓民力由

呈册均悉案關行政本部並無此項預算既已呈報河北省公署應即聽候省署核辦可也原册發還  
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永清縣知事繆繼珊

呈一件爲自衛團隊長傅謹卿及士兵因公殞命由縣發給卹金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陳各節核與本部頒布之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事關地方公款該縣既已分呈仍候省署核示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永清縣知事繆繼珊

呈一件爲呈送本縣保衛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既據分呈仰候省署令遵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附永清縣知事繆繼珊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部第五四號訓令爲維持各縣治安安定閭閻擬定縣保衛團章則並附發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飭卽遵照改組具報等因奉此遵卽按照奉頒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擬具預算除依照條例組織成立另文呈報并分呈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施行謹呈

永清縣保衛團團部暨各隊隊部民國二十七年年度支付預算書（從略）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暨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公 牘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遵於五月一日啓用關防拓具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附軍官學校原呈

爲呈報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鈞部建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本部刊就該校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軍官學校關防隨令頒發仰即領收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木質關防一顆(固封)奉此遵即祇領並於五月一日敬謹啓用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並拓具印模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本校五月一日組織成立及校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陸軍軍官學校齊兼校長原呈

爲呈報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臨時政府令字第一七五號令開任命治安部總長齊燮元兼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就任兼職並着手籌備一切茲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在通縣校址組織成立開辦除開學日期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就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職及本校成立日期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靜海縣知事袁崇梯

呈一件爲呈報派調警團剿匪潰退情形及消耗子彈數目由

呈悉縣警團奮勇擊匪當場擊斃匪徒奪獲步槍旂幟等件殊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警團嚴加偵防至消耗子彈一節既經分呈省署仰候令遵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獲鹿縣知事葛子久

呈一件爲報成立保衛團及啓用鈐記各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獲鹿縣知事葛子久原呈

爲呈報竊查職縣保衛團業經轉令副團長尅日組織成立具報在案茲據該副團長閻秀竹呈報遵於四月一日來縣到差視事籌畫一切並於是日啓用呈記請予核轉備案前來除分呈外理合將該團成立日期具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謹呈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請嘉獎安新土樓戰役出力人員以資鼓勵請示遵由

呈暨附表均悉所請照准除應獎人員另案給獎外仰卽知照表冊存此令

公 啟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呈一件爲請補充通信器材以資應用由

呈表均悉查零星通信器材已經該部自行購置檢據呈報在案茲據呈請補充各項通信器材經商詢各洋行均無現貨所請應從緩議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通縣修械所遺失機械前令該縣澈查一案迄未呈復應否追究請裁奪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項舊案已事過境遷所請繼續查究一節應勿庸議仰卽知照抄件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警防隊送來修理之手提式機槍八枝應否修理請核示由

呈悉警防隊送修之手提式機槍准予照修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呈一件爲報撫匪隊王福振部捕獲便衣匪四名訊辦情形由

呈悉仰仍將緝獲訊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遷安縣知事朱頤

調查表一件爲報告本縣警察保衛團自衛團各情形由

表悉仰卽按照所定辦法切實施行以衛地方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樂亭縣知事張培德

報告表二件爲五月七日至十二日緝獲匪犯情形由

兩表均悉連日破獲匪犯甚慰仰仍飭屬加意偵緝以杜亂源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李福利

呈一件爲請領五月份馬乾代金四千四百七十元請核發由

呈悉查該部每月經費十萬元應包括薪公餉項醫藥掌乾油脂給養等費每月馬乾若干俟編制定案後再爲區分所請另外發給一節暫從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警防隊司令部

呈二件爲第二區隊在土樓董河剿匪傷亡官警李章等安新剿匪陣亡警士田豐富等四名  
請撫卹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隊受傷官警李章等三員名陣亡警士齊金亭等三名按照平時撫卹條例應分別給與撫慰金及一次卹金共計洋二百八十元至陣亡遺族年撫金應遵照條例將甲乙兩調查表造齊送部再行核辦惟陣亡警士蔡貴新籍隸熱河凌源縣與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抵觸按該條立法本旨本應不給年撫金茲爲格外體恤起見准照二等兵十五年年撫金每年四十元全額十分之一折發洋六十元隨同一次卹金併案發給嗣後有同類案情即依此例辦理除繕具請款憑單暨撫卹核定表函請行政委員會察核撥款撥到再飭具領外合亟令仰知照並仰查明條例第十六條將規定書表等件迅速造齊呈部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警察學校校長李海天

呈一件爲報五月份下半年長警夫革補表條請備案由

呈暨表條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條分別粘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擬具憲兵第六中隊分區巡查路線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脩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送四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所規定之工作報告表尙屬相宜准予每屆月終呈部一份以資考查而便統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寶坻縣知事何厚儉

呈一件爲報防勦股匪及遵飭所屬遇匪立時出動截擊由

呈悉該縣知事督飭警團努力防剿辦理尙屬周密仰仍飭屬連絡隣縣嚴加防範爲要此令

附寶坻縣知事何厚儉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縣警務局長丁鴻漢簽呈稱據本局第二十一分隊長王雲卿劉廷林賈蘭啓等呈報於四月十八日奉到電

令命三隊全部出發去香河縣劉宋鎮開拔約經在二十五分鐘到達該鎮分路布防探聞前方香河所屬田五莊機槍聲異常猛烈一至拂曉砲聲九烈倏日出該匪等見有友軍剿辦匪始不支向西營方向潰退我方團警及友軍跟踪追擊至二十九日下午卽奉到宋劉王分局長命令著我三隊協該鎮警隊赴附近各村清鄉至薄暮回鎮該三隊即在鎮內佈防保護商民並於本日夜一時協同宋劉警隊捕獲劉宋鎮前分局長至三十日下午六時赴香河城內送案於下午四時仍回劉宋鎮佈防於五月一日奉令各返防地此次出發我三隊官警並無傷亡槍彈亦無損失調查匪人傷亡四五十人百姓死於百餘人謹將此次奉令出發香河縣劉宋鎮防堵流匪經過情形呈報

公 牘

三八五

鑒核等情據此查職縣派隊馳赴鄰封防堵股匪係由香河縣公署來電話請未派隊協剿故不分畛域立派得力警隊馳赴協防會剿以維地方茲據前情除令該局長仍飭該隊等隨時嚴加佈防以免股匪竄境騷擾並分別呈報外理合將職縣警察第二十一各分隊派赴香河劉宋鎮防堵流匪情形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治安部指令保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滿城縣知事王九思

呈一件爲報保衛團經費無着實行縮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縣既以經費所限將保衛團縮編爲一隊事尙可行惟前報保衛團槍枝僅二十餘枝此次縮編所需槍枝已否設法籌齊未據聲叙倘仍徒手無槍未免虛糜餉糈仰將槍枝數目具報到部再行核奪表存此令

附滿城縣知事王九思原呈

呈爲職縣保衛團經費無着實行縮編恭請鑒核備案事竊職縣於二月二十二日奉（鈞部河北省公署）訓令第八一號內開（原文從略）等因奉此遵即奉令組織保衛團知事以既指有專款經費無憂乃依頒佈保衛團章則編爲兩隊業於三月七日檢同編制表呈報在案嗣以職縣治安未復縣政難施擬指有專款數月以來毫未徵收所以於無法維持之中又於四月二十八日呈請暫由省著發給保衛團補助費以繼縣政茲已月餘並未奉到省著明令如不由縣設法解決徒恃省方補助似非良策當茲縣政難行專款無着之際莫如暫先縮編以資撙節知事遂於五月二十七日將保衛團原編之兩隊官丁加以考核裁汰於三十日實行縮編爲一隊一節經費而利進行復查該保衛團在縮編之前共官長團丁二百一十九員名月支薪公等費二千二百餘元今經其縮編官長丁夫共爲一百零四員名支薪公等費一千零二十三元每月實減支經費一千二百餘元合併陳明所有職縣保衛團經費無着實行縮編各情形理合檢同編制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指令保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井陘縣知事王景岳

呈一件爲呈報編制聯鄉自衛團聯防區情形並擬定聯防區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規程名稱與河北省聯防區相混應改爲井陘縣自衛團聯鄉區規程其規程內  
所列四十一區應各加聯鄉二字「如第一區改爲第一聯鄉區」其餘准予備案除函省署查照外  
仰卽遵照改正爲要附件存此令

附井陘縣知事王景岳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前奉鈞部第五四號會令附發保衛團組織辦法自衛團暫行辦法等件飭卽遵辦切實舉辦分別具報查核等因  
奉此遵經依照辦法將保衛團組織成立當於本年五月九月檢同書表及印模呈報有案惟自衛團本縣以環境關係尙未能普遍組成  
僅就政令可能達到範圍內竭力督促積極組織已成立者共計四十五村其尙未組成各村迭經知事嚴令催促迅速依法編制呈報但  
因土匪盤據一時尙難辦到至已成立之自衛團盡以村爲單位且團員人數亦皆爲數無多力量薄弱一旦有匪仍恐於事無濟知事爲  
增強防匪實力確保人民治安起見就已成立自衛團各鄉互相毗連或附近之鄉村暫先劃定聯防區四十一區並指定鄉自衛團聯防  
規程提交本縣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各鄉長副遵照會同劃定聯防區域內各鄉長副着手舉辦尅期成立  
以便共防匪患外所有編制鄉自衛團聯防情形及所擬規程是否有當除分呈省公署查核備案外理合檢同規程具文呈報鈞部鑒核  
備案並請令示祇遵謹呈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警察學校校長李海天



呈一件爲請領長警夫雨衣一千零九十六件由

呈表均悉查本部對於該校組織刻正另有規劃所請發給長警雨衣一節應從緩議仰卽知照附表暫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房山縣縣知事項鎮安

呈一件呈爲着手籌備組織保衛團情形附圖請鑒核由

呈暨略圖均悉仰卽按照部省會令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具報略圖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警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請發給暑藥以便分發各隊救急應用由

呈單均悉已抄同估價單移函

行政委員會查核撥發矣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卽知照單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校長不支兼薪擬留作補助預算以外各項之開支又教務長薪俸改爲月支

津貼五百元以補助往返車馬之需要請鑒核由

呈悉核尙可行應准備案惟照章兼職不列薪俸應於核定該校經費概算內增列教務長津貼五百元校長特別辦公費七百元用符法令藉便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零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武清縣知事王文琳

呈一件爲報本縣調查民槍給照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呈賢清冊均悉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附武清縣知事王文琳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查前奉天津治安維持會安字第二零零號訓令附處理縣治安維持會方針綱要七條其中第五條內載散在民間之槍械等務須早日收回以爲縣內自衛之工具等語飭即妥爲遵照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積極辦理惟揆查當地情形以爲散在民間之槍械若積極收回其中向有相當困難蓋以民衆對其槍枝不啻視爲第二生命有自衛槍枝伊之生命財產即有所寄託否則時刻頻於危險時值地方未靖盜匪猖獗之際如強行收回不但益張匪燄而且必至隱匿槍械或賣隣縣流入匪手於公於私兩無裨益職有鑒於此擬將民間民衛槍枝限期到縣查驗烙印取其鄉長副切結保證確爲安分良民即發給執照上述意見會備其節略計劃呈奉治安維持會總務局總字第二五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關於查驗民槍發給執照事項天津治安維持會正在研究通盤辦法應俟公布施行後再行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通盤辦法公布後再爲辦理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北寧鐵路警務總隊奉命來縣收集民槍經職一再將種種困難連同呈請查驗各辦法詳細陳述後當承總隊長項石榮指導官礮員長美等面允准照日本軍命令迅即通令縣境所有商民自衛槍枝准由縣重新查驗取具該鄉里長等保證切結發給執照每張收取辦公執照等費洋壹角免于收集並限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七年壹

月十五日止須一律查驗完竣倘逾限未經送縣查驗領有執照者一經被人告發或逕行查出定以私藏軍火論罪立即處以極刑等因奉此查本縣地處京津衝衢情形尤為特殊而上項期限復極緊促若再往返呈請恐有未及當經依照前報槍照暨保證書各樣式先行印就一面分發一面分呈備案各在案現已將全縣商民自衛槍枝查驗完竣所有查驗民槍給照辦理經過情形除分呈外理合造具登記清冊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總司令李福和

呈一件為請領夏季服裝請鑒核飭撥由

呈領均悉查該部呈領夏季服裝計草綠單軍服襯衣褥皮腰帶裹腿四項各一萬二千份均已製齊業於本月十五日發交該部旅長劉龍韜如數領訖仰即知照領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九零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為呈報劉錫淑李蘭指控張柱搶劫自行車訊辦情形由

呈悉查普通盜案不歸軍事審判應將該犯解送北京地方法院審理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邯鄲縣知事王 普

呈暨巧勘代電各一件呈報縣境匪勢浩大團警槍枝迭次被匪擄去縣城危急請鑒核由

呈暨巧勸兩代電并清單均悉該縣團警槍枝迭次被匪擄去事前既無覺察臨時復無抵禦該管官長咎實難辭惟現在匪勢浩大縣城岌岌極爲可慮除轉達友軍設法應援外仍仰該知事商同駐在友軍籌畫槍彈集合團警竭力堵禦以固城防勿稍疏虞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第十七區聯防辦事處

主任吳贊周  
指導員康逢祥

呈一件爲呈報正定縣自衛團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規則人數尙無不合惟名稱上與部定章則稍有出入茲就原件改正發還仰卽遵照修正後分別呈報部省備查爲要附件發還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磁縣縣知事楊汝禮

呈一件爲報匪情壓迫日緊懇祈派隊往援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匪情壓迫日緊急待援助自屬實情除轉達駐彰友軍酌派部隊往援外仰仍督飭團警竭力防守以待應援勿稍疏虞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遵令核減暑藥數量檢附估單請鑒核由

公 牘

呈單均悉已檢同估單據情函請行政委員會查核撥發矣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為請由六月份起按月如發新添汽車汽油費一千元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各節尚係實情已據情函請行政委員會查核撥發矣應俟得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為呈請剿匪擄獲械彈留用並發給獎金由

呈悉該部各區隊勦匪擄獲械彈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所請留用並予照准查該部二四區隊共擄獲各種槍枝六十三枝機槍二挺迫擊砲一門各種子彈手溜彈引信共三千八百十八顆共應發獎金洋七百六十元零四角九分業經本部函請行政委員會查核撥發應俟撥到再行飭領茲將核給獎金數目表隨同附發仰即轉飭知照並將留用械彈補具關領以憑轉賬可也表存此令

計附發獎金數目表一份

警防隊各區隊擄獲械彈發給獎金數目表

名 稱	區 分	數 目	每枝發獎數	合 計	備 考
七九湖北造步槍		十八枝	十三元	二百三十四元	

捷克式機關槍	八二輕迫擊砲	鐵公鷄手槍	五 六 七音手槍	曼利夏馬槍	捷克式馬槍	七 九馬槍	單餉本地造步槍	單餉毛瑟步槍	捷克式步槍	曼利夏步槍	七七連珠步槍	三十年式步槍	三八式步槍	七九套筒步槍	仿湖北造步槍
二挺	一門	二枝	三枝	一枝	一枝	七枝	二枝	一枝	一枝	一枝	四枝	一枝	三枝	十四枝	四枝
五十元	二十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三元	十元	十三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十元	十五元	五元	五元	三十五元	五元	十元	十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元
									同七九湖北造	查此槍與七九湖北造相同故按十三元發給 查其與七九湖北造相同因零件待修故按十元發給	查此槍與七九湖北造相同故按十三元發給		因零件缺損不整故按十元發給		

公 續

手	溜	彈	九顆	三角	二元七角
迫	砲	引	信	十二個	三角
步	槍	子	彈	三十七百九十七粒	每百粒四角
總	計			七十六元	零四角九分
附	記				
<p>一、該部呈報土造槍大刀機槍三項因無關重要且多係劣品又無發獎定例故刪除之</p> <p>一、同類槍枝因零件略有不整者故酌量減少發給獎金</p>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獲鹿縣知事葛子久

呈一件為送五月份民槍登記槍彈種類清冊請備查由

呈冊均悉册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保定道尹李景明

呈一件為報清苑縣匪共最近企圖攻城及防禦情形由

呈悉仰仍偵察各匪團行動並督飭團警協同友軍嚴行防範以免疏虞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三四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擬就教則八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擬尙屬妥協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呈請頒發口令以昭慎重由

呈悉准予補發七月份口令仰即查照秘存應用以後即由本部按月製發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經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遵令自六月份起增加經費一千五百元重新編制支出概算書四份請鑒核備案  
宙

呈書均悉查醫藥費列入特別費內殊不適合應改列第三項設備費項下以清欸目茲飭更正妥協  
計月支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六分二十七年度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支洋十八萬四千  
四百二十五元二角二分除抽存一份備查外業經檢同概算書三份函請行政委員會查核備案矣  
俟復到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經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請領討伐各部隊上月份加給給養費請飭發由

呈悉查該管第一二四區隊七月份加給給養費應准照案轉請關於第三區隊及守衛大隊部份應照六月份令准辦法領發除分案函請行政部查照撥款俟撥到再飭具領外仰卽知照嗣後併仰分案請領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平谷縣知事李永森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辦法第九條「團長」二字改爲「總團長及團佐」六字其第十五條「團長團正」四字應改爲「主任副主任」五字仰卽遵照修正爲要附件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呈報出討香山附近之匪賊詳細經過情形由

呈悉該司令督飭官警會同友軍於數小時內卽將匪賊擊潰並鹵獲步槍二枝擊斃匪徒隊長一名官兵奮勇殊堪嘉尙仰卽轉飭加勉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警察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學員生畢業考試日程課目計畫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警察學校原呈

呈爲具報學員生畢業考試日程課目計畫表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教字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該校學員生將屆卒業擬於七月底舉行畢業式惟學期以內各課程切實習練尙有不及茲定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卒業以期學以致用仰該校按照各課目妥爲計畫教授完畢並將畢業日程呈部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校學員生畢業考試日程課目擬具計劃表可否之處理合檢表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二零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警察學校校長李海天

呈一件爲報七月份上旬長警夫革補長條請備案由

呈暨表條均悉准予備案表條分別粘存嗣後如有缺額仰仍遵照前令勿再補充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塘沽特種警務局局長朱波

呈一件爲呈報前領湖北造步槍無子彈夾擬請發給并請發手槍子彈由

呈悉查事關警務仰即逕向河北省公署呈請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寧河縣知事姚椿

呈一件爲遵令派員赴天津特務機關唐山出張所領得七九子彈五千粒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該縣好自保存勿任散失是爲至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呈時屆溽暑天氣炎熱擬請改定辦公時間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擬定憲兵市內勤務分區配備計畫請鑒核由  
呈暨勤務配備計畫書均悉准予備案計畫書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具報第一區隊在安國縣剿匪戰役陣亡軍馬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第一區隊倒斃私馬三匹請備案由

呈暨切結診斷書均悉准予備案切結及診斷書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滄縣縣知事王少安

呈一件爲呈送保衛團副團長履歷祈轉請加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已據情函達省署查核加委矣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

附滄縣知事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職縣保衛團副團長一職已選定本縣人王虎忱充任並頒發訂記委定各隊隊長分飭照章尅速編組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該團副團長履歷已令依式填送前來除檢同履歷表逕呈河北省公署外理合檢同履歷表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加委謹呈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教官志津間貞喜擬自七月份起俸薪按三百五十元支給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員除原薪外所有加給數目概由教官津貼項下開支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磁縣知事楊汝禮

呈一件爲遵將保衛團待務隊改爲騎兵隊並送隊長履歷請備案由

公 牘

呈暨履歷表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磁縣縣知事楊汝禮原呈

爲呈請事於六月二十七日案奉鈞部暨河北省公署會字第三七四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因情形特殊擬增設縣保衛團特務隊一隊並擬以宗具臣爲隊長以實防務附具薪公表一份請鑒核備案由呈暨表均悉所請增設保衛團特務隊一隊並暫委宗具臣爲隊長一節應准備案惟所擬特務隊名稱應改爲騎兵隊以符名實仰將該隊長履歷報省備核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飭令保衛團遵照去後茲據該團呈稱業已遵令將特務隊改爲騎兵隊并將該隊長履歷填造齊全呈報前來據此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履歷表一份備文呈報請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具報派隊赴通縣軍校服務由

呈悉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七月份上半月士兵革補表請備案由

呈暨表條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表條分別粘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第一區隊除役官私馬各一匹請備案由

呈暨切結除役證書變價單據均悉准予備案切結除役證書及變價單據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民團軍第一路司令崔培德

呈一件爲報派劉副司令劍豪率高旅劉團各部將三王村及附近各地共匪次第肅清並斃匪多名奪獲槍彈及佈置防地宣撫流亡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路劉副司令率帶高旅劉團各部在三王村剿匪斃匪多名奪獲戰利品無算並將附近各地以次肅清官兵奮勇殊堪嘉尙其佈置防地宣撫工作處置亦甚得法該司令調度有方用深嘉慰受傷官兵仰速妥爲醫治消耗子彈並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第一區隊倒斃官馬一匹請備案由

呈暨診斷證書切結均悉准予備案診斷證書及切結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已故憲兵武明濤燒埋費業已發訖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彙案轉請核銷仰即知照保結收據均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新城縣知事宋有霖

函及報告表各一件爲函送縣政事務報告及警隊編制表由

函暨報告表均悉該縣成立特務隊事尙可行惟何燦部再經改編爲保衛團自應剴切教導俾知保衛真諦以期造福地方至投誠之匪果係安分良民固應寬其既往其不良份子尤應注意淘汰以清匪源仍將保衛團編制人員槍枝數目分別呈報以備查核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警察學校校長李海天

呈一件爲造送各官佐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册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零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呈復第四區隊倒斃官馬三匹日期由

呈悉據呈所倒斃官馬三匹係患傳染病未便呈繳馬耳等情姑准備案切結及診斷書各三份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請領腳踏車二百輛組織騎車隊以利公務由

呈悉該司令請領腳踏車經本部酌核准發給六十輛以資應用並照德國司令牌市價每輛四十五元計需洋二千七百元函請行政委員會查核撥發在案茲准函復如擬辦理並將價款如數撥發應由該部另行備文具領招商議價覈實採購一俟購齊並應呈報本部派員驗收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呈各部隊辦公費無款可籌擬請各部隊長津貼三千二百四十元改充辦公費請

鑒核由

呈悉查津貼改爲公費事關變更科目與該部概算計算牽強頗多在全部概算未修正變更之前仍應照舊辦理以免紛更所請暫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四六零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擬具辦事細則草案請鑒核批示由又爲前呈修正辦事細則請批示遵行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原擬辦事細則名稱條文均欠妥洽茲經本部改定修械所章程三十二條附簿



表格式四種除公布外合亟照錄一份令發該所遵照施行茲將辦事細則詳晰規定報部備案原送細則存銷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零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剿共軍第一路司令李英

呈二件爲呈繳第一路總司令關防及具領第一路司令關防等由

呈二件均悉該司令關防已交由承領員李文翰具領矣所繳截角關防一顆及印領印模各一紙均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教授部長擬呈憲兵學校教則及成績審查規定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憲兵學校教則及成績審查規定尙屬妥當准予備案至前呈教育計畫與上項教則不符應行註銷仰即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交際秘書李子歧剿匪負傷殞命請從優給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隊前者所報履歷及冊籍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爲谷萬峻而該故

員李子歧究於何時更調無案可稽除另令照章給卹外仰速將該故員李子歧更調日期查明具報以備查核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呈報六月份上下半月長警革補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遵照前令迅將秋季長警雙行冊造報備查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第字二一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本部駐普辦事處主任白仁甫

簽呈一件爲錄事胡震因病請給長假遺缺擬以王增耀由九月一日補充請核示由

簽呈暨簡歷證章均悉所呈錄事胡震因病請給長假應予照准遺缺擬以王增耀由九月一日補充

尙屬可行並准照委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領收具報備查簡歷證章分別存銷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陸軍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報就任陸軍憲兵學校校長兼職日期並借用憲兵司令關防以資信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校關防業已另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請發已故中士張德琨燒埋費以示矜恤由

呈件均悉業據情轉請行政部查照撥款並准先由本部墊發三十元以資殮葬仰卽備具保結收據來部請取可也證書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遵令具領天津鐵路局運輸費請撥發由

呈件均悉此項運輸費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已於九月七日發交該所會計員李子忠如數領訖仰卽知照憑單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八月份已結未結軍事案件進行月報表由

呈悉未結各案仰將審理情形具報備核月報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代電 一件爲據清河警務分局呈報有剿共聯軍隊長陳益謙聲稱設立司令部進行招撫工

作等情請鑒核由

冬代電暨抄件均悉所稱各節本部無案可稽除函詢友軍外該隊如何移動仍仰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據報軍人監獄圍牆坍塌及封條破裂情形請發封條四紙以資重封由  
呈悉查該監圍牆坍塌應如何修繕已函法部查酌辦理矣所請封條四紙應准發給仰即派員具領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補報第四區隊在土樓董河村勦匪傷亡官警李章等調查表及相片由  
呈表均悉查附表內並無陣亡警士齊金亭甲種調查表當係漏報仰即從速補送五份以憑彙轉爲要表暫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駐魯辦事處主任劉壯宇

呈一件爲辦事員李蕪亭任事勤勞擬請酌加津貼以示獎勵由

公牘

四〇七

呈悉該員任事未久所請暫從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遵令訂購腳踏車六十輛檢同合同請鑒核撥款由

據呈因物價騰漲前定司令牌車已無法批購仍照原估價另行批定法國偉人牌腳踏車六十輛俾符原案等情核尙可行准予備案此項車價二千七百元並准照發已於九月十三日發交該部經理處長汪連陞如數領訖矣應於呈請驗收後檢呈單據以便核轉仰卽知照合同憑單均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第二十一區聯防指導員魏懋修

呈二件爲報八月份區內治安狀況及工作月報並陳述困難情形及請發該區主任之委任

補造贊皇縣匪况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區聯防辦事處主任周炳南委任令業於八月二十日會省補發在案無論將來是否發生阻滯仍應查照前令在未奉到委任以前該主任自當負責辦理聯防事務該指導員並應隨時督促進行不得以未經奉委稍事推諉除令飭該主任遵照辦理外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安次縣知事李廣鈞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週縣政概況週報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已判決之冒充憲兵詐財犯趙夢樓送監執行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軍需胡德壽精心任事擬請晉級中校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呈少校軍需胡德壽精心任事勤於職務擬請晉級中校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給領收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送前購腳踏車單據簿請鑒核准銷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單據函請行政委員會查核列銷矣應俟得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公 牘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請發修築圍牆費以資歸墊由

呈件均悉該所修築圍牆用過工料費八十八元三兩查核相符准予照發業於十月四日經該所承領員李于忠如數領訖此項費用應由部存該所經費結餘項下列支除憑單存查俟彙轉核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民團軍第一路司令崔培德

呈一件爲呈報副司令劉劍豪撤職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全隊二十七年度三至七五個月實有長警夫數目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呈一件爲報奉委及籌備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更換徽章式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式樣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憲兵學校開學典禮派隊警護由

呈悉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送九月份上半月士兵革補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暨箕斗條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學生隊附江部卯助到差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公 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陸軍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報編組學生花名冊請鑒備案由

呈悉仰將該校職教員暨學員生兵名簿詳冊造具二份呈部備查爲要冊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陸軍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

呈一件爲擬定職教員及學員生記章肩章領章式樣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各種記章及肩章尙屬可行應准照製惟學員領章應改爲粉色金邊左綴憲校右綴學員二字學生領章應改爲粉色粉邊左綴憲校右綴學生二字學兵領章應改爲粉色粉邊左綴憲校右綴金色五角星二顆以壯觀瞻合行隨令附發圖樣一紙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呈一件爲報警防隊派隊到團服務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報九月份醫務各項月報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箋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編餘中隊長王書閣已調補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編餘冊內請除名由

呈悉據呈該部編餘中隊長王書閣已調充憲兵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請將編餘冊內予以除名等情應予照准除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會計處長牟志遠因病懇請長假遺缺擬以陳齡皋等三員遞次升補請核示由

呈暨履歷均悉據呈該部會計處二等警正處長牟志遠因病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擬以科長陳齡皋升充遞遺科長一缺擬以處員閻鎮中升充遞遺處員一缺擬以陸軍軍需學校畢業之邵錦章充補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領收並將該員等離差到差各日期具報備查履歷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第四區隊在豐潤縣屬老莊鎮三女河一帶討伐鮑子菁洪凌閣等匪部出力官警  
請嘉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屬第四區隊長董雄飛於九月十二日率隊在豐潤縣屬老莊鎮三女河一帶討伐鮑子菁洪凌閣等股匪該區隊長統馭有方士卒用命卒將悍匪一舉擊潰殊堪嘉尙其特別出力人員董雄飛等十八員著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送九月份官佐士兵懲罰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安次縣知事李廣鈞

呈三件爲分送第三第四第五各週縣政概況週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九月份下半年十兵革補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擬定臨時考錄投効憲兵規定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部各隊憲兵空額擬以初中以上畢業學生考試合格者錄補各隊服務並由各隊施以憲兵補習教育各節尙屬可行惟附呈臨時考錄投効憲兵規定內列各條尙有未盡之處茲另擬該項規定三條令發遵照并仰將考試日期具報以便屆時派員蒞場監試此令

附憲兵司令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屬各隊憲兵缺額自去歲憲兵補充教育停辦後即暫由退役憲兵士兵投効考補惟近來曾受憲兵教育之投効人材日形減少而職屬各隊憲兵計因軍上升除憲兵學校准尉書記及軍士教導團區隊長區隊附由憲兵升補遞遺之額二十一名又先後升除假除憲兵遺補十七名應加前第九中隊餘餉除已編官兵薪餉及津貼編餘服務官佐外尙敷補充憲兵二十六名統核再補兵額約六十餘名當茲憲兵學校尙未開辦憲兵補充教育此次缺額補充極感困難在此期間暫擬權宜辦法由中學以上畢業之學校考試合格者錄補各隊服務並由各隊施以憲兵補習教育一俟將來實施補充教育招考學生時再將此項考補憲兵送入憲兵學校正式肄業以期完成憲兵教育並可調劑缺額之補充而利勤務是否可行理合檢附考錄投効憲兵規定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學生如有犯黜退過行時擬請准予由校處理後再行呈報備案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尙屬可行應卽照准此令

附陸軍軍官學校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本校學生犯有黜退過行時按照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須先行呈報鈞部核准後方能令其離校惟以學生犯過卽以達黜退程度爾宜立斥離校始足以儆效現以京通遙隔公文往返需時如在十日以上既減少儆戒效力而對於黜退學生復有意外之虞茲爲公事迅速切實計在鈞部備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令示祇遵謹呈

治安部指令總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安次縣知事李廣鈞

呈一件爲報友軍拿獲匪犯趙祥一名業已正法案內王劉氏等均已開釋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總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六月份醫務各項月報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保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保定道尹李景明

呈一件爲報遵令改正河北省保定道各縣自衛團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細則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督飭進行爲要細則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零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編餘隊長杜少棠已調充第二中隊長請將編餘冊內除名請鑒核由

呈悉據呈該部編餘少校中隊長杜少棠已調補憲兵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請將編餘冊內除名等情應予照准除註冊外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送兵力駐地配置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以後遇有變更之際應檢表二份呈送備查仰卽遵照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第二中隊憲兵靳紀宣久假不歸並將便衣服務證據去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仰卽知照式樣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前製臂章現無佩帶必要已飭各隊呈繳保存由

呈悉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於本月十九日赴灤縣豐潤各處視察部內事務暫以督察長李駿代理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附警防隊司令部原呈

爲呈報事竊職擬於本月十九日偕督察長張維相教導官上西園操竹內正及應需隨員等赴灤縣豐潤各處視察第三四區隊所  
有部內事務擬請暫以督察處一等警正處長李駿若八理除視察情形及歸還日期應俟回隊另行報告外理合將離隊日期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民團軍第一路司令崔培德

呈一件爲擬組幹部學校並請發各項書籍由

呈悉關於各項軍事學校統由中央辦理各省各軍均不得自行設立該部既爲訓練幹部人員起見  
應准自行籌辦幹部訓練隊以資造就部頒各項典範令隨令附發各一册如需用多數仰逕向武學

書館訂購可也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為報第三區隊第二大隊同友軍在泥井地方討伐鹵獲賊馬六匹擬請變價賞給出力官警由

呈册均悉查所報第二大隊在泥井地方剿匪鹵獲賊馬六匹擬變價獎賞此次出力官警以資鼓勵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詳為具報為要清册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會字第一三〇三六號  
河北省公署

令 天津靜海縣 縣知事 李少微 關錦濤 孟繩武

呈一件為遵令公推河北省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請擇委由  
據呈已悉該區聯防辦事處主任一職着即以姚玉委充除分行外委令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會字第二八六〇號  
河北省公署

令 天津靜海縣 縣知事 李少微 關錦濤 孟繩武

公 牘



爲令知事茲委任姚玉爲河北省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呈復增設汽車司機車夫各六名月增工資三百元確屬需要檢同六七兩月份原有及新增額外人員餉冊及請款憑單請核發由

呈件均悉此案復經本部據情轉請現准財政部函復准即增設所有原有額外人員及新增司機車夫等六七兩月份工資業經先後撥發到部計共薪餉工資月各支九百六十四元六七兩月份共應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業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發該部會計處長陳齡奉如數領訖矣仰即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甯河縣知事朱寶仁

呈一件爲報警察學校見習生齊耀庭第一二期見習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該生第三期考績表屆期報部備查爲要此令

憲兵司令部呈報調補憲兵關榮煜離隊入學日期請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教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據陸軍憲兵學校校長呈報憲兵周耀林因病回隊休養請另選調補等情所有遺額着以該部憲兵柴奇驥遞補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轉飭到

校受課爲要此令等因當以該兵柴奇驥已於十月十二日調升第三中隊下士擬請另由攷試以次之第一隊憲兵關榮煜調補呈奉鈞部教字第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憲兵柴奇驥既已調充下士所擬以關榮煜依次遞補尙屬可行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兵携帶應用物品於十月二十五日遵照入學受課奉令前因理合將第一中隊憲兵關榮煜離隊入學日期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治安部通令 建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報十月份官佐士兵懲罰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滄縣縣知事王少安

呈一件爲報組織警團聯合稽查處附呈細則請鑒核由

呈暨細則均悉所擬稽查細則尙屬可行仰即轉飭認真實施爲要細則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磁縣縣知事楊汝禮

呈一件爲報保衛團陳前副團長等撤職後並未交代各情形及所屬處置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處置辦法尙屬周妥應准備案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修械所所長劉鏡清

呈一件爲軍械庫員姚懋緒因病呈請長假遺缺擬以年世珩補充請示遵由

呈暨簡歷均悉該所軍械庫員姚懋緒因病呈請長假應予照准遺缺以年世珩補充着暫從緩議簡歷發還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呈一件爲呈報十月份下半月士兵革補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暨籍斗條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

呈一件爲上尉獸醫缺以徐景韓補充請示遵由

呈暨簡歷均悉所請該團上尉獸醫缺以曾充獸醫長醫官之徐景韓補充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卽轉給領收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簡歷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駐晉辦事處主任白仁甫

呈一件爲請發冬季煤爐及安裝費并月需煤炭費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估需煤爐等件及月需煤炭費殊嫌過多茲經本部統籌核定發給該處採暖設備費五十四元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二月每月發給煤炭費三十四元應即從儉裝設擯節燃用所有應發火爐裝置費及十一月煤炭費先由該處墊辦月終檢同單據列入十一月份經費覈實報銷再行彙發可也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報十月份官佐懲罰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邢台縣知事王一峯

呈一件爲報第四區自衛團遵章增添五十名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邢台縣知事王一峯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邢台縣第四區自衛團員花名清冊業經呈報在案現據該區區長安鳳山報稱以四區地面遼闊土匪遍地原有人

公 牘

數不敷分佈刻奉頒發部章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增添團員五十名暫行分駐賈村董村先賢村以資防剿而清匪徒除將增添團員花名槍彈清冊隨後另文呈報外合先報告等情據此查該區地大匪衆人民之生命財產日有損失遵章增添五十名團員自爲目前急要除飭該區巡將清冊送縣轉呈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指導扶植以期縣政之雅行全境而促地方安定之實現實爲公便謹呈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靜海縣知事關錦濤

呈一件爲報自衛團改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督飭辦理具報此令

治安部指令 教字第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呈一件爲報學生譚海晏不守規則業已黜退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陸軍軍官學校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本校第一中隊學生譚海晏素日不守規則無心向學茲復於本月六日（星期日）例假外出逾限多日始行回隊似此視校現實屬不堪造就除已於本月十五日將該生牌示黜退以儆效尤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伏乞備案施行謹呈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呈一件爲請領十一月份增加汽油費六百元請核發由

呈悉該部請領十一月份增加汽油費六百元查案相符准予照發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部會計處長陳敬臬如數領訖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擬定憲兵冬防計畫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計劃大綱均悉准予備案計劃大綱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令兼任保甲講習所所長王桂林

爲報就任保甲講習所所長兼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報前由冀東政府領到道濟汽車乙輛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仰將該項汽車繳部存儲可也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派駐軍校憲兵擬留第八分隊担任警戒其餘調京訓練請鑒核由

據呈爲派駐軍官學校憲兵擬留第八分隊擔任警戒其餘調京以資訓練請核示等情已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軍官學校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遵令派遣憲兵分駐各縣協同剿匪兵力及武器配備表請鑒核由

據呈報遵令派遣分駐各縣協同剿匪兵力及武器配備表等情已悉表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爲冊報第七八兩中隊新集戰役出力官警二十四員名請予嘉獎由

據呈報第一區隊第三大隊 七八兩中隊於新集戰役出力官警二十四員名擬請嘉獎並出力官

警清冊一份請鑒核等情均悉出力官警應予備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卽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清冊存

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據請發中校服務蔡寶麟積勞病故卹金除轉請外仰卽派員具領由

據呈報已故中校服務蔡寶麟積勞病故請予撫卹等情核與平時撫卹條列規定相符准按中校例發給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除據情轉請飭撥外仰即備具保結收據派員來部領取可也附表分別存轉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編餘科長楊軫等因有他就請將編餘冊內除名由

據呈編餘中校科長楊軫上尉秘書胡春愷等二員因有他就請將編餘冊內除名等情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請借分註各縣官兵十二月份薪餉給養接濟由

經字第一一八號報告及附件均悉該部請借分駐各縣官兵十二月份薪餉給養等費准由本部先行墊借接給洋二千七百元業於十二月五日經該部經理處長汪連升如數領訖仰即知照表單均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出發各縣官兵應需旅費請核發由

經字第一一七號報告暨附件均悉該縣出發各縣官兵應需旅費四百七十三元五角查核相符准予墊發除已據情轉請撥發外業於十二月五日經該部經理處長汪連陞如數領訖應於事後檢呈表據專案具報以憑核辦仰卽知照表單均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教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爲報告該校第一中隊學生李鴻來徐奎富迎舜等三名素日品行甚劣不知用功請黜退由  
據報黜退學生李鴻來徐奎富迎舜等三名等情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陸軍軍官學校原呈

爲報告事竊本校第一中隊學生李鴻來徐奎富迎舜等三名素日品行甚劣不知用功茲復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例假外出迄未回隊似此破壞校規實屬不堪造就除將該生等牌示黜退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外理合敬請鑒核伏乞備案施行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據報十一月份下半年士兵革補表請備案等情

據報十一月份下半年士兵革補表請備案等情已悉准予備案表暨藉斗條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陸軍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

爲據呈送該校本年秋季份教職員履歷一冊請鑒核

據呈送該校本年秋季份教職員履歷一冊請鑒核等情已悉詳核所呈履歷均屬相符除存案外仰  
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報告各區隊十月份消耗械彈等准予備案由

總械字第一號申報悉准予註銷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五〇〇號  
河北省公署

令磁縣知事楊汝禮

呈一件爲據轉保衛團懇請酌加辦公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縣保衛團公費數目爲章制所定通案攸關未便獨異惟際茲隆冬油炭所需過距自屬實情  
准予由該團預算科目盈餘內移勤開支以資補助仰卽遵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據報告馬匹業已購有成數請領第二期馬價三千五百元准予照發由

公 牘

四二九

據報馬匹業已購有成數請領第二期馬價三千五百元以資應用等情查案相符准予照發此項馬價三千五百元業於十二月十三日發交該部會計處長陳齡皋如數領訖仰即知照憑單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呈一件爲此後本縣情報改由警務局逕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仍由縣公署轉報以明系統而重責任仰即遵照此令

附宛平縣知事金士堅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縣情報事宜向由職署分別轉報手續殊嫌繁瑣時間尤覺耽延現在職縣治安會議業經成立所有情報自應集中辦理以期敏捷嗣後關於職縣匪情等項報告均改由職縣警務局逕行分別呈報除令知及分別呈函外理合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據報十一月份官佐懲罰報告表請備案由

據報十一月份官佐懲罰報告表請備案等情已悉准予備案懲罰報告表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順義縣知事夏崧生

呈一件爲呈復先令初選軍士回里守候覆選並請飭還墊款由

據呈已悉查本部考選軍士茲改定由友軍在駐防各縣選拔業經令飭遵照有案前規定之覆選辦法並未舉行該縣所請飭還墊款一節碍難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據報勦匪官警擬按撫卹條例折發等情請核示由

據報勦匪官警擬按撫卹條例十五年卹金折發十年一次發給請核示等情已悉查平時撫卹條例業經政府公佈施行其卹金多寡例有定額而該司令申報所云均僅給一次卹金大洋六十元者原係定章至擬更改卹金數目亦必由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不能隨意變更唯死亡者本籍遇有特殊情形不能請領時則可報部核議給卹至請按撫卹條例十五年卹金折發十年一節應勿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據請購置無線電整流器等情核尙可行准由該部經費事務項下開支購置由

會字第二六四號呈單均悉核尙可行准予照購卽由該部經費事務用品項下開支取具單據列入計算彙報可也仰卽知照單據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經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河北省第十區聯防主任兼指導員 孫東雲

呈乙件爲請補充子彈以利防剿由

據呈已悉仰卽會同交河縣知事逕向天津特務機關接洽領用可也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該部各大隊十二月份上半月士兵革補表准予備案由

據該部總政字第一八七號報告各大隊十二月份上半月士兵革補表等情已悉准予備案表暨籍

斗條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建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平谷縣知事李經正

呈一件爲呈報職縣遵令選擇優秀青年情形及第一期受訓人數請鑒核備查由

據呈已悉該知事选拔軍士教導團軍士辦理適當至堪嘉獎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擬購小木牀八十具由開辦費傢俱項下列報附呈估單請鑒核由

忠字第六號申報暨估單均悉擬購小木牀八十具由開辦費傢俱項下列報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仍將估單存查外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報第一區隊倒斃乘馬三匹准予備案由

據醫字第七號申報第一區隊相繼倒斃乘馬三匹造具切結證書各一份馬耳三對申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應予備案切結證書三份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報該部第四區隊老弱之馬六匹擬請變價另購新馬准予備案由

據醫字第六號申報第四區隊老弱之馬匹均係不堪乘用共計六匹擬請變價所得價款另購新馬申請鑒核等情已悉查所請變價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仍將變價款數日期具報以憑查核仰卽知照證書六份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該部擬定年關憲兵警戒計畫已悉由

公 續

據警務字第六九零號報告擬定年關憲兵警戒計畫報請鑒核等情已悉計畫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擬按編制數目補充之數置發乘鞍由

據總械字第五號申報已悉應准由馬價餘款項下先行製發乘鞍九十四份現已招商承製一俟製齊再飭具領所請按編制數目補充之數俟款請准後再辦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一零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爲得獲賍馬不堪服役擬變價另購以資應用請鑒核由

醫字第八號申報閱悉該部得獲賍馬二十匹不堪服役擬就地變買價款除扣還馬乾外儘數另購新馬以資應用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宣撫員何芝清會同辦理外仰即妥爲處理詳細具報可也此令

# 布告

治安部佈告秘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爲佈告事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二十七年元旦上午十一時各總長到部開始辦公啟用印信等因本總長卽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在本部開始辦公卽日啟用印信除呈報并分行知照外此佈

治安部佈告第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爲布告事照得各縣編練團隊原以衛民值此地方不靖凡主管團隊官長尤應約束團丁嚴申紀律乃近據各縣報稱迭有身着制服號稱係保安隊或京北六縣保衛團強向民間索取槍枝或發生其他不法情事其冒充團丁假借名義者固須查究而倚勢敲詐人民者尤應從嚴懲辦以肅法紀而安良善除通令該主管官員嚴加約束外合行布告仰各縣鄉鎮如有上項情事無論是否身着制服准卽痛剿拿辦就近交各地方官署依法嚴懲以儆效尤爲此布告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公

版

四三六

## 代電

代電覆天津特別市警察局周局長爲友軍擬由津市抽調官警前往青島服務一節俟通盤籌劃後再行令知遵照

天津特別市警察局周局長鑒東代電悉刻正與關係方面商洽一俟通盤籌畫後再行令知特覆治安部虞印

天津警察局代電

北京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王委員長齊部長鈞鑒頃准天津特務機關及本地憲兵隊赤穗津部長來局面稱鈞府鑒於青島缺乏警隊維持治安擬抽調京津警察前往服務本局計需奉調官警三百名薪水一律加給三成所有開拔費用概由日軍担負請速爲預備等語查此事案關抽調警防極爲重要設事先不稍准備臨時抽調大批官警殊足以影響治安本局未奉明令不敢擅專允爲應否作此准備理合電請迅賜指示俾便遵辦

代電復涑水縣白縣長爲報警隊搜剿匪黨奮勇可嘉望努力清除善撫良民地方情形隨時具呈

涑水縣白縣長覽艷代電及附件均悉該縣警隊搜剿匪黨奮勇可嘉仍仰努力清剿匪類善撫人民爲要並將地方情形隨時具報治安部虞印

昌平縣長李永森代電爲報挺進軍已被友軍解決情形

治安部總長齊鈞鑒案查興亞挺進軍侵入縣境鎮邊城高崖口瓦橋等處及其盤踞情形業已彙電呈報在案馬日據報有該挺進軍自稱副官王沛然者帶隨從二名至羊坊到第五分局聲稱養日該

軍到該村住宿次日開赴太原駐防等情縣長以該軍在高崖口等該盤踞時附近各村被其搶奪騷擾人民不得安生當與駐縣友軍商討防勦辦法據一本大隊長云俟該軍到達羊坊卽行解決等語隨卽飭令第五分局長就近與駐在羊坊穗積守備隊長聯絡代爲預備食宿用品妥慎戒備并一面密飭沿西山一帶各自衛團在羊坊附近各處嚴密堵截以防竄擾養日午後兩點餘鐘該軍全部由西山開至羊坊分住商民房內當地商民異常驚懼晨九時友軍一木大隊長乘車至羊坊令該軍在該村外二里許西山下聽候訓話該軍遵令前往旋由一木大隊長與該軍尙司令等一同到將訓話未及講畢該軍驚恐欲逃友軍隨及散開射擊將該軍包圍令其繳械該軍見勢未敢抵抗卽將槍馬交出只馬隊竄約三四十名傷亡者十餘名馬十餘匹係李某所率之隊其餘均行繳械當由友軍給資遣散計共繳馬三十餘匹大小槍共約五百餘枝一併運赴北京現在該處秩序均已恢復除飭警探偵查逃軍隨時具報外所有挺進軍已被友軍解決情形理合電請鑒核昌平縣長李永森叩

儉

代電固安縣知事自衛團隊長張樹棠擊斃匪首等足寒匪胆仰仍督飭防範並探明匪踪具報

固安縣王知事覽江代電悉自衛團隊長張樹棠此次勦匪擊斃匪首暨匪衆多名果如所稱自足以寒匪胆而固人心仍仰督飭該隊長及各村自衛團嚴加防範勿稍疏虞並仰探明匪踪詳細續報爲要再所報將周文龍擊斃一節是否屬實仰再嚴加查明具報此事關係較重特並附及治安部文印

電天津石家莊考試官口試定于五月二日上午八時在部舉行

天津特二區華安街七號秦參事石  
家莊治安部駐石辦事處劉主任 覽茲由部定筆試不另發榜俟口試後再行榜示其口試日期定五月二  
日上午八時在部舉行仰通知各生務於二日前到京爲要

代電定興縣公署該縣警團協同友軍擊斃匪首並擄獲槍枝甚夥仰再接再厲以清餘孽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定興縣陳知事覽感代電悉該縣警團協同友軍圍攻傅家莊股匪當場擊斃匪首並擄獲槍枝甚夥

官兵奮勇深堪嘉尚仰卽連絡友軍再接再厲以清餘孽受傷團兵並應妥爲調治爲要治安部微印

代電元氏縣伍知事爲復官兵奮勇擊退匪徒仰仍隨時偵防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元氏縣伍知事覽宥代電悉該縣警務局長常鳳桐督率團警協同友軍擊退匪徒官兵奮勇殊堪嘉

慰仰仍隨時偵緝嚴守城防勿稍疏虞爲要治安部微印

代電安次縣知事李廣鈞據報六月二十九日擊退匪徒已悉着卽傳令嘉獎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安次縣李知事覽六月二十九日函悉該縣團警會同郎坊友軍擊退大股土匪奪獲匪槍暨手榴彈

等件官警奮不顧身殊堪嘉尚着卽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至擬請獎賞一節仰卽逕呈省署候令辦理

所有受傷友軍士兵並卽妥爲撫慰除由本部已飭警防隊前往勦辦外仍仰督率團警商同友軍嚴

防匪襲以安地方爲要治安部微印

代電武清縣知事據刪代電悉官兵奮勇擊潰股匪殊堪嘉尚務宜時加戒備以安地方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武清縣王知事覽刪代電悉該縣警團協同友軍擊潰股匪當場擊斃匪徒八名官兵奮勇殊堪嘉尚

值此青紗帳起徒便於潛務伏望時加戒備嚴行勦辦以安地方爲要治安部梗印

公  
積

四四〇

## 各機關呈文

江洪濤呈爲奉令調豫並遵將河北中部民團總部結束各事宜請鑒核

呈爲呈報事竊洪濤案奉香月司令命令調赴河南省彰德前方特別工作同時奉令將河北省民團總部結束即日停止辦公所有前委辦事人員全體停職前發印文委令標識背章一律宣告作廢此後恐有不法之徒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情事擬請鈞部通令各軍事機關從嚴拿辦並懇俯賜轉咨日軍特務部鑒查備案所有奉調赴豫暨結束河北省中部民團總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准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洪濤呈爲據彰德臨彰等九縣人民代表傅春合張金蘭等聯名籲請轉呈發款振濟

呈爲據情轉呈祇乞鑒核准予轉咨發給賑款以救災民而安良善軍竊洪濤案奉香月司令委充河南省民團軍總司令率部加入兩翼前線作戰所幸師行順利尙無阻越沿途經過地方隨時加意安撫而良善人民亦惟我軍之保護是賴唯是冀豫北各縣災祲連年繼以兵燹瘡痍滿目民不聊生茲據彰德縣人民代表傅春合臨彰縣人民代表張金蘭湯陰縣人民代表秦耀彩黃縣人民代表張子玉武安縣人民代表王承忠林縣人民代表王雲亭涉縣人民代表毛玉堂磁縣人民代表王永年成安縣人民代表程東軒等聯名呈稱呈爲水災匪禍民不聊生懇乞轉呈准予賑濟以解倒懸而延民命事竊以敝數縣客歲五月二麥欠收民食均感缺乏全賴仰食他省以暫且生活至秋季大雨傾盆

連降四十餘日山洪暴發漳洹諸水下流傾堤倒岸四外奔流淹沒數萬莊田禾盡損民無所食房屋俱塌民無所居加以匪勢猖獗害及諸縣挖溝築寨禍國殃民甚致搶民之食剝民之衣凡百虐政無所不爲嗚呼窮民何堪忍此隆冬冰雪在地無食無衣之民失所流離而啼飢號寒之聲聞之墮淚露體赤足之輩見之傷心轉眼舊歷新年一班災民嗷嗷待哺也又屆新陳不接做數縣同人代表等言念及此無不憂思亟想救急方法幸值司令率師臨彰之際頓覺民有生路謹聯名具文匍匐懇求准予轉呈北京政府俯念民艱發款振濟救民於水火之中施恩於天日之下則做縣數百萬民命均蒙再生之德於無涯矣等情據此查各該代表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 洪濤親臨其境未便壅於上聞除分呈振濟部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部鑒核轉咨准予迅賜派員攜帶振款前往各該縣分別振濟以救災黎而安良善並祈俯賜先頒指令俾便轉飭祇遵以慰喁望實爲德便謹呈治安部部长齊憲兵司令部呈報駐涿縣涑水縣憲兵隊遵令回京駐防日期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部保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查前派往各處出動之憲兵着限於七日內調集北京服務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分飭遵照去後茲據駐涿縣憲兵第二隊長劉永霖報稱遵於二月三日帶所屬官兵夫三十七員名由涿縣返抵北京仍駐前外給孤寺原隊址據駐涑水縣憲兵隊長任耀榮報稱於二月四日帶所屬官兵夫二十五員名由涑水縣抵北京仍駐西城前京畿道原隊址各等情前來除其餘遣駐各處服務憲兵俟回京後隨時呈報外理合將駐涿縣涑水縣憲兵隊遵令回京駐防日期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警防隊司令部請發河北省全省軍用地圖**

爲呈請事竊查部隊指揮賴有正確地圖地形詳明方克有濟且討伐匪賊爲職部應盡之責而第二區隊又遠在保定一帶防區既廣地形判斷自難對於軍用地圖尙付缺如每一籌思實感困難故擬懇請發給河北省全省軍用地圖八十份（十萬分一或五萬分一）俾各級指揮官手携應用如臨實地瞭若指掌指臂之效不難收獲除地圖預定數目分配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檢發施行謹呈

**憲兵司令邵文凱呈報集團訓練開學典禮**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部命令飭將憲兵分期召集授以軍事訓練等因遵經擬定暫先由所屬憲兵第二大隊於本月二十二日集結北苑開始訓練期限定爲一個月業經檢同教育計畫表呈報在案茲訂於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北苑南營房隊部舉行開學典禮擬請鈞座蒞臨訓示以昭隆重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定縣知事高視然呈送清摺臚陳有關治安主要章則遵辦情形**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竊奉鈞部本年二月七日第五四號訓令略開增發有關治安主要章則條例飭仰遵照切實舉辦分別呈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切實舉辦除分呈河北省公署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一併報請鑒核施謹呈

附清摺一扣



謹將遵辦各項有關治安主要事項分別繕具清摺恭呈鑒核

一、本縣保衛團已遵令於四月一日編組完竣各項表冊正在趕辦中一俟造齊即行呈報

二、本縣保衛團聯防區域已呈請與新樂縣暫行編組聯防以俟原聯防曲陽深澤兩縣治安恢復後再行依章進行

三、治安部宣撫團尙未蒞縣一俟到境自應遵照協助辦理

四、遵照宣撫辦法大綱即選派本縣公正耆紳組織宣撫團以期民衆對新國家有所認識及貢獻辦理情形容當隨時具報

五、本縣以先舉辦民槍登記惟各地民槍自事變以來多被土匪收去三月以來登記者仍屬寥寥一俟登有成數即行造冊具報

六、本縣自衛團各村已先後組織成立惟無槍彈殊鮮實力本縣擬遵令切實加以整頓以期實力充足

宛平縣知事雷恒成呈報保衛團遵照改編各情形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縣警察隊改組保衛團各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奉鈞部保字第一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警察隊改組爲宛平縣保衛團一節自屬可行惟總團長名義應遵照縣保衛團暫行辦法改爲團長其副團長以下之組織應查照第五條之規定編成兩隊第一隊轄三分隊第二隊轄二分隊其分隊以下編制亦照該條所示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編制辦法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職縣保衛團遵照改編第一隊隊長由副團長白勤倫兼第二隊隊長由分隊長蔣廣兼其各分隊仍依舊理合將改編情形具文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民政廳呈爲據歷城縣呈送保衛團旗幟式樣請鑒核示遵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歷城縣知事周鼎呈稱案查本署奉令成立以來關於境內治安問題前經召開全縣鄉莊長會議決定組織保衛團業經報請鈞座蒞會訓示辦法在案惟組織伊始關於各項章則以及編制均待擬訂遵行刻不容緩茲遵照治安部頒發縣保衛團旗幟式樣之規定五角星內繪有圓形其五角星係五色標明用象國徽自不待言其圓形是否全填紅色用示中日提協之意抑用別種顏色業經知事親自將旗式送請鈞鑒並蒙面諭飭卽呈請鈞廳轉請治安部核示等因理合繪具旗幟式樣備文呈請鑒核轉請示遵等因計呈送繪具旗幟式樣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繪旗幟式樣一份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井陘縣知事王景岳爲呈報保衛團成立情形并送預算書及各項表件請免價發給槍枝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成立保衛團情形附送經費支出預算書暨各項表件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免價發給槍枝以便剿匪事竊查井陘自事變以來殘兵土匪潛伏山中時出擾亂除距城十里以內之村莊尙稍平靜外其餘各鄉多有土匪盤據或竄擾按現在情況不但保衛團之成立刻不容緩且非有強大之組織與精銳之武器不足以資鎮攝而保安全知事現已遵照縣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將本縣保衛團組織成立計分兩隊每隊設三分隊第一隊之一二三分隊暨第二隊之第四分隊業經組織完成第

五六兩分隊因距城較遠鄉村被匪擾亂團丁徵集甚感困難故此兩分隊之成立尙稍需時日保衛團總部之組織團長一職遵章由知事兼任副團長以縣署前治安科甫經卸職之馬祖述任之並令其暫時兼任第一隊隊長查馬祖述學識豐富經驗宏深爲守兩優膽略俱備以之充任副團長必能展其抱負裨益治安分隊長人選亦經選定以王素忠爲第一隊第一分隊隊長馬樹勳爲第二分隊隊長魏國昌爲第三隊分長王仲元爲第二隊第四分隊隊長所有團隊長業經分別填具履歷表照章呈請河北省公署分別委任在案至第二隊隊長現正在物色中俟選定合格人員卽另行呈請省署委任關於經費一層目下雖有團丁四分隊但爲適應環境之需要計在不久之將來必要組成六分隊故經費預算卽按六分隊計畫編製全年支出爲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而收入款項因環境惡劣尙未籌定現時僅由治安稍好之各鄉供給一部分團丁飯食其餘經費暫由縣署設法挪墊擬定底款後再另行專案呈報至團丁使用之槍枝僅有二十枝武器太少於剿匪工作甚感困難而當此地民窮財盡之時又無法籌款購辦擬請免費給槍數十枝以資應用如無槍可給則請酌量籌撥專款以便由縣發價收買蓋剿匪安民全憑武器苟無武器則保衛團等於虛設故目前蒐集槍枝充實武力實爲保衛之第一要務務懇鈞部俯念井陘地方特殊匪情嚴重委曲設法撥給槍枝或槍款則井陘全縣二十萬生靈之治安皆託庇於此矣又查保衛團之鈐記已由知事飭匠刊就發給於本年三月一日啓用在案所有成立保衛團情形除呈報省公署暨冀南聯合會外理合檢同支出經費預算書及各項表件具文呈報恭請鑒核俯准備案並請准予免價發給槍枝以資剿匪實爲公便謹

呈

平谷縣知事李永森呈爲組織自衛團情形請鑒核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爲呈報事查現在時局不靖伏莽潛滋職縣雖暫告安謐而鄰境各縣匪氛甚熾綁搶之案層見叠出防範稍有疏虞難免乘機竄擾况值青紗帳起夏防吃緊之時尤不能不妥爲籌畫以期有備無患知事爲維持治安應付環境起見當經召開擴大縣政會議當場議決將職縣舊有自衛團恢復成立抽調團丁五十名集中縣城輪流訓練以厚實力而資策應其各鄉散在團丁分區分路責成各區鄉團長切實督率連絡服務以資防衛而免疏漏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成立實行至所需一切費用仍按職縣舊日辦團習慣量入爲出由商民按成籌攤總期款不虛糜有補實際復經擬定本縣自衛團臨時組織辦法提交第二次縣政會議當場修正通過一致可決所有職縣組織自衛團經過各緣由除抄錄辦法分呈河北省公署公暨冀東道尹公署備案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備文呈報鈞部恭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永清縣知事繆繼珊呈爲地方情形特殊所有保衛團餉項仍請照舊辦理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暨省公署會字第六四八號訓令以前頒保衛團編制表內所列班長副班長團丁每名月支餉項係屬最高額數惟兵災之後民生凋敝財力維艱仍恐照舊開支地方財力有所未逮應將班長月支餉項以九元副班長以八元團丁以七元爲最高額以示撙節而甦民困一俟地方財政恢復原狀再行照章支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副鈞座關心民瘼之至意惟職縣保衛

團早經遵章改編且近兩月來匪共屢次圍城肆擾情勢異常嚴重保衛團晝夜防範不無微勞正在使其效命殲滅醜類之際一旦遵章低減餉項恐有失軍心危及大局職爲顧念地方安寧計擬請暫時仍接前頒組織法辦理事關通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念職縣地方情形特殊暫准仍舊辦理施行謹呈

獲鹿縣知事葛子久呈報遵令更正編制保衛團等情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竊查職縣保衛團前以人數不敷分配擬行擴大編制一案當經另表呈奉鈞部會字第  
二七二八號指令內開呈覽表均悉該縣保衛團不敷分配所擬擴大編制自屬可行惟各縣所成團  
隊應用槍枝均係自行就地籌辦現據呈擬擴充至三隊之多自不能以徒手團隊徒耗餉糈其共有  
若干槍枝仰速聲叙以憑核辦復查來呈遵章改編三大隊一語應改正爲「三隊」以符定章仰卽  
遵照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保衛團經費原擬由縣統收統支嗣以事變後土匪蜂起地方  
糜爛難斂團費殊感困難職爲圖加緊成立效率計當經提交縣政會議並邀集縣屬各區區董列席  
商討有效辦法並交換意見擬先將各分隊組織成立按本縣七個警區每區組織一分隊以維治安  
城內兩分隊一隊擔任城防一隊擔任遊擊共計九隊各分隊員丁服裝飯費等項暫由各區照章自  
行籌措駐紮地點亦均暫駐各區由縣知事指揮監督分隊長由各區推舉後再由縣加給委任一俟  
各分隊組織健全再行組織隊部磋商至再均表贊同並分別組織各在卷後經各分隊槍枝籌搜困  
難擬就本區已經成立之自衛團遵章改編爲保衛團呈請前來職審情度勢分別加以改善既有減

輕人民負擔又可免除團隊徒手之弊較之統籌輕而易舉衆議僉同當經議決並令飭遵辦去後茲據第一五六七八九分隊以組織竣事簽請到署經核送員丁花名清冊與編制章則尙無不合惟槍彈一項計第一分隊報有快槍十五枝第五分隊三十一枝第六分隊十七枝第七八兩分隊四十二枝第九分隊十三枝除未成之分隊飭令限期組織外其武器不足之各分隊着仍積極籌辦總期槍枝團丁兩相劃一欸無虛糜爲目的此職縣保衛團及武器大概情形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職縣保衛團丁花名槍彈清冊一俟各分隊統籌齊全卽行報核合再陳明謹呈順義縣知事呈送本縣警團概況調查表請鑒核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訓令保字第八二號內開爲訓令事查冀東各縣警團編組及人槍數目均經造冊具報到部惟該縣尙付缺如合亟令仰該縣知事按照省署會議規定之各縣概況一覽表填送完竣理合檢表備文呈送伏祈鈞鑒查核謹呈

靜海縣知事關錦濤呈請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一職應如何繼任等情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天津縣公署函開逕啟者查本省各縣保衛團聯防暫行章程會奉<sub>省部</sub>會令頒發有案按照第三條內載聯防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區各縣聯防清剿事宜其主任人選由聯防各縣公正人士中公推素孚衆望具有軍事知識者三人由聯防各縣長會呈<sub>治安</sub>擇一委任之又第十條內載聯防區域之劃分其第四區管轄者爲靜海青縣天津等三縣等因關於本區聯防辦事處人選敝縣正在督促進行推選事宜並經分函貴縣及青縣公署查照辦理以並會呈擇委復奉治

安部訓令以河北各聯防主任各員業經分別派委所有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一職以靜海縣知事袁崇梯兼任通飭知照等因當以既奉派令委則推選一節自應中止惟貴縣袁前縣長現已離任關於主任兼職是否仍由貴知事繼任仰係遵照原頒章程由各縣推選後會呈擇委之處敝署茲以未奉明令飭選並未接貴縣通知用持函詢即希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主任一職係由袁前知事兼任在袁前任交卸之際所有第四區鈐記歸知事保管在案其主任一職究應如何繼任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函河北省公署據靜海縣知事呈請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應如何繼任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抄原呈請見復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案據靜海縣知事關錦濤呈報爲第四區聯防辦事處原係前靜海縣知事袁崇梯兼任現該兼主任業已交卸應如何繼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袁前知事兼充聯防區主任原爲一時辦事便利起見乃任事數月物議繁滋對於推動聯防事務諸多障礙現所遺主任一職應否照章由地方公推辦理抑仍由該知事兼任之處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署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正定縣知事吳贊周爲報告本縣保衛團組織情形並委吳觀度爲副團長請鑒核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前奉 鈞 部 第八一號訓令 河北省自去年事變之後防務空虛潰兵亂民嘯聚爲患人民蕩析流亡未遑安處安輯流亡實爲當務之急飭將保衛團組織成立以資捍衛等因正遵

辦間復奉鈞部駐石辦事處劉主任頒發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一份遵即極積籌備於四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業將成立情形呈由前冀南各縣聯合會轉呈在案查該團共編二隊每隊三分隊每分隊三班所有團部及各隊均已組織完備實行訓練茲按照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第四條遴選吳觀度爲副團長除呈請河北省公署委任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謹呈

警防隊司令部呈復駐雙橋部隊不能兼顧大蓬村發電廠之警備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呈覆事案奉鈞部保字第九九號訓令北京電車公司發電廠設於通縣之大蓬村旁邇來廠址附近時有匪徒出沒意圖騷擾令飭駐雙橋部隊注意嚴防等因奉此竊查職部駐雙橋之部隊係以兩班駐發電所以一班駐受信所每日除晝夜巡查外尙須負守衛勤務且雙橋與大蓬村相距二十里之遙令兼防範發電廠實感鞭長莫及理合具文呈覆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正定縣知事吳贊周呈爲現值米珠薪桂請暫維持保衛團原定餉項或減餉加給津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部訓令會字第六四八號內開爲訓令事關於各縣保衛團暫行辦法業經第四五號部省會令通行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查保衛團編制表內所列班長團丁每名月支餉項係屬最高額數值茲兵災之後民生凋敝財力維艱仍恐照章開支地方財力有所未逮自應將班長月支餉額以九元副班長月支以八元團丁月餉以七元爲最高額以示撙節而甦民困一俟財政恢復原狀再行照章支領又保衛團服制圖說第三項袖章原係表示階級之用茲經重加修正附發圖式說明一份一併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飭保衛團遵照辦理在案



茲據該團呈稱職團長丁餉項原訂班長十元副班長九元團丁八元茲值米珠薪桂尙感難維生活現又奉令減薪餉更覺無法維持再四思維無以爲計祇得懇請准予設法如必須減餉則請每名每月加加給津貼一元以示體恤藉維現狀等情據此查職縣自事變之後百物昂貴該團所稱尙屬實情可否仍照原訂餉項暫維現狀或遵章減餉加給津貼之處知事未敢擅專除分呈河北省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警防隊司令王鐵相呈送警防隊長警缺額補充計畫表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鈞部建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該部各隊警兵遇有缺額隨時補充不僅警兵程度難期一致卽教育實施亦多感不便茲爲訓練整頓便利起見嗣後該部所屬各隊遇有警兵缺額不得隨時募補應俟各隊缺額集有一中隊之數呈請本部指定招募地點招募新警將原缺額最多之中隊警兵盡數分撥各隊補充缺額卽以新警編爲中隊番號使新舊警兵分別教育以利整訓但各隊防地相距不一須顧慮其建制及駐防之關係適宜規定分撥補充辦理爲要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卽令飭各區大隊遵照在案茲查截至七月底職隊共有長警缺額一百五十八名按現行編制每中隊（警官長警除外）警士夫役額設七十八名加一等警長司書一名爲招募兩個新警中隊則與空額數目適相符合謹擬具警防隊長警缺額補充計畫表一份詳列撥補辦法至招募地點及施行日期新警訓練地點訓練期間則均請鈞部核示以便遵辦理合檢同缺額補充計畫表一份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憲兵司令部呈報遵令擬具陸軍憲兵學校計畫及應增人員數目單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教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整頓憲兵製成完全軍事警察組織憲兵訓練所並所有組織辦法前經指令應候另令遵行在案茲爲統一教育使憲兵將校並憲兵軍士及學兵等均修得憲兵實務上必要之學術起見另定陸軍憲兵學校規則二十四條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計劃尅日呈報候核施行切切此令附發陸軍憲兵學校校則一份等因奉此遵將陸軍憲兵學校教育計劃(教則)分別擬就再查核該校表定編制人員按照應需實情尙有不符分配之處擬請酌於增加以利公務是否可行理合檢附陸軍憲兵學校教育計畫(教則)及增加人員數目清單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警防隊司令部呈報警長教導隊定於八月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畢業典禮請蒞臨訓示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爲呈請事竊職部警長教導隊定於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在西苑營房舉行畢業典禮屆時懇請鈞座蒞臨訓示以昭隆重除函請在京各軍政機關參加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保定道尹李景明呈爲依照地方情形制定各縣組織自衛團暫行辦法請鑒核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河北省公署秘字第四五九號訓令抄發劃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等因詳釋原辦法第一第四兩條意義各道市及縣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如不增加人民負擔得同時制定公布並呈報河北省公署備案查保定道屬各縣保衛團自事變後多半星散實力大減現各縣雖已照章組織實施訓練而地方款項困難團丁人數有限遇有匪警團力仍嫌薄弱且

保衛團係屬地方自衛性質各縣多由省補助費項下開支實有未合現在各地伏莽潛滋匪共猖獗爲訓練民衆維持治安計亟應切實整頓各鄉自衛團使人民組織嚴密守望相助普遍訓練保衛家鄉既無經費負擔匪患亦可消弭本署上月二十日召開各縣知事會議據正定定興各縣知事提議擴充保衛團案業經議決保衛團係屬地方性質不應動支庫款應由各縣審查地方經濟狀況酌量辦理凡財力足以自給各縣暫時照舊其無力負擔者亦改組爲自衛團等因紀錄在案茲由本署參照所屬各縣地方情形並遵照省令於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下制定河北省保定道各縣組織自衛團暫行辦法除呈報河北省公署並分令外理合檢同各縣組織自衛團暫行辦法一份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憲兵司令邵文凱呈送憲兵學校教授部長所擬憲兵學校教則及成績審查規定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部教字第二二號訓令爲成立陸軍憲兵學校並附發校則等因業將憲兵學校教育計畫（教則）擬呈在案茲據憲兵學校教授部長日人三原參治擬呈憲兵學校教則及成績審查規定請予修正前來理合檢附原件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陸軍軍官學校呈請再予頒發通縣附近五萬分之一地圖以資應用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校前以各中隊野外演習需用地圖曾由鈞部領到河北省通縣附近五萬分之一地圖四份計一百二十張茲因通縣最近各圖使用較多不敷分配擬請再予檢發以資應用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令示祇遵謹呈

憲兵司令部呈報憲兵學校官長士兵名冊離隊日期請備案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教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該部選送所屬官長暨士兵參加憲兵學校入學試驗業經本部派員考試計錄取官長劉永和等十名軍士文燮等四十名憲兵王佩璞等八十名除分令外合行令發錄取名單仰卽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爲要此令附發名單三紙復奉鈞部教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該部考取陸軍憲兵學校學生第二中隊中士張國華第六中隊中士王立志等二名另有委用其學生缺額着以第二中隊中士劉培元第六中隊中士侯沅安分別遞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卽日入校受課爲要此令又奉鈞部教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陸軍憲兵學校校長呈報該校學生王永舜康通甫安岳川學兵劉振邦申若鴻吳潤東袁士榮邊廣恩等八名因事病各緣由請予調換等情前來除指令王永舜等准予退學所有學生遺額着以中士白志成桑起順下士閻永生等遞補學兵遺額着以憲兵劉克文周耀林莊金墀魏志遠吳潔忱等遞補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具報爲要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卽分別令飭各隊轉飭錄取入學官長士兵遵照限於九月三十日攜帶應用物品赴憲兵學校報到勿悞去後旋據各隊先後報稱考試錄取官長劉永和等十名軍士賈文燮等四十名兵王佩璞等八十名均遵令於九月三十日離隊一律入學受課其調補之中士劉培元侯治安二名並於十月二日入校無悞至調換之中士白志成等八名遵於十月十一日離隊前往入學惟查內有第三中隊憲兵周耀林該校認爲該兵患病未邀收錄當飭令回隊服務奉令前因理合檢附入學官士兵名冊並將前後離隊日期具文呈報鑒

核備案謹呈

民團軍第一路司令呈請組織幹部學校並請領部頒各項書籍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竊查職部移防邢台以來對於剿共不遺餘力幸承友軍及民衆多方援助始將殘匪痛剿遠颺地方治安堪告無慮惟各部久經戰鬥學術教育已荒其半擬組織幹部學校分編軍官軍士各一隊學兵兩隊加緊訓練畢業後分遣各部整頓教育以造基礎現已着手進行一切規模籌備均已就範獨武學書籍均付缺如鈞部創軍校已近兩期所用書籍精刪詳明擬請分發若干以資攻讀兼作圭臬除將教育大綱編組情形並請領書籍種類數目詳爲附呈外所有組織幹部學校請領書籍各緣由理合檢同教育大綱組織規章請領書籍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俯發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靜海青縣天津縣三知事呈爲遵令公推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請鑒核擇委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報案奉 鈞部 河北省公署 本年九月九日會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河北省第四區

聯防辦事處兼主任袁崇梯業經交卸所有該主任一職亟應按照章程由靜青津三縣轉飭於地方公正人士中依法公推素孚衆望具有軍事知識者各一人報由該區各縣知事會呈部省聽候擇一令委以專責成而重防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會銜呈報爲要此令等因職縣遵經分別飭由各鄉區於地方公正人士中先後推定各縣候委人選職靜海縣公推辛榮蔭青縣公推姚玉天津公推鄭文軒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共三份備文會銜呈報敬祈鑒核擇委示遵實爲公便再此案係職天津縣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滄縣縣知事王少安呈爲第二區代表請頒發剿共軍給養等情請鑒核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職縣第二區民衆代表戴鳳亭劉乾符于秀峰馮恩榮溫錫純劉月亭聯名呈稱爲剿共軍勞績卓著懇乞俯准迅予頒發餉糈免除災民負擔以勵士氣而保治安事竊查新編滄鹽新剿共軍劉佩忱部駐紮我縣辛莊一帶官兵異常勇敢而盤踞新海境之竇同義暨李子英等匪部屢次進犯均爲劉軍擊退地方賴以安全人民倚若長城惟劉軍自收編後人數約在千名迄今達兩月所需之給養盡由民等各村籌攤查我縣去歲既遭事變浩劫今年又罹水蟲重災十室九空慘苦已極個人且無以爲生奚以供應軍隊况時屆新秋其士兵尙着單衣民等受此水深火熱固當拯救而該士兵等長此忍飢耐寒實堪顧慮聞竇匪同義有鹽稅之收入李匪子英有黨府之接濟乃劉軍爲滄青兩縣東部之屏障終日置身槍林彈雨之中冒盡危險報效國家既無薪餉更乏糧秣其難窘之狀難爲言喻伏思上憲收編劉軍原爲殲匪衛民然自古討伐殘暴者必須具有相當之武力始克完成其計劃民等各村既在剿共軍防地以內利害相關民等維持劉軍卽是維持個人但有一分力量亦不敢稍有推諉在上月劉軍初到之際民等求親煩友輾轉告貸猶可勉強應付邇來各村民力盡絕出於無路扶老携幼相率徙避實在無從籌攤現已陷於一日不支之地步事迫情急關係重大仰懇俯賜轉呈河北省公署天津陸軍特務機關迅予頒發餉糈免除災民負擔以勵士氣而保治安等情前來據此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除分呈河北省公署天津陸軍特務機關外謹呈

靜海縣知事關錦濤呈報自衛團改組情形請鑒核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竊查靜海自事變後萑符遍地民不得安知事於本年六月間蒞任之際當即積極整頓自衛團以期增加自衛能力而保地方安全並擬具自衛團暫行組織辦法呈報在案所幸數月以來勞心焦思竭力整飭各區自衛團業經先後成立小股匪患亦已次第肅清惟有西鄉子牙一帶駐有大部紅軍及東南鄉劉崗一帶駐有竇同義部聲勢浩大一時無力勦除現在冬防已屆亟應妥爲籌備以期防患未然茲特參酌地方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將自衛團另行改組所有總團長之職知事以數月辛勞心力交瘁且政務殷繁無暇兼顧自應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素孚衆望富有辦團經驗者遴選聘充以專責成茲聘任邊陸鴻爲總團長負責籌畫一切並聘翟玉琦李奇巖爲副總團長以便襄助辦理知事仍隨時督促進行俾團務日有起色防務日趨鞏固則地方治安可望無虞矣除另行擬具自衛團組織辦法專案續報並分呈外所有職縣自衛團改組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陸軍憲兵學校呈請擬定學員生畢業證書式樣請鑒核遵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校學員生近因畢業在邇茲擬定職校學員生畢業證書樣式一紙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檢附樣式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憲兵司令部呈報官兵十一月份日本語文會考情形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事查本部所屬官兵十一月份日本語文會考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本部考試完竣二十一

日經評判蕨事計優等司書上土劉寶綿等三員各津洋五元上等憲兵王兆環等前六名各洋三元  
以資鼓勵除通報並分令外理合檢附成績表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公  
版

第  
一  
卷

四  
〇

濃

規

治安部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管理全國治安事務

第二條 治安部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建制局

三、保衛局

四、教練局

五、經理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本部職員任免事項

二、公布部令典守印信及收發文電事項

三、庶務會計及公物保管事項

四、不屬各局事項

第四條 建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治安團隊之編制事項

二、治安團隊之獎懲賞卹事項

第五條 保衛局掌左列事項

- 一、治安計畫及團隊調遣事項
- 二、風紀整飭及警衛配備事項

第六條 教練局掌左列事項

- 一、團隊學校之教育訓練事項
- 二、圖書編審及檢閱演習事項

第七條 經理局掌左列事項

- 一、餉械之籌置保管運輸事項
- 二、服裝糧秣之整備稽覈檢查事項
- 三、團隊經費之出納統計事項

第八條 治安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治安團隊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治安部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十條 治安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治安部設參事四人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二條 治安部設局長五人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三條 治安部置科長十人科員三十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兵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簽准

- 一、衛兵屬於本部總值日官之指揮
- 二、衛兵不得擅離守衛地點如必須離開時須請衛兵長許可代理者接替後始可離開
- 三、衛兵着裝宜整齊對人言語宜和藹
- 四、凡本部職員及公役隨時出入大門與本部接洽事務及服差役者須詢問明確方准入門
- 五、遇有來部訪問者應詢明姓名訪會何人然後引至本部傳達處
- 六、遇有攜帶物品出門者須驗明物品與持出證相符後始准放行
- 七、監視車輛停放於指定地點
- 八、大門宜遵照指示時間啓閉
- 九、注意防範火災在夜間尤應小心
- 十、守衛地點應保內外清潔
- 十一、衛兵長應不時派遣巡察巡視本部內外各處

治安部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法 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治安部組織大綱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項事件經次長查閱後均由總長裁定施行

第三條 秘書長總核各局室一切稿件經次長核閱後呈總長判行

第四條 關於法律命令案件應由叅事擬稿其由各局擬稿者經參事審核後呈請裁定

第五條 關於章制規程及緊要繁難之事件得開部務會議徵集意見共同討論

第六條 各局長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應負全責

第七條 各局室秘書科長科員對於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向

主管長官陳明

第八條 各局室錄事對於繕寫校對文件應受主管職員之指示不得違誤稽延

## 第二章 各局之職掌

第九條 總務局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所掌之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三、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費會計事項

- 五、關於管理本部房舍物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關於維持部內風紀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局之事項
- 乙、第二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本部職員任免事項
- 二、關於本部職員名籍記錄事項
- 三、關於管理本部衛隊士兵伏役事項
- 四、關於衛生藥品醫療器具籌備考查事項
- 五、關於醫藥衛生檢查防疫事項
- 六、關於本部醫院醫校及醫生學術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團隊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捕獲匪人臨時懲辦事項
- 十、關於罪犯監獄事項

第十條 建制局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法 規

甲、第一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團隊編制事項
- 二、關於旗幟符章事項
- 三、關於禮節服制事項
- 四、關於徵募召集解兵退伍事項
- 五、關於部隊內務衛戍勤務憲兵服務事項
- 六、關於運輸通信及關連之票照事項
- 七、關於水陸空交通事項

乙、第二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部隊官佐任免及士兵調用補充事項
- 二、關於部隊之名籍事項
- 三、關於部隊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賞賚叙勳給獎事項
- 五、關於休假事項
- 六、關於殘廢士兵事項
- 七、關於養贍事項



第十一條 保衛局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各地方調查之情報事項
- 二、關於綏靖地方之計畫事項
- 三、關於治安團隊之布置調遣事項
- 四、關於各地方民團之攷察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散兵游民之處置事項
- 六、關於聯絡外交保護商民事項

乙、第二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整飭風紀事項
- 二、關於警衛配備事項
- 三、關於保衛區域之計畫事項
- 四、關於宣慰地方人民事項
- 五、關於安輯流亡事項
- 六、關於清鄉保甲事項

第十二條 教練局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法 規

甲、第一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團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關於各科操法及教範事項
- 三、關於團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四、關於圖書教材之編纂審定事項
- 五、關於團隊旗語符號及應用之圖表事項
- 六、關於陸地測量事項

乙、第二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部立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事項
- 二、關於部立學校規程之制定事項
- 三、關於部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關於部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關於其他武術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局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團隊經費之運用計畫事項

- 二、關於團隊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團隊經費之出納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種給與之規定審查事項
  - 五、關於俸給薪餉及旅費一切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經理各規程冊表之釐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經理人員之教練及考績事項
  - 八、關於經理業務之檢查指導事項
  - 九、關於部轄各學校經費之計算審查事項
- 乙、第二科所掌之事項
- 一、關於部隊服裝器械糧秣之籌備給發檢驗事項
  - 二、關於服裝器械各製造工廠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車船運輸各具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需諸物品之統計事項
  - 五、關於火器火藥之禁令及硝磺取締事項
  - 六、關於馬匹之購置牧養及徵發事項
  - 七、關於營房之建築修繕事項

八、關於營產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營寨牧場及官兵祠墓事項

第三章 文件收發

第十四條 每日接收文件由總務局主管收發員拆封錄由編號分別最要次要例行等類加蓋戳記

經秘書長檢送次長閱後呈總長核閱批示分交主管各局室承辦

第十五條 凡機密事件由收發員另行編號不列事由提送秘書長呈由總次長核交主管局室指定

專員擬辦並特別保管俟過機密時間再行分別歸卷

第十六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受各局室應發文件均須分別錄由編號登簿其稿本仍須發還原局室  
存案

第十七條 監印員收發員所受各局室應發文件如發見其中有缺誤及手續未完時得向原承辦員  
詢明更正

第十八條 收發員於每日收發之文件除應行秘密者外均須將收發文簿清查已辦未辦之件加蓋  
戳記以便稽考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分到各局室由承辦員遵照總長批示擬稿如遇難於解決案件未奉批示辦法者  
隨時請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或請總長指示照擬

第二十條 各局室應辦文件遇有互相關聯者先由承辦局室擬稿再與關聯各局室協商會稿呈核

第二十一條 各局承辦文件均由科員擬稿科長核稿局長覆核秘書長經總次長核閱後呈總長裁定判行

第二十二條 凡總長已判行之稿件仍由各主管局室分別發交繕寫校對後連同稿件送交監印員收發員查照鈐發

第二十三條 各局室所辦稿件所有擬核繕校各員均應簽名蓋章並將辦理各項事務日時填注於稿面下方

第二十四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無論何項文件非經總次長之允許不得給人閱覽鈔錄

第二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發表之文件應由各局室於稿端加蓋鈔登公報戳記經總長核准由該局室鈔交總務局送登公報

第二十六條 各局室應於月終將承辦文件結算共收若干件存若干件已辦未辦各若干件列單呈總長察閱

第二十七條 各局室各項稿件應責成專員分別事由訂立卷宗歸檔存案並分類編製目錄以便檢查

第二十八條 調閱案卷均須用調卷條簽名蓋章限日歸還管卷員須立簿標明月日號數事由類別加蓋領取及收回戳記以免散失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在部辦公遇有緊要或特別事件及事務不便中止時得繼續延長其時間雖事務已畢未而散值之時不得早退

第三十條 各局室須各立簽到簿各員到部時應先簽名並注明到部時間於規定時間十五分後送呈次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局人員如因病或他事須遲到及早退時應即請假其假期在數小時者得由該局長核准滿一日以上均須據情轉呈總長批示

第三十二條 各局室人員請假所掌事項應由各主管長官委託他員代理以重公務其假期日久者除婚喪疾病經奉總次長特許免予扣俸外均按照臨時政府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簽到簿內分別注明每月終由各局室造表送呈總長查閱後交總務局存案年終由總務局彙列全表呈總長察核以考成績

第三十四條 星期年節國慶爲例假休息日但值日員仍照常輪值每日散值後及例假日所有住來文件歸值日員管理

第三十五條 在辦公時間內遇有賓客來訪非因公務受長官之命接洽時概不延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簽准

第一條 本部官吏出差除別有規定外應按照臨時政府公布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職員奉令出差得於起程時呈奉

總次長批定借支旅費俟竣時造具計算書呈部核銷

第三條 本部出差人員其領款及報銷手續應由各該員送由主管局室簽請

總次長批示以明統系

第四條 本部出差人員所送旅費計算書及單據應由主管局室先加審核再行呈請

總次長核示

第五條 本部出差人員旅費計算書及單據如發見有不合程式時得由總務局會計股逕行知照該員聲明或更正以昭覈實

第六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本部各局室重要事項記載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簽准

- 一、各局室對職掌以內特別或重要事項均應按日記載以備隨時考查即定名為某局室日誌簿
- 二、各局室記載事項應立記事簿指定專員兼辦

三、各局室記載事項分左列七種

- (1) 總次長交辦者
  - (2) 職掌以內特別或關係重要者
  - (3) 職掌以內應行擬具之法令章則（政府公布或本部通傳者不在此限）
  - (4) 一時不容解決須繼續進行者
  - (5) 臨時發生或應行籌辦者
  - (6) 各局室認為應行記載者
  - (7) 新聞雜誌本部有關係之記載者
- 四、前條(2)(3)兩項應將關係文件抄附全稿但屬於例行不關史料者不必記載
- 五、對於同一案件按日分記者須於記錄完畢後註明與某月日記載有關或接續某月日某案記載
- 六、各局室日誌簿每週由秘書室派人收取彙送總次長核閱後仍分別送還
- 七、關於秘密事項之記載應另立專簿由各局室主要人員逕行呈送
- 八、秘書長指定秘書一人基於各局室材料編輯本部紀事

編輯本部紀事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簽准

- 一、本部為考查政務彰往察來特類集逐月設施彙為一編定名為治定部紀事（以下均稱本部）
- 二、本部紀事內容分類如左



(1) 講辭(總次長訓詞及普通演說詞屬之)

(2) 大事記

(3) 政令(政府及本部命令屬之)

(4) 公牘

(5) 調查報告

(6) 法規

(7) 編制

(8) 統計

(9) 著述

(01) 附載(新聞及史料屬之)

三、編輯紀事由秘書室每隔十日收取各局室日誌簿(附畫一尺寸之抄件)彙送總次長核閱後將原簿送還所有抄件留秘書室分類彙編

四、前條分類文件每屆月終由秘書室分訂成冊呈送總次長核閱

五、第二條所列類別凡不屬於各局室主管者由秘書室辦理之

六、關於各種著述除總次長交下者凡本部科員以上職員均可隨時將稿件送由秘書室轉呈總次長核定編載

七、秘書室爲編輯本部紀事向各局室徵集材料時各局室應儘量供給

八、秘書室爲編輯本部紀事得召集各局室承辦日誌人員開會討論紀事辦法

治安部參事室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批准

第一條 參事所掌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擬法律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法律命令事項

三、關於政務會議之提案事項

四、關於法律命令案之部務會議事項

五、關於各種條陳意見之評議事項

第二條 凡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稿其由各局室擬稿者須經參事審核呈判

第三條 各局室所辦各事項文件須提請議政行政會議議決者由參事擬製提議案其各局室自擬

議案須經參事審核

第四條 參事擬訂法律案或審核各項重要案件時得與各局室主管辦稿人員協商辦理並得隨時

調閱文件

第五條 凡參事所辦重要事項如認爲必須會議時得提請開部務會議公同討論後呈總長裁定辦

理

第六條 凡法律命令案件由各室所辦者已發行後均鈔送參事室一份存卷備查

第七條 參事室置錄事二人司鈔寫等項事務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總長核定施行

**治安部總務局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本部辦事規則定之

第二條 本局所掌之事務依本部辦事規則第九條所定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三、關於編製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費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部房舍物品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維持部內風紀事項

八、關於本部職員任免事項

九、關於本部職員名籍記錄事項

- 、關於管理本部衛隊士兵伏役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藥品醫療器具籌備考察事項
- 十二、關於醫藥衛生檢查防疫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醫院醫校及醫生學術之考核事項
- 十四、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 十五、關於本部及團隊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
- 十六、關於捕護匪人臨時懲辦事項
- 十七、關於罪犯監獄事項
- 十八、不屬於其他各局之事項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職務分配

- 第三條 本局分設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科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科員若干人承局長科長之命處理各股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校對文件幫辦一切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所掌事務分四股第一監印股第二收發股第三會計股第四庶務股第二科所掌事務分四股第一文書股第二人事股第三執法股第四醫務股每股由科員一人主任

第七條 凡不屬其他各局室之事項或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均歸本局第一科處理之

第二節 監印股所掌之事項

第八條 關於本部印信戳記及總長小官印等典守事宜均歸監印員辦理

第九條 各局室如有用印文件應先登記兩聯用印條將月日文別事由件數分晰填註並編列號數連同文稿送監印股用印（如關取款項物品用印之件並須將數目在事由欄叙明若爲憑單更應記清號數以便稽考）

第十條 依據各局室用印條經查與文稿相符並有校對員校訖蓋章即予用印

第十一條 監印員用印後將用印條掣下一聯備查一面登稽查簿一面將用印條存根加蓋印訖戳記然後將文稿交還原送局室

第十二條 各局室發文應於繕清之稿尾上加蓋校對員名戳文中如有填改補註之處更須加蓋校對章

第十三條 各局室用印文件除緊急者應隨時用印外凡常行公文均應於散值前半小時送到監印股遲則翌日再行用印

第三節 收發股所掌之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本部收發文件事項由收發股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部收文程序先由傳達室將來文登入條簿後送交收發股拆封摘由編號列收

第十六條 凡來文封面上係致本部者由收發股拆封列收其致各局室者即由傳達房直送各局室列收

第十七條 凡來文係屬機密函電等件另由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不歸收發股拆封但經拆閱後得酌交收發股列收

第十八條 收發股收到緊急文件應即時摘由登簿設閱如係尋常文件則於每日上午十時下午四時分兩次彙呈批閱

第十九條 本部收到電報無論明密碼均由傳達室送本局譯電員譯如係公文即交收發股掛號若事關機密者即由譯電員直接呈閱

第二十條 收發股暫立甲乙丙丁收文總簿四本循環磨續用之

第二十一條 到文拆封後用摘由紙摘明事由分別事項加蓋最要次要例行等字戳登簿編號送經本局科長轉送局長查閱蓋章遞轉秘書長檢送次長閱後呈總長核閱批示

第二十二條 收文經總長批閱後仍交收發股分送主管各局室並於收文簿上加蓋各局室圖章以憑稽考

第二十三條 按本部收文稽核表之規則定每週第一日將上週收文簿上加蓋已辦未辦存查等戳記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凡各局室發出文件用本部名義者由收發股摘由編號封發其用各局室名義者由收

發股另立條簿交傳達房送發不再摘由編號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對於各局室發文經檢查其繕校用印手續是否完備如遇有漏印漏戳之發文經收發股發覺時應送還原承辦局室補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部發文編號按照各局室冠以秘參總建保教經等字樣分別立簿以便稽考

第二十七條 本部發文於摘由登簿編號後分送投郵寄兩種並將郵寄者貼足郵票後統交傳達室分別送發取回收條及郵戳爲證

第二十八條 收發股每日所用之郵票另立郵票簿每屆月終結算一次呈局長核閱

#### 第四節 會計股所掌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部俸給辦公雜費等之出納事項由會計股辦理

第三十條 關於簿記之登載本部備日記帳支出分類帳總帳暫記帳銀行往來帳等五種簿記

(一)日記帳每日將所有收付各款分別登記清結倘遇是日並無收付款項亦應照上一日收付總結數書寫俾便稽考

(二)支出分類帳按會計科目分類將日記帳中用款分別過入除每日清結外月底并作一總結

(三)總帳登記每日收付總數

(四)暫行帳凡暫收暫付待報銷轉帳之款均過入此帳

(五)銀行往來帳記法與銀行之活期往來款項同

第三十一條 記帳手續均以傳單爲憑此項傳單須按日由會計員科長局長次長總長蓋章

第三十二條 付款手續凡奉准開支之項應由領款人備具領款單連同原呈批准文件一併交會計股查明照發領款人於收清後應於附記欄內註收訖加蓋名章作爲收清之據若係預備待報之項即須填具借款單呈經總長批准方可支借款手續與上開領款同

第三十三條 凡收支款項每日於結算後按收支科目編製收支日報表每至月終並應另造收支總報告呈總長核閱後依此與經理局結算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本部公雜費之收支報銷等事項於月終向總長報銷後由會計股分別移送經理局彙報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本部職員薪俸之發給及造報請領各事項每屆發薪日期由會計股簽請總長判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關於本部公役之工資由庶務股發給後將收據交會計股核明彙報并即移送經理局第五節 庶務股所掌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部房舍傢具什物之設備修繕及公物保管等事項均歸庶務股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局室所有一切傢具物品經庶務股標籤排號並造具清冊分配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部各局室應用物品傢具倘有損壞或不堪用時得通知庶務股修理更換

第四十條 各局室辦理公用物品均由庶務股購備分發其特殊用品或專用表冊製圖等物品須由



領用局室製定圖式簽呈總次長批准後交由庶務股訂購

第四十一條 本部各局室領用物品須開具領物單註明數量經各局室主管長官蓋章庶務股見單照發但爲核計預算起見庶務股得呈由本局長官酌量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局室需用辦公物品其價值在十元以內者由庶務股陳明本局局長核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遞轉總長或次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庶務股零星用款按每旬一結彙齊單據開列詳單遞轉總長核銷

第四十四條 本部定閱書報雜誌每日由庶務股按照分配表分送各局室閱覽

第四十五條 本部公役之工資衛隊之津貼按月由庶務股領發

第四十六條 本部公役由庶務股管理遇有開補須呈明局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本部公役因故請假時由庶務股核准其勤惰由庶務股考查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處清潔衛生及院中花草應由庶務股督飭公役按日洒掃修整

第四十九條 本部公用汽車由庶務股管理凡因公乘用須經次長核准後由庶務股發給汽車開行證至開行次數時間路程事由等項每週由庶務股開列詳表遞轉次長批閱備查

第五十條 本部職員公役人等凡攜帶物品外出者須由庶務股開給放行證方得攜帶外出

#### 第六節 文書股所掌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部公文法律命令之公布及本局收發文件各事項由本局文書股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局收發文件專立收發文簿由文書股派員管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局收到文件先摘由編號登簿分別最要次要例行存查等類加蓋戳記送由科長局長核閱後分交文書股辦稿員承辦

第五十四條 凡本局主辦稿件摘由登簿後先由科長審核再送局長覆閱蓋章如係會辦稿件并應送會辦室局主管人員審核蓋章送呈總次長核判遇有疑義待決事項應遞轉請示裁決後再行擬辦

第五十五條 稿件判行後即交本局錄事繕寫仍由原主稿人員會同指定校對員詳細校對後摘由登簿連同原稿移送監印股印發之

第五十六條 已經印發文件其原稿經收發股發還後交由本局管卷員編號登簿歸檔保存

第五十七條 凡以本部名義擬辦之文書應用本部製定稿本承擬遞轉總次長判行若以本局名義對外公文應用普通稿紙擬稿由科長核閱蓋章呈局長裁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收到機密函電由本局另派專員翻譯直接呈閱不登本局收文簿發件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部命令公布事件由文書股承擬稿件經科長局長核閱蓋章呈總次長判定公布關於法律規章公布事項並應會同參事室核稿呈判

第六十條 關於刊登公報或登報宣傳文件須擬具簽呈遞轉總次長核示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局奉總次長條諭交辦應行通知事項由文書股摘錄事由登載本局通知簿經科長

局長查閱後依次通傳各室局遵辦

第六十二條 凡本局檔案之保管及編訂等事宜由文書股擔任之

第七節 人事股所掌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本部公務員之任免考績事項應歸人事股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部公務員之任免奉總局條諭交辦到局後應由人事股承擬委令稿件經科長局長查閱蓋章轉呈總長判行

第六十五條 人事股應於本部職員到差後取具履歷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至其銜名籍貫到差日期由人事股分別列載人事登記簿以備查考

第六十六條 本部職員叙俸給薪應由人事股簽呈遞轉總長裁定後函請政會審核備案並填表通知會計股查照

第六十七條 本部職員考勤事宜由人事股製備簽到簿請假單考勤表分送各室局應用部員依照辦公規定時間簽到請假者應分別病假事假填具假單每屆月終各室局應將考勤表填註差假未到等字樣呈總次長批閱後交人事股查核辦理

第六十八條 凡本部職員之獎懲事宜應由人事股依照法例承擬請獎呈文及懲戒令稿經科長局長核閱蓋章轉呈總長裁定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部衛隊官長士兵伏之管理調遣及勤務配備應由人事股簽呈遞轉次長核定之

第七十條 本部公役及衛隊士兵仗之獎罰事宜由人事股擬具考成經科長局長查閱後呈請總次長裁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關於維持部內風紀事宜由人事股指揮衛隊辦理之

第八節 執法股所掌之事項

第七十二條 關於本部執法及會審各事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本部執法事項由執法股辦理之

二、依審判條例辦理會審事項其組織及編制遞轉簽請總長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關於本部及團隊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各團隊執法人員之資格應依法令所定呈請總長核准遴派之

二、如由各團隊自請加委執法人員者應依法令所定之資格加以考核呈請總長核定之

三、對於各團隊所爲之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所呈擬之判決書應考核其認定事實採取證據引

律量刑之當否經執法股審核後簽註理由遞轉總長裁定之如認爲有疑義之案件得提部覆

審另爲判決

四、各團隊執法程序對於所擬之處刑日期判決經本部覆查無異指令照准後作爲判決確定得

依法執行之但執死刑須將人犯名籍犯罪案由呈報本部請示總長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關於捕獲盜匪臨時懲辦事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各團隊臨時捕獲匪犯如本部認為宜解部審判懲辦者得指定執法專員依法審判之其所犯不歸軍法審判者得移送就近司法機關審理之

二、各團隊對於判決匪盜案件應將判決理由犯人親供筆錄犯罪證據報部核辦經執法員審核案刊相符作為覆審程序簽請總長批閱備查凡抗告不服者本部得提訊之

三、本部應設法庭及待質室以備臨時審訊及被告待質之所關於設備事項由執法股設計經科長局長核閱後呈總長裁定施行

#### 第七十五條 關於監獄事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本部應設之監獄派員管理以便執行治安團隊刑事人犯
- 二、凡本部及各團隊判決確定之徒刑人犯應送該監獄執行

#### 第九節 醫務股所掌之事項

#### 第七十六條 關於本部醫藥衛生檢查防疫各事項應依左列各條辦理

- 一、本部醫務衛生事項由醫務股辦理之
- 二、各團隊醫務人員之編製及醫務上應用各種表冊規則看獲担架等訓練課程各種衛生法令等應由醫務專員擬定經科長局長審核後呈請總長判定施行
- 三、衛生檢查應由各團隊醫務人員按照部頒表冊規則照章按月填報由本部醫務專員審核後經科長局長覆核無異轉呈總長批閱存查

四、關於防疫事項各團隊駐紮地或附近地帶發現疫症須遵照部頒規則切實檢查預防並將蔓延情形隨時報部經醫務專員審查相符並擬具防疫辦法簽呈總長判定後指令團隊遵行

五、關於團隊官長目兵佚之卹賞診斷因傷除役各證書經團隊呈報到部後由醫務專員審核呈請總長裁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本部及團隊醫務人員之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各團隊醫務人員之任用條例由本部醫務員簽呈總長裁定施行之

二、治安團隊之醫務人員團部副醫官以上由部遴委營部醫長以下由團隊委任但須報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關於衛生藥品醫療器具等之籌備事項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各團隊應用衛生藥品量數醫療器具等用品應由本部醫務員參照各該團隊人數核定數量製定分配表經局長審核簽請總長判定後再行購備照表分令各團隊來部具領

二、各團隊每月須將領用藥品四柱清冊處方診斷簿呈報一次經醫務員審核後呈請總長批閱備查

第七十九條 關於本部直轄醫院醫學校及醫生學術考核事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部立醫學校醫院之組織設備及教授課程施診章則須遵照定章辦理如有改善事項應先呈報本部由醫務員審核後呈總長裁定施行

二、部轄醫院院長醫校校長均由本部遴派之至醫生教員之任免由該管長官呈請本部加委經

本部醫務員考核資格學術是否相符簽呈總長准駁之

三、本部直轄醫院之醫生學術成績經該管醫院院長呈報到部後由醫務員按照所呈經辦事件考核其學術成績是否稱職處方調劑有無應須改善之處簽具意見呈請總長批示指令遵辦

四、本部直轄醫學校之學生季考及畢業考試應由校長預先報部呈請總長派員監試對於考試分數等級由醫務員列表評定經局長查閱後轉呈總長裁定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八十條 本局承總次長之命職掌主管各事項經辦事務須由局長查閱蓋章後呈總次長裁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局各科處理主管事項凡關於創制事件須由科長簽呈擬辦事由經局長核閱蓋章呈總長判定

第八十二條 本局經辦事項及文件非經局長陳明總次長許可不得給人抄閱或宣布

###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秘書室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治安部組織大綱第十條所載職務擬訂之

第二條 本室辦事手續除遵照本部辦事規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室收到文件先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秘密最要次要例行等類加蓋戳記送由秘書長核閱後分交秘書承辦

第四條 凡遇機密文電應先行掛號不列事由秘書長指定秘書承辦承辦人員須負嚴守秘密責任

第五條 機密事件有關臨時保管性質勿庸即辦者另行掛號登簿由秘書長指定秘書保管俟過保管期間再辦

第六條 本室稿件摘由登簿後先送由秘書長覆核蓋章遞送總長核判遇有難於解決事項應先請示總次長再行擬辦

第七條 稿件判定後發交本室錄事繕寫仍由原主稿人員會同指定校對員詳細校對後摘由登簿連同稿本送總務局印發

第八條 已經印發文件其稿本經總務局發還後仍交本室錄事編號登簿歸檔保存

第九條 總次長交辦事項及一切函電均由秘書長指定秘書辦理其登簿送判程序與第六第七兩條相同但往來函件只備兩稿簿送請核閱後發交錄事繕寫分別送發

第十條 部務會議開會日期由本室預先通知

第十一條 會議以前本室應將總次長交議事項及各局室提案彙集齊全印編議事日程分別通貴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長指定職員承辦



第十三條 會議完畢本室將議決各案編製會議紀錄分別呈送總次長及各出席人員署名蓋章後分別印送

第十四條 本室對於會議文件應專立卷宗年終彙編成冊

第十五條 關於刊登公報或登報宣傳文件應由秘書長陳明總次長後立簿刊登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或機密事件及會議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十七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秘書長陳明總次長許可不得給人閱覽及抄錄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奉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 治安部建制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治安部組織大綱第四條及辦事規則定之

第二條 本局執行職務除遵照本部辦事規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局長承 總長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分任所掌事務

第四條 本局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未經發表以前有嚴守秘密之責雖非機密事件亦不得先行洩漏

第五條 本局關於繪圖列表諸事務指定專長人員辦理所有圖片表冊不得攜帶出外倩人替助稿

本附卷不得私藏

第二章 職掌及責任

第六條 本局事務分設兩科其職掌悉遵照本部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局各科設科長科員錄事分擔事務

第八條 科長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督促及支配本科之承辦事項

二、考查本科職員勤惰及成績之優劣

三、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第九條 各科員承本科科長之命撰擬稿件及承辦各種事項

第十條 錄事承科長之命及科員之指示專司繕寫校對及繪圖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遇有事務殷繁時除本科各員互相協助外並得由局長指定他科職員助理該

員同負責任

第三章 文件收發

第十二條 本局指定科員一人專司收發事宜文件到局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並標明收到年月

日時分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須分別機密最要次要例行等類機密文件另行編號不得拆封摘由

遇有緊急文件更應隨到隨辦並提送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應發文件經校對無誤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並連同稿本一併送交總務局印發

第十五條 總務局將稿本繳還後由收發員查核存卷

####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六條 凡本局收文登簿後送局長閱批分交主管科長擬定辦法分發科員擬稿

第十七條 科員擬稿後加蓋名章送科長核訂若有疑義得先擬草請科長商訂再叙正稿送呈局長閱定遞轉呈 總長判行發還交錄事繕寫校對即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送發

第十八條 各科所辦稿件所有擬核繕校各員均簽名蓋章填註日時其迭經改訂之稿歷次原稿皆附存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凡承辦員擬稿時如遇難於解決案件或未奉批示辦法者得隨時與主管科長商定辦法或請局長指示

第二十條 凡文件遇有事務互相關連時由承辦者與關連之主管職員協商擬稿其關涉他局事務者應辦會稿分核會章呈 判送發後歸主稿之局存卷

第二十一條 凡本局各科及各局室調閱案卷應用調卷條開明案由向管卷人員調閱閱畢依限繳還掣回原條如逾限不繳應行催取以免遺失

####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紀念日外每日辦公時間均依本部辦事規則所定但必

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置有簽到簿各職員均須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因事故不能到局時須於上  
值前開具事由呈請局長准假

第二十四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延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得長官委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局置稽覈表關於辦理文件數目事由按週結算填註月終彙呈 總長察閱

第二十六條 本局以科員錄事輪流值日在星期例假及辦公時間外所有臨時發生事項均由值日  
員通知辦理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 呈奉總長核准後施行

#### 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府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起見各縣組織保衛團

第二條 凡各縣固有之保衛團以及改稱爲保安隊者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公署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參合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送治安部查核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縣保衛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團長一人由團長就本縣具有軍事知識及統率能力者遴選呈請省長委任之

團部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均由團長委任之

團部之編制及薪公餉項如附表第一

第五條 縣保衛團依各縣實際需要情形分設若干隊各設隊長一人每隊分爲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每分隊分爲三班各隊長分隊長由團長就本縣具有軍事知識且能直接訓練者遴選呈請省長委任之

隊設司事一人由團長委任之

隊之編制及薪公餉項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各縣保衛團最多以四隊爲限在財力支絀之縣得以二分隊爲一隊如設有二隊以上並得由副團長兼任其中一隊之隊長

第七條 各縣如因特殊情形須將本辦法所定編制酌加增減時得由縣長呈請省長轉呈治安部另行規定

### 第三章 訓練及防務

第八條 縣保衛團以集中使用爲原則但在設有二隊以上之縣於有駐之必要時亦可分註

第九條 縣保衛團應授以淺近軍事知識及剿捕偵探等技術其訓練大綱及課目另定之

第四章 徵集及遣退

第十條 縣保衛團丁以就各地方良民中徵集爲原則但在徵集辦法未實行以前得以募集行之

前項徵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保衛團徵集團丁辦法實行後每屆二年應遣退一部每次遣退額以全部團丁三分之一爲度

前項遣退團丁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槍械服裝旗幟及鈐記

第十二條 縣保衛團應使用各縣原有之槍械不敷用時由縣備價呈請治安部及省公署核辦

第十三條 縣保衛團服裝概用棉布其色式另定之

在新訂服式未頒布以前准暫着原有服裝

第十四條 縣保衛團官長及團丁之識別證如附件第一

第十五條 縣保衛團之旗幟如附件第二

第十六條 縣保衛團團部之鈐記如附件第三

第六章 獎懲

第十七條 關於縣保衛團獎懲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縣保衛經費概要地方款項下籌給但須由縣公署編制預算呈報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應隨時將辦理保衛團一切情形呈報治安部及省公署查核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治安部呈請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保衛團團部編制暨薪公餉項一覽表

職別	員數	支每	薪人	餉月	共	計	月支	公費	備	考
團長	一	不	支	薪					由縣長兼任	
副團長	一		三〇至五〇元	二〇			三〇元			
事務員	一			二〇						
書記	一			一四						
伙夫	一			七						
傳達	二			八						
附	副團長之薪水姑定上數為範圍視各縣之財力及一切情形由縣長酌定之									
記	上列薪餉之數係最高額數如能減少時可儘量減少									

法 規

縣保衛團各隊之編制暨薪公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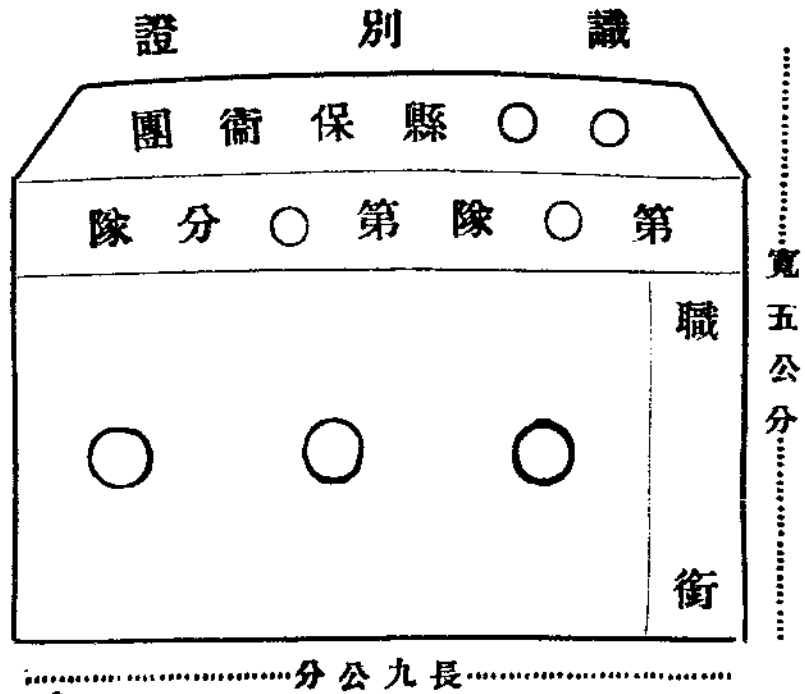
職別	人數	支每	薪人	餉月	共	計	月	支	公	費
隊長	一			三五		三五				一〇
分隊長	三			二五		七五				
司事	一			二四		一四				
傳達	二			一八		一六				
班長	九			一〇		九〇				
副班長	九			九		八一				
團丁	八一			八		六四八				
總計	一〇六					九五九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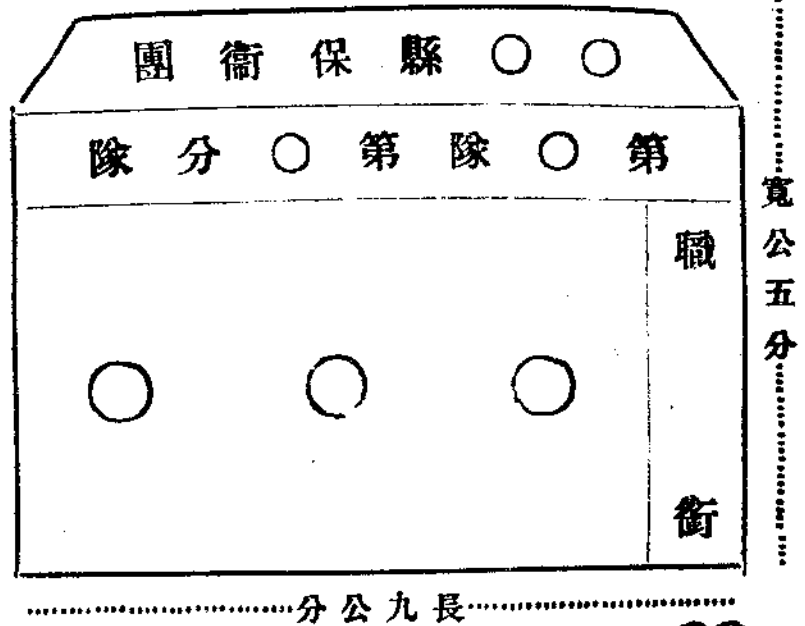
上列之數係最高額數如能減少時應儘量減少



附件第一



(班長)  
(分隊長)



(團丁)  
(班長)

說明

官長團丁識別證均用布質但官長用黃色團丁用白色寬五公分長九公分黑色欄黑色字背面註記號碼加蓋團圖記

附件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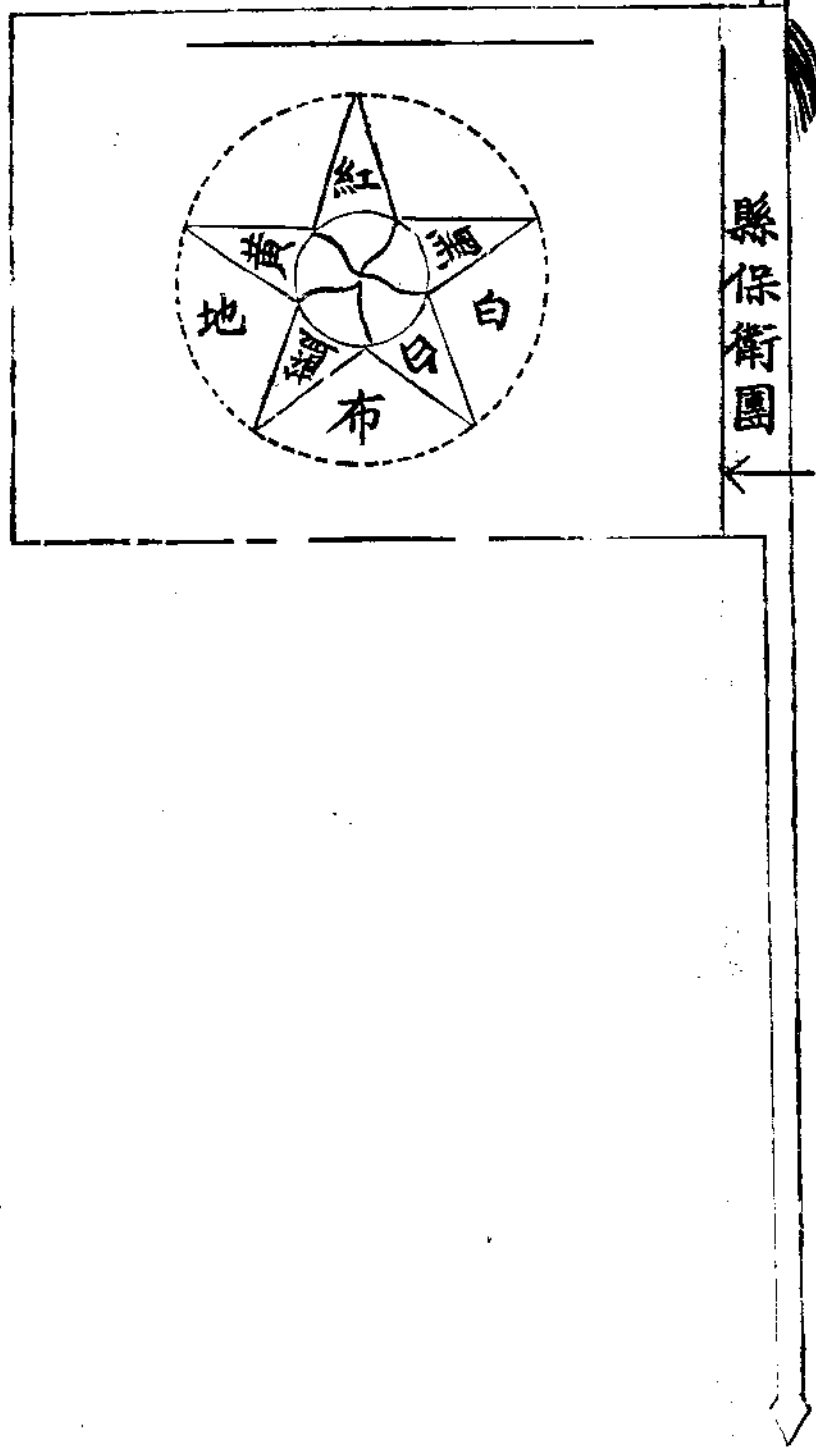
法 規

縣保衛團旗

說明

←-----九十六公分-----

↑.....七十八公分.....↓



銅頂

法

規

寬九公分

朱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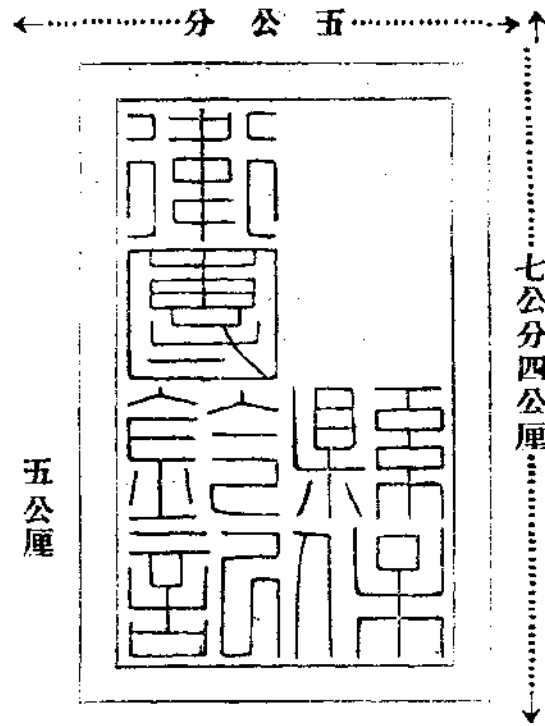
五〇〇

銅鑄

旗用白布地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右鑲長幅書○縣保衛團或○縣保衛團第○隊  
 幅長與旗同橫寬九公分右端爲圓筒綴於旗桿之中央嵌五星如上圖所示各色星緣鑲以極細之紅  
 邊外半徑八公分旗桿塗朱色長二公尺四十公分圓徑五公分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二公分注  
 以紅旄長二十四公分末用矛形銅質鑄長十五公分各隊旗式尺寸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二公分

國徽內外半徑二十六公分餘均同  
附件第三

(一圖)



五公厘

(二圖)



五公厘

規

說明

鈐記用木質篆文文曰「某某縣保衛團鈐記」或「某某  
保衛團之鈐記」字樣橫寬五公分長七公分四公厘字用  
陽文留有五公厘之邊緣如圖(一)(二)(用篆文照  
填縣名)

附註

此項鈐記由各縣公署刊發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

特別校閱章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考察部隊之素質及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等一般狀況將各項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例有規定外得依本章程施行特別校閱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一、總校閱 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二、各別校閱 就前項課目之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治安部對於某項部隊應行特別校閱時即派專員施行其最高級者爲校閱主任

第四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校閱主任承總長之意旨擬定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主任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七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主任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爲準備臨時呈出之

第八條 校閱主任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以資改革

第九條 校閱後校閱委員應將考察各項之成績詳細紀錄並附意見由主任彙編報告書呈報總長

核閱

第十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校閱之要領行之

第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校閱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部隊時校閱人員執行之準則

第二條 校閱人員未蒞部隊之先由校閱主任招集各校閱委員籌商校閱事宜及校閱中應行注意之點與調製校閱預定表以便實施該預定表呈部核准先期頒給受校部隊

第三條 校閱預定表應行記入之事項

一、校閱課目

二、校閱方法

三、校閱地點

四、校閱時日

第四條 校閱人員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受校部隊或地方供給

第五條 校閱人員所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受校部隊借用或支給之

第六條 校閱人員對於受校部隊派來服役之兵夫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七條 校閱主任得以事務上之必要呈請商調庶務會計書記等隨行

第八條 校閱期中其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九條 校閱人員蒞軍隊後應按校閱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認為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校閱主任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條 校閱主任每日于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委員以應行注意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攷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項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面呈主任

第十一條 校閱主任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二條 校閱主任每日事竣後收集各員報告參以己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為總講評之預備

第十三條 總講評由校閱主任述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受校部隊

第十四條 講評之要旨如左

一、不涉及教育方法及手段僅就成績之良否以訓示之

二、不專責其過失應示以校閱者之希望

三、講評訓示宜重事實不可專尚理想

四、訓示不可過事苛求

第十五條 校閱主任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所得各項成績及意見飭書記繕作報告書編訂成冊于二星期後呈報總長核閱

第十六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主任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部核銷

點驗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點驗改編收編及新募各軍警團防部隊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點驗人員之組織由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其最高級者爲點驗主任或稱點驗官

第三條 點驗日期及地址由部令規定之點驗人員非有特別情形不得臨時變更

第四條 受點驗之團隊應預爲準備花名箕斗及械彈裝具器材馬騾薪餉費用清冊臨時呈繳點驗

人員分別點驗之

第五條 點驗完畢後集合受點部隊由點驗主任宣讀總長訓詞並訓話

第六條 點驗人員對於點驗事項應切實辦理不得有敷衍及隱報情事

第七條 點驗事畢後點驗主任即將點驗之各項清冊及點驗時所見情形並應行改革之點彙編報

告書呈報總長核閱

第八條 點驗人員之旅費由本部照章支給不得受團隊及地方之供應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統制刊售軍用圖書提倡軍事學說並獎勵軍學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軍用圖書規則頒布之

第二條 凡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無論已否出版均須送經本部審查方許刊售（如係譯本應附原書）

第三條 本部審查軍用圖書分甲乙丙三種區別如左

甲、給予審查證

- 一、凡譯述之書其原本有價值而譯筆簡潔精當詞句暢順者
- 二、凡著述之書其理論精澁引證詳確文筆暢順者

乙、只准出版不給審查證

- 一、凡譯述之書其原本無甚價值而譯筆精當詞句暢順者
- 二、凡著述之書其理論平常引證欠詳而文筆暢順者

丙、不准出版

- 一、凡譯述之書無論其原本價值如何而譯筆舛誤詞句不暢順者
- 二、凡著述之書其理論陳腐荒謬不適合本國體制或引證不確文筆不暢順者

第四條 各坊肆已經出版之軍用圖書雖未送請審查但發見其內容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者本部得令其燒毀或沒收之

第五條 凡已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除丙種外）本部當保障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印



第六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本存案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於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取銷其出版權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立學校招考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治安部總長之命專辦招考選部立學校各兵科學生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治安部總長指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考試股

二、測驗股

三、審查股

四、總務股

第四條 考試股掌理關於各項學科之命題監考及評定分數等事項

第五條 測驗股掌理關於測驗學生目力肺量體格等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關於學生年齡學齡資格之審查登記及口試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掌理關於佈置考試編發試卷及其他籌備等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所組織以俟考試肅事及撤銷之

第九條 考試章程及招生簡章由委員會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軍事學校及教導隊訓練班等呈請保委教育人員應依本標準審核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教育人員範圍如左

一、上尉以上之各級教官

二、准尉以上之各級助教

三、技師

四、軍事教育機關之隊長連長排長等

第三條 教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具有教官品格學識者

二、軍官學校畢業對於所担任之業務服務已經二年以上對教育上確有經驗者

三、教官均須身體強健負有野外指揮實施工作之能力並品行端方性格溫厚誨人不倦可以作

表率者

第四條 助教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陸軍軍事學校畢業者
- 二、各部隊附設之教導隊訓練班等畢業得有證書曾充下級官者
- 三、對於本科業務曾服務二年以上確有經驗成績者
- 四、助教均須身體強健年歲在三十五歲以內者

第五條 技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國內專科學校畢業曾服務本科業務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國內外製造廠工廠等服本科業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之證明者
- 四、對於本科業務確有經驗而無證明文件須經本部考試合格後方可任用

第六條 隊長連長排長須具有左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者
- 二、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二年以上者
- 三、各部隊附設之教導隊訓練班等畢業曾充連排長二年以上者
- 四、均須身體強健年歲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教育人員均須思想純潔從未加入任何黨派具有相當證明者

第八條 凡教官或隊長連排長之任用均須考察其經歷驗明其證明文件否則須有現任職官二人以上之保證

第九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佈之日施行

治安部經理局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批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經理局執行職務除遵照本部辦事規則外悉以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經理局掌管事項多與公款公物有關承辦人員應各負責任凡經手核辦之文件冊表應各蓋名章以便查考

第三條 經理局各科員經派定分擔事務遇事務繁冗時各科職員應互相協助不得籍詞推諉但關於金錢出納事務應由主管員自行辦理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委託他人

第四條 各員承辦案件有時間限制關係緊急者應即延長時間趕辦不得藉口退值時間擱置遲誤

第五條 經理局值日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外遇有緊要事件應即通知該主管員即時來局辦理

第六條 經理局主管事務得按其性質分股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章 文書事務

第七條 凡分交經理局文件由本局收發員錄由編號註明到局日期送局長閱後再分送主管科辦

理但文件上書明局長親啓秘啓或機秘字樣者應逕送局長拆閱有應登收文簿者再行補登

第八條 各科承辦員擬辦文稿應各自摘由註明文別機關及交辦擬辦月日蓋用名章送科長局長核定蓋章後再登入呈閱簿送秘書長核閱請判關涉兩局職責之文稿應另立會稿簿分核會章後再行呈閱原稿歸主稿局保存

第九條 承辦員核辦案件必須依據法令規章或成案辦理遇有無可依據或原規定有疑義者應簽明理由及意見呈請核示不得於法規成例外擅自主張其關涉他局職責者應移請簽註意見再行辦會稿若意見不相同時即簽呈總長核示

第十條 已判文稿發還後收發員交錄事繕清校對無訛後於文尾加蓋校對員姓名戳記有附件者並檢齊附件登入送印簿用印

第十一條 文件用印發還即登本局發文簿送收發股編號封發俟將原稿送還本局即交管卷員編卷

第十二條 承辦員遇有應行存查無庸擬辦之文件應粘簽註明理由局長批存蓋章後交管卷員編卷歸檔

第十三條 管卷員收到歸卷文件應於發文簿或收文簿內加蓋歸檔戳記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管卷員收到歸卷文件應立即登記於卷宗分類簿其分類應按機關事類或年月妥爲分別務須各成系統便於檢查並於每宗面上詳註號數事由及件數其附件卷內不能容納者得包裝

標明另行存置並於卷宗簿備考欄註明存置卷欄之第號及檔號以免散失

第十五條 管卷員保管之案卷非本局職員遵照本部辦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手續不得擅交查閱或抄錄

第十六條 管卷員如遇所調案卷本局無此卷宗時應於原調卷條上註明本局無此卷宗字樣並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凡保管關於預算計算及決算之書類屆滿五年以上時管卷員得陳明局長呈請總長核准另行存置但須另編卷目存查

### 第三章 金錢事務

第十八條 關於本部及所屬隊署經臨費或其他金錢之收付經理局應立各種帳簿詳晰登記

第十九條 各種帳簿除俟行政部頒訂格式再行遵照辦理外茲暫立左列各簿

一、現金出納簿

二、現金分類部

三、其他各補助簿

第二十條 凡由經理局收進或付出之公款無論為正式收支或預領預付或暫時借墊但於公款數目有變動者均應按實在收支時期逐日統記於一本現金出納簿內不得同時有兩種以上之現金出納簿免致登記分歧難於查核

第二十一條 現金分類簿所列科目應按該隊署法定預算上原有科目及秩序依次登記不得擅自另立科目

第二十二條 凡預領預付墊付及貸借等款其科目尚未確定無法轉錄分類簿者應另立整理簿俟手續完竣科目確定後再轉入日記簿及分類簿

第二十三條 凡登記現金出納簿無論收入支出均須取得正式單據或經手人單據存查如無法取得時登記員應將收支之事由款數（有公文者並錄公文之事由及號碼）自行開單並署名蓋章以代收據

第二十四條 現金出納簿應每日結算一次並送局長核閱各分類簿及補助簿於每月份收支完畢後結算

第二十五條 經理局每月收支完畢應將經領轉發各款照預算單位編造收支對照表呈總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隊署預算經費有剩餘時應造具繳款書有截曠者並添附截曠表連同現款按月呈送本部交經理局審核彙轉

第二十七條 經理局保管款項應選妥實銀行號陳明總長許可後始得交存

第二十八條 出入款項因匯兌折換所生之損失應據實呈明總長准作正開銷

第二十九條 每一會計年度屆滿除照辦決算外應將本年度領發轉繳各款手續於整理期內辦竣結清其收支不能完結者轉入下年度辦理將本年度各帳簿一律結束註明年月日登記員署名蓋

章後送呈局長加蓋名章存置備查帳簿內登記漏誤經更正添補者登記員應於該處蓋用名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經理局經用各簿書表冊單據等應妥慎保存以備查考其已滿五個年度者得提出另存置

第三十一條 各隊署應令將會計負責人員之職銜姓名及印鑑呈送本部交經理局存查會計人員更換時亦應照辦

#### 第四章 物件事務

第三十二條 軍用物件之籌辦除自行製造外依購買或招商承辦之

第三十三條 凡購買或招商承辦大宗軍用物件應舉行投標並訂立合同但在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 一、屬於軍械汽車之類須直接向外國工廠訂購者
- 二、屬於專賣或專門技術之物品他處無從購買或他人不能承造者
- 三、須向出產地或製造廠所直接購買者
- 四、須向官辦工廠或公益慈善團體所辦工廠購買者
- 五、限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形式之土地及建築物
- 六、因時機緊迫或事務性質不能投標者
- 七、有特別性質式樣或特須堅固之物件不適於普通購買及承包者



八、購物估價不足一千元售物估價不足五百元者

九、因金融或物價關係舉行投標不利於經濟時

第三十四條 遇前條情形不舉投標購辦時應叙明理由呈請總長核准

第三十五條 招商投標應先期公告但必要時得用指名方法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舉行投標時應呈請派員監視屬於工程製造時應並呈請派員監工

第三十七條 物品購到或工程製造完竣時應呈請派員檢查驗收

第三十八條 經理局管理之物品應立左列各簿分別登記

一、軍械現品出納簿

一、被服現品出納簿

一、裝具現品出納簿

一、糧秣現品出納簿

一、軍械分類簿

一、被服分類簿

一、裝具分類簿

一、糧秣分類簿

一、其他各補助簿

法 規

第三十九條 各團隊請領物品時應按其編制及規定給與數目核發其未經規定者呈請總長核定

第四十條 發給物品應分類取具領據以便分別登記存查

第四十一條 各團隊金錢物品之經理業務除定期檢查外經理局應呈請派員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二條 大宗物品或建築物損壞需補充修理時應先行調查並擬具計畫呈候核准再辦

第四十三條 發給各隊署之物品有廢棄不用者經理局應通籌利用方法適宜處分

第四十四條 各團隊物品會計負責人員應令將職銜姓名及印監呈報本部交經理局存查遇有人

員更換時亦應照辦

第四十五條 各隊署移交時關於金錢物品部分由經理局查案核符後始能卸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總長核准施行於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 治安部教練局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部辦事規則定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局長承 總次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科長承局長之命主管本科事務

第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五條 錄事承各級長官之指示辦理繕校記錄事務

第六條 本局分設二科其所掌之事項依照本部辦事規則所定

第七條 第一科附設測繪股測繪股主任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辦理測量繪圖製版印刷等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業務

第八條 本局規定團隊年度教育訓令附應注意之事項與教育綱領及計畫呈 總長核定後令行各團隊遵照實施

第九條 考查各團隊教育進度及實施情形經認為不合或未成完善者應積極改良之

第十條 各兵科操典及各項教範之擬定與軍用圖表旗語符號之審定應力求適合現代之要求以期切於應用而便實施

第十一條 擬定校閱點驗檢視等規則及特種部隊特別演習計畫與大演習組織統監部選定裁判人員呈 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關於坊肆售賣及私家著譯之軍事圖書應依照審查軍用圖書規則審查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育機關教育人員之任用應照教育人員任用標準審核之

第十四條 關於部立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規程之制定職員之獎罰學生之考試等事項均須分別

詳細擬定切實遵照辦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一切軍用地圖及秘密計畫須慎重典守非經 總長許可不得携出及發表違者依照軍機防護法懲辦之

####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六條 本局承辦公文收到登記後呈局長批閱交主管科長分配承辦擬稿經科長核定分別呈閱

第十七條 本局承辦事件呈判後繕校無訛編號登簿送請總務局用印封發

第十八條 本局爲考查職掌以內特別或重要各事項設立日誌簿派定專員管理按週呈 總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局承辦事件月終清結共收若干件已辦未辦若干件存若干件列單呈 總次長察閱

第二十條 本局關於校對收發文件及分配錄事繕寫事項指定科員一人專管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項案卷指定專員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對於經辦公事須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須按照部令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擅離職守

第二十五條 本局設有簽到簿各職員每日須自行簽到不得以他人代簽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如有事故請假時按照部頒請假單辦理逾一日以上者須轉呈 總長批示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遇事請假或公出其未完職務商請其他職員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請假及出差人員應於簽到簿內註明月終由局造表呈送總長查閱後交總務局存案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考勤表須照部頒實行之

第三十條 各值日人員按各科人員輪流值日按照指示範圍登記值日簿遇緊要事項報告本部

總值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 總長核准後施行

## 治安部保衛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治安部組織第五條及辦事規則定之

第二條 保衛局長承 總長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宜並指揮所屬職員分別擔負本局各事項

第三條 本局職掌分爲兩科各設科長及科員錄事等承局長之指揮負責辦理所任事項

第四條 本局職員承辦文件或預聞事項未經正式公布時有嚴守秘密之責其受命令與外間接洽

者須恪依命令範圍不得轉託他人洩漏他事

## 第二章 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局職掌事項悉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局籌擬對於地方治安計畫呈請 總長裁定隨宜分割地區實行

第七條 對於各地方匪共未靖之區由部派員按照本局所擬調查事項條日查訪所得情報到局與

本部處理方法詳悉紀錄隨時纂爲通報

第八條 臨時宣慰地方招撫流亡等事項本部設宣撫團分赴各區辦理其宣撫大綱及手續由本局

擬訂呈 總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部直轄各團隊分區駐守與各縣團警等共同擔負防共剿匪專責其分區計劃獎懲規程

由本局擬呈 總長核准飭遵

第十條 原有清鄉保甲之地方及各地方原有之民團考察其宗旨異同成績優劣分別存汰依照部

章規定劃一改良之法其辦法由本局擬呈 總長核定會同地方高級長官施行

第十一條 本局製定報告表式呈 總長核定轉行各省公署分發各縣區將所辦清除盜匪處置游

民救濟失業等項事宜接期據實列款報告以資考核成績

## 第三章 文件程序

第十二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標明月日時分登收文簿隨送局長核閱批示辦法或

先向 總次長請示後發科擬辦

第十三條 直寄到局之函電係屬公務者由局長提呈 總長核示辦理其機密函電收發員不得拆封並另立專簿編號登記隨到隨送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分別最要次要例行三種加蓋戮記登簿送閱分發各科

一、凡特別事件須經討論者爲最要

二、凡重要事件須主管長官指示辦法者爲次要

三、凡常行事件循例辦理者爲例行

第十五條 總長交辦之件及有定期限緊急文件皆須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查攷已否辦理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來文事項有關係他局者應辦會稿由主辦之局擬稿關係之局會核本局事關兩科者由

兩科會商擬稿其兩局會稿呈經判發後稿歸主辦局存卷並分抄交會稿局備查

第十七條 科員承科長之指示擬辦稿件由科長核呈局長核閱遞轉呈 總長判行後發還本局交

錄事繕寫校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發文簿送總務局印發其擬核繕校之員均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應須公布之文件送稿時卽於稿端加蓋抄登公報戮記經總長核准後抄錄副本交總務局送登公報

第十九條 編存文卷由主管職員將卷宗類別案由件數等項詳細登簿並編製目錄索引務期調閱檢查手續便利

第二十條 調閱案卷無論本局及他局室均須用調卷條簽名蓋章自訂繳還期限並由管卷員詳註卷宗號數依限送還如逾限不還管卷員不行催取倘有遺失洩漏調卷員與管卷員並負其責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遵照規定時間承值辦理倘公務未畢或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置簽到簿職員每日上下午到局按時簽名隨送呈 次長查閱其出差請假者註明簿內月終彙列考勤表呈總長察閱

第二十三條 本局每週辦理文件數目分別已辦未辦填寫稽核表呈 次長查閱月終結算列單呈總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准延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局未滿一日者須預行開具事由陳請局長核准否則以未到論

第二十六條 星期日及每日辦公時間外應由職員輪流值日往來公文由值日員管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保衛團聯防暫行章程



第一條 對於匪共爲增厚防剿實力起見除冀東二十二縣外暫將河北省各縣分爲若干聯防區

第二條 各聯防區依次冠以號數其辦事處之地點稱爲河北省聯防第幾區辦事處

第三條 聯防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區各縣聯防清剿事宜其主任人選有聯防各縣公正人士中公推素孚衆望具有軍事知識者二人由聯防各縣長會呈治安部河北省署擇一會委之

第四條 聯防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由治安部派員充任之專司本區指導防剿事宜並隨時商同主任辦理

第五條 聯防辦事處設辦事員若干人其額數以聯防區每縣一人爲限由各該縣推舉公正人士送交主任派充之

第六條 聯防辦事處辦理會計文牘事項得雇用事務員二人

第七條 聯防辦事處經費由聯防各縣按等攤集

指導員之薪公由治安部發給之主任之車馬費以三十元至五十元爲限辦事員之車馬費以二十元至三十元爲限事務員之薪水以十五元爲限統由聯防各縣攤支

第八條 聯防區凡關於應行辦理各事及會呈事件均由聯防辦事處所在地之縣長主辦

第九條 聯防區內所有一切應行辦理事項由辦事處主任會同辦事員負責處理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取決於指導員

第十條 聯防區劃分如左

第一區 北京市四郊大興 宛平

第二區 涿縣 良鄉 房山

第三區 永清 武清 安次 固安 霸縣

第四區 靜海 天津 青縣

第五區 易縣 涞水 涞源

第六區 定興 新城 雄縣 容城

第七區 文安 新鎮 大城

第八區 滄縣 鹽山 南皮 慶雲 新海設治局

第九區 清苑 滿城 徐水 安新

第十區 河間 任邱 獻縣 肅寧 交河

第十一區 景縣 阜城 東光 吳橋 寧津 故城

第十二區 望都 完縣 唐縣

第十三區 蠡縣 安國 高陽 博野

第十四區 深縣 安平 饒陽 武強 束鹿

第十五區 定縣 曲陽 深澤

第十六區 行唐 阜平

- 第十七區 獲鹿 靈壽 平山 正定 井陘 新樂
- 第十八區 藁城 無極 晉縣
- 第十九區 冀縣 衡水 棗強 新河 武邑
- 第二十區 元氏 贊皇 欒城
- 第二十一區 高邑 臨城 柏鄉 趙縣
- 第二十二區 隆平 堯山 寧晉 鉅鹿
- 第二十三區 威縣 清河 廣宗 南宮
- 第二十四區 邢台 內邱 任縣 沙河 南和
- 第二十五區 雞澤 平鄉 曲周 永年
- 第二十六區 成安 邯鄲 肥鄉 廣平 磁縣
- 第二十七區 大名 南樂 清豐
- 第二十八區 濮陽 東明 長垣

聯防辦事處應以該區所列之第一縣爲駐在地但因匪擾一時不能實行時暫行變通之

第十一條 以上劃分各縣如地方情形有不適宜處得據情呈明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自衛團暫行辦法

法 規

第一條 聯莊自衛定名為自衛團

第二條 自衛團以防剿匪共緝捕盜賊為主旨

第三條 自衛團按村莊散布情形由一村組成者名為某村自衛團由若干村組成者即以主任居住之村莊名之（如某村自衛團）或以人口較多之村莊名之

第四條 自衛團設主任一人由該團區域以內之公正人士中公推一人充任之必要時得公推一人或數人為副主任

第五條 自衛團主任得設立辦事處以便處理公務其辦公費（如燈油紙張巡更茶水等）每月至多不得過十元由全團各村公攤但主任每月須將取支情形公布一次如主任辦公情願自備不欲公攤者聽之

第六條 自衛團團員以該會區域內之居民壯丁編練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自衛團團員之訓練以不誤其本來職業為原則

第八條 自衛團之武器概用該團區域以內人民自有之槍枝子彈但遇公用消耗子彈時由全團公共攤價購買補充

第九條 自衛團担任該團區域以內巡更緝盜必要時盤查旅客並協助該縣團警勦辦土匪

第十條 自衛團組成後須呈報各本縣縣公署轉呈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各自衛團須施行聯防互通聲息以期防護周密

第十二條 各縣原有聯莊會自衛社自衛團等須於可能範圍內照本辦法組織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及一切公約等未經指示者仍按其素來之習慣成規辦理但須將其現狀呈核備案

### 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人民私有大小槍枝無論前者已否領有槍照概依本簡章登記

第二條 各縣辦理登記機關爲各該縣公署

第三條 人民私有槍枝向縣公署登記時須取其舖保或有職業之人保須於申請書內開明姓名職業住址及槍枝種類碼號子彈數目以便填發登記證

第四條 縣公署接到人民登記申請書時查驗無訛卽予註冊並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前項登記證爲二聯一聯發給持槍人一聯存縣公署備查登記證由各縣署製備應載明左列事項

1 辦理登記之機關

2 受領者之姓名職業住址

3 槍枝種類碼號子彈數目

4 登記證之號數（騎縫）年 月 日

第六條 各縣公署辦理登記及發給登記證時均不得向人民取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七條 人民登記之槍枝不得借與他人及售賣但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售賣時應向縣署

法 規

聲明理由並將承買人姓名職業住址及保證書呈請縣署備案

第八條 凡經登記領有登記證之槍枝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任何軍隊或機關不得藉故沒收

第九條 各縣署應將人民登記之槍彈種類數目每月造具詳冊分報本部及省署各一份以便查考

直長二十公分零五

人民私有槍枝子彈種類表冊

槍		枝		子		彈		備	
種	類	數	目	種	類	數	目	備	考

三 寬 橫

(填寫注意)

表冊式樣大小須依註明尺度為標準頁數不足用時可增加之如殘缺零件堪用與否可填註備攷格內

### 治安部宣撫團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宣達政府意旨撫慰人民疾苦起見組織宣撫團

第二條 宣撫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均由本部委任之

第三條 宣撫團先行設置兩團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四條 宣撫事項及其他規定另行指示之

### 官佐履歷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官佐履歷之填造呈報彙訂保管等事項均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官佐履歷以履歷表記載之其格式如附式

第三條 官佐履歷由本人或所隸長官填造呈報之

第四條 官佐履歷之呈報如左

一、初任復任或升調之時須呈報履歷於所隸各級長官

二、每年照例呈報履歷二次第一次一月間第二次七月間行之

第五條 官佐履歷表之存用機關如左

一、治安部建制局存用官佐履歷二份

二、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屬官佐之履歷一份

第六條 治安部建制局及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官佐履歷應按編制及官階分別彙訂成冊編列號數以便查閱而資保管

第七條 官佐履歷所載事項如有更正應隨時通報該機關學校部隊主管人事職員並轉報治安部

第八條 官佐升調或復任新履歷表呈出時或除役及死亡時其原有履歷表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員丁之獎懲給卹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種

#### 一、匾額

#### 二、獎章



- 三、進級
- 四、記大功
- 五、記功
- 六、傳令嘉獎
- 七、獎牌
- 八、獎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七第八兩款對於團丁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匾額獎章或進級

- 一、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地方俾得安全者
- 二、擊破匪巢或俘虜股匪共匪及圍繳匪共槍械在三十枝以上者
- 三、發覺或緝獲陰謀擾亂地方秩序者
- 四、擒獲匪共之重要首領者
- 五、大股匪共竄入轄境立即擊潰而地方未受損害者
- 六、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後不再發生匪共者
- 七、鄰境皆係匪區而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者
- 八、盡瘁職務在三年以上者

九、資助經費有裨團務者

第四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

一、剿除匪共在事出力者

二、擒獲匪犯或救回人票者

三、防禦盜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者

四、清查匪共辦理迅速確實者

五、報告匪共潛伏地點或隱匿處所因而擒獲者

六、協助鄰封地方剿滅匪共者

七、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然者

八、盡瘁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九、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模範者

第五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獎牌或獎金

一、剿匪時在事出力者

二、擒獲或格斃匪共者

三、服務勤勞滿一年以上者

四、對於職務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獎章分左列三種

甲、一等獎章

乙、二等獎章

丙、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給與時並附給執照其獎章式樣附後

第七條 匾額獎章進級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等除由省長特給外得由該管長官將受獎者姓名願

歷事實造冊呈請省長核給

第八條 獎章及執照或獎牌如有損失得呈請補給但補給獎章者須繳鑄造費一元

第九條 獎金由該管長官擬定數額呈由省長核准後由地方款內發給

### 第三章 懲戒

第十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六、斥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六款對於團丁行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

- 一、違背或廢棄職務者
  - 二、品行卑污不稱職者
  - 三、藉端有擾民行爲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 五、縱容匪共竄入境內不設法防堵者
  - 六、任匪共暗中活動或發現其宣傳品仍未能設法防範消滅於無形者
  - 七、轄境內發現匪共而隱匿不報或妄報肅清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或記大過記過申誡
- 一、對於職務執行不力者
  - 二、倚勢凌人者
  - 三、對於剿匪臨時畏縮者
  - 四、遇有匪警不卽剿辦者
  - 五、對於匪共清查不力者

六、對於剿防匪共疎忽者

七、毫無證據濫行逮捕者

八、疏脫匪犯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斥革

一、品行惡劣者

二、不盡職務者

三、剿匪畏縮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四條 撤職降級記過申誠除由省長逕行處分外得由該管長官叙明事實呈請省長行之

第十五條 斥革由隊長呈請團長及副團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所定之功過得相抵銷

#### 第四章 給卹

第十七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十八條 勦禦匪共時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執行一切業務者得酌給終身卹金

第十九條 終身卹金自受傷殘廢日起至亡故日止給與之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終身卹金

一、因犯罪受刑事處分者

二、恢復執行業務之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勦禦匪共受傷而身體未致殘廢者得酌給一次卹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給一次卹金後因傷勢增劇合於第三條規定者改給終身卹金其已給之

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勦禦匪共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遺族卹金

一、當場殞命者

二、因傷殞命者

三、被擄殞命者

四、被擄失蹤經過三個月生死不明者

五、曾給終身卹金自受卹日起算未滿三年而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之規定已受遺族卹金後脫險生還者自失蹤人生還之日起停止其卹

金

第二十五條 領受遺族卹金以死者或失蹤人之妻子孫及其父母祖父母爲限

第二十六條 給與遺族卹金自死亡之日或失蹤滿三個月起至其子孫達於成年或其妻及其父母

祖父母亡故之日止

第二十七條 請求卹金須由鄰閭鄉村長等出具證明書經縣公署查實核給並轉呈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卹金由縣地方款項下支給其數額由縣政會議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獎牌執照式樣

獎章執照式樣	
保衛獎章第 號 茲查 縣保衛團 著有 勞績合於保衛人員獎懲條例 第三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 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牌執照式樣	
保衛獎牌第 號 茲查 縣保衛團 著有 勞績合於保衛人員獎懲條例 第五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牌 合給執照以示鼓勵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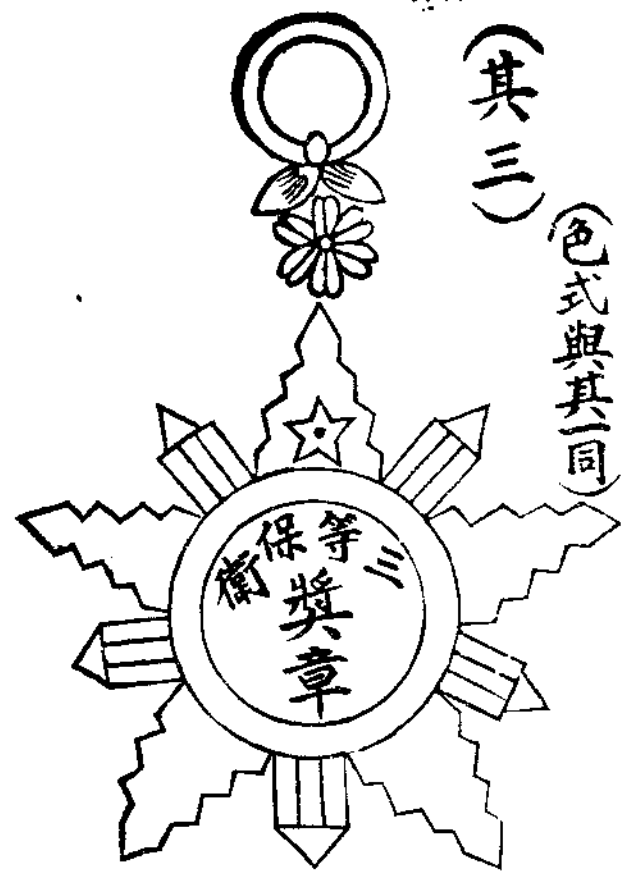
獎章式樣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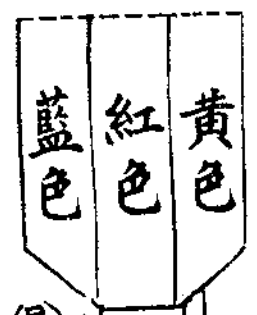
(其三)

(色式與其一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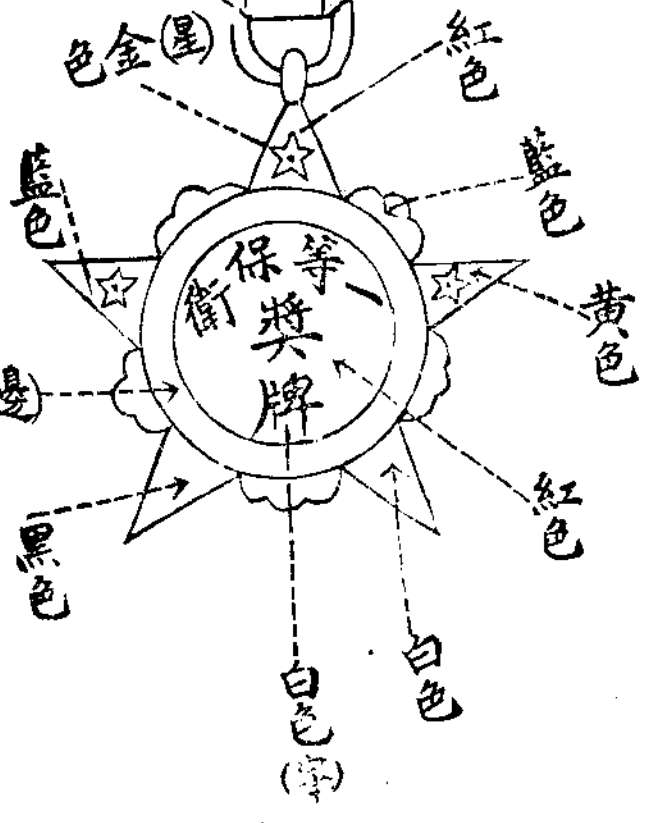
獎牌式樣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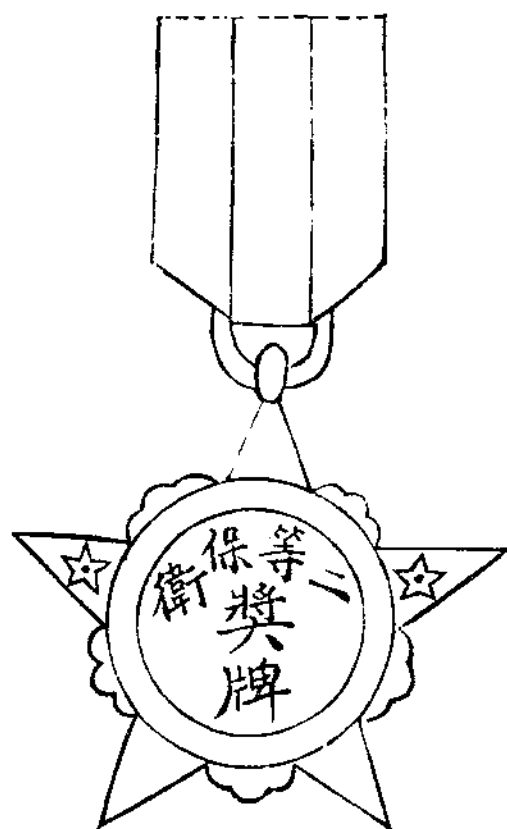
(其二)

(色式與其一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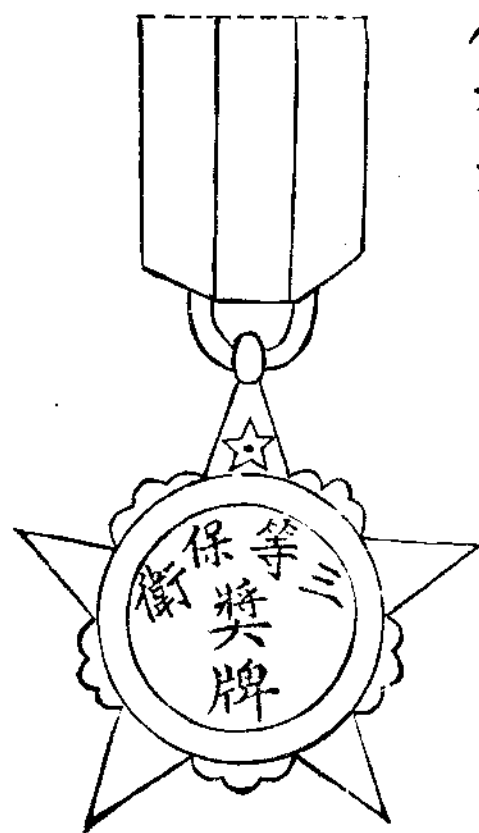




(其二) (色式與其一同)



(其三) (色式與其一同)



治安部所屬隊署旅費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轄各部隊機關之人員因公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但部隊旅行作業旅行不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分爲兩種出差人員照第一表支給人學見習及刑事人員照第二表支給之

第三條 旅費定額分每日定額及行動費辦公費三項旅行人員應以現在實任職級查照附表定額支給其官階名稱不同或未定階級者應按其薪額比照相當階級支給之旅行中階級變更時自發令之次日照新階級支給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之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有因私事滯延者其滯延期間不得算入但由於交通阻滯或患病具有確實證明經直屬長官核准者仍得算入

第六條 旅行中膳費宿費雜費三項均按每日定額支給不用單據證明但左列各項不能列報

- 一、輪船供給飯食者旅行地公家備有飯食者均不得再支膳費
- 二、在火車船舶中過宿者旅行地公家備有宿舍者及歸還原地之日均不得支宿費
- 三、旅行人員並其行李上下車船所需腳力及日常車費零用等項均應由定額雜費內開支不得另外列報

第七條 旅行中火車輪船費及長途汽車有劃一定價者依該路局或公司之定價支給不用單據民船及各種車馬駝驕等依該地之時價但須取具單據以資證明

第八條 旅行人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全免票或由公家備給車船者均不得再支車船費

第九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足五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零費但因公務必須寄宿者經該管長官之認可仍准支給宿費

第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須取具收據註明事由及收件人姓名據實列報於辦公費欄內其他因辦理公務必須之費亦准此辦法

第十一條 凡旅行在同一地方住留時期超過十五日者自第十六日起旅費按每日定額半數支給  
第十二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以火車輪船章程所定重量為限其攜帶公物者准其另支脚力運費  
但由公家備有車船或領用減價運輸證者不得重支

第十三條 官長旅行因公務必須攜帶隨從時依左之規定

1. 中上將 隨從二名

2. 少將 隨從二名

3. 中少校 隨從一名

4. 中尉 三人以上隨從一名

第十四條 多數人旅行於同一地方辦同一公務時其車馬費須按組計算（如汽車馬車每輛至少須乘三人）每十里賃洋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五條 凡現職官兵投考入學見習之旅行人員概不准支隨從旅費

第十六條 凡因特別公務旅行外國或同外賓旅行時其旅費臨時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因公務之必要航空旅行時除航空費據實報銷外其他各費仍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旅費由派遣之隊署估付於公務完畢後照政府頒定表式填列呈報所屬長官核准後隨同該隊署月份計算書轉呈本部核辦其旅費如係臨時請領者應專案具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附記


### 治安部旅費定額第一表

階級	區別	每日		額	行				動		費
		膳	宿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車馬	辦公費			
上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頭等	大餐間			實價開支	實報	
中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〇〇	全	全					
少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全	全					

法規

五四三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士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兵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四 〇
四 〇〇	三 〇〇	二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四 〇
全	全	全	二 等	全	全	全	二 〇 三 等
全	官 艙	房 艙	全	全	全	全	統 輸

### 治安部旅費定額第二表

階 級		區 分		備 考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將	將	校	校	尉
頭等	全	全	全	全	二等
大發間	全	全	官 艙	房 艙	房 艙
實報					
膳	二	一	一	一	六
費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宿	一	一	一	一	六
費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零					
費	四	二	一	一	八
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p>一、刑事旅費由護送者於定額內實費支辦之</p> <p>二、凡奉派入學及見習者支給入學旅費</p>					

中	少	准	士
	尉		兵
	全		三
	全		等
			統
			槍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二〇	

團隊醫務處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團隊醫務處管理團隊內各部隊之醫務及衛生其事項分列如左

- 一、關於團隊防疫事項
- 二、關於氣象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三、關於團隊內診療機關事項
- 四、關於身體檢查郵實診斷除疫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 五、關於團隊內衛生員之人員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擔架術訓練衛生隊演習事項
- 七、關於新兵檢查事項
- 八、關於葬埋衛生事項
- 九、關於患者之入院歸鄉療養及轉地療養事項
- 十、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整理配備保管出納及器械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隸於司令（團長）管理醫務監督團隊內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

法 規

衛生材料事務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治安部之區處。

第三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於剿匪計劃時所有應辦衛生員之調查臨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第四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於團隊內各部隊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醫務衛生及其教育之狀況並各衛生員之勤惰詳細報告呈由司令（團長）呈送治安部。

第五條 醫務處長（醫務員）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招集所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招集團隊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員或該團隊以外部隊之衛生員時須申明司令（團長）後行之。

第六條 團隊各部隊之醫務衛生及衛生材料統計報告應由醫務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年報特報呈由司令按序呈送治安部。

第七條 關於衛生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樣式名稱概依治安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醫務處長（醫務員）提出理由呈請治安部核奪。

第八條 團隊各部隊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醫務處長稟承司令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第九條 醫務處署員承醫務處長（醫務員）之命助理處務。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懲罰令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令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軍軍人係指各兵科及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法 規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第三條 陸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故示奇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妄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遣命令託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罰失當者
- 十六、經管公務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擅遣人民以供役使者
-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較輕者
-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力訓導失當者
-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

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節較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 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呈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 凡過犯情節不致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道二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攷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 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 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有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十三條 勞役 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罪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懲罰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之軍官佐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尉官有施行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或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等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尉官有施行記過一次或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等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

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屬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轉呈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日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

事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告直屬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屬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處分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長官察知該管官長處罰不當時撤銷或更正其懲罰

第二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錄	官	階	職	別	姓	名	案	由	懲	罰	類	懲	罰	期	限	請	金	數	日	記	過	次	數	執	行	始	期	執	行	終	期	備	考																
<p>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p> <p>二、案由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p> <p>三、懲罰種類如本令第二條之規定</p> <p>四、懲罰期限如檢束十日或罰薪一月或記過二次之類</p> <p>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p> <p>六、備考如緩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p> <p>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p>																																																	

明 說

法 規

附式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官佐懲罰報告表

熱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	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前金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	考
明 說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將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七兵裝訂成冊										

治安部軍官學校招生考試章程三月二十四日批准

第一條 考試委員應按照本章程各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體格檢查應將檢查結果按項詳細填記於體格檢查表內其表式如附表第一凡不及格



者不得再行參與以次各項考試

第三條 各項課目試題由考試委員擬定六題呈繳考試委員長核定二題交專員彌封保存該保管專員應負完全責任嚴守秘密

第四條 前項試題應於考試時當場拆封以期嚴密

第五條 考試時考試委員應行嚴密監視試場

第六條 考試時每項課目概定爲二小時

第七條 受試者之座位應每次互相調換以彼此之鄰人各次不同爲度

第八條 考試委員在試場監視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不准攜帶圖書及一切已鈔錄文字之紙片等

二、不准與鄰座交談

三、不准窺視鄰座文字及以己作讓人觀看

四、繳卷不准逾所定之時間

五、不准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六、不准啟視彌封號數

第九條 受試者違反前條事項時考試委員得制止之或查核其情節輕重予以調換座位或即時令其退場

第十條 試卷編號彌封其彌封底冊交專員保管以期嚴密其試卷式樣如附表第二彌封卷號底冊式樣如附表第三

第十一條 受試者繳卷時應由收卷委員揭去卷面浮簽注意彌封有無損壞並於文字之末尾加蓋收卷者之印章

第十二條 口試表式樣如附表第四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精神 查是否飽滿或萎頓

二、言語 查應對是否敏捷正確清晰或遲鈍錯誤口吃

三、態度 查是否嚴正端莊

四、年歲 查是否與所報相符

第十三條 筆試各項課目試卷由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後與口試分數平均計算之其分數計算表式樣如附表第五

第十四條 各項分數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其分數平均時若有除不盡之小數則用一位其餘准四出五入之法以捨取之

第十五條 製備入場證於報名時發給投考者其式樣如附表第六

第十六條 點名入場時須對照相片

第十七條 未經取錄之各生證書於榜示後憑入場證發還之

第十八條 錄取各生於榜示後聽時定期招集入學

憲兵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憲兵直隸治安部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會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受治安部總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或其他各會部指定之事項者應受行政司法或會部長官之指示辦理之

第三條 憲兵配置於各政治區保衛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設於北京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憲兵司令管理全國憲兵一切事宜部附承司令意旨辦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第六條 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暨副官掌理公文之收發馬匹之飼養車輛及其他物品之保管衛兵之監督及傳達等事項

第七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經理醫務四處

第八條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機要函電事項

三、關於編纂章則及圖書保管事項

- 四、關於撰擬命令及訓諭事項
  - 五、關於職員進退任免事項
  - 六、關於編制點驗考核事項
  - 七、關於軍械保管事項
  - 八、關於製用證章摺照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教育方案及訓練實施事項
  - 十、關於教育書具製備及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法規編訂事項
  - 十二、關於稽核教育成績事項
  - 十三、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第九條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事行政司法警察及普通行政司法警察執行報告事項
  - 二、關於憲兵各隊之勤務調遣分配防駐及戒嚴警備事項
  - 三、關於軍事或軍人違法案件交涉檢舉及偵察搜索逮捕傳執行事項
  - 四、關於匪黨及反動分子偵察檢舉搜索逮捕及假預審法醫診斷事項
  - 五、關於考核督察各隊勤務之實施及軍紀風紀糾正事項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審查支銷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二、關於糧服經理保管軍需材料籌備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庶務雜項文具購發等事項
- 四、關於工程籌計官產經理官公物品保管等事項
- 五、關於軍用物品轉換或報廢拍賣等事項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醫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患者診斷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檢驗士兵體格事項
- 三、關於法醫檢驗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看護士兵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衛生檢查事項
- 六、關於衛生材料購置保管事項
- 七、關於考核各隊軍醫服務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司令部所屬各部隊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服務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擬定呈請治安部核准施行

法 規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部編製表

職別	區分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司	部	附	上	校	一		
			少	校	一		
副	官	長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副	官	長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司	書	上	士	校	三		
			中	校	一		
總	處	長	中	尉	二		
			上	尉	一		
務	處	員	中	尉	一		
			上	尉	一		
處	司	書	上	士	三		
			中	校	一		
警	處	長	中	校	一		
			少	校	一		

附 記	合	馬	伙	勤	處	務	醫	處	理	經	處	務				
					看	司	處	處	司	處	處	司	處			
規	計	夫	夫	務	議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上官	同	同	上	中	上	中	上	上	上	少	上	中	上		
		二	二	等	等											
	兵佐	兵	兵	兵	上	兵	士	士	尉	校	士	尉	校	士	尉	尉
	五二 三〇	五	六	一〇	六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憲兵大隊編製表

伙 夫		勤 務	號 長	看 護			軍 需		司 書	書 記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大 隊 長	職 別	區 分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二	上	一	中	中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二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附	合
		計
		士官
		兵佐
		一八五

### 憲兵中隊編製表

憲	班		司		司		分		中	職	區	分	階	級	員	額	備
	長	下	中	上	准	中	上	隊									
兵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六三	九	九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法 規

附 記	合 計	伙 夫		勤 務	號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士 官		兵 佐	
	九 五	五	一	六	二

陸軍印信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印信之刊製頒發保管繳銷均照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陸軍印信除特任職外均由治安部刊製頒發其尺度如附圖

第三條 陸軍印信分關防鈐記二種其區分如左

一、軍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其相當之各司令部或本部發關防

二、獨立連及憲兵連發鈐記

三、軍事機關學校印信比照前二項頒發之

第四條 關防鈐記以木質刊製

第五條 請領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治安部核定刊發

第六條 啓用印信應拓其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主管長官轉呈治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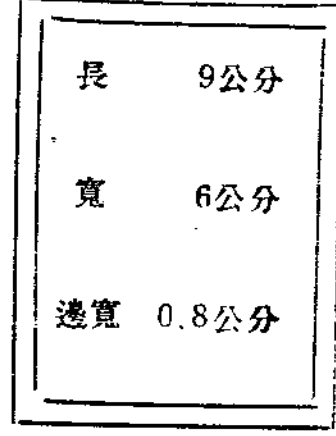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陸軍印信之保管使用須派專員任之

第八條 繳銷印信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治安部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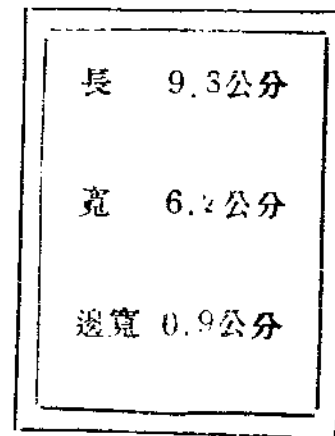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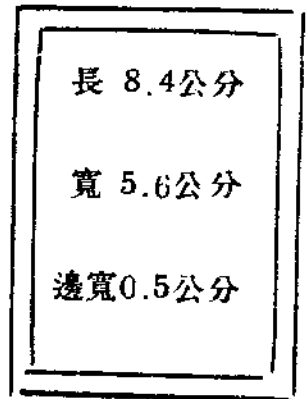
防關部令司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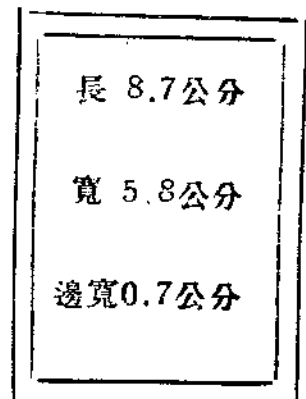
防關部令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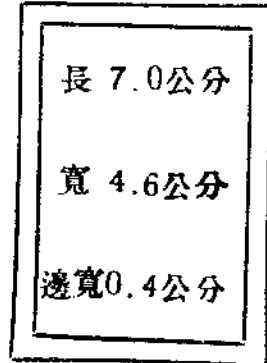
防關部本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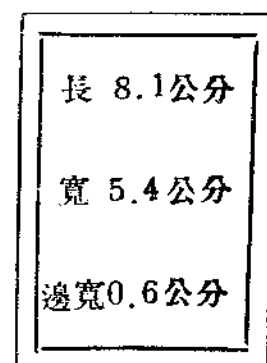
防關部令司旅



記鈐 (隊中) 運



防關部本(隊大)營



法  
規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公然佔據城市村鎮鐵路港灣飛行場或軍用地者
- 二、聚衆掠奪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三、聚衆攜帶兇器行劫或以行劫爲常業者
- 四、在海洋行劫者
- 五、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致重傷者
- 六、行劫而放火或強姦者
- 七、意圖勒贖而擄人或盜取屍體者
- 八、意圖贖勒而擄人而強賣或強姦被害人者
- 九、聚衆攜帶兇器發掘墳墓盜取殮物或以發掘墳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 十、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十一、聚衆以強暴脅迫劫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均係首謀者
- 十一、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 十二、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或現有多衆居留執業之建築物場所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及其他關於公衆交通之設備因而致人於

死或重傷者

第二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自犯第一條所定各罪或勾結包庇窩藏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犯第一條所定各罪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本刑至二分之一

一、犯第一條第七款之意圖勒贖擄人罪未得贓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一條第七款之意圖勒贖盜取屍體罪未得贓而將屍體送回者

三、犯第一條第八款之意圖勒贖擄人強賣罪於判決前送回被擄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七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呈法部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第五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送各該省公署覆核俟核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在現有軍隊駐紮之勤匪區域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之前項軍事機關應於判決後七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五日內提出

聲辨書於審判機關

前項聲辯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揭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六條之上級軍事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敘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法部其由省公署核准者並函知省公署至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該核准機關呈報治安部並函法部備案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暫定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警察法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公署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防止一般之危害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製造販賣運輸或私藏軍器及爆裂物者
- 二、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反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對於已經許可私有之軍器或爆裂物得禁止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對於不違法令之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得禁止之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

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規約

三、發起人

四、加入者

五、重要職員

六、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褫奪公權向未復權者

二、未成年人

三、軍人

四、警察官吏

五、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六、小學校教員



七、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 一、場所
- 二、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未成年人
- 三、軍人
- 四、警察官吏

五、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六、小學校教員

七、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事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庇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

人者

三、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

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

限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群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

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有優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同盟解僱之誘惑及煽動

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之罰鍰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法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犯罪者適用之

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除本條例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於戒嚴區域內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之

一、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罪

二、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罪

三、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罪

四、第十四條之罪

五、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之罪

六、第五十條之罪

七、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八、第五十八條之罪

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之罪

十、第七十一條之罪

第三條 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條例處罰雖非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在民國領域外犯前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官長或無命令關係而官級在上者

第五條 稱哨兵者謂於團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士兵

第六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上級長官命令所定處槍斃之

第七條 宣告徒刑者於特設之監獄內執行之無特設監獄之處得於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緊迫時爲保持紀律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超過必要程度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因而犯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亦同

第九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條 意圖顛覆政府而聚衆施強暴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担任其他重要工作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七年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分別情節依前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

第十二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以軍用地或軍用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

三、脅迫長官降敵者

四、擾亂治安者

五、私通敵人者

第十三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毀壞要塞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以其他方法致令不堪用者

二、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者

四、扣留軍事文電或詐傳軍令軍報或爲虛僞之軍令軍報者

五、煽惑軍心圖謀不軌者

六、爲敵人作嚮導或間諜或以軍實助敵者

第十四條 意圖使團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者有期徒刑

前項之預備或陰謀犯於事前自首得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十七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 未經長官允許而私自招募兵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或強用其牲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審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二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冒功諉過或故爲不公之賞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

二、尅扣糧餉或扣留不發者

三、浮報名額或物價冒領經費者

四、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

犯前項第二欸之罪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哨兵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欸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哨兵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欸處斷

一、敵前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或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任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軍令或軍報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故為不實之報告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保管關係軍事機密之圖書物品當危急時不盡其携去隱匿或銷毀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

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彈藥失於注意致傷害他人之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不守紀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嚇詐人民者

二、調戲婦女者

三、包庇烟賭者

四、吸食鴉片者

第三十九條 販運或包庇列性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吸食烈性毒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條 反抗上官命令不聽其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二條 對於上官爲強暴脅迫者得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其他首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生重

大變故者得按敵前處斷

第四十四條 對於哨兵爲強暴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其他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其他首謀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對於上官及哨兵以外之團隊官兵當執行職務時爲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下三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法 規

一、首謀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亦同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一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二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或携帶兇器犯前項之罪者不分首從均處死刑

第五十三條 竊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詐僞罪

第五十五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欺飾之行爲或虛僞之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冒用團隊制服證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章 逃亡罪

第五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過六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犯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過六日者首謀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犯第五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軍用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投敵處者死刑

第六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六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建築物或供軍用之舟車航空機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六十七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供軍用之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毀棄或損壞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六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縱放之或便利其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所監視或護送之俘虜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刑

第七十一條 欺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藥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  
或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私行結黨或以圖書演說或其他方法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或集會加入非政府許可之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撫卹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部隊機關平時傷亡之官佐士兵應予撫卹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平時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因傷殞命

第三條 平時傷亡之撫卹分左列二種

一、一次卹金 對於死亡者議准給與金時按其階級照附表卹金定額給與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對於死亡或受傷者議准給與年撫金時按其階級照附表年撫金定額分年給與死者之遺族或受傷之本人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陣亡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給與撫卹金

一、剿匪或戡亂當場受傷身死者

二、剿匪或戡亂時在陣地或防地受重傷旋即身死者

三、剿匪或戡亂時因忠於職務或受特別命令身入險地被戕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因公殞命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給與撫卹

一、服務時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毒汽當時殞命者

二、因服特別任務或特別技術致罹危險殞命者

三、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而殞命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積勞病故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給與撫卹金

一、隨同部隊出剿因勞瘁過度以致病故者

二、平時服務卓著成績獎勵有案因勤勞而致病故者

三、在該屬隊署服務五年以上確係積勞病故者

第七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按左表規定受傷等級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給與年撫金

負傷等級表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語言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殘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失去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無治愈之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行動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傷之等級須俟受傷者治療經過後由醫官檢查證明呈報本部核定之

第九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年撫金給與之年限依左之規定

一等傷 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一等額按年給與至受傷者終身為止

二等傷 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二等額臨陣受傷者按年給與十五年為止因公受傷者給與八年為止

三等傷 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三等額臨陣受傷者按年給與五年為止因公受傷者給與三年為止

第十條 凡受傷治愈後於身體機能毫無障礙不合負傷等級表各規定時臨陣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因公者無論官佐兵夫均給醫藥或醫藥費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受傷者在左列限期內身死者爲因傷殞命

一等傷 八個月以內

二等傷 六個月以內

三等傷 二個月以內

受傷者業經檢定傷等後如繼續治療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准於右列限期內重行檢定

第十二條 在前條限期內殞命時臨陣受傷者照陣亡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給與撫卹金因公受傷者照因公殞命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給與撫卹金其已核定受傷年撫金者應停止支給已支給者由應領之撫卹金內照數扣還

在前條限期外殞命時如係一等傷受領年撫金未滿七年者准其遺族承領至滿七年爲止二等傷原定年撫金十五年實領未達五年者准其遺族承領至滿五年爲止原定年撫金八年實領未達三年者准其遺族承領至滿三年爲止三等傷無論原定年限若干凡未領足者准其遺族再領一年爲止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金給與年限依左之規定

一，陣亡者按年給與十五年爲止

- 二、因公殞命者按年給與八年爲止
- 三、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四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其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
- 四、上列親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或妹
- 五、上列胞弟妹俱無或均成年者應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於左列情事之一得停止其年撫金並取銷其年撫金執照

甲、屬於受傷之本人者

- 一、本人身故者但有第十三條第二款情形時從該款之規定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自年撫金批准之日逾三年不具領或中間連續三年以上停領且未申請緩領者
- 乙、屬於死亡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均死亡時

四、自年撫金批准之日逾三年不具領或中間連續三年以上停領且未申請緩領者

第十六條 各隊署請求撫卹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傷亡者事實詳晰繕具調查表(附式甲乙)呈送本部核辦其程序如左

一、死亡由該隊署直接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五份由主管長官覆查實在後呈送本部一面將乙種調查表函送死亡者原籍縣公署(或市公署)交該遺族填明繳還縣署(或警局)加具印結呈送省(市)公署覆核實在後轉送治安部核辦如因特別情形經政府先行令准撫卹者該管長官仍應補具調查表五份呈部備案

受傷者應由治療之醫院負責於治療經過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明書附加受傷者四寸像片三張交該隊署最高長官查實後加蓋關防並將受傷事實繕具甲種調查表五份一併呈送本部核辦

第十七條 撫卹金以傷亡者現任職務之階級爲準有兼職者從其較高之階級其職銜名稱與本條例相異或未定階級者比照薪俸額數核定之

第十八條 死亡者生前有特殊功績或死事極勇烈者得從優照原級加一級撫卹但政府明令核定卹金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陸軍學生傷亡者在肄業期間照軍士例見習暨候差期間照准尉例給與撫卹金僱傭按

其薪資比照相當階級撫卹之

第二十條 受傷者入殘廢教養院公家另有給與時其年撫金應即停止支給

第二十一條 凡一次卹金及一年年撫金均由治安部支給二年以上之年撫金由傷亡者原籍縣市

公署支給其給領手續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撫卹金額表

階	級	陣	亡	因公	殞命	積勞病故	負傷	年撫	撫金
上	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中	將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六〇	一八〇
少	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六〇
上	校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中	校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少	校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上	尉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九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部隊或機關名稱)請求撫調卹查表甲種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受		撫		卹	
姓名	籍貫	居所	出身	別號	年齡

受		撫		卹	
祖 父 名 氏	父 名 氏	母 名 氏	妻 氏	胞弟名	現年
現年	現年	現年	現年	現年	現年

法  
規

五  
九  
五



撫卹調查表乙種

受撫卹人姓名		號別		年齡		籍貫		省		市縣		住址	
受	祖父名	存	生	胞弟	胞妹	子名	女名	孫名	年	年	年	年	年
撫	祖母名	或	存	胞弟	胞妹	子名	女名	孫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卹	父名	或	存	胞弟	胞妹	子名	女名	孫名	年	年	年	年	年
人	母名	或	存	胞弟	胞妹	子名	女名	孫名	年	年	年	年	年
遺	妻名	或	存	胞弟	胞妹	子名	女名	孫名	年	年	年	年	年
族	住址	或	存	胞弟	胞妹	子名	女名	孫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具報人受撫卹人遺族(署名蓋章)住址  
 調查人(某某署名蓋章)住址  
 受撫卹人族長(某某署名蓋章)住址  
 證明人 村正(某某署名蓋章)住址  
 村副(某某署名蓋章)住址  
 某某縣市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法說明  
 一、受撫卹人之祖父父母妻室之生存者應於存或歿欄內填一存字并於年齡欄填明其年齡已歿者於生或歿欄  
 二、受撫卹人之弟妹以同胞者為限非同胞者不得填入雖係同胞而弟已成年妹已嫁者亦不得填入其子女孫以現  
 三、受撫卹人之胞弟及子女孫多者應於其下方及現在年歲欄勻劃相當直格分格填入務須各名字與其年齡  
 四、受撫卹人之遺族分居者應於住址欄內分別註明

法規

新兵招募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爲辦理招募新兵便利起見設新兵招募處以專責成

第二條 新兵招募處俟所招募之兵足額時卽行撤銷

第三條 新兵招募處設處長一員受

治安部總長之指揮管理本處及所屬各招募區一切事宜

第四條 新兵招募處設如左之各科及視察員

一、總務科 管理本處之收發庶務各事項

二、募務科 管理各招募區之招募各事項

三、經理科 管理本處及各招募區之經費收支事項

四、衛生科 管理本處及各招募區之衛生及新兵體格檢驗各事項

五、視察員 受處長之命令視察各招募區之募務

第五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每科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一至三員視察員設二至三員

第六條 本處及各招募區之經費由 治安部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徵募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在兵役法未頒布以前新兵之徵募暫以招募爲原則

第二條 招募新兵事務由治安部主管各省市長官暨地方官吏有協助辦理之責

第三條 招募新兵時於治安部統轄下設招募處一處以專責成該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每省就壯丁之多寡及行政之便利區劃爲若干招募區依次冠以一至若干之番號每區設

主任一員辦事人員若干員辦理本區應募新兵之驗選會計衛生輸送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每招募區設招募員若干員區分爲若干班每班以級高資深者爲之長

第六條 每招募區就本區劃爲若干分區每分區派出招募班一班在本分區內巡迴施行招募

第七條 新兵之標準資格如左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身家清白確係本招募區土籍者（客籍及無業遊民不收）

三、身長在四尺八寸以上者

四、身體健壯無嗜好暗疾者

五、以前未犯刑事案件者

六、粗識文字者（不識字亦須合上述各條所規定）

第八條 新兵報名後由招募員按規定審查其資格資格如與規定相合再由衛生人員驗其體格

第九條 資格體格均合之新兵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經將保證書核對無訛後始得作爲合格

新兵

第十條 每招募班如有合格新兵十人以上時即送交招募區驗收招募區如收足五十人以上時應

請示招募處聽候送處或由招募處通知部隊派員具領關於驗收及其領手續另定之

第十一條 新兵之輸送以徒步爲原則但距離較遠且可就近乘用火車時得適用治安部規定之軍人乘車辦法

第十二條 新兵由驗選合格之日起至送達到處或由部隊具領之日止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二角五分但行進間每人每日加發五分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團隊醫務簡章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條 團隊所屬各隊應設醫務人員如左

一、所屬各隊應設西醫衛生員之配備中等三級醫務員一人初等一級醫務員三人

二、所屬各隊應設初等二級醫務員三人可酌委中醫充任

第二條 所屬各隊西醫衛生員以軍醫學校畢業或西醫專門學校畢業有軍醫經驗者充之其初等

二級醫務員以曾在各市政府註冊領有醫師執照或曾任軍醫者充之

第三條 所屬各隊中等三級及初等一級醫務員均應請由治安部驗考委任其初等二級醫務員由

各司令驗考請補

第四條 團隊司令部應設醫院由醫務主任人員充任院長

第五條 團隊西醫衛生員均歸醫院診治患者但所屬各隊駐紮較遠時得由該所屬各隊設醫務所

第六條 各隊所屬部隊遠出駐紮時中西醫均須隨往

第七條 各隊所屬部隊須設一衛生室以資治療

第八條 各隊所屬部隊設看護士三名撥二名在醫院或醫務所服務

第九條 所屬各隊中等三級醫務員及各部隊初等一級醫務員應分任教授看護醫務調劑衛生學識

第十條 各部所屬部隊應派伙夫一名在醫院或醫務所服務

第十一條 團隊藥料及醫療調劑器械每醫務所各發一份其保存之責由該醫務所中級醫務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藥料器械衛生表冊順序呈報最高級長官轉呈治安部

第十三條 中西藥料每年分春秋兩季由最高級長官派員向治安部承領備用

第十四條 騎兵及各獨立部隊准附屬於所屬各隊醫務所合併治療其藥料器械亦合併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團隊防疫章程

附團隊防疫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疫症之傳染實基於各種之病毒菌一經感染病起卒然稍不注意延及全隊深爲可懼而察其感受之原因有直接間接之分故預防之法亦以是而定直接者由於本日之感觸間接者由於他物之媒介各隊官長務當嚴申教令使所屬軍人咸知公衆及個人衛生之法而預爲防範

第二條 疫症專指霍亂（虎列拉）痢疾（赤痢）傷寒（腸炎）天花（痘瘡）瘟疫（奎扶斯熱）瘧疾（猩紅熱）白喉（喉炎）鼠疫（百斯篤又名黑死病）等症而言此外如遇有他種流行之症亦應隨時指出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團隊駐紮之域遇疫症流行時醫務員有干涉之權惟必須會同地方官及本境之衛生人員辦理一切預防之事

第四條 團隊中驟發時疫或附近駐紮區域遇有流行之兆隊醫務員應速將詳細情形呈報於該管長官及高級醫務員由該管長官轉報該隊司令凡分紮他處之團隊距司令部較遠而病勢流傳甚速者可先按法處置之然後報告

第五條 司令接到報告後應即與醫務處長籌商預防之法並傳知所屬各區隊局處遵照辦理倘病勢有蔓延之狀宜將籌辦一切情形分別呈報省公署及治安部

第六條 隊內及附近村落流行時疫或慮其有傳染之患應由該管長官派定預防委員辦理防疫及消毒事宜其人員應由該管長官商同高級醫務員遴選酌定



第七條 各隊醫務員遇時疫流行隊內或附近駐防區域於傳佈之患應速籌處置之方法並招集本境各醫士協商各項預防辦法以爲劃一之措置協議後若有與團隊施設之情形及頒行之規則不能融洽者應由該醫務員申報於高級及醫務處長請示辦法

如尙有與地方上交涉事項不能卽行取決者應呈由該管長官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八條 各省風土不同氣候互異團隊初集時必須查詢該處有無疫症以便籌備一切預防之事

第九條 疫症初起時隊醫務員必須預備各項消毒藥液及應時急救之藥品以資撲滅而杜傳染

第十條 徵募新兵或調集續備後備之時忽遇時疫流行或在應募兵丁之原籍或沿途經過之驛站

有此意外之災害應由隊醫務員報明司令或該管長官轉呈省公署及治安部請示措置之法

第十一條 各隊內如有染患疫症者應由隊醫務員隨時詳列病表呈報於醫務主任醫務主任應按病勢之輕重傳佈之遲速及隔離療治之情形造具五日或三日表呈報於醫務處長醫務處長應將

團隊染疫之患者及治愈死亡名數按各隊所報之情形每屆半月彙造一簡明表冊呈報司令

第十二條 疫症消盡之時各隊醫務員將該隊患疫者之名數染病之原因傳播之情形治愈及死亡之實數暨治療之消毒方法詳細記載呈報醫務處長轉報該管長官及治安部備案存查

第十三條 部屬各學校局廠遇疫症流行時所屬醫務員應卽籌備一切預防事宜如有患者宜實行隔離療治方法倘患者人數較多應卽稟明校長或該管長官就近送入防疫醫院診治所有預防消毒清潔各法及特別處置應由所屬醫務員參照本項章程酌量辦理

## 第二章 預防要則

預防之法分爲五項一普通預防法二防遏病毒法三處置患者法四芟除病源法五個人防衛法

### 第一節 普通預防法

第十四條 所募新兵於未收伍之前如已有染疫之疑該管長官應令所屬醫務員遍行檢查一次分別使入隔離所停留若干日其期限臨時由醫務員酌定並嚴行消毒之法

第十五條 新兵入伍時須擇適宜之候種痘一次團隊內及其附近區域有患痘瘡者各士兵皆須重種一次若係他種疫症則當各適其宜注射血清及嚴行清潔消毒諸法以免蔓延爲害

第十六條 如隊內有患疫之病兵卽宜使之隔離獨居一室或竟禁絕交通如患者甚多則須將隊內之健兵移居他處以免傳染性須呈明長官籌商妥協呈請省公署及治安部核准然後施行

第十七條 隊內及駐紮之境內遇疫症流行或疫症初起時倘不能禁絕交通亦宜限制如左

一、禁止兵丁出外游散或限定游散之處使士兵率引之廚役伙夫入市購物亦宜派遣士兵率領之

二、隊外之人不得擅自入隊卽於兵丁之家屬遠來省視者亦須稟明該管長官允許乃准延入

三、居住隊外之軍人軍屬有患疫症者不准入隊若其家屬有染疫者亦應由該隊醫員檢驗本人實無病症方許入隊辦事

四、凡外人因公入隊者須延入接待所不得逕赴兵棚及官兵之臥室以防傳佈

- 五、軍人軍屬因事回籍假滿回隊時自疫地經過或自疫地前來者須一律停留消毒後方准入隊
- 六、疫症發生之地如有團隊駐紮者其附近村落應派兵嚴行防守不准居民任便出入以免傳播
- 七、公文信函等件來自疫地者亦應一律消毒
- 八、蔬菜食品等項來自疫地者不准入境

第十八條 疫症流行時一切起居服用沐浴操作凡關於衛生之事均宜格外注意而飲食尤其宜限制如左

- 一、夏令禁食瓜果冬令戒食生冷凡一切陳腐食品及殘賸之羹飯均不許食
  - 二、牛馬及豬羊倒斃者禁止宰食市上熟肉亦不准購食
  - 三、鮮菓有止渴消毒之功能飯後雖不妨食惟食時宜洗淨或削去皮蒂
  - 四、食品或器具如有病毒沾染之疑者非嚴行消毒後不准食用
  - 五、凡煮熟之物如非立時食用者須盛以潔淨之器並覆以紗罩或蓋置諸食櫥之內
- 第十九條 團隊駐紮之地所用飲水應由醫員隨時檢驗有無菌毒如水內含有菌毒者即宜禁用設法消解或取汲於遠方或另開井倘不得已而用之亦宜以沙漏濾淨煮至數沸而後飲泡茶尤佳以其有奮興之功且微具消毒之力也水缸亦宜用蓋以免塵芥及毒菌撲入

#### 第二節 防遏病毒法

第二十條 從疫症流行地方欲防禦病毒之侵入應據嚴重之防疫法對於可疑之人物施適當之措

置

第二十一條 疫症初發之處患者之居室及附屬物品皆當焚燬或嚴行消毒並禁絕交通或竟限於一隅務使病毒不致傳佈他處

第三節 處置患者法

第二十二條 染疫之患者應實行隔離療治之法或送入防疫醫院以便調理

第二十三條 患者排泄嘔吐及污染之物宜嚴行消毒擇野外指定之處焚燬或掩埋

焚埋時如經過鄉村地面人烟較密肩輿聚集者該管長官應與地方官籌商妥善辦法

第二十四條 病室內患者所用器物如不能焚燬宜從其品類施行藥物或其他種之消毒法

第二十五條 患者之屍身宜用火焚化最佳否則掩埋於深處掩埋後非經三年不得移葬

第二十六條 凡患疫之人無論至戚親友皆不宜與之接近即接近後亦宜嚴行消毒

第三章 防疫醫院要則

第二十七條 團隊內或駐紮區域附近時疫流行司令部醫務處長審度情勢應設防疫醫院之時須先將一切規模布置及設立之處籌定即行呈請司令或該管長官轉呈本省省長及治安部核准然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分駐他處之團隊距鎮較遠遇有應行設立防疫醫院之事而機勢危迫不及待命者可從權施設然後報告

第二十九條 防疫醫院如建築不及應借用廟宇或騰出空營局所改設如二者均不可得即暫用帳幕或趕修土木屋皆可

第三十條 駐軍附近城鎮如設有地方醫院者司令或長官可與該醫院協商暫租其房舍若干以爲防疫醫院之用

團體所設之防疫醫院如遇地方偏災亦可收容患疫之民人以盡保衛地方之責而收互相協助之益

第三十一條 防疫醫院須擇僻靜空曠去城鎮較遠而轉運及供給便利之區設立其人烟稠密交通繁盛及附近泉源河流之地皆非所宜

第三十二條 防疫醫院之員司兵役應從團體之衛生醫務人員內選派如不敷用亦可延請地方醫員襄助

第三十三條 防疫醫院一切規模佈置及需用員役多寡應山醫務處長體察情形與該管長官籌商酌定稟請本省省長及治安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防疫醫院專司治療及消毒之事其一切防檢事宜應由防疫委員分任辦理

第三十五條 防疫醫院之病室須分設四所

- 一、疑病室 使微露疫形者居之
- 二、輕症室 使患疫未深者居之

三、重症室 使患疫已重者居之

四、休息室 使治療將愈者居之

至院內之醫務室藥劑室看護室消毒室薰浴室停屍室廚室及廁所均須分別設立

第三十六條 防疫醫院非有院長之命不得任便出入即病者之親屬遠來探視者亦須由醫員酌量情形限定時刻並示以探病規則始准會晤

第三十七條 防疫醫院執事之醫員及看護夫役人等入病室時宜帶藥紗面罩以防吸入毒菌並由院製給避疫衣服以便入病室時着用出病室後即應脫置一定之處消毒

第三十八條 防疫醫院執事員司應久於其任非有別項要公不得屢次更換以防意外之傳染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治安部隨時修正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後於發生疫症之時間地域施行之

#### 團隊防疫施行細則

##### 第一章 個人防疫法

第一條 天花盛行時全隊士兵宜重種牛痘

第二條 疫症流行時全隊官兵宜全體注射防疫血清

第三條 疫症流行時如非至不得已雖至親戚友亦不可接見及前往探視會晤患者尤不可以手按

摩

第四條 大凡危險之病每日起於微恙如覺困憊頭痛食滯發熱腹泄嘔吐微嗽等症宜即赴醫務員

處診治

第五條 疫氣盛行應以昇汞棉紗罩口鼻以免吸入毒菌

第六條 頭髮宜勤剪指甲宜剪短身體宜潔淨被服宜頻洗曬

第七條 皮膚宜保健全潔淨時常洗擦如於損破之處應急以事昇汞水洗塗硼酸膏或貼以絆創膏

均可

第八條 手足不宜外露出操時宜帶手套在棚內休息亦不宜脫襪跣足徒步尤易傳染鼠疫不可不

慎

第九條 發見死鼠不可以手觸動宜用鐵條或火箸夾置盒內封固送交醫務員考驗所用之火箸等件宜即就烈火燄中熾之以消其毒

## 第二章 芟除病源法

第十條 鼠疫流行時宜設法捕殺鼠類或以磷酸或亞砷酸殺之

第十一條 疫症流行（如霍亂熱症痢疾等類）時宜驅除蠅蚋蚊虱等類污穢積潦之處蚊蠅最易繁殖如附近營舍有積水之處宜用流質巴拉賓噴灑

## 第三章 清理法之要則

法 規

第十二條 清潔法不勝枚舉列其大要如左

- 一、住室廚室浴室院落廁所均須一律打掃清潔
- 二、被服巾履盆盂杯碗及各項用物均須潔淨
- 三、陰溝宜疏通勿令存積穢水
- 四、渣滓塵芥宜指定傾倒之處不准任意拋棄
- 五、住室宜流通空氣引透日光室內潮濕之處及牀榻之下均宜掃淨並遍灑石灰水
- 六、含毒之井水須淘淨而後用凡未經化驗之生水宜煮至數沸而後飲河水宜用白礬打過俟其澄清方用
- 七、廁所每日宜派夫掃除淨盡如廁後宜用石灰末或木灰掩盖患者之廁所尤宜注意
- 八、住室牆壁以石灰漿塗飾最佳講堂飯廳及辦公室均宜掃淨以消毒藥液噴灑

第四章 消毒法之要則

第十三條 消毒之法約而言之計有三項一物理消毒法二化學消毒法三汽質瓦斯消毒法用汽燻透也

第十四條 物理消毒法有乾燥日光寒冷火焚烘炊蒸汽煮沸等七種

- 一、乾燥 各種病毒菌大抵濕潤則生乾燥則死故住室以乾燥為宜也
- 二、日光 具極大消毒之力無論屋宇或營幕均以透入陽光為上也
- 三、寒冷 各種病毒菌除鼠疫菌至冬令時多有自行消滅者時疫可減少也



四、火焚 火化之功較他種消毒法最爲有效凡經火不壞之物若以之燃燒於火焰內尤爲滅菌至妙之法

患疫病兵之屍體及其所用之被服薦褥寢具巾帶等類一切價廉物品暨吐瀉污染之件笨滯器具非焚燬不能滅其毒者宜以此法施之

五、烘炊 能受火熱而不能敵火燄之器可置於滅菌之烘箱內以攝氏百四十度之熱烘至三小時或百六十至百八十度之熱烘至一小時

六、蒸汽 滅菌蒸汽鍋式樣甚多以蒸汽能勻散四面無上熱下冷之弊者爲佳因蒸汽較尋常空氣體質尤輕而能上昇故也

七、煮沸 與火焚同爲最單簡而妥適之消毒法以水沸騰後至三十分鐘以上爲率

蒸汽煮沸二法可以通用惟皮革漆像皮所製各器及糊作諸品暨絨毛象牙角製等物須用他種消毒法

第十五條 化學消毒藥品爲數甚繁惟軍隊所常用者僅有數種且須含有下列之性質方能適用

- 一、須有殺菌之功能
- 二、其殺菌之力不致爲外物所敗
- 三、慎以用之不致爲害於人
- 四、廉值而無惡臭之味

五、容易配製而用時不致沾穢或毀壞皮膚及絲棉等物

第十六條 各項消毒藥品取效雖同而用法微有區別因物而施亦因地而異數者之中殺菌之力以昇汞爲首而石炭酸之用最廣

第十七條 各種消毒藥品其配製及用法如左

一、昇汞水 以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清水或蒸汽水九百八十九分製成

二、石炭酸水 以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清水九十四分製成用時應注意以下諸事

(甲)用時須加熱或以熱水配製

(乙)患者吐瀉之物如須消毒者宜用同量之藥水攪勻然後傾棄

(丙)室內器具及牆壁地板等之消毒用粗布蘸水拭擦或以之噴灑

(丁)手足皮膚之消毒須先用藥水洗滌後用清水洗淨

(戊)被服等物之消毒須入藥水內浸透經十二小時以上然後取出用清水洗濯

(己)被服及外科器具消毒之藥水不可加鹽酸

(庚)生石炭酸(謂未經提淨者)與濃磺同量滲合殺菌之力較純石炭酸尤猛而入水溶化亦

易

三石灰 有石灰末石灰漿兩種宜臨時製之

石灰末加水八九分攪和則成石灰漿加水七百分溶化則成石灰水

石灰末適於吐瀉物溝渠廁所墻脚床下及陰潮積穢等處消毒之用於吐瀉物至少須加入五十分之一而溝渠廁所床下陰濕等處宜遍行撒布

石灰漿之效用與石灰末同惟其用量須比石灰末加至五六倍

以石灰二分清水五分摻合加入沸水同量(內含水膠約百之四五)攪和成漿刷塗墻壁亦能滅各種菌毒

除以上各項外尚有漂白粉皂礬木灰里曹兒鉀猛養硝酸銀弗兒馬林水均為消毒之善品  
第十八條 汽質消毒之法有綠汽磺汽弗兒馬林汽三種其大要如下

一、綠汽 用時宜極慎吸入肺內能致咳嗽甚或氣促而死

製法以食鹽十八分錳養十五分清水二十一分磺鐵四十五分裝入瓶內即能化出綠汽又法以漂白粉若干加入鐵水足量亦可

二、磺汽 為佳室消毒之用惟燃盡後須俟一晝夜始開門令磺鐵洩出

凡屋宇曾厲染疫之人或新墾之營舍慮前住之軍遺有菌毒皆宜用之

三、弗兒馬林汽 較磺汽消毒為勝因其力強而效速且其發汽之機可置諸門外以管引汽入內派人看守可免火患而其汽亦無損壞器物之虞惟消毒後應以阿摩尼亞並水置室內以解其氣味耳或以阿摩尼亞水遍灑各處亦可

## 第五章 特別處置

法 規

第十九條 消毒法特別之處置如下

一、住室 以汽質消毒之法爲最宜。磺汽極便而弗兒馬林爲尤妙。消毒後須將門窗洞開流通空氣透入日光數日使之乾燥。然後遷入牆壁宜用石灰漿粉飾如係油漆之處宜用昇汞水擦洗。木隔間及地板亦然。紙糊之壁宜將紙全行揭去。用消毒藥水遍灑候乾再行裱糊。頂蓬宜拆去燒燬。另繫磚石或土地宜先撒布石灰末一二日後掃除潔淨復以石炭酸水灑之。木器門窗應以胰皂熱水抹洗候乾以昇汞水擦之。

二、帳幕 營幕之消毒較住室爲簡易。帳幕內外均宜用石炭酸水噴灑。所有鋪草須立即撤去。掃除後用石灰末或鉛綠水遍灑。幕柱用昇汞水擦洗。

如已經沾污者宜施用蒸汽用煮沸之法。

三、井泉 飲水爲人生不可缺少之要素。如水源僅有一處或全隊全營祇有一井不能取汲於遠方而其水確有病毒沾染。除由醫員查驗設法消毒外其最簡之法應即傾入石灰數石以竹竿攪勻將井水全行淘盡候其注滿仍照前傾入石灰浸一晝夜重行淘盡再滿再淘（不加石灰）如是數次察井內石灰已淨病毒已除。汲飲方保無碍。至井內所砌之磚石及汲水之桶抽水之管均宜一律消毒。

四、病者 事前之防範事後之消毒與病時之調理在在均關切要。患疫病者於未愈時宜設法爲之消毒。如猩紅疹之用潤皮膏痘瘡之用去癩藥喉症之用嗽口藥等類。迨病已見痊即宜剪去。

頭髮以礬砂水沖洗剪去指甲以皂胰洗淨並以淡昇汞水遍拭全身然後沐浴更衣如病者尙弱宜僅用溫濕布拭淨全身不必沐浴

五、屍體 患疫死者之屍體以火化爲最善如勢有所不能則宜浸透石炭酸或昇汞水之布包裹之並用昇汞水灌注其被服然後棺殮內填以石灰尤妥

六、被服包括甚廣應各適其宜施蒸汽煮沸及藥物等之消毒法

棉布衣被可用蒸汽消毒糞便沾污衣物應置於石炭酸三分石鹼二分冷水百分配合之消毒水內浸二小時取出洗淨然後施以蒸汽或煮沸之法

絨製衣物不宜用煮沸之法因其質較鬆受水則抽縮而不稱體宜用弗兒馬林或磺汽燻透取出曝於日光之下使之乾燥脫色之物不宜用磺汽燻之

七、糞穢 穢物渣滓宜指定傾倒之處灌以石灰漿或鉍綠水隨時運至野外焚燒或掩埋

患者浴過之水須加入昇汞水攪拌然後瀉入溝內

溝渠宜疏濬勿存積水並遍撒石灰或鉍綠水

廁所及便池宜投以石灰末或石灰漿或鉍綠水糞便宜用皂礬水拌和逐日飭夫掃除

嘔吐之物宜用鉍綠水或石灰漿摻和然後傾棄

八、各項器具 木製器具之消毒可用昇汞及石炭酸藥水擦洗或施以汽質瓦斯消毒之法磁器玉石金製器具之消毒宜用煮沸之法

革製或膠漆等器暨橡皮毛羽牙角諸品不能用蒸汽及煮沸二法消毒宜用胰皂水洗淨依以布浸石炭酸水拭擦之

九、看護人役 患疫者之家屬或木棚之兵丁宜使之隔離其曾經服侍搬運病人之同伍及夫役宜與之嚴行消毒

凡從事調護之員役如與病者接觸其接觸之處應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洗滌入病室時宜更換避疫衣服一出病室即宜脫下放於一定之處不得隨意拋置

呼吸傳染之病如肺癆肺鼠疫之類空氣中含有毒菌入病室時宜各帶藥紗面罩

十、昇具 運送患疫病者或屍體之昇床担架及車輛等項每次使用後須以昇汞水遍行拭洗潔淨

十一、火車 附載患疫者或其屍體之火車其客房之消毒應按照病者住室之辦法車上廁所亦宜用石炭酸水傾入

十二、船舶 載運患疫者或其屍體所佔之房艙亦應照上條辦理或利用本輪上之蒸汽尤妙

艙底水應按其容量加入二百分之一石灰末經一晝夜然後取出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治安部隨時更訂

團隊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團隊醫務主任統稱高級醫務員充醫務所所長

第二條 醫務員看護附屬各區隊者均為衛生員各區隊部應集其所屬各隊衛生員設醫務所一處  
實施該區隊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高級醫務員隸於區隊長掌理該區隊衛生事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以担任醫務所一  
應執行事項

第四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區隊高級醫務員之命令執行任務

第五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調劑室

第六條 醫務所內所需藥料衛生材料應按每年兩季預為規定量數呈由團隊司令部彙齊轉呈治  
安部核定

第七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患者之診療

二、身體檢查

三、種痘

四、看護士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高級醫務員應將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呈由區隊長詳請司

令轉呈治安部

第二章 診斷

第九條 高級醫務員定各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兵士應隨帶本隊受診單據逕向該所受診前項受診單據由該管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各醫務員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操練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送院 係送入司令部醫院調治

前項之外得准其就寢脫鞋或着用多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一條 各醫務員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之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

第十二條 宜施手術或治療外科各症均須由醫務員親自行之但交換繃帶可於醫務員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三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高級醫務員先期將人數姓名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司令



部醫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須置值日醫務員一員

前項值日醫務員應輪流兼任由高級醫務員派定之

### 第三章 休養

第十六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該區隊人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十七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司令部軍醫院調治但在未設醫院之地得就該區隊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八條 入室患者由高級醫務員治療並令看護兵士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病表並臨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調劑室

第十九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區隊（大隊）醫務主任報由區隊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條 休養室內得置高級醫務員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一條 依患者之狀況置日醫務員得於息燈時間後准燃燈於休養室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 二、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 三、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 四、室內不許吸烟
- 五、高級官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患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 第四章 調劑

第二十三條 調劑室由司藥主管之但若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務員兼管之

第二十四條 調劑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醫務員保管但調劑室之鑰匙得

交看護兵士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醫務員監督之下而令看護兵士助理之

第二十六條 非經醫務員蓋印之處方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二十七條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極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以杜忙中生錯

#### 第五章 衛生檢查

第二十八條 高級醫務員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該管長官施行之

一、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兵士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  
二、新兵入伍時須檢定體格以定去取

三、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體格檢查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由區隊長呈報司令轉呈治安部

第二十九條 高級醫務員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事項

一、稽查營舍內外關於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稽查兵士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稽查營內所賣之物品於衛生上有無妨碍

四、稽查關於衣食住所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五、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中意見於該區隊長及醫務處長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投標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購買大宗物品或工程製造並售賣大宗物品舉行投標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舉行投標須先期將左列各項擇要登載報紙或印刷廣告張貼要地廣為公告俾眾週知

- 一、投標事件（如購買物品之種類數量工程製造之種類地點等）
- 二、投標期間及開標日期
- 三、投標及開標地點（如投標不在同一地點者應分別申明）
- 四、投標人資格之限制（如資本經驗等）
- 五、投標保證金（如要保證金者列其額數並發還時期）
- 六、取閱圖說標樣及合同草案之地點須繳費者列其費額
- 七、投標方法（如函封親投及郵電投遞之可否）
- 八、其他投標人必須預知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公告至遲必須在開標日期七日以前揭示其登報者必須該地暢銷之報紙至少亦須登三日

第四條 願加入投標者應至公告內指定地點取閱圖說標樣草合同等詳細查看有疑義時應當時詢明如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負之

第五條 投標保證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一至五範圍規定數目載明公告內投標人應照數備齊國幣於投標單時交納隨給收據為憑

前項保證金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憑條發還得標者移作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得標而藉故不簽訂承辦合同者得沒收之

第六條 投標人對標單所列應精確估計逐一開明單價及總價用墨筆填寫清楚不准挖補有添改者應於其處加蓋名章計算無訛後嚴密封固於開標日親到開標地點投入標甌標單已投後任何理由不准申請修改

第七條 開標時投標人均應蒞場由監視員將各標單當眾拆閱朗讀投標人商號並所投價格同時記錄之投標監視員由本部總長指派重大事件得函請審計處派遣之

第八條 投標時購買物品及工程製造凡投價在原定標準以下者均為中標而以最低者為得標售賣物品凡投價在原定標準價格以上者均為中標而以最高者為得標但物品不祇一種或工程製造可以分別承辦各投標人所投單價互有高低時究按單價比較抑按總價比較應由招標機關長官臨時決定之

第九條 投標人如有串通舞弊妨碍投標之行為或查明其投標資格有欺偽情事時應取消其投標權標單已投入者無論中標與否均作無效

第十條 得標人決定後應即通知該商訂立合同遵照履行並令交納合同保證金  
合同保證金額按所投標價總額百分之五至八由招標機關長官酌定之依得標人之資格信用保證金得用殷實鋪保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前條保證金於合同履行完竣時發還如訂立合同後不遵照履行或雖履行而不符原訂條件時得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十二條 招標時無人應投或開標後無合格之得標人應招商再投或用隨意合同

第十三條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利不訂立合同承辦時應沒收其投標保證金並遞推其次之中標者爲得標人但標價仍須按原得標人所投最低或最高之價格如其次者仍不訂立合同承辦或其者爲得標人時則招商再投或用隨意合同

第十四條 得標人有二人以上時再用抽籤法決定之或由各得標人協商訂立合同共同承辦

第十五條 投標者祇有一人但所投標價合於原定標準價格者亦爲合法得標人

第十六條 得標人承辦物品或工程製造其交納竣工之期限地點及驗收方法違背條款時之處罰並價金支付時期等均應於合同訂明以資遵守其事項簡單者得以承攬單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

###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遵守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即將來之初級軍官故在校無論何時須檢束身心端正品行遵守紀律以堅確之決心努力敦品修學以期在短時期獲最善之良果

第二條 學生在修學期間尤須注意體格之鍛鍊精神須煥發姿勢須端正態度宜莊嚴一舉一動不得萎靡頹唐懦弱不振

第三條 學生在校應恪遵本校一切規則及長官之命令

第四條 學生在校對於公用或由校貸給各種物品應愛惜保用嚴禁任意毀損遺棄

第五條 日課時限各種操作均以號音爲準一聞號音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藉故遲延規避

第六條 學生在校應黽免求學刻苦砥礪卽或身體稍有不適仍應力疾操課不得任意請假致碍學業

第七條 學生如有事故祇准向直屬長官報告不得越級陳訴

第八條 學生違犯本規則或其他應守規則者其情節較輕者由校處理之重者呈部核辦

## 第二章 敬禮

第九條 學生敬禮除校內別有規定外均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十條 敬禮宜莊重嚴整須盡誠實恭敬之心最忌舉止輕佻精神怠慢

第十一條 學生對於各級長官無論在室內室外均適用陸軍禮節以行敬禮此外對於校中辦事人員及技術助教等均應一律敬禮

第二十二條 各隊學生相見亦應互相敬禮以示友愛

第十三條 操場及講堂各項敬禮另行規定之

## 第三章 各室規則

第十四條 寢室規則

一、寢室宜靜肅整齊清潔並須遵照規定整理

- 二、寢室床位均有規定不得任意調換移動
- 三、聞起床號音應起床着裝按規定式樣整頓被服物品
- 四、聞點名號音立即赴指定地集合不得在寢室內稍有遲滯
- 五、寢室內如有患病學生須於點名前五分鐘由值星學生報告本中隊值星官遇有急病者得隨時逕行報告速請軍醫診治

六、值星學生起床後無論冬夏須將室內各窗按照規定時間開關不得任意關閉以重衛生而資整齊

七、寢室各物放置自有定式務須整拭清潔禁止任意散置及污穢損壞等

八、寢室內不得任意拋棄不潔之物及塗畫牆壁拷釘挂物或在窗戶曝曬衣物

九、寢室內非應用之物概不得携入

十、上課或自習時須將寢室之門關鎖操練前後著裝時再行開啓鎖鑰由值星學生交值星區隊長保管

十一、聞息燈號音後應一律息燈就寢不得談笑喧嘩

#### 第十五條 飯廳規則

- 一、學生聞食飯號音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值星學生檢查人數整隊前往飯廳
- 二、飯廳席次自有規定不得調換爭執



- 三、入飯廳後須將帽脫下放在指定之處惟不准解脫服裝
- 四、值星區隊長到飯廳時由值星學生發立正口令學生一同就席立正敬禮
- 五、食時務須靜肅不得任意談話或故意將筷碗作響
- 六、食飯姿勢須端正不得任意箕踞欹斜
- 七、學生當思一粥一飯來處不易不得隨便吐棄食物如飯菜有不得其宜者應由值星學生報告官長處理

八、飯廳不得自備私菜及令廚役調換菜飯

九、學生除因病假外均須在飯廳會食不得自備飯菜在其他場所私食

十、食畢由中隊值星學生發立正口令按次退出飯廳仍整隊至指定地點解散

#### 第十六條 飲茶室規則

一、飲茶室內茶壺杯檯橙等物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及携至室外

二、飲茶室內不准飲酒食物及有喧嘩等事

三、凡飲剩之茶須注於規定器具內不得隨意潑棄地上

四、飲茶室茶水每早由點名後準備起至息燈為止

五、飲茶室應時常保持清潔由值星官督飭夫役每日早晨打掃一次將茶杯等物洗濯乾淨

#### 第十七條 洗面室規則

- 一、洗面室內學生所用之盥漱雜具等於用畢時須各自携回放置定位且不得取用他人之物
- 二、洗面室內不得安放他項木橙等物至室內原有各物務須保存不得移動及毀壞取水傾水嚴禁潑濕地面

三、學生洗面畢應速退出以防擁擠

- 四、洗面室之夫役當學生洗面時須不時看守照料值星學生如見有不整頓清潔者應即報告值星官長予以處罰

#### 第十八條 理髮室規則

- 一、本校理髮匠每日於規定理髮時間在理髮室剪髮
- 二、學生理髮須遵守輪流班次與規定時間不得妨碍功課
- 三、學生理髮一概推光不得蓄髮過長並嚴禁分髮及抹油等事
- 四、理髮室除理髮外其餘不准聚集室內至喧嘩唱歌吸烟食物等均須禁止

#### 第十九條 沐浴室規則

- 一、本校所設沐浴室指定專員管理以備各學生沐浴之用
- 二、管理員宜時派夫役勤加洗掃保持清潔
- 三、校內軍醫於每星期三六日至沐浴室檢查一次如發生不合衛生之處須立即通知管理員改良

- 四、浴池內宜多蓄熱水其溫度在攝氏寒暑表六十度以上浴池近傍須置痰盂以防隨地吐痰
- 五、浴室內分設浴池衣架履板入池者須將衣履放置於指定地點以免紊亂
- 六、有眼疾皮膚病及一切傳染病症者不得入浴
- 七、學生入浴須由長官率領列隊來去
- 八、沐浴室內不准吸煙並狂歌喧嘩致碍嚴肅
- 九、不准在浴室內浣洗衣履或其他不潔之物
- 十、解脫衣履須在室內行之浴畢出室亦須衣履整齊
- 十一、學生須按規定時間與次序入浴不得擅入
- 十二、浴人入浴不得過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廁所規則

- 一、廁所最尚清潔學生入廁所時應注意清潔不使污穢爲要
- 二、學生大小便務須到規定之廁所不得在所外任意便溺
- 三、廁所內各處不准塗寫字畫
- 四、廁所內每日由糞夫雜役人等打掃一次糞夫須不時除糞以重衛生值星官須隨時查看督管保持清潔

#### 第二十一條 禁閉室規則

法 規

- 一、本校禁閉室爲犯規學生而設凡被罰入禁閉室者均須嚴守禁閉室規則
- 二、在禁閉室內不准唱歌喧嘩壁間塗字倘有以上行爲卽屬不知悔過應照原罰加等
- 三、凡入禁閉室准帶寢具及修業應用之書籍其他一概不准携入
- 四、凡罰入重禁閉室者每餐只米飯鹹水若干
- 五、凡入禁閉室者大小便均由看守人員開門帶往廁所事畢仍帶回禁閉室
- 六、凡罰入禁閉室者一概不准通信會客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請由看守人員報告校值星官核示遵行

七、凡管理禁閉室夫役人等不准代受罰學生購買食物及紙烟等違者重罰該買食物之學生亦行加罰

八、禁閉日期之計算係自執行初日起至滿罰翌日起床止

九、禁閉室除有特別情形均一律上鎖室內不准燃燈

十、凡受罰禁閉室期滿之學生由中隊值星官帶至中隊長處該學生須申明知悔從此不復再蹈前轍

#### 第四章 修學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所授各項學術課程各學生均應悉心研究不可以己之好惡有所輕重

第二十三條 學術各科均須明瞭其意義求其要領以期應用若徒事強記或不求甚解皆所不取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上課須凝神靜聽虛心受教不可外務虛耗光陰

第二十五條 學生須筆記教官講演之資料以爲研究深造之參考

第二十六條 筆記字體須詳細明瞭各教官之講評尤須詳細記載隨時編訂以爲長官考績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講堂規則

一、各講堂設值日學生一名凡講堂內一切規則之指導皆其負責

二、講堂爲教授及自習之處務須保持靜肅尤宜整齊清潔

三、學生在講堂內無論冬夏均須遵着規定之服裝

四、教官或值星官及其他官長到堂時值日學生應發立正口令報告缺席及到堂人數並離堂時亦由值日學生發令致敬

五、學生聞上堂號音立即齊集指定地點站隊由值日學生檢查人數服裝後率領入堂下堂時須候教官授畢出堂後按次下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六、學生在講堂須按規定席次端坐凝神靜聽不得稍有倦態及咳嗽吐痰

七、教官未到講堂時各學生應在本位靜坐溫習不得擅自離位

八、授課時不得披閱教課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九、學生聽講遇疑難處應待講畢然後起立質問教官如有詢問應立正對答

十、學生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明教官准許然後離席自習時

則告知值日學生

十一、學生聞自習號音均應依時上堂自習不得遲誤

十二、講堂授課時遇長官到堂視察應聽教官之命令行禮

十三、講堂陳設物品及書桌板橙等物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及移動又對於門窗等亦須注意啓閉不得損壞

十四、學生離堂時桌上一切文具書籍須安設原處板橙置於桌下不可雜亂

十五、自習時間除特許外禁止發聲朗誦及互相談話但同學中質問功課不在禁內然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十六、在自習時無長官之允許不准看閱課程以外之書籍

十七、講堂內嚴禁吸烟及食物

十八、本規則學生上課自習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操場（作業場）規則

一、操場（作業場）爲習練武技強健身體鍛鍊軍人精神及軍紀之所故一切動作均須勇邁活潑協同一致軍紀尤須嚴肅

二、聞出操號音用跑步卽往指定地點站隊由中隊值星學生整隊將出操人數及裝具查點清楚向值星區隊長報告完畢然後歸隊

三、操練或工作時不得擅自言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過於自便以肅紀律

四、未奏號音休息時各學生概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得已時可據實情報告官長聽其允准方可免操

五、操練或工作所用武器裝具各項須知愛護善自保管縱休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六、在操場或作業場各學生均須穿着規定之服裝由各該長官施行檢查

#### 第五章 請假外出及會客

#### 第二十九條 請假規則

一、學生在修學期內除親喪大故外概不准請給事假致曠學業

二、學生遇有親喪大故須歸省者須計議回校能否補習缺課以爲請假之標準

三、學生患病經校內軍醫診治無效願請假外出就醫者應由軍醫出具必須外出就醫理由之證明書並申明送往之醫院詳報校部核准後方能出校

四、學生假滿回校之後須詢問同學有無新發命令以資遵守而免貽誤在請假期內所缺欠功課必須設法補習之

#### 第三十條 外出規則

一、每逢休假日外出以前須先受服裝檢查其出入時刻須遵照規定違者處罰

二、出校時須攜帶外出證並須受守門夫役之檢查

三、凡學生外出如有物品持出時須經值星區隊長檢查並請發給物品持出證交守門夫役檢查放行

四、凡外出必著規定服裝且須保持清潔不得私易便服

五、學生在校外凡遇本校官長及同學及其他軍官均應照陸軍禮節行禮

六、外出時凡不正常處所違背休息之主旨者概行嚴禁

七、外出時一切動作均須端正不可玷污軍人之威儀對於民衆尤須和愛

八、凡受罰及服裝不整潔者不准外出

### 第三十一條 會客規則

一、學生會客均須在會客室內接見不准引導入寢室及其他場所

二、學生會客須按照規定時間逾時不准接見

三、來賓來校先由衛兵引至傳達處填寫會客證由傳達向取名片引至接待室通報學生接見

四、會客室內不准喧嘩室內陳列物品桌燈等不准污損

五、凡在病院之學生有親朋來校看視者須報告值星區隊長或病院值日官允許後方可引其接見

六、受罰學生不得與外人接見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先報告值星區隊長候示遵行

## 第六章 服裝



第三十二條 服裝均由校頒發應用無論在校內校外不准改着便服

第三十三條 學生當念物力維艱凡公發服裝當竭力愛情雖至襤褸亦不得私自毀棄又服裝與個人精神關係甚鉅各學生務須時時注意整齊清潔遇有破綻須即時縫補之

第三十四條 無論校發或自備衣服均須註明姓名以資區別

第三十五條 學生洗濯衣服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晒物場規則

一、校內所設之晒物場爲學生曝晒衣服之用須在指定處所不得混亂

二、學生被單被褥至少每月更換洗濯一次並須每星期至少曝晒一次以重衛生

三、曝晒衣服等限至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而致遺失

四、晒衣時各物之持出持入均須各學生親自經手以免誤誤

五、晒物時間及晒物場所均由官長指定施行不得隨時隨處亂晒

#### 第七章 物品保管及修理

第三十七條 凡本校貸與或發給各學生之物品器具均須各自認真保管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受領物品時須自行細密檢查如發現破損卽行報告更換若已領到之後如有損壞缺少雖報告亦須受罰

第三十九條 對於校內各項軍用物品及使用一切器材須隨時拂拭潔淨用畢置於規定之位置

第四十條 學生如有因病入院或因故離校者所有一切物品器具須由值星學生代為檢繳區隊附保管回校仍發交應用

第四十一條 遇休假日外出以前各學生須將軍用物品及一切被服器具整頓清潔並依規定置放以待檢查

## 第八章 衛生

### 第四十二條 診斷規則

一、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告寢室值星學生轉報告中隊值星學生報告值星區隊長填記受診名簿  
二、患病學生至診斷時間由值星區隊長或值星學生持受診簿率領往診受診名簿由最後受診之學生帶回交與值星區隊長或值星學生俾檢查病假人數

三、受診時軍醫按受診名簿內名次序列診斷患病學生須按次靜候受診不得爭先恐後

四、診斷後軍醫按病情輕重分別加蓋就業半休全休入院各戳於受診名簿學生不得任意請求否則查出重罰

五、凡患病學生均須按診斷時間受診如急病重症發生可由寢室值星學生或中隊值星學生報告值星區隊長隨時請軍醫診斷

六、診斷時須聽軍醫之指示

### 第四十三條 病院規則

- 一、病院專爲學生疾病療養之地嚴禁嘈雜喧嘩
- 二、病院須注意清潔室內須有醫兵夫役等爲之洒掃并施行消毒方法而在療養之學生不得任意便溺及吐痰地上
- 三、學生患病經軍醫診斷認定應入院時由軍醫通報該管值星區隊長後方得遷入
- 四、住院之學生一切起居飲食須遵守軍醫之指示不得任從己意
- 五、住院之學生非經軍醫許可不得外出及會客
- 六、官長到室時除重病不能行動者外應照陸軍禮節施行
- 七、住院學生病愈回隊時由軍醫通報該管值星區隊長領回

#### 第九章 值星（日）規則

第四十四條 值星（日）學生分爲中隊值星學生教授班值日學生寢室值星學生三種

第四十五條 中隊值星學生之勤務如左

- 一、早晚點名時受寢室值日學生之報告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區隊長
- 二、會食時率領學生上下飯廳指揮一切
- 三、操演或演習全隊學生集合時應整頓隊伍檢查人數服裝報告值星區隊長
- 四、休假日應將外出人數報告值星區隊長領取外出證分發回校時應檢查人數有無異狀並將學生外出證於點名時收齊彙繳值星區隊長

- 五、學生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值星區隊長核辦
  - 六、本隊學生有受處罰者或罰期已滿時均應報告值星區隊長辦理
  - 七、診斷時間受值星區隊長之指派攜帶診斷名簿將患病學生帶領至軍醫處聽候受診並檢查病假人數
  - 八、分發物品時須協助值星區隊長辦理偷或武器被服及學生器具有損壞須修換等事則報告值星區隊長請求更換及修理
  - 九、中隊值星學生每晚須將天氣命令人事學術科及所辦事件官長訓話等一切經過分別記載日記簿內每晚點名前送呈值星區隊長核閱
  - 十、交代時須將應注意之事及尙未完畢事件告知接班學生
- 第四十六條 教授班值日學生之勤務如左
- 一、上講堂及上自習時檢查人數分別報告教官及官長
  - 二、學生上講堂由值日學生負責整隊進入各坐於指定之位置
  - 三、每次上講堂前須將到堂人數及病假事假登記於講堂報告表內呈報教官查閱
  - 四、上講堂及自習時務使各學生履行講堂及自習室之諸規則靜肅修業
  - 五、作業時如需用圖紙須先將圖紙領出發給各學生
  - 六、自習時如有長官蒞臨應發敬禮或立正口令去時亦然

七、值日學生對於講堂及自習室公共之物品均負有保管之責尤須時時注意清潔  
八、在值日時間內每次到堂人數及教官姓名授課節段詳記於日記簿內

#### 第四十七條 寢室值星學生之勤務如左

- 一、監督本寢室各學生履行寢室諸規則
- 二、早晚點名及出操時將所到人數報告中隊值星學生
- 三、每早巡視本寢室一週倘有不潔之處即令兵夫打掃尤須時時保持全室之整齊
- 四、每日點名遇有學生發生疾病時即報告中隊值星學生
- 五、在施行各種檢查時其服裝器具物品之放置須施以模範並須督率本室各學生照規定實施
- 六、官長到室寢時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娛樂及其他各項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第七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完全之軍官以爲建軍之用

第三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一年共分三學期第一學期三個月第二學期三個月第三學期六個月

第四條 各學期之進度第一學期授以新兵教育注重術科教練以完成軍人基本教育第二學期授以軍士必要之學術技能各種典範令須就實地講解使澈底明瞭切合實用俾學術融爲一體以固軍學之根基第三學期授以初級軍官應具有之軍事學識注重研究最新戰鬥原則與運用以充實其服務能力堪作軍隊之骨幹而能適任士兵教育爲主

第五條 每學期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校長教務長督飭教授部長及教官與隊長等詳細計畫妥爲分配擬定後由校長呈部備查

第六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澈學理之精髓得應用之要目

第七條 各項教育細則及教育計畫由校長教務長遵照組織條例及本綱領責成教授部長擬定呈

#### 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所有學術科實施進度應分別造表按期呈部備查

第九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部所派河北省各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之任務及其實施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

#### 第一 指導員之任務

- 一、指導員應遵照保衛團組織簡章承治安部之命令專任指導本區防剿匪共之責
- 二、除上述責任外更須宣撫民衆並分解不良份子之組織使其各安生業

三、督促各縣排除萬難將保衛團與警察及聯防辦事處按照部章速行成立

## 第二 實施綱要

四、本區各匪團在未剿辦以前應先調查其人數槍械及性質有無接洽收撫之必要應與各該縣長及駐在友軍商洽辦理

五、對於民間各種有害地方之武力組合須設法使其漸入軌道其良善份子可照本部所定範圍編爲保衛團及警察應與各該縣長及駐在友軍協商促成之

六、聯防區內關於劃分防區配置兵力會剿計劃以及會哨日期地點與連絡方法等事項均應由聯防辦事處召集聯防會議議決辦理并將議決案連同圖表呈報本部備查

七、剿辦各縣之匪以用該縣保衛團警察擔任爲原則但匪勢浩大而兵力不足時得由縣署通知該區聯防辦事處酌調鄰縣警團前往協剿必要時可令本區各縣同時動員

八、聯防區內團警長官接到聯防辦事處通知後應立即出動督隊協剿如有觀望推諉情事一經查實以貽誤軍機論該管縣長亦同負責任

九、保衛團或警察有拿獲著名匪首及奪獲大批匪械者應查明報部按照警察獎懲章程及本部頒布之保衛團獎懲給卹章程辦理

十、指導員除緊急事項須隨時呈報外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份本區內治安狀況及工作進行程度造具月報呈報本部備查

十一、指導員對於該區各縣長及團警官長均須遇事商榷和衷共濟萬不可稍有成見致生隔閡

十二、指導員處理事務必須審慎不可輕信讒陷誤入歧途

十三、指導員對於本區內團警之教育訓練應考察其進度報部備查

十四、指導員爲應付機宜並參照本區情形有必要時得於本區團隊中抽調一部歸辦事處直接指

揮但須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備查

### 陸 軍 禮 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軍人之喪禮均須依照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本禮節稱軍人者係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係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係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係指各軍用文官軍法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稱部隊長者係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係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官

稱衛兵者係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其稱步哨者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等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悉與對本國元首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對之應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或見習官均按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或軍佐之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相同

第九條 本禮節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軍旗與團旗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勿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着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禮節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長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則向最高級者行禮後再向次級各上官

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家元首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等除團旗隊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但離開團旗則仍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爲國家元首之儀隊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元首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國家元首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

行禮

第二十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隊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

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事由但不變換其步度而行敬禮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作目迎目送如必須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可於動作

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右前背將槍提起於胸前中央右前臂水平左手握槍於

右手之下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輕機關槍擲彈筒者僅行立正注目禮

持騎槍時於立正後其敬禮動作與持步槍敬禮動作同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

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

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 寢室 帳幕內 辦公室 接待室 將校集合室 會議廳 飯廳 衛兵所

兵舍等均謂之室內 炊爨所 工場 室廊下 操場 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

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候得允

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室應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時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照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同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授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回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在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在服勤務時如無特別命令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對上官問答時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

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地勢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

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日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家元首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家元首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携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行敬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前二項敬禮應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并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號音

一、最高軍事長官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着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



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別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應喊「向左看」或「向右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別無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敬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家元首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營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國家元首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領帶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禮節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官長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 一、國家元首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二、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三、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

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團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家元首

二、最高軍事長官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官長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

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裹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時詳細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規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國家元首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最高軍事長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之時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之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

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

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百零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并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

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百零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降國旗奏樂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百零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 第四編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禮節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 一、祭奠

#####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 三、葬時弔砲弔槍

##### 四、喪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軍官佐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月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禮節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體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禮節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體節施行禮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

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別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之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徑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 第四章 弔桶或弔棺

第一百三十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布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  
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  
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行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  
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喪之日至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三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

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號數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

####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區聯防辦事處聯防實施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

#### 第一 主任之職權

一、辦事處主任應遵照各縣保衛團聯防暫行章程商同指導員及本區各縣知事負本聯防區內清  
勤匪共之責但情況緊急時得經指導員之連署對於本區各縣保衛團警察有指揮調度之權各  
縣知事亦有飭屬協助清勤之義務

二、辦事處主任與本聯防區內各保衛團長關於聯防事務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取決於指導員

三、辦事處主任與縣知事往來用函關於團警調遣會剿協防等事項經指導員之連署對於副團長警察局長用令副團長警察局長對辦事處用報告

第二 會剿 會哨

四、本區內各縣發現匪患以由各該縣團警自行清剿為原則但匪勢浩大而一縣兵力不足時由縣知事通知或由副團長警察局長報告該區聯防辦事處由辦事處酌調隣縣團警前往協剿必要時可令本區各縣同時動員

五、會剿時得因其必要設臨時總隊長一人該總隊長或由指導員主任兼充或由保衛團副團長中公推一人充任以期指揮統一

六、會剿之團警臨陣捕獲盜匪准由獲匪之團警解回該管縣署訊辦所在之團警不得截留前項會剿或越境進剿當場擊斃之匪由所在地暫行看守由團警或該地方鄉長副報經該管縣署會同驗明後方得掩埋

七、會剿時所獲匪人之槍馬及其他物品等由參加會剿之各團警長官報由辦事處商同處分後分呈部省備案

八、若越境追剿不暇預為通知時在曠野得隨意勦捕偷入村莊須一面包圍監視一面知會就近團警合剿圍捕設團警距離過遠時得知會鄰近各地方自衛團體再行進剿以杜糾紛

九、各團警會剿會哨時應注意保護事項

1. 電話 電信 鐵路 橋梁 公路等有關交通者
2. 公共建築物及有關歷史之古蹟者
3. 外僑及各國教堂

十、各團警會勦中應禁止左列行爲

1. 勒索供給飲饌錢財
2. 凌虐或侮辱商民
3. 抓車及強迫拉夫
4. 捕殺牲畜或毀損商民房舍器物
5. 無故踏踐人民田禾
6. 無理干預職權以外事件

十一、會剿之團警集合休息或住宿應擇局所會所廟宇等公共處所非至必要時不得佔用民宅或

商舖

十二、聯防區內關於會哨事項應以各縣原有之警區爲單位凡本區各縣所有團警應照規定日期輪流會哨其一切詳細辦法由各縣擬定後報由辦事處核議施行並分呈部省備查

十三、會哨間如本區內發生匪情或訪得匪情時須通報隣區該隣區接到通報後立即出動並將所得情形及逃竄狀況轉相互報合力兜剿

十四、聯防辦事處每月須斟酌情形開聯防會議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將會議記錄分呈部省備查其應行出席人員如左

指導員 主任

保衛團副團長

警察局長

必要時保衛團各隊長及有關係之地方自衛團體及駐在友軍長官皆得列席

十五、聯防辦事處主任對於本區各縣聯防情形得商同指導員隨時巡視之

第三 餉彈郵賞等費之規定及獎懲

十六、匪情重大必須由兩縣以上團警會勦時所有子彈給養郵賞等費即由各縣自行籌辦其由甲縣團警應乙縣之請求到乙縣境內勦匪者須由乙縣擔負

十七、會剿之團警遇有給養子彈等項用罄或不敷時隣縣須通融接濟事後補還

十八、本區內各團警官長接到會剿命令後須立時出動協助剿捕如能赴機迅速即時擊潰並有俘斃俾免地方蹂躪者或籍故推諉延誤不到者得由辦事處會同該管長官呈報按照警察獎懲章程縣保衛團獎懲給郵暫行章程分別獎懲之

第四 附則

十九、關於聯防清剿事項如本區內駐有友軍應隨時與之接洽辦理



二十、本大綱施行時一切詳細辦法應由辦事處審察各該區內實際情形擬訂辦事細則呈分部省核准

二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犯罪合於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適用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罪未經確定裁判如其罪名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而依刑法應處罰者對本條例施行後適用刑法處斷

第三條 前二條之案件如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者應分別情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未判決者如原繫屬機關所在地係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應送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其餘應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二、已判決尙未由原審判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案卷呈送覆核或已送核尙未奉令核准者如原審判機關所在地係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應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呈送該管上級軍事機關覆核其餘應均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部覆核其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並得轉送各該省公署復核由法部或省公署視案件

應否核准分別令准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軍官之所專收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教以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治安部

第三條 本校設步兵四中隊學生額數四百名其系統如附表

第二 職員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長 副教務長 教授部長 教育副官 教官 助教翻譯官 學校附 副官 學生隊長 學生隊附 中隊長 中隊附 區隊長 區隊副

職員之階級人數詳附表

第三 職員之職掌

第五條 校長隸於治安部依教練局之指導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部核辦

第六條 教務長稟承校長督率教授部長隊長及與教育庶務有關之各員司整理實施學校一切校務以謀教育之統一並隨時考核學生成績事項

第七條 副教務長輔助教務長辦理教育訓育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教務長之命督飭教官助教整理教材統理學科教育及一切訓育

第九條 教育副官輔助教務長教授部長掌理教育計畫及實施一切事務

第十條 教官助教承教授部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育及關連於此之訓育

第十一條 翻譯官承教務長教授部長之命輔助教官担任翻譯通譯等事

第十二條 學校附受校長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職務

第十三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校中一切庶務

第十四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擔任訓育及術科教育

第十五條 學生隊附補助隊長實地本隊之教育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中隊長担任本隊之教練訓育並考查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十七條 中隊附補助中隊長辦理教練訓育及一切內務等事宜

第十八條 區隊長承中隊長指示實施訓育教練並整理本隊內務

第十九條 區隊附承上官之命各掌其所担任之業務

#### 第四 學生之資格

第二十條 學生應具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二、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品行端正素無嗜好者

四、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五、身體強壯素無隱疾者

六、身高在一米達六十生的以上者

#### 第五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學生考試分入校考試甄別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二條 於招考學生之先由部遴選相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會舉行入學考試其招生簡章考試章程及課目等由該會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經錄取入校肄業滿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由校長定期呈請治安部派員會同教務長分別考試其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期考試由校長定期舉行其考試成績呈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校長於修學期滿即施行學生之畢業考試組織考試會議調查學生之修業成績定考試科目及次序呈請治安部總長核准後其考試及格者即發給畢業證書指定日期分發各部隊見習並將各學生之修業成績表送交於各該學生所見習學部隊備查

#### 第六 待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書籍兵器及消耗品等均由學校貸與或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洋二元

第二十八條 畢業後見習期滿以幹部軍官任用之

#### 第七 教育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一年但於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三十條 本學校暫以施行步兵教育爲主

第三十一條 教育綱領另定之所有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由校長督同教務長及教授部長分別造

#### 表呈送治安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就教育上適當時期將學生分遣於必要之部隊使其服隊附勤務在此期間之學

生須受該部隊長之監督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召集軍官施行教育

#### 第八 校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應遵守左列之規則

一、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二、學生不得中途請求退學

三、學生非因親喪大故不得請假

- 四、學生不得私行集會結社
- 五、學生未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外演說及發表言論
- 六、學生均須遵守校內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

第九 懲罰

第三十五條 學生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令其退學

- 一、各門功課毫無進益者
-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不能悛改者
-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 五、考試分數不及格者（但操行尚好而才能稍鈍者亦可令其降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於修學期間內不能修習所定之學術科而認為可造者亦可令其在校延長期限降為次期之學生

第三十七條 遇有學生犯前條之規定時應由校長呈報治安部總長處理之

第十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校長得以令教授部職員分担關於訓育術科教育之事項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金給領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傷亡官佐士兵經核准給與撫卹金者給領手續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死亡者核准給與一次卹金時應由該管長官按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查明死亡者遺族中正當承領人呈經本部核准後將卹金發交該管長官轉給承領人取具收據呈送本部查核彙轉其死亡格無合於規定之遺族時不發卹金

第三條 死亡者遺族年撫金核准後由本部製定年撫金執照（附式）將第一聯執照填發該遺族之正當承領人收執（發由縣市公署轉發亦可）第二聯函送該管省市公署轉發承領人本籍之縣市公署存案備查

第四條 承領人收到年撫金執照後應備與執照所載承領人姓名相同之圖章蓋印鑑三份函送該管縣市公署以一份存該公署二份呈送本部分別備查

承領人對於已送印鑑之圖章應妥慎保存以憑領款如遺失時應即申述理由另備圖章蓋印鑑三份送請原公署分別存轉備案

第五條 承領人應按照年撫金執照所載年限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攜帶年撫金執照及曾送印鑑之圖章赴該管縣市公署呈領年撫金

第六條 縣市公署接到承領人持呈年撫金執照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所呈執照與本部發交該署第二聯之騎縫印及號碼是否相合

二、執照內所填年撫金額及年限等數目字有無塗改挖補或污損不辨情形並與第二聯數字是否一致

三、承領人有無平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乙項列舉情事

四、承領人之圖章與執照內載承領人姓名是否相同並與原送印鑑是否相符

五、年撫金已否領滿核定年限

第七條 縣市公署接到承領人年撫金執照按前條各款查核相符後應按執照內列年撫金數目如數發給不得無故推延或減少數目

第八條 縣市公署發訖年撫金時應於執照內填明發訖年月日加蓋承領人名章發還隨時索取收據於每月經過後造具墊發年撫金清冊檢齊收據呈送本部核轉一面造冊分呈該管財政廳局備案其墊發之款准由應解國庫款內扣抵無國庫款扣抵者於年終彙造墊款清冊呈該管財政廳局函送本部轉請國庫發款歸墊

第九條 受傷者核准給與年撫金在二年以上時由本部製定受傷年撫金執照將第一聯執照填發本人收執第二聯函送受傷者本籍之省市公署轉發縣市公署存查

第十條 受傷年撫金之承領人爲受傷者本人其領發手續與遺族年撫金同

第十一條 受傷者檢定不合受傷等級表各項規定准照三等傷年撫金定額給與一年額者由本部



一次支給交由該管長官轉發給與二年額者（指受傷後不繼續供職者）照第九條規定手續填發受傷年撫金執照由受傷者本籍縣市公署發給均須取具收據呈送本部核轉

第十二條 已填發受傷年撫金執照之受傷者死亡時在平時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者由原隸屬隊署長官收回受傷年撫金執照呈繳本部改發一次卹金並遺族撫金執照在期限外者由該遺族將受傷年撫金執照呈繳該管縣市公署檢同存查之第二聯轉繳本部註銷如查有平時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情事時應按該款之規定查明遺族應續領年限另填遺族年撫金執照發還原縣市公署轉發該遺族正當承領人繼續承領無合於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遺族者不得改發遺族年撫金執照

第十三條 受領遺族年撫金者中途變更承領人時應呈請該縣市公署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遺族之順序遞推（如死亡者無子女有妻原係妻承領妻死或再醮則由其父母繼領依次遞推）查明確係正堂繼承人將其變更原因繼續承領人姓名身分年齡等呈報本部核准後將原執照及第二聯承領人姓名更改並飭改送印鑑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四條 年撫金須按年具領承領人因事故不能領取時應向該管縣市公署申明理由請求緩領如接到執照後三年以上不具領或中間停領連續至三年以上又不申明緩領理由者其年撫金執照即失效用再來請領時應將執照扣留繳銷

第十五條 承領人應領之年撫金曾經申請緩領者嗣後領取時仍按每年份應領之數遞推分年發

給但因特別情形爲體恤承領人起見得以一次或分次將積存年撫金併發

第十六條 年撫金執照如有遺失者承領人應向該管縣市公署呈明理由經查明屬實後轉請本部補發並飭該承領人將遺失執照號碼登載該地通行報紙聲明作廢如執照污損不能辨識必須更換時應將污損執照繳由該管縣市公署轉呈本部核明註銷另行換發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指令照准由校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部頒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爲校內各職教員服務之標準其學生遵守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校內各職教員均須切實遵行

###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所有各項教育校長應督飭教務長副教務長教授部長學生隊長按照教育綱領教育方針

切實履行

第六條 往來公文須校長親自核簽

第七條 各項費用非經校長裁可不得動用支付以照慎重

第八條 校內臨時發生事件需要大宗經費者由校長擬定追加預算案呈部核准辦理

第九條 校內各職教員辦公勤惰及學生操行由校長隨時考查分別獎懲

第十條 教務長秉承校長督率校內職教員整理實施全校一切事務負訓育教育校務之全責

第十一條 教務長應督飭教授部長學生隊長擬定各項教育細則實施規條切實訓練認真施行以

#### 謀教育之統一

第十二條 教務長應督飭校附各員及校副官整理實施校內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教務長於每月終召集校副官及校附各員舉行校務會議與召集有關教育之人員舉行

#### 教務會議

第十四條 校內收支各款由教務長切實查核

第十五條 校內收支賬目由教務長逐日核閱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校長因公外出由教務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副教務長補助教務長辦理訓育教育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副教務長應督飭有關訓育教育之人員盡心職務履行諸規則以促教育之進步

第十九條 副教務長對於教育上如認為有應行興革事件隨時商同教務長斟酌辦理其重要者商

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奪施行

第二十條 副教務長得隨時召集有關教育訓育之軍官教育之以謀教育之統一

第二十一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之命負教育訓育之責

第二十二條 教授部長應督飭教官助教整理教材統理學科教育

第二十三條 教授部長應督飭教育副官擬定教育計畫教育細則及實施教育上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授部長應督飭繙譯官擔任繙譯通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教授都長應隨時考查教官助教等教授方法是否適當學生能否了解以資改善

第二十六條 教授部長得隨時舉行教育會議以謀教育之進行

第二十七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及教務長副教務長之命擔任訓育及術科教育

第二十八條 學生隊長應督飭學生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區隊長區隊附等盡心職務履行規則嚴整

### 紀律

第二十九條 學生隊長應隨時檢視各中隊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劃一

第三十條 學生隊長對於各級軍官服務之勤惰與學生之操行隨時考查給以注意而期改善

第三十一條 學生隊長得隨時召集本隊各級軍官舉行會議討論進行事宜

第三十二條 校副官及校附各員承校長及教務長副教務長之命各掌其所担之業務

### 第三章 業務

第三十三條 教授部之業務

- 一、關於教材計畫及實施進度各表冊之製定事項
  - 二、關於教育各項章則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材及講義之整理編纂及印刷事項
  - 四、關於學生考績事項
  - 五、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六、關於教育文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圖書之保管分發貸給事項
  - 八、關於教授班之編成事項
  - 九、關於教授科目時間之分配事項
  - 十、關於技術之教授事項
  - 十一、關於各種野外演習作業實施等事項
  - 十二、關於繙譯通譯各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校副官之業務**
- 一、關於本校風紀事項
  - 二、關於本校兵夫之教育訓練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本校房舍之修繕事項

-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五、關於浴室理髮室洗臉室之經管事項
- 六、關於本校一切交際事項
- 七、關於號兵門衛一切事項
- 八、關於經管校內公用汽車及預防火災事項
- 九、關於庶務文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三十五條 軍需之業務

- 一、關於本校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各事項
- 二、關於服裝教育用品之購置保管給發事項
- 三、關於軍械裝具之給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教育器材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給養伙食等事項
- 六、關於本校各中隊經理指導事項
- 七、關於經理文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一切經理事項

第三十六條 軍醫之業務

- 一、關於學生入校檢驗事項
- 二、關於患者之治療事項
- 三、關於全校衛生事項
- 四、關於種痘防疫事項
- 五、關於醫藥器材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醫務文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學生病假之給與事項
- 八、關於一切醫務事項

第三十七條 書記之業務

- 一、關於本校文牘之收發及承辦各種文稿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人事表冊檔案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會議訓話紀錄事項
- 五、關於校史事項
-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牘事項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書記處主管收發員拆封錄由編號登記送呈教務長副教務長閱後

呈校長批示仍交由書記處分別移送主管各處承辦

第三十九條 凡文件分到各處由承辦員遵照批示擬稿如遇有疑難案件未奉批示辦法者須隨時請示核辦

第四十條 各處承辦文件遇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以免隔閡

第四十一條 各處承辦文件呈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核閱校長判行

第四十二條 已判行之稿件由主管處交司書繕寫校對後連同原稿送書記處鈐發仍將原稿退還歸檔

第四十三條 各處已辦文件應指定專員立卷歸檔妥慎保管

第五章 考勤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職教員及學生隊長以下各軍官以不在校內住宿爲定則但遇有必要時學生隊長得有校長之許可得令部下軍官住宿校內

第四十五條 各處須各立考勤簿到校簽名註明到校時間於規定時間送呈教務長查閱

第四十六條 各職教員如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時其假期在數小時者由教務長核准滿一日以上呈由校長核示



第四十七條 凡請假人員其職務應由該主管主任長官委託他員代理以重公務

第四十八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考勤簿內分別註明以便查考

第四十九條 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延見賓客

#### 第六章 值日及值星勤務

第五十條 教部每日設總值日官一員由各處主任官輪流擔任

第五十一條 各處設值日官一員由司書以上職員輪流擔任

第五十二條 學生隊設隊值星官一員由各中隊長輪流擔任

第五十三條 每中隊各設中隊值星官一員由各該隊區隊長輪流擔任

第五十四條 值日值星人員無論例假星期均須晝夜在值處理應管一切事務其值日值星規則另訂之

####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五條 本校對於校務及教育得召集各員會議以期集思廣益而利進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會議分定期臨時二種

第五十七條 定期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臨時召集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外籍教官執行本校軍官之業務時另行規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則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本部教字第三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要則

第一條 本教則依據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及同校教育綱領關於學生教育實施上就其綱要規定之

第二條 本教則以能適用於第一期學生(七月入校生在內)之教育爲主旨

第三條 本校職員應遵照學校組織章程教育綱領之規定依據本教則竭其至誠和衷協力以當教育學生之任並應在素常對本身不斷加以切磋琢磨使學識蒸蒸日上養成確有傳其衣鉢之教育技能而向期待教育於一完璧之方面邁進之

第四條 教育成果除直接擔任教育者之外復視監督教育人員之能否盡職所受之影響綦巨故監督教育人員務須親到授業場所洞察其實況對教育者妥爲誘掖而指導之

第二章 編成與班別

第五條 學生應編入學生隊中第一期學生以五月入校生及七月入校生編成四中隊每中隊又分爲三區隊

第六條 學生之向中隊配屬由學生隊長任之又向區隊配屬時由中隊長任之在編成中隊區隊之

際應考慮左記各件

- 一、各中隊及各區隊之能力應就學生之性格學力體力等方面細加選配務使各隊平均
- 二、對出身各不相符之學生務在各隊中作彼此適當之配屬

第七條 學術科教育之班別及實施要領如左

- 一、軍事學日語訓話等科日須按照每中隊實施其術科方面及與之有關聯之學科則以按照每區隊施行爲授業之本則

第三章 學期區分及日課

第八條 規定學期之區分如左

區別	五月入校學生	七月入校學生
前期	自五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自七月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兩個月
中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個月	
後期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第九條 日課時限如附表第一(略)

第四章 學術科之課程分配基準

第十條 學生之主要行事如附表第二各期授業日數分配基準如附表第三各期課業分配基準如附表第四術科各期教育程度如附表第五

## 第五章 教育計劃及實施

第十一條 當實施教育計劃時關係各部應互相保持密接之連絡

第十二條 爲灌輸精神教育特別劃出時間以實施有規畫的訓話其基準如附第六

第十三條 各期學生教育行事預定表在學生入校約一個月以前各學期學術科日課預定表在學期開始約一個月以前年度主要行事預定表在教育年度開始約一個月以前分別指示之

第十四條 在各期學生修學期間學生隊長爲統制指導學生隊中所實施各種教育起見除將必要之基準預於學生入校前指示屬下有關係各員以外並應規定各學期中學生隊學術教育預定表於學期開始前提出之

第十五條 教授部長對於部內各科在各學期中之課目爲整齊其進度連繫起見除示以基準外並因統制指導部內教育全局須向屬下有關係各員指示必要事項使在教育開始前將各學期課目授業預定表提出之

對於日語主任教官亦如之

第十六條 野營演習以及其他之主要演習見學等項學生隊長及教授部長在實施前應提出計劃之概要於批准後施行之

第十七條 學生倫己入校學生隊應實行檢查學生之素養俾作學生教育上之參考

第十八條 對於因病或其他事故而缺課之學生必須實施補課教育

第六章 考查試驗及成績調查

第十九條 爲審查學生成績起見實施考查及試驗而爲成績之調查

第二十條 考查係由担任教官不斷考覈學生之日常成績其方式或就作業或就應對筆記答解以評定其分數

第二十一條 試驗係在期末對全體學生用同一問題使在同一時間內作筆記答解

第二十二條 考查試驗之次數如附表第七所定至關於記分之細部須依照本教則附冊之「記分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試驗問題由各科資深之教官選出提由教授部長或學生隊長審定之但期末試驗所選問題須得校長之裁定

試驗問題之選擇必須對於學理解力及其應用能力兼籌并顧關於考查問題之選擇亦如之

試驗問題之範圍照例就該學期在考期前所授部分中選出之

但後學期期末試驗應連各學期所已授範圍內選出之

試驗問題先由教授部長或學生隊長保管候在實施試驗之當日再交與監試官

第二十四條 監試官爲擔任教官之責任但遇有必要時每屆考期特派之

第二十五條 試驗完畢後各科資深教官將成績連同答案必要時並附注意見向教授部長或學生隊長提出

第二十六條 對於因病或其他事故未授試驗之學生應迅爲補授所缺課程然後着其補考補考時

關於一切試驗手續均依照前記各條行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因病或其他事故缺課將近一學期者或無法補考及無法作成績考查者應由有

關係各員組織會議共同商討呈經校長許可後給以公認分數並作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成績調查每學期在期末行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中、期之成績名次依在該學期所得總分之多寡而定卒業成績名次依在各學

期所得分數一律加成之總分數之多寡而定

如遇有分數相同者應以在該學期多得操行分數者居上倘仍然相同則依次視以往學期所得操

行分數多者居上若復仍然相同其名次先後應由校長裁定之

分數表及其記載例示之如附表第八成績名次表如附裁第九

第三十條 各期末成績屆期放榜向學生公示之

第七章 性行及其家况詳表與學業成績表

第三十一條 學生性行及其家况詳表與學業成績表（如附表第十第十一）除作學生在校期內

之教育指導參考外並應通知其配屬部隊以作考績之基準資料學生卒業後關於學生性行及其

家况詳表由學生隊關於學業成績表由教授部分別調製提出

第三十二條 教官及各區隊長因有調製學生訓育成績調查及考績等表之必要每人均應備有教

官記事本以便摘記各該資料

第八章 關於教育方面之各項報告

第三十三條 關於教育報告文件之提出及處置如附表第十二

修正治安部辦事規則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九條 總務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職員俸薪之計算給發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衛隊樂隊事項
- 七 關於管理本部勤務士兵夫役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房舍物品事項
- 九 關於維持部內風紀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交際接洽事項

法 規

十二 關於衛生藥品醫療器具之籌備考查事項

十三 關於體格檢查及衛生防疫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醫院醫校及醫生術業之考核事項

十五 關於執法各規則之制定事項

十六 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十七 關於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績事項

十八 關於逮捕匪犯訊理懲辦事項

十九 關於監獄及收容所事項

二十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十條 建制局所掌之事項

一 關於軍隊之建設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部隊內務衛戍勤務憲兵服務事項

三 關於部隊禮節儀式事項

四 關於運輸通信及關連之票照事項

五 關於水陸空交通設計事項

六 關於軍官佐及軍用文官法官官職任免事項



- 七 關於部屬職員履歷名籍紀錄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銓資叙俸及年格名簿事項
  - 九 關於士兵徵募補充及兵冊保管事項
  - 十 關於部隊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服制旗幟符章及印信事項
  - 十二 關於部隊之點驗編遣事項
  - 十三 關於馬政之購置牧養徵發事項
  - 十四 關於叙勳及賞資事項
  - 十五 關於職員服務之獎勵及處分事項
  - 十六 關於休假事項
  - 十七 關於軍人結婚事項
  - 十八 關於殘廢士兵之處置事項
  - 十九 關於撫卹事項
  - 二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十一條 保衛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綏靖地方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保衛聯防區域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非常時期之警備事項
  - 四 關於治安警團之整飭事項
  - 五 關於部隊之布置及調遣事項
  - 六 關於人民自衛組織之考察整理事項
  - 七 關於人民槍械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散兵游民之處置事項
  - 九 關於交通之臨時維護事項
  - 十 關於地方防衛之指導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調查及蒐集情報事項
  - 十二 關於對外聯絡及保護外僑商民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團紀律之整飭事項
  - 十四 關於宣慰地方人民事項
  - 十五 關於安輯流亡事項
  - 十六 關於清鄉保甲事項
- 第十二條 教練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部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部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三 關於教練各項規程之制定頒發事項
- 四 關於測繪及印製圖表事項
- 五 關於各科典範令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旗語之符號及應用圖表事項
- 七 關於圖書教材之編纂繙譯事項
- 八 關於圖書教材之印製分發事項
- 九 關於私家著譯軍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部屬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事項
- 十一 關於部屬學校規程之制定事項
- 十二 關於部屬學校之檢視考績事項
- 十三 關於部屬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十四 關於一切考試事項
- 十五 關於一切作業及其演習實施事項
- 十六 關於術科技藝之練習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局所掌之事項

- 一 關於軍費之運用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各部隊機關經費年度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各部隊機關經費之出納保管稽核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給與法規及簿表之釐定審查事項
- 五 關於俸給薪餉及旅運等費之規定事項
- 六 關於經理各法規冊表之釐定事項
- 七 關於經理業務之檢查指示事項
- 八 關於經理人員之訓練及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軍械器具之籌備給發檢查保管事項
- 十 關於軍械器具製造修理各廠及倉庫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軍用船舶車輛之設備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火器火藥之禁令及硝磺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軍需物品及工程製造之籌辦計畫事項
- 十四 關於大宗訂購物品或工程製造投標之監視及合同之核定事項
- 十五 關於各部隊被服糧秣籌備給與之核定事項

十六 關於被服糧秣工廠及倉庫管理事項

十七 關於貯藏被服及耐久糧秣之保管處理事項

十八 關於被服糧秣資源價格之調查及軍需工業之統制事項

十九 關於營房之建築修繕事項

二十 關於營塞牧場及軍人祠墓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二條 各局室人員請假所掌事項應由各主管長官委託他員代理以重公務

其事假過三十日病假過九十日者除因公致疾及服喪或因特別事故經奉 總長准免扣俸外餘均計日扣減薪俸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休假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之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給假計分如左四種

一、例假 依照 臨時政府放假日期表行之如附表

二、慰勞假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礙為限

1. 在給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2. 遇有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治安部酌給二日乃至五日之假

3. 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三日之假  
三、事假 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1. 婚假以十四日為限

2. 喪假父母假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叙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3.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病假凡因疾病傷痕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者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叙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叙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十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書聲明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級長官准之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二十一日士兵三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二十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團長（區隊長同）或分遣之營長（大隊長同）有准所屬官長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營長（大隊長同）及獨立連長（中隊長同）或分遣之連長（中隊長同）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連長（中隊長同）及獨立排長有准所屬部下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官兵准假權得以該長官官階比較第四條各項之規定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少將以上官長請假時應呈請治安部核准

第七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應呈請各該所隸上級長官核示

第八條 各等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予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叙明但以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九條 請假鎖假均應書具報告單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

第十條 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二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在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限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期之日數

第十三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已在事假中者一律召回銷假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不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均扣除考績年資日數考績年資日數每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請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資惟事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官佐請假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期者不在此例）除照第十四條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外並將超過日數於本期考績分數按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資外並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考績分數十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以局處隊為單位部隊以連或中隊為單位各製備官長考勤簿（如附式第一三）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附式



第四、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治安部

第十七條 各陸軍學校之學員學生各工廠之工人以及聘僱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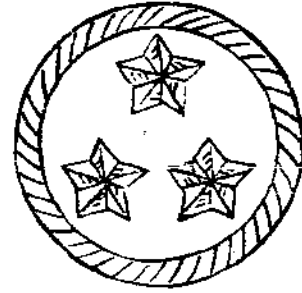
陸軍軍用文官服制領章圖說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 一、凡陸軍機關軍隊學校任用之秘書翻譯書記等均稱之為軍用文官
- 二、陸軍軍用文官除不佩軍刀不着武裝帶外其服制與一般軍官同惟領章特別規定之
- 三、領章以二公分又二公厘為中徑之圓形
- 四、訂綴位置與陸軍官佐之位置同
- 五、金地金線為緣中嵌金色五角星者為將官同等官以嵌星二顆分中少將
- 六、軍服同色為地金線為緣中嵌金色五角星者為校官同等官以嵌星三顆分上中少校
- 七、軍服同色為地銀線為緣中嵌銀色五角星者為尉官同等官以嵌星三顆分上中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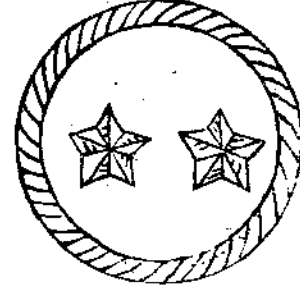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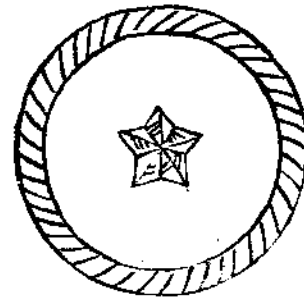
軍服同地銀星  
綠色



軍服同地銀星  
綠色



軍服同地銀星  
綠色



治安部修械所章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修械所隸屬治安部掌管軍械之修理製造及保管

第二條 治安部所轄隊署軍械需修理時應呈經本部核准後令該所承修其他機關或地方團警委

託修理軍械時應先商得本部允可再行飭修

第三條 修械所每月終了應將該月份修製槍械數目造具工作報告表(附式一)及使用材料收支

報告表(附式二)使用材料細數表(附式三)一併呈部備案

製造新槍械時並應預先將使用材料品名數量價金詳確估計擬定設計書附具圖說呈部核准後

再行實施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 修械所人員之編制如左表

所長一人

副所長一人

事 務 部					
文 牘 員	會 計 員	庶 務 員	管 庫 員	稽 查	書 記
-	-	-	-	-	二
工 務 部					
技 術 士	繪 圖 員	監 工	班 長	工 人	藝 徒
-	-	-	五	若干	若干

表列人員得依事務繁簡呈請治安部增減之

第五條 所長承治安部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宜並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副所長輔助所長辦理事務並負領導工人工作之責

第七條 技士承所長之命掌管工事之設計分配指導監工班長監督工人並擔任繁雜工作及機件

之試驗檢查

第八條 文牘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事項

第九條 會計員承所長之命辦理經費之預算及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十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掌管物品之出納保管公役之管理及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一條 管庫員承所長之命辦理庫存械彈器材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稽查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員工持出物品材料之檢查及水火盜竊之防範

第十三條 書記秉承所長受文牘員之指示繕寫文件

第十四條 繪圖員秉承所長受技士之指示繪製圖樣

第十五條 監工秉承所長受技士之指示監督工人工作

第十六條 班長承技士監工之命監督該部工人工作

### 第三章 職員辦公

第十七條 各職員分內職掌事務應各負責任妥慎處理不得無故延壓長官臨時指揮辦事項亦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八條 事務部職員所管事務與工人工作無直接關係者其辦公時間隨治安部之規定但必要時所長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所長室備職員簽到簿每日按規定時間簽到辦公在辦公時間內非經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接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工人工作

第二十一條 修械所屬軍事機關工人爲軍用職工除工作外須有遵守紀律服從命令之特性對於

所作業務並負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工人不准有集團結社聚眾要挾等行爲所長亦不得無故開除

第二十三條 工人及職務與工作有關係之職員每日工作時間分別規定於左

1. 每年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2. 十月至翌年三月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但必要時所長得延長工作時間或添加夜班

第二十四條 工人作工延長時間或添加夜班一次不滿二小時者不另加工資滿二小時以上者得比照各人平時每小時所得工資數目酌加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人應各備名牌一方上班時交該班班長彙交監工按名於工人到工簿（附式四）內蓋一到字未到及請假者分別到未到或事假病假字樣並於最末行註明到工總人數呈所長核閱蓋章下班時再將名牌發還各人持出上下午均照此辦理會計員核算工人工資應以到工簿爲根據

第二十六條 工人上班下班時應派員在出入門口檢驗名牌無名牌者不准出入上下班時間以外亦不准自由出入

第二十七條 工人名牌應妥自保存上班下班時不准請他人交代代領如有夾帶他人名牌替代報到者一經察覺即將該二人本月已經作工應得工資全數充罰存心舞弊冒領工資者並予開除僞



修械所民國 年 月份材料收支報告表

(附式二)

品名	單位	上月結存數	本月		本月使用數	結存數	註	記
			數量	價值				

1. 本表縱橫欄數視實際使用材料種類及修製品種類多寡之適宜增減之
2. 材料數量之單位須與材料收支報告表所列一致實在不能強同者可於註記欄註明
3. 使用數量不滿一單位者按四舍五入計算不要小數
4. 本表使用材料之合計數須與材料收支報告表本月使用數相符合

法 規

# 修械所民國 年 月份使用材料雜數表

附式三

品 名 數 量	修理步槍 枝	製造手槍 枝	修理山砲 門	修理刺刀 枝	合 計	註 記
	修理步槍 枝	製造手槍 枝	修理山砲 門	修理刺刀 枝	合 計	註 記

法  
規





陸軍憲兵學校規則二十七年九月九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憲兵學校爲教育訓練憲兵科將校軍士學兵修得憲兵實務所必要學術之所

第二條 陸軍憲兵學校教育訓練分爲學員軍士學兵三種

第三條 學員以憲兵軍官充之使修得憲兵科將校所必要之學術其修學期間概定爲六個月

第四條 軍士概由各隊選充之使修得憲兵軍士及憲兵上等兵所必要之學術其條業期間約定爲四個月

第五條 爲補充憲兵以初級中學畢業而具有憲兵志願者經考試合格後充任學兵約授以一年之教育

第六條 前列三條之教育期間按其必要治安部總長得伸縮之

第七條 所有學員軍士學兵之採用員額入校日期及採用之手續由治安部總長定之

第八條 各種教育實施依教則定之

教則由校長擬定呈治安部總長核准

第九條 學校設置教授部及學生隊

教授部担任各種學生之學科及實務教育並其關聯之訓育學生隊擔任各種學生之訓育及術科教育

第十條 學校設置左列職員

校長

附官

學校附

教授部長

教官

學生隊長

學生隊附官

學生隊附

第十一條 校長隸屬於治安部總長總理校務

第十二條 副官受校長之命掌管校務

第十三條 學校附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四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之命統理學科及實務教育並分擔關聯之訓育事項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授部長之命擔任學科及實務教育並關聯之訓育事項

第十六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統率學生隊擔任學生之訓育及術科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隊附承上官之命擔任其所職掌之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軍士及學兵應在校內寄宿在修學期內所必要之兵器被服圖書器具及消耗品等得貸

與或支給之

第十九條 學員軍士及學兵不得任意退校

第二十條 學員軍士及學兵如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使退校

一、不遵奉新民精神者

二、紊亂校規屢犯過失者

三、品行不端而無悔改之希望者

四、學術成績不良無畢業之希望者

五、因傷痍疾病不堪繼續修學者

六、除前列各項外認為將來不適於憲兵將校憲兵軍士及上等兵之造就者

第二十一條 學員軍士學兵中因傷痍疾病或其他之事故不能修得於教育期間所定之學術而認

為上有希望者於所要之期間令其補習或降為下期之學員軍士與學兵

第二十二條 具有前列二條情事時校長可將其事由具呈治安部總長核准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校長於各種學生肄業期滿時可造具其修學成績表呈請治安部總長核准後其畢業者發給畢業證書使其各歸所屬部隊

補習學員軍士及學兵在修學期滿時亦準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校長得給學員軍士學兵以適當期間之休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部隊機關於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 一、部隊 指正式編制各兵科部隊及警防隊而言
- 二、機關 指隸屬治安部之官署學校及其他一切機關而言
- 三、軍人 指准尉以上之各級官佐級上士以下之各級士兵並各軍事學校學生而言
- 四、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僱員傭役而言
- 五、軍馬 指部隊機關編製內定額之騾馬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左

- 一、俸給
- 二、糧秣
- 三、被服
- 四、掌鞮費
- 五、剪洗費

六、薪炭費

七、汽油費

八、陣營具

九、醫藥費

十、埋葬費

第二章 俸給

第四條 俸給分左列四種發給之

一、薪金 發給准尉以上現職之軍人軍屬依本條例第一表之規定

二、餉資 發給上士以下在役之軍人軍屬依本條例第二表之規定

三、加給 發給准尉以下服特別職務之人員依本條例第三表之規定

四、津貼 發給見習官及學生依本條例第四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因事或因病請假過久或因犯罪嫌疑被拘留或解送者得減發或停發其俸給

其因犯軍人懲罰法令受減俸處分者應按其處分減發俸給

第六條 凡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得按其薪額較高之職支給俸給

第三章 糧秣

第七條 糧秣分左列二種發給之

- 一、糧食 發給編制內之士兵夫役依本條例第五表之規定
- 二、飼料 發給編制內之軍用騾馬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八條 凡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但在左列時間得依本條例第五表之規定由公發給

- 一、野外演習時
- 二、奉令剿匪時
- 三、因公致病或受傷住醫院療養時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膳費依本條例第七表之規定

- 一、士兵在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 二、因特別情形奉令許可者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加菜費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 一、野外演習時
- 二、學生在校修學及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 三、因公致病或受傷住醫院療養時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夜食費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 一、野外演習露營時

二、夜間行軍或作業時

第十二條 凡受禁閉懲罰應減食者依本條例第五表定額將副食減半發給

第十三條 在野外演習或剿匪時騾馬得發給加飼料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騾馬之飼料及加飼料於必要時得改發飼料代金及加飼料代金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上士以下軍人軍屬之糧食及騾馬飼料治安部得按現有人馬數目以定額現品或代金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四章 被服

第十六條 被服分左列二種發給或貸與之

一、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個人着用其品種依本條例第八表之規定

二、備用被服 給與各部隊機關備公共着用其品種依本條例第九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寒被服於必要時得依本條例第八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十八條 應發給或應貸與之被服品種數目及給與期限並其保修費等由治安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軍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除補少尉時及上士除補准尉時得發給被服補助費一次尉官初授乘馬官職須自備馬匹者發給馬裝補助費一次其數額均依本條例第十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軍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出校時得按節季發給被服一份其品種數目由治安部臨時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死亡時得按節季照本條例第八表所列通常品擇優發給一份裝殮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機關被服之給與治安部得按現有人數或定數以定額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 第五章 掌韁費剪洗費

第二十三條 凡編制內之軍用騾馬其掌韁及剪洗各費依本條例第十一表所定費額發給該部隊機關自辦之但由公發給掌韁現品時祇給剪洗費

第二十四條 騾馬掛掌及剪洗所需各器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該部隊機關就掌韁剪洗各費定額內撙節支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騾馬掌韁剪洗各費之給與治安部得按現有騾馬數目以定額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 第六章 薪炭費汽油費陣營具

第二十六條 凡駐在寒冷地方各部隊機關冬季取暖所需薪炭由治安部按各地氣候及時價酌定相當費額發交該部隊機關自辦或發給現品

第二十七條 取暖所用火爐煙筒及附屬用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該部隊機關就薪炭費定額內撙節支辦之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機關由公備有汽車者所需汽油由治安部按車輛種類大小酌定相當費額發交該部隊機關自辦或發給現品

第二十九條 薪炭費汽油費治安部認為必要時得委由各該部隊機關自行經理之

第三十條 陣營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治安部臨時核定之

第七章 醫藥費埋葬費

第三十一條 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及軍馬所需醫藥均由公給與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以因公致病或受傷者為限其醫藥由公給與之

第三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夫役在職死亡者依本條例第十二表之規定發給埋葬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治安部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表 薪金

上	等	薪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額
		級	月									
				110000								

第二表 餉費

等	級	餉	級	第	月	額	
						一	二
上	士		上	第	一	二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	士		中	第	一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下	士		下	第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上	兵	等	上	第	一	六九〇〇	
一	兵	等	一	第	一	六〇〇〇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三六〇〇	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法 規

二 等 兵

附 記  
1. 火供馬伕之工資照二等兵  
2. 電汽鍋爐氣車等伕照軍士

五  
一  
〇  
〇

第三表 加給

區	憲	諸	軍	技	打書
	兵	譯	樂	術	算
	加	加	加	加	加
分	給	給	給	給	給
職	准	准	准	准	准
	上	上	上	上	上
	軍	軍	軍	軍	軍
	等	等	等	等	等
別	尉	尉	尉	尉	尉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四表 津貼

區

分  
月

額



附 記	副 柴	二斤	月 額 一 元 五 角
	食 菜	三五	
1. 主食物現品每日給與一種為限			
2. 每月須給與十五日份麥麩大米之現品或代金其餘日份無論月建大小統按玉米麩小米現品或代金給與之			

### 第六表 飼料

區 分 品 種	馬 飼 料				現 品 日 額	日 代	額 月	額 金
	料	料	料	料				
糧	草	皮	餅	糧	二斤	二角五分	七元五角	
料	料	料	料	料	—	五分	一元五角	

### 第七表 膳費加 菜費 夜食費

區	膳	加	夜
分 日	費	費	費
	二角五分	六分	八分
額			

第八表 使用被服

特 別 品					常 通 品										區 分
寒		防		防暑	皮	呢	帆	呢	襯	布	布	呢	布	呢	品
皮	皮	皮	皮	草		(布)	布	(棉)	衣	棉	單	軍	軍	軍	
	背	小	風	(篾)		裏	雨	風		(袂)軍	軍	衣	軍		
帽	心	襖	衣	帽	靴	屨	衣	衣	袴	袴	袴	袴	帽	帽	
厚	皮	風	皮	草	水	飲	雜	背	皮	領	手	襪	皮	皮	
絨	手			(藤)											
手	套	鏡	領	鞋	壺	盒	囊	囊	帶	布	套	子	鞋	鞋	
套		皮	毛	涼			枕	枕	軍	褥			手	針	
		毯	線											線	
		鞋	(毯)	蓆			布	頭	毯	單			薄	包	
														名	

法 規





第十一表 掌輻費 剪洗費		
區	掌	剪
分金	輻	洗
月	費	費
額	額	額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第十二表 埋葬費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金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八
額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法 規

七三三

夫	上	中	下
	二		
	等		
	兵	士	
役	二	三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六			

陸軍軍士教導團教育綱領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 一、陸軍軍士教導團為造就各兵科軍士使修得能教育兵卒之一切學術技能與內務實施及管理方法俾便統一教育改良軍隊而設
- 二、軍士為軍隊下級幹部之骨幹兵卒之表率故在教育期間應確立其基礎充實其服務能力為要
- 三、軍士教育既為造就班長人才必須養成其高尚之品格優美之德操對於學術應澈底養成身體力行內務之管理措置咸宜一舉一動堪作兵卒之模範並能懇切指導嚴格施行為本旨
- 四、無論在平時戰時軍士均負有重大之責任故應就其所學須能指導活用啓誘其臨機應變之智能並養成遵守典則果斷處理之精神熱心職務之習慣
- 五、軍士教育必須學術兩科與內務之管理同等並重在學科為現地講授術科為細目動作內務為隨時實施均應使其一一了解確實領悟逐漸進步不求躐等凡以前教育之不合實用者立即改善以期完成軍士教育之目的而便將來實行其職務
- 六、軍士教育期限定為十個月其最初三個月為新兵教育次三個月為軍士教育後四個月除實地演習外應授以教育兵卒及管理諸方法並一切指揮實施法

七、教則及一切教育實施計劃由教導團按照本綱領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八、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治安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先行報部俟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核定或由部派員會同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本部公布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自行脩造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部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時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時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表

總長批交經理局查核之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

窄或木椿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具清冊倘工人有怠工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部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驗收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另派人員前往驗查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驗收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填發驗收證明書交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該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治安部招商承包土木工程簡章

第一條 治安部暨所屬隊營修建土木工程凡招商承辦者除依本部投標規則及合同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准投標

1. 對於建築工程確有實在經驗者填具履歷及工程經歷書(如有證明文件預先呈驗)

2. 在工務局註冊具有相當資本者

3. 能獨力承辦全部工程無須轉包或分包者(遇特殊工作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4. 投標保證金(不收支票不得標者即日發還)其數額由本部酌定之

第三條 投標人領到標單規章圖說等件應詳細閱看並須至工程地點查勘核估倘因疏忽而致估算錯誤投標以後概不得要求增價

第四條 選定標單雖以最低價者為合格但關於資本經驗均須詳加調查審核或分別各項比較或分析數家承包本部得以合理採決之不限於最低價者得標如本部認為全部或一部不適宜時得另行招標辦理

第五條 核定得標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三日內簽定合同倘得標後不願承包以及故意遲延不遵限簽定合同或不合第二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得將投押保證金全部沒收以次標遞補承包

第六條 簽定合同須交納合同保證金數額臨時酌定工程完竣發還或覓殷實商保以代之但必要時得保證金保證人並行之

第七條 合同商保之資格及義務如左

1. 資本與本工程總額相等或超過之經調查認為合格者

2. 包商發生意外情弊或遲悞交工及一切違背規定不能履行合同之義務時概由商保負其全責

第八條 工程進行期內本部得派員工人員常川駐場切實監督

第九條 在未驗收交工前如因天災人禍遭受意外之損失及工人發生命危險時歸承包商自理與本部無涉

第十條 施工所需工作器具及一切器械什物均由包商配備齊全

第十一條 各種材料須先經監工員檢驗認為合格方得使用必要時事前將樣品綫腳或式樣結構或樣型交監工員揀選存查

第十二條 承包商於開工後應向妥實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其價格隨工程之進度遞增至全部完工驗收之日止保費由包商繳納但如係修理原舊工程者得免除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分別載入合同及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簡章係專就承包土木工程規定之凡與投標規則稍有出入者以本簡章為準其毫無抵觸者仍依投標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 總長批准之日施行以部令公布之

**陸軍各學校學員學生制服圖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陸軍各學校學員學生肄業期間所着軍服依此規定
- 二、陸軍各學校學員軍服除特別規定與軍官同學生軍服除特別規定外與士兵同
- 三、陸軍各學校學員學生肩章均綴校字
- 四、陸軍各學校學員學生領章長四公分寬二公分學員以金綫爲邊學生以本色爲邊均不綴階級

左綴校名右綴學員或學生等字

五、陸軍大學校學員領章各以其本人原學之兵科顏色爲地

六、軍官學校學生領章各以本兵科顏色爲地

七、各兵科專門學校學員領章均以其學校兵科顏色爲地

八、各專科學校（如憲兵軍需等）學員學生領章均以其學校科目顏色爲地

九、陸軍各學校學生冬季軍衣如採用直領式時得將領章上之字橫綴之

治安部所屬機關軍械報告規則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清查所有軍械特製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部所屬之軍隊學校局所工廠倉庫凡保管有左列各類軍械者均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一）槍礮類 凡各種步槍馬槍機關槍手槍野礮山礮迫擊礮及其鞍架挽具等項均屬之

（二）彈藥類 凡各種槍彈礮彈手榴彈炸彈以及地雷炸藥爆擊引火等材料均屬之

（三）工作器具類 凡工程所用之大小鐵鍬鐵匙鐵斧折鋸等類均屬之

（四）運輸器具 凡乘人單（或合）座汽車載物汽車（註明缸數）各種大車（註明套數）

腳踏車腳踏自動車掛籃三輪小汽車及船舶之類均屬之

（五）通信器材類 凡通信所用收發無線電機（註明瓦特數）有線電機電話機及材料等類

均屬之

右列以外專供教練講習用器具材料不屬於本規則之內

第三條 軍械之名稱應以曾經造冊報部之名稱爲準新收者應以印領或收據所書者爲準如原名不恰當或一物有二種以上之名稱時須擇用習慣上最流行之一種並將原名註於更正名稱之右側機械之類並應註明商標及出產廠地以便攷查

第四條 物品數量之單位應連同附件在內如槍一枝則通條刺刀背帶等卽一併在內毋庸分列餘依此類推如殘缺附件可於附記內或備考內註明之

第五條 物品單位之名辭須確定一致如槍彈若干粒不得稱爲顆或排或箱以便計算其單位由多件構成者如稱套稱份之類並應註明所包含之品名件數

第六條 各機關所管軍械須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分造月報冊（附冊式）每年於六月十二月終了後十日內應分造半年報冊（式與月報冊同）各一份呈部備查

第七條 月報冊內原有數係指造冊月份以前之所有數目而言首次造冊時於備考欄內須分別註明所領撥機關及月日以後造月報半年報時得略去之

第八條 月報冊內新收數係指造冊當月所收數目而言至翌月造冊時則滾存於原有欄內

第九條 月報冊內支出數凡繳還撥出消耗損失數目奉令核准者悉列入此欄並於附記內註明關於該事項之文件號數及月日其暫時借出或持出修理者不得作支出

第十條 關於新收數或支出數次數較多附記欄不能記載時得註明收入數（或支出數）詳備考







定其實行時用之

三、批令 凡上級長官對於所屬部隊機關及人員因其中請而予以指示時用之

第二 平行公文一種

一、通報 凡同等地位相互間或命令系統不同之上級對下級相互間其通知時用之

第三 上行公文二種

一、報告 凡所屬部隊機關及人員對於上級長官報告接受任務處理之經過及職務上發生事項時用之

二、申報 凡所屬部隊機關及人員對於上級長官有申請事項應候裁決時用之

第四 叙書法

一、簡單明瞭

二、凡事項複雜者分條叙書

三、凡事項純一者併合一條如其經過須分段落時亦可分條叙書

第五 紙式 分長短兩種

一、甲種 (棉連或毛邊)長文用之文長不敷用時得續粘之但於騎縫上應由負責人蓋用名章

二、乙種 (棉連或毛邊)短文用之

第六 文式 如附圖

法 規

第七 封筒 用普通信封如附圖

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爲防範軍用被服裝具之濫售仿造等弊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自本規則頒行後凡開設軍裝商店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者應照左列程序請求本部許可

一、新開設之軍裝商店應繕具請求書（附式一）暨軍裝業同業公會保證書各二份呈經所在省市主管廳局查核所報相符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函轉本部核辦在本部未核准前不得先行

開業

二、在本規則頒行以前已開設之軍裝商店亦應查照前項手續補行請求許可否則不准繼續營業

第三條 本部收到前條請求書查照所報資金及製造力分別填製許可證（附式二）函送該管省

市公署轉給請求人收執

第四條 許可證分爲左列三等

一、甲等許可證 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上設有縫紉皮革等工場僱有專門技術工匠用機械力作業者發給之

二、乙等許可證 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設有小規模工廠少數工匠以機械力作業者發給之

三、丙等許可證 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有常設工廠自置縫紉等機械作業發給  
第五條 凡資本金不足一萬元或資本金雖足一萬元而無常設工廠及無製造軍裝技術經驗者均  
不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凡經本部發有許可證之軍裝商店始得製售軍裝無許可證者一律不准製售如朦混製售  
一經察覺即按所製售軍裝之價款處以相等之懲罰

第七條 本部及所屬隊署招標製購軍裝時領有許可證之軍裝商店方准參加投標無許可證而朦  
混投入者雖中標亦作無效並應查究

第八條 經本部許可之軍裝商店製售軍裝時應遵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一、承辦大宗軍裝時應向訂購人索要該機關或部隊正式公函（附式三）存櫃備查並應照函  
內開列之品種數目承製不得溢出

但購製軍裝曾經登報招商投標訂有合同攬單者即以合同攬單作證明無庸另備公函

二、訂購官長明裝各自量體定做者於帳簿內註明職銜姓名及所屬隊署即可不必取具公函但  
一人訂購官長服裝至五套以上時必須有正式公函證明

三、上士以下之服裝軍裝商店平時祇准陳列數套作貨樣不得存貯多數成品非有本部或所屬  
隊署正式公函或合同攬單無論數目多少不准擅行售賣

四、凡地方保衛團自衛團等訂購該團隊制服時承攬商號應向訂購人索取該管縣公署之公函

存查並照函開品種數目承製

五、遇有訂購大宗軍裝或式樣顏色類似軍裝者若不用公函證明或詞涉推延時該商店迅即報告警察機關究查經證明確係正當機關學校或團體訂購者始得承製

六、軍裝商店違背前列各款製售軍裝時查照情節輕重按照承售軍裝價款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如有接濟匪徒服裝情事並將負責人依法懲處

七、軍裝商店承製本部所轄隊署服裝應恪遵部頒陸軍服裝圖說所規定製造不得擅自變更

第九條 各軍裝商店每年應於四季月份之末將本季三個月製售軍裝造具報告表（附式四）逕寄本部以備查考

第十條 凡西服莊成衣舖估衣店及浮攤均不准陳列軍裝售賣有收售舊式軍服及外國軍服者應改與現在軍服不同之式樣或不同之顏色始准陳列售賣

第十一條 凡本部所轄各隊署及地方保衛團等派員採買軍裝及團員制服時應預先備具公函於訂妥後填明承攬商號及年月日交該號存查若分向各號採買時並應分別備函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警政局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為辦理警察事務暫設警政局

第二條 治安部警政局設警務科及保安科

第三條 警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五、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關於警察警衛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保安科所掌之其他警政一般事項

第四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保甲事項
- 三、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關於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 六、關於防空事項

第五條 警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總長之命掌理局務

第六條 警政局置科長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警政局置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警政局設助理員二人錄事六人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警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治安部警政局組織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手續除遵照治安部辦事規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局長承總長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分任所掌事務

第四條 本局分設警務保安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員六人承局長科長之命處理職掌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助理員二人承科長之命輔助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錄事六人承各級長官之指揮專司繕書校對文件等務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八條 警務科所掌事項分爲總務編練兩股

第九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1.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銓敘事宜
2. 關於警察官吏考驗及甄審事宜
3. 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恤事宜
4. 關於警察檢閱巡視事宜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1. 關於預算決算審核編訂事宜
2. 關於警察經費出納審核事宜

三、關於警備警衛事項

1. 關於警備動員事宜
2. 關於警備通信事宜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事項

第十條 編練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定事項
  1. 關於警察法規之編訂事宜
  2. 關於警察單行條例審核事宜

3. 關於警政企劃及興革事宜

二、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1. 關於警察機關之組設編制事宜

2. 關於警察機關之區劃分配事宜

3. 關於警政之統計宣傳事宜

4. 關於警察服制警械事宜

三、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1. 關於部立高級警官學校之管理事宜

2. 關於地方警官學校之監督指導事宜

3. 關於警察教育計劃及紀律事宜

4. 關於警察教育課本之審訂事宜

第十一條 保安科所掌事項分爲行政保甲兩股

第十二條 行政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1. 關於戶口調查及詭異人物取締事宜

2. 關於槍砲軍械火藥事宜

3. 關於貨幣證券事宜
4. 關於物價調查調整防禁奸商違法取利事宜
5. 關於度量衡事宜
6. 關於水火天災事宜
7. 關於工廠勞動工人事宜
8. 關於風俗事宜
9. 關於衛生醫藥公益救護事宜
10. 關於建築事宜
11. 關於營業警察事宜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1. 關於刑事警察事宜
2. 關於違警處罰及行政處分事宜
3. 關於智能犯罪事宜
4. 關於特務偵探事宜
5. 關於棄兒遺失物品事宜
6. 關於指紋鑑定事宜

7. 關於拘留人犯事宜

8. 關於警犬使用訓練事宜

三、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1. 關於鐵路公路電車事宜

2. 關於郵政電報私設無線電收發事宜

3. 關於水上海上港灣碼頭事宜

4. 關於取締車馬交通事宜

5. 關於航空事宜

四、關於消防警察事宜

1. 關於國立消防事宜

2. 關於義勇消防事宜

第十三條 保甲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保甲事項

1. 關於保甲之編成事宜

2. 關於保甲之業務事宜

3. 關於保甲之經費事宜

4. 關於自衛團之編成訓練及指揮等事宜

5. 關於匪賊之調查報告事宜

6. 關於連坐與賞卹事宜

7. 關於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宜

8. 關於保甲武器之保管事宜

9. 關於甲內之警備及犯罪事件之處理事宜

本項四至九所列各款事宜與保衛局會同辦理之

## 二、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1.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事宜

2. 關於宗教警察事宜

3. 關於檢閱新聞雜誌著作出版事宜

4. 關於推行新民主義糾正思想事宜

5. 關於社會教育之戲劇電影小說脚本檢定事宜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1. 關於處理有約國人事宜

2. 關於處理無約國人事宜

3. 關於外國軍隊及外國官公吏事宜

#### 四、關於防空事項

1. 關於防空知識之指導與宣傳事宜

2. 關於燈火管制交通整理事宜

3. 關於預防人物毀損事宜

第十四條 本局各科遇有事物殷繁時除本科職員應互相協助外並得陳明局長指定他科職員幫助辦理共同負責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五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主管收發人員摘由編號標明月日時分登收文簿送局長批閱分交主管科長核定辦法再交主管職員遵照擬辦

第十六條 科員擬稿如有疑義得先擬就草稿請科長修正後再叙正稿依次加蓋名章呈由局長遞轉總長判行

第十七條 本局所辦稿件經總長判行原稿發還到局後須即時分交錄事繕寫校對分別如蓋繕校人員名章然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發文簿連原稿一併檢送總務局用印封發

第十八條 本局發文經總務局發訖將原稿送還後交由管卷人員登記擋冊編號歸卷

第十九條 本局自動主辦事項須簽請總長批准然後再行擬稿呈判如事務關聯兩科時應由兩科

主管人員商同擬辦若關涉他局事務者並須與關聯局會稿呈核稿尾加蓋兩局局長及主管科長名章以符會辦程序

第二十條 本局各科職員調閱案卷應用調卷條開明案由向管卷人員調閱閱畢依限繳還掣回原條如逾限不繳應註明緣由限期繳還以免遺失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未經發表以前有嚴守秘密之責雖非機要事件亦不得先行洩漏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一切文稿均不得攜帶出外或私藏

####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應遵照本部頒定鐘點爲標準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置有簽到簿各職員均須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因事故不能到局時須於上值前開具事由呈請局長准假但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呈由次長核准之每屆月終填報攷勤表以備稽攷

第二十五條 本局置文件稽覈表關於辦理文件數目事由按週結算填註已辦未辦原由移送總務局月終彙呈總長察閱

第二十六條 本局派定專員將本局職掌承辦事項編爲日記按月呈總長閱後送秘書室選入本部

紀事

第二十七條 本局以科員助理員錄事輪流值日在星期例假及辦公時間外所有臨時發生事件均由值日員負責辦理或通知主管科長科員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呈奉 總長核准後施行

陸軍被服經理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隊署對於公家給與之被服暫依本規則經理之

第二條 被服給與之定數及保存期限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

第三條 各隊署每年補充被服分三季請領於每季之第一個月(即一、五、九月)造具補充被服請求書(附式一)呈本部核辦

第四條 本部核定給與被服於製齊後令知原請隊署備具關領呈部填發憑單持赴存置處所領取分別登賬

第五條 各隊署每季應造具被服季報表(附式二)隨同次季被服請求書呈部備核每年經過後一個月以內並應造具全年被服統計表(附式三)連同所屬各部隊統計表一分併呈部

第六條 各隊署領到被服應隨時登入被服出納簿(附式四)及分錄簿(附式五)各種補助賬



簿由各部自行規定遇長官或會計人員更替時應將各項賬簿結算清楚前後任署名蓋章移交後任接管

第七條 凡使用被服除通常品中之手套襪子布鞋為發給外其餘之通常品及特種品均為貸與

第八條 各種被服品未滿保存期限不得請求補發

第九條 各項被服品屆滿規定保存期限後貸與品應將舊品照數繳還發給品即為受給人所有

第十條 被服之貸與品在未滿保存期限損失時應以該項被服保存期限（均化作月數計算）除其定價（附表三）計算所餘保存期間之價金照數賠償其已滿保存期限者則按廢品估價賠償之但因特別事故損失呈經本部核准註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被服品發交個人後損失者由各領用人賠償在庫損失者應調查損失之原因按其狀況以定賠償

逃亡士兵撈失之服裝應檢討其逃亡之動機以定分擔賠償之責如無特別情形該管各級長官應連帶負責其攤賠比率如次

直轄各官長攤賠比率	
區分	各級官長攤賠之十分比率
師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五 〇三 一三 一〇 四〇 三〇
	合計

法規

獨立旅				〇八	二三	一〇	四〇	三〇
獨立團	〇六			二三	二三	四〇	三〇	
獨立營	〇八			二〇	四二	三〇		
獨立連	一〇				六〇	三〇		

第十二條 凡拐失被服賠償價款應於每月發餉時扣算清楚造具拐失被服賠償算定表（附式六）

（連同現款於次月上旬呈繳本部核收）

第十三條 個人領用被服損失須賠償時亦照前表列報將表內拐失字樣改為損失

第十四條 凡貸與被服品雖已滿保存期限其堪用者仍應繼續使用實在不堪用者應造具被服報廢表（附式七）呈報本部核定處分

第十五條 各個人使用被服小損壞時由使用人自行修理公用及庫存大宗被服須修理時得造冊

估價呈請本部核發修理費

第十六條 個人使用被服繳回時應各自洗濯清潔摺疊整齊保管員始得點收

公用品及庫存品須僱人洗濯者其費用得照前條手續請求發給

第十七條 各隊署存庫被服應按其材料性質選定適宜地點分類存置並標明品種數目及領到年

月整理時期並方法

第十八條 存庫被服應注意火災鼠耗虫蛀潮濕直射日光等損害之預防及排除

第十九條 隊署各級長官對於部下領用之被服須叮囑告誡各自竭力愛惜務期達到規定保存期限并延長之目的對於存庫品應督飭保管人員妥慎保存並適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各直接長官對於士兵使用被服應督飭適時洗濯曝曬整理遇小損壞並示以自行修理之簡單技術務使被服常保整潔

第二十一條 現役士兵死亡時按附表四之規定被服裝殮之並隨時呈報本部核銷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憲兵暫行規則

憲兵司令部呈請修正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批准

第一條 憲兵直隸治安部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會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受治安部總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或其他各會部指定之事項者應受行政司法或會部長官指示辦理之

第三條 憲兵配置於各政治區保衛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設於北京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憲兵司令管理全國憲兵一切事宜部附承司令意旨辦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第六條 憲兵司令部秘書掌管印信及機要函電文件並外國語文譯述等事宜

第七條 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暨副官掌理公文之收發馬匹之飼養車輛及其他物品之保管衛兵之

監督及傳達等事項

第八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經理醫務四處

第九條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纂章則及圖書保管事項
- 二、關於撰擬命令及訓諭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任免事項
- 四、關於編制點驗攷核事項
- 五、關於軍械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製用證章摺照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教育方案及訓練實施事項
- 八、關於教育書具製備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教育法規編訂事項
- 十、關於稽核教育成績事項
- 十一、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事行政司法警察及普通行政司法警察執行報告事項

- 二、關於憲兵各隊之勤務調遣分防配駐及戒嚴警備事項
- 三、關於軍事或軍人違法案件交涉檢舉及偵察搜索逮捕拘傳執行事項
- 四、關於匪黨及反動分子偵查檢舉搜索逮捕及假預審法醫診斷事項
- 五、關於考核督察各隊勤務之實施及軍紀風紀糾正事項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審查支銷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二、關於糧服經理保管軍需材料籌備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庶務雜項文具購發等事項
- 四、關於工程籌計官產經理官公物品保管等事項
- 五、關於軍用物品轉換或報廢拍賣等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司令部醫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患者診斷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檢驗士兵禮格事項
- 三、關於法醫檢驗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看護士兵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衛生檢查事項

六、關於衛生材料購置保管事項

七、關於攷核各隊軍醫服務事項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部所屬各隊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隊服務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擬定呈請治安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二月一日星期六

## 總長就職對本部同人訓話

本日上午十一時總長舉行就職典禮啓用印信並對同人訓話如下本人今日就職因時間關係僅就感想所及先與同人作簡單談話溯自國民黨勾結共產黨與友邦輕起戰端演成今日之不幸往事不諫來者可追現在友邦本其以往無領土野心之宣言將政權交還於中國爰於上月十四日成立臨時政府吾人重觀五色國旗當如何懲前毖後互相淬厲本人忝爲委員之一又兼領治安重任自懷才疏學淺覆餗時虞所幸本部同人或係忠誠樸實知之有素或係才德兼備志同道合今日得風雨同舟濟濟一堂本人膽量始能爲之一壯然本部組織力祛以往浮濫之弊用人甚少而瘡痍滿目秩序未復此後經營締造事務必異常繁曠同人等當矢慎矢勤努力邁往所謂士遇盤根錯節方足以別利器者是也聯想所及不但個人對於職守如是卽以後處世接物亦應謹言慎行力矯以前虛僞之弊茲當視事之初願與同人共勉之

一月十日星期一

## 總長召集本部同人訓話

本部自成立後諸同人任職已及十餘日均能矢慎矢勤本人感覺異常欣悅古人言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當組織伊始有所感及先行書此當前十條願與同人共勉之試分述如後

附 錄



## 本部職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 一、信守時間 無論日常辦公之時間抑或有所指定之時間均須信守否則既不尊人且不自重况誤事誤時更屬非是
- 二、嚴守秘密 本部爲軍事最高機關所有一切事務均有嚴守秘密之必要一經洩露障害頗多故無論爲文字之洩露抑或爲口頭之洩露均應嚴禁
- 三、慎重交際 公家之交際除指定人員外不經許可切勿自由往來蓋恐事不接洽易惹事端且紀律所關招人輕視至於私人之交際公家不予限制惟不准涉及公家之事務
- 四、訥言敏行 爲政不在多言在力行何如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皆訥於言而敏於行之謂也晚近大弊皆在言而不行言行相違國事敗壞至於此極吾人切勿蹈其覆轍
- 五、受苦耐勞 受苦耐勞人所應爾况國家遭遇非常吾人之責任重大以所有之智能盡十分之努力若何效果尙不敢知倘不受苦或不耐勞則敢斷定決無絲毫之效果
- 六、嚴守軍紀 國有維而軍有紀維不張而國亡紀不振而軍潰所謂軍紀者服從是也古今中外其理相同本部爲最高軍事機關尤宜爲之表率今日更宜樹之基礎
- 七、恪重禮儀 階級有等差即禮儀有一定次級者對於高級者致敬禮此爲同人所素習誠恐稍有疎忽殊失禮儀之道一般官吏尙宜特重何况軍中命脈全在於斯此外更須留意國際禮儀蓋文明國家無論公私之往來與語言文字之論說均須有相當之禮儀鄭重之身分重人適以

自重尊人正爲自尊勿太過勿不及傲慢與卑鄙均所切戒

八、老成務求奮勉 老成者易流萎靡故宜加以奮勉嘗以十二字自勉「以無厚入有間反既老

于未孩」由前言之蓋謂老成者頗得作事之方由後言之蓋謂老成者更須有任事之勇也

九、新進務求謙謹 新進者易流傲慢故宜加以謙謹謙則受益謹可圖功驕慢則失和僨事矣

十、各盡職守 人各有職職應有守所謂盡者竭其心力而完成其所職守也各盡職守天下太平矣

二月四日星期五

### 齊總長在北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講演班講演詞

鄙人鈍於詞令對於登台講演向不熟悉今天在諸教育家之前尤不敢有所論列蒙湯總長熱誠召來講演辭不獲已所以今天來會與君見面鄙人深感榮幸不過鄙人所說的話難免錯誤或不周到仍請在座諸君原諒

現在鄙人談談教育的方針

鄙人在南方的時候也會經在教育事業上致力因爲鄙人認爲教育是國家的命脈所以特別關心如果國家的教育辦不到好處任何事務皆無法發展南京的東南大學就是鄙人所創辦的那時鄙人對於教育方針認爲有八個字可以實行就是「國學爲體科學爲用」這句本是二十年前的話一般人認爲是陳腐之談可是鄙人却不認爲陳腐所謂「國學爲體」一句話中國五千年來向以

孔子之道爲其結晶如果不以國學爲重恐怕一切事業都作不到好處國學是我們固有的東西不但是要保存而且還要特別發揚光大至於「科學爲用」也應該注意其中有幾點可說的第一是「要了解」第二是「要模仿」第三是「要創造」我們對於這幾點必須以至誠的精神去施行將來一切事業纔能一天一天的進步如果我們腦子裏一點主張也沒有一切事業因之散漫怎麼還希望他有好的現象呢

「國學爲體」這句話絕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爲中國的國學在世界中無出其右者而近年來國人過於漠視幾乎把國學拋在九霄雲外近日國家所以如此沒落此後希望國人對於國學特別提倡把國學再重新加以認識重新加以發揮「國學」是整個的他的結晶是什麼鄙人可以慢慢的論述出來現在鄙人先提出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夫子之道」把這個問題發揮發揮貢獻與諸君以便互相討論無論是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不打算好則已如果希望好的話必須對於「道德」兩個字加以特別提倡在舊的說法中的道德觀念固然是有許多陳腐迷信的成分鄙人也不否認殊不知這並不是道德本身不好乃附會之過舊道德既不見重於人而新的道德一時又找不出來所以仍不能不從舊的方面去找我們的國學把道德研究的極爲透澈在國學中既可找出道德來我們就可按着道德的路途去前進不然便如同「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的一樣危險如果個人對於道德觀念錯誤了社會國家還有什麼希望呢中國今日造成這樣的局面真應該學孟子說句「正人心」的傷心的話了人心不正一切事情不能有希望總而言之在今日之情勢下道德真

### 是最切要的問題

關於道德的觀念鄙人却有些心得今天提出於諸君之前作爲諸君參考的材料任何一個人都願意作好事他所以有時候不去作好事只是因爲他沒有把道德的原理弄清楚罷了如果對於道德真認識清楚的話就是你強迫他去做壞事他也不肯如果根本不認識道德他就以爲作惡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可以爲所欲爲雖然有人用報應說等迷信方法使人行善但迷信究爲道德之誣賊談到這裏我們不能不把有關因果報應天地鬼神的事情說一說天地鬼神與人行善行惡究竟有沒關係呢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話到底有沒有我們只要仔細的把天地鬼神四個字逐字推敲就可了然先講「天」字我們知道「天」乃氣之清輕而上浮者之謂也自其蒼蒼者觀之謂之一蒼「自其穹穹者觀之謂之一穹」以新的學說言之天者不過是空氣層而已總之都以人生不發生若何關係至於說到「地」乃氣之重濁而下凝者之謂也按新的學說地球是太陽中分裂出來的由氣體變爲液體由液體變爲固體說起來地球不過是個塊然大物自然與人生沒有關係話雖如此可是我們仔細想想天與人果然一點關係沒有嗎那麼像古人的說法大道之本源出于天以及天地爲萬物之父母又作何解我們主張天和人有關係也應該像地圓說一樣拿出證據來才能令人相信我們要提出的證明有幾種

(1) 我們試看天高地下天尊地卑天覆地載人是不是如此呢父母是上兒女是下所以我們人類一切與天地相合而不相反這是人與天地有關係的第一個證明

(2) 一年有春夏秋冬循環往復都是春去夏來次序不亂決沒有春去秋來的道理我們人也是這樣所謂「鄉黨莫如齒朝廷莫如爵」與四時之有定序正相彷彿春夏有雨露長養之恩秋冬有霜雪肅殺之氣國家的刑政恩威并用賞罰分明正與所謂雷霆雨露的道理相通這是天與人有關的第二個證明

(3) 這個證明似乎是不經之談就是父母所生的子女其聲音容貌無不肖其親例如父親連鬚隆準兒子多半也連鬚隆準剛才說過天地是萬物之父母反過來說萬物是天地之子女子女像父母萬物是不是也像他的父母天地呢天地是圓形的人的頭部也是圓形的再看萬物如花之枝樹之幹鳥之卵各種植物所結之子都作圓形而與天地相仿此意雖似不經而事實具在不能否認凡此種種都是以證明天地與人生有密切的關係譬如人在初生之期他是一無所知對於天地間道理一切不懂都是後來漸漸模仿他的父母的古聖先賢因為他有絕頂的聰明所以他能仰觀於天俯察於地庸人則無之天地與人生關係如此那麼人去模仿天地要在何處去作呢人生於天地之間一切一切都要模仿天地以到達其本源天地是萬物的父母父母是子女的小天地至於人之有好壞之分是與天地有關係嗎「天道遠而人道邇」那是與人生有間接關係而無直接關係的

鬼神之說據鄙人研究的結論是很簡單的就是人爲未死之鬼鬼爲既死之人(鬼)之爲言歸也言人死復歸于土也」至於「神」的說法有兩種一是就人論一是就物論在上古時代一般人知識

未聞感到太陽的冬暖夏熱很以爲奇怪於是稱之爲太陽爺到今日科學昌明後而太陽何嘗是爺呢雷鳴之聲以爲有神使之如此其實又何嘗有雷神呢由是可知以物論之不可靠以下再說以人論的方面人類中過去的聖帝明王忠臣孝子在他生前之時令人欽佩死後也是令人景仰他這種精神至今不死卽傳之千古亦不致磨滅有世道人心之責的把他的樣子木雕泥塑起來向他燒香祈禳亦與好壞無關生前既不能管自己死後又焉能管他人漢末關羽何以有麥城之敗以孔子之聖何以尙不能脫陳蔡之圍由此可知我們崇拜他決非因其是鬼神乃是他的聖賢精神能使人肅然起敬所以天地鬼神與人生只有間接的關係而無直接的關係要這樣說儒來人可以暢然爲樂了麼不行的仍就有人管但非是天地亦非鬼神究竟是誰呢這個管者厲害的很我們今日所要討論的關鍵就是在此先舉幾個例來看譬如在街上遇一不相識者我打他一掌他必還我一拳他要打我一拳我必還他一棍由這件小事我們得到兩個教訓

(1) 有去必有返

(2) 去的少回來的多

現在就着這兩個教訓反求諸身作個例子平日戟指詈人對人者僅一指及諸自身者則三指這是我平日發覺出的證諸孔子所說「出乎爾者反乎爾」那句話很明顯的一點也不錯人沒有不打算利己的這是天生的弱點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不然一定是瘋人或是說謊不過我們要研究研究究用什麼方法纔能利己按方才出爾反爾的例子說我們對於人有二分好處反回來對己有四分

好處若是我們對於別人有二分的壞處自己不見得便可得到好處而且定有四分壞處還了回來照這樣看對別人方面作壞未必能及人於禍而自己反喫「虧」並沒有利於己既然不能利己爲什麼還要作壞事呢這個理由很容易懂明瞭這層那麼利己的方法沒有旁的要打算利己先要利人除利人外再沒有第二個方法了我們研究利己方法不談道德只論利害要想利己須先利人人人都明白這個道理世界上便沒有呢再肯作壞事的人而得到好結果那麼有過人聰明的古聖賢人便早已那樣去作又何必嘵嘵不休的去教人作好事呢爲甚麼不佞騰之於口而且還要筆之於書呢關於這個問題聖人曾說過「己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一幾句話足可以作結論了

當初孔子教學的時候曾子講一貫之道說罷之後有其他同學問曾子究竟先生說的甚麼曾子說你們不必問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什麼叫「忠」呢「作什麼事都對得起自己」謂之一「忠」一切一切都把「忠」作到了再推廣對己的去對人便謂之「恕」忠恕之道除「而已矣」三字外再沒有其他適當的字樣了我們把這種道理研究透澈推而廣之再研究「大學」的三綱領八條目什麼是三綱領呢即「明明德」「新民」「止至善」是也「格物」「致知」「意誠」「心正」「身修」五條目屬明德的範圍「齊家」「治國」「平天下」三條目屬新民的範圍把個人的明德和人人之新民兩項作到極好處就是「止至善」止至善的標準是仁敬孝慈信以上可謂大學之統系但亦不忠恕一貫之途明德者忠也新民者恕也不惟孔氏即其後之儒家莫不一貫

言忠恕如子思之中庸成已忠也成物恕之謂也顏子之克己爲忠復禮爲恕孟子所謂之窮則獨善其身爲忠達則兼善天下爲恕是卽吾道一以貫之也由此看來我們要把這根本道理研究透澈誰還肯作壞事更不必談天地鬼神我們試再想一想我們的親戚鄉黨裏邊若有一個人作了壞事我們大家絕不肯理他不但不理他本人卽對於他的後輩兒女也是瞧不起倘某一個人作過好事我們對於他個人固然是恭維欽佩就是等他死後對於他的後輩子孫也有愛護的好感這樣看來還是作好事的有便宜

再談間接方面如張三毀李四對於張三固然不滿意就是局外任何人對於張三也不表同情故今後之中國須將這個問題認識清楚以爲挽救頹風的基礎諸位是在社會方面爲人師表的對於此中道理或者比我研究得更透澈些如果大家的意見與我相同就可以指示青年學生向這條正路上行走人人都要求諸己以刻苦自立

國家爲各個人集合之團體欲團體好非團體裏個個分子都好不可設全國個個分子皆好團體焉能不好所以在二十年前我曾說歐美各國及日本的物質文明發達固然是我國所不及的但我國精神文明又何嘗不好中國有無科學文明已成疑問而我國精神文明究在什麼地方呢從前尙騰之於口筆之於書現在非但不騰之於口並且連這經書都無人去讀了說到這裏想諸位與我必有同樣之傷心所以處在今日這種情況之下鄙人極望與諸君共同向這方面努力此爲今天鄙人所供獻的一點意見請原諒莫見笑



三月廿七日星期日

總長在唐山警防司令部及第四區隊第一區隊訓話

今天與大家會面簡單的說幾句話

第一是對本身要盡職 設官分職各有專責爲官者有官長職守爲士兵者有士兵職守必須將自己職守認清然後纔能說到盡職但職務有一定範圍在範圍以內之事要作到絲毫無所遺漏同時在自己職務範圍以外者不宜侵越如果超出範圍不應問而問卽爲濫用職權應問而不問就是放棄職守均屬錯誤能作到在自己範圍職權以內不遺漏不超 那就是盡職我隊全般之職務爲何在服務規則中有一定之職守甚而至於尋常事件長官之於部下士之於兵亦均各有一定職守要好好想想對本身對長官對部下對同事軍隊人民均如何要將應有之職守認清然後方能說到盡職所以第一對於本身要盡職

第二對於長官要忠誠 須知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之綱紀一個軍隊有一個軍隊之軍紀何謂軍紀譬如一堆亂柴欲使捆成一把其捆繩謂之紀無紀則散亂至於國家無綱紀卽時滅亡軍隊無軍紀卽時潰散中國所以亂到現在情勢卽綱紀與軍紀破壞故演成現在狀態所謂對長官要忠誠者就是對綱紀軍紀問題而生並非對其個人是對職務上之忠誠此忠誠二字卽有關軍紀不論長官待遇我們如何我們始終要以忠誠對長官不可口是心非朝奉夕違必須始終如一此忠誠乃能作到滿足忠者盡己之謂就是對的起自己對的起長官無二心也誠者無欺之謂就是真實絕不虛偽

第三是處同人要謙和 謙者不誇功於己不諉過於人這樣去做 小吃虧要知道待人以謙則人亦必以謙待我書云謙受益試看凡成大業者大多是由謙字成功和 就是和氣無論何事都以和氣的態度去做大多成功至於壞事大多由於不和氣招到來的我們軍人是多數人的集體非和氣不能團結古人有言和氣致祥所以希望大家對同人要和氣如能謙和定能達到高而不危滿而不溢的結果

第四是對部下要仁義 按仁字從人從二即因人而二之爲仁人能盡爲人之道斯謂之仁就是在個人之外還有他人不要只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凡人孰不知愛自己但同時亦要愛他人此所謂仁者愛人博愛之謂仁也義字從羊從我羊性善最愛羣故善祥美羣等字皆從羊蓋義者宜也裁制事物各得其宜也又仗正道曰義就是行理該怎樣辦就怎樣辦乃行而宜之之謂也譬如家庭中父兄對子弟只有仁字一味溺愛任其胡作非爲毫不約束此乃婦人之仁即悖仁字正義所以要存心以仁治事以義倫或知有仁而不知有義仁亦害事抑或知有義而不知有仁義亦害心故義之前必冠之以仁仁之後必繼之以義也仁義併用方能得體軍隊中亦是如此只有仁則近於姑息長此則紀律濫廢只有義則流於刻薄久之則衆叛親離大家對此二字要特別領悟

第五是求學問增加智力 凡人之知識能力有限必須求學俾以補助所以求學須求實際非僅呆讀死書且書籍是前人將自己作事所得之經驗與方法記述出來留於後人作參考之資料耗盡許多心血犧牲許多精神我們個人能力本屬有限所以要讀書求學以補自己能力之不足俗云活到

老學到老卽學無止境之意也曾文正公在年老仍尙勤學不息何況我等正在壯年如不勤學不但知識能力恐尙缺乏自己之職務亦難勝任大家如欲擴大自己之前途非求學不可

以上五項歸納言之須先能盡職而後方能談到忠誠謙和仁義求學此五者有一定之次序先由本身推及於人而後及於事物不容倒置或缺欠前述五事望大家共同努力此後尙有三項試爲大家言之

1. 親鄰 日本自日俄戰役後三十年的軍備國家我們現在是一枝槍二百粒子彈論力量是不能打他的論情理同文同種也是不應打他的近七十年來中國若無日本早被西洋各國吞併日本與我們看家我們不謝反要打他這豈是人情所當爲的嗎

中國不幸有國民黨更不幸又有共產黨把中國弄到稀糟都因爲他們不論力量不講情理加以西洋國家每每煽惑使中日起釁國共受其欺騙我們決不上此當

2. 愛民 我們大家全是民的一份子更負有愛民的責任盼望我們不論駐防或是剿匪均須愛民不可擾民再說我們大家所吃所穿無一而非民的供給凡是自己不欲的事切勿施之於人果以此心愛護民衆必得民衆之心矣

3. 剿匪 因匪是害民害國的東西與我們軍隊的職責與所抱心理全是相反的所以有匪必應剿除始能達到衛民的責任

以上均經各官長及王司令平素講解甚詳本人特再提出作爲參證

以後本人在京不得常與大家晤談今日來此看見大家很爲高興因將欲言者向大家一談並願大家聽了以後照着實行更希望大家以忠誠的精神服從王司令正所以服從本人本人對王司令甚爲倚重一切已委諸王司令望大家注意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總長在唐山警官學校訓話聆訓人員校長以下一百七十六員名

今天與各位簡單說幾句話一個國家要打算作到好處非修明內政不可而欲修明內政非有良好警察不爲功警察果欲良好又非警察學校辦理的好不可看起來警察學校就是施行內政的先鋒又是內政修明的健軍換幾句話就是培養警察人材的基礎諸君有的由作過事而來此求學的有的由學生時代來此求學的在此求學期中務須好好努力以備將來回到地方作個修明內政的先鋒所以我很盼望大家切實用功以後雖然願意常常與諸君一談恐有事實所限有不可能但現在的校長與衆位職教員全是一時碩彥很可作大家的模範很希望你們服從他的命令猶如服從鄙人一樣我對你們的校長很倚賴的很信任的因爲限於時間不能久談甚爲抱歉

四月七日

### 總長參加校閱京市四郊自衛團訓話

今天得看大家操法成績甚爲良好現在河北省各縣自衛團雖已成立因其種種情形不同當然不如北京的良好將來可作全國之模範足見余市長熬費苦心更以友邦各位官長之幫助得有今日

之成績非常慶幸茲有應注意兩點分述如下

第一希望大家的是精神團結因平時大家不能常常見面又不能在一處共事現在得此好機會大家須記一人之力量有限若集合多人力量自然增大所以必須精神團結互助互愛凡事無有不成功的

第二希望大家的是共同殺敵敵人是誰卽是共黨破壞國家綱紀擾亂民衆治安我們務須努力把他們掃除盡淨方纔說過一人之力有限必要集合大家之力共同奮鬥況北京是首都各位都是首都附近的人所以首都附近更不容共匪潛入擾亂如有此類情形發生立刻報告撲滅他們

六月十日星期五

### 總長召集本部同人講述軍人訓條

國必有維軍必有紀維不張而國亡紀不嚴而國滅本部爲軍事最高機關同人等尤宜講求綱紀以資表率本人編訂軍人訓條以期共相遵守語意務求淺顯精神務求貫注訓條內容計總訓一條訓二十果能身體力行則軍人楷模庶資準的試爲同人分述於後

#### 總訓

#### 忠愛國家

自有人類以來積人而成家族積家族而成部落由部落而有封建之制度由封建而有統一之國家此就國家成立的程序而言之也具備土地人民主權三者謂之國家此就國家構成的要素而言之

也蓋國家爲我人民之集體人民爲我國家之分子人民之於國家忠而愛之此屬毫無異義况軍人負有直接保衛國家之專責忠而愛之更何待論忠有兩義一曰盡己卽竭盡自己之誠心也一曰不貳卽純一自己之意志也合兩義而言之卽竭誠不貳之謂也愛之爲言親也親其所親也軍人而忠愛國家此爲唯一不二之主義

### 條訓

## 第一嚴守軍紀

軍之有紀猶國之有維維不張而國亡紀不嚴而國滅時無古今國無大小此定則也所謂軍紀者係指軍事上之種種法制規律命令而言也蓋軍爲國之大事關係國家之存亡故其組織之謹嚴迥異尋常而法制規律命令等之遵守亦必須絕對的從其嚴格國家用兵動輒百萬千萬倘任有違犯之者關係何等重大故破壞軍紀論罪從重亦與其他不同者職是故耳

## 第二服從命令

凡上級對於下級所發之命有強制力使必遵行者謂之命令服從者遵依命令者之意思而執行其事之謂也一般如是於軍尤嚴下級者對於上級者所發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不容遲疑不許規避不陽奉而陰違不瞻前而顧後惟惶惟謹有始有終必如是而後可

## 第三尊敬長官

上天下地天尊地卑故人亦須有上下尊卑之分春夏然後秋冬秩序不容或紊故人亦須爲長幼之

序人生天地間應則天而法地故聖人本以定五倫而五倫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序列而定之者蓋特重國家倫理而言之也父子兄弟夫婦三倫屬於家庭朋友一倫屬於社會君臣一倫屬於國家君爲尊稱臣亦謙詞後世雖似專用於皇帝曰君人民曰臣然非盡古意也儀禮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禮云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左傳云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然則古之所謂君臣者卽長屬間之稱謂也長則曰君屬則曰臣君臣列於五倫其重要可知君臣列於五倫之首者國家倫理之重要更可知屬下對於長宜尊而敬之在情理爲固然於禮法爲應守

#### 第四確盡職守

人各有職職各有守職守必如何始得謂之確盡蓋職守有範圍範圍以內之職守如有遺漏謂之放棄職守超越職守範圍以外謂之濫用職權所謂確盡職守者無遺漏無超越也人人都爲盡職之人而治事尙有不濟者乎武穆云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天下太平矣茲則曰人人能盡職天下太平矣又豈僅軍事而已哉

#### 第五整飭禮節

禮節者所以別尊卑而申其敬意者也蓋軍中職務有階級下級者對於上級者致敬意於時乎有禮同級者互致敬意於是乎亦有禮禮由敬生示敬以禮人人知敬敬而知禮禮能中則軍中協和成爲節制之師戰無不勝攻無不取矣

#### 第六義勇奉公

義也者心之制事之宜也事之不應爲而爲之者是謂昧義事之應爲而不爲之者是謂無勇事之應爲而卽爲之者是謂義義勇奉公爲軍人之天職然必須有義勇之精神方能於事有濟遲疑與不爲均所切戒

### 第七合羣禁黨

黨字從尙從黑言尙黑也別樹門戶相助匿非私恩相結惟利是圖此黨字之意義也中國黨禍層出不窮如漢之黨錮唐之清流宋之黨籍明之東林皆是也晚近各國之於政黨已成爲世界問題而一黨專政又正在演進試驗之中功罪在乎人爲定評固有所待而我中國今日之黨則敢斷言有罪而無功無絲毫之可待論孔子曰君子羣而不黨洵至論也一般之黨尙且如是何況軍屬國家豈可軍而言黨絕對嚴行禁止合羣也者協和以處大衆之謂也荀子曰「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群者也」軍人協合以處大衆而言合羣極其重要組織政黨決應嚴禁

### 第八親仁善鄰

孔子曰汎愛衆而親仁蓋謂對衆應汎愛而對於仁者應更加以親近之也鄰本近已所居交好而善之情理與勢均所當然六十年來中國無日本早爲異種所瓜分乃不幸近有黨軍不知親仁善鄰之道竟有遠交近攻之舉是屬於該黨部黨軍少數人之私見非我國家全民之公意也現承友邦好意援助我國組織新政府於舊都我軍人應本親仁善鄰之道而爲一致之步趨親其所應親善其所應善則斯得之矣



### 第九崇尚道德

道者率性之謂也卽根固有之性有一定之理行之於身猶人所共由之路也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四端萬善皆謂之德例言之子應孝之道也子盡孝卽德也餘可類推爲人而應崇尚道德固不待言而軍人之應崇尚道德尤爲必要蓋軍人手持利器稍一不慎動輒有累於人然亦非以不殺傷敵人爲道德也軍人之殺傷敵人是道也對敵而殺傷卽德也敵被俘虜已失戰鬪力故優待之是道也我卽優待而不殺傷卽德也此等辨別不可不明

### 第十並重仁義

仁字從人從二訓以二人者謂我之外尙有人也申言之我愛我更須愛人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卽此之謂也義字從羊從我羊最合群而愛羣爲獸類中之優性者故祥字美字善字皆從羊我在羊下者蓋謂我從群衆群衆應如何我亦如何此孔子從衆之說也群經言仁或言義孟子特以仁義並論者實大有功於聖門也蓋必須以仁存心以義制事而後方得體要倫僅知有仁而不知有義仁亦害事倫僅知有義而不知有仁義亦害心是以義之前必冠之以仁仁之後必繼之以義也我軍人處斷事物必須以仁存心寬厚得衆必須以義制事裁斷得宜仁義之道不明也久矣故特標以出之

### 第十一重有氣節

凡人之志氣與節操不爲阿附而獨立不懼者謂之有氣節否則反之古人之有氣節者如關壯繆岳武穆方孝孺文天祥狄仁傑之類是也國家之盛衰在乎人才之消長人才之消長在乎氣節之升降

一般之關係如是軍人之關係尤然日本之白虎隊及赤穗之四十七義士西南之役之西鄉隆盛其亦此之謂也

## 第十二 尊重名譽

名譽之降污與得喪關係人之榮辱與生死蓋介於兩大之間出乎萬物之上字而寄之曰人必有以符人之所以爲人之實而後可以不愧雖不盡可以參天地贊化育然亦須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以保持其人之所以爲人之名譽否則不顧一切人而禽獸則不得謂之人矣故名譽爲人之第二生命近代世界之法律對於人之名譽與生命財產受同一之保護更有所謂名譽獎勵名譽懲戒者其重視可知也况軍人名譽關係尤重於長人特別尊重其尤要也

## 第十三 修養五德

智信仁勇嚴謂之軍人五德智者深明事理之謂多計慮謀略技巧者也信謂不欺不貳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勇者膽氣過人敢作敢爲者也嚴者威謹整肅者也首先言智貴有統治萬事之聰明也次言信無信不立也次言仁寬則得衆也次言勇貴致力而後成功也次言嚴所以齊號令肅威儀也五德貴有先後然缺一個有不可者

## 第十四 誠實儉廉

存心眞摯之謂誠應事不虛之謂實有節制而不妄費謂之儉有分辨而不苟取謂之廉不誠則無物不實則無功不儉則奢不廉則貪不誠實儉廉屬在常人上屬不可况軍人之不誠實儉廉其爲禍尤

烈者乎誠則實儉則廉欲實必誠欲廉必儉蓋不實多出於不誠不廉多由於不儉也

### 第十五決心堅敏

軍人處理事物要有決心既須敏尤須堅無決心則必不爲決心不敏則必遲疑決心不堅則必動搖不爲固誤事遲疑更誤事動搖則又屬貽害無窮者也夫堅敏決心爲事業成功之母少康之於夏也僅起於一成一旅光武之於漢也不阨於麥飯豆粥他如破釜沉舟背水列陣皆其例也蓋堅敏之決心固開山之斧斷流之鞭也

### 第十六強健身體

人之生命繫乎身體身體之強弱繫乎生命之安危此固人所共之人生欲有偉大之事業須有充足之精神欲有充足之精神須有強健之身體此又人所應悉者也况軍人之責任重大身體一弱任事頗難縱或勉強爲之必多貽誤蓋軍人必堅苦卓絕迥異常人而後可以任艱鉅故強健身體爲軍人第一之前提否則縱有絕大經綸若何抱負而身體羸弱不足以繼之亦惟有徒喚奈何而已身體應如何使其強健屬於衛生問題茲不贅述

### 第十七忍苦耐勞

惟苦與勞人生之所應有非格外事也然而常人昧焉惡苦厭勞貪樂求逸殊不知其結果正相反也蓋人生本不應樂與逸也縱或貪而求之亦須先苦先勞而後得之因人生苦樂與勞逸終須平均也夫苦與勞成躬上畫龍也能忍與耐成躬上之點睛也拿破崙所謂最後五分鐘者即忍與耐之說也

蓋惡苦厭勞軍人非盡不同於常人之情也然而軍人所爲本爲勞苦之事業能忍與耐又爲軍人事業成功之關鍵鍛鍊涵養要在平時

### 第十八精勤學術

軍人爲達成自己之任務非精勤學術不爲功蓋學不精勤不足以施其智術不精勤不足以展其才能不學則無術無術則空學卽須學尤須術學術既須精尤須勤學術精勤可以達成自己之任務可以發展自己之事功

### 第十九愛護兵器

軍人者古之所謂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也達成軍人忠愛國家之任務者在兵器失去此兵器何以達成任務損壞此兵器又何以達成任務要之兵器也者卽我軍人之生命也失去此兵器卽失去我之生命損壞此兵器卽損壞我之生命也欲愛護兵器卽愛護我之生命也甚且過焉蓋個人之關係尙小兵器之任務關係大於個人也

### 第二十特重實行

一切事物徒知無益徒言無益必須見諸實行而後知不徒知言不徒言孔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君子耻其言而過其行又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是皆特重實行之謂也王陽明顏習齋輩闡發聖言於實行特爲揭出何況軍中一切事物實踐躬行尙恐遲誤倘或徒知徒言而未行抑或行而未實絕對其不可也

七月五日星期二

### 總長招集教導官在本部禮堂訓話

諸位遠道而來招待不周殊深抱歉惟所有一切曾囑山口大佐照料不周之處請多原諒

本日與諸位所欲談者約分四點

第一點中日兩國不幸而有戰爭

中國黨軍俄國爲背景而其目的却在對內攘奪政權對外仇視日本號稱國民黨惟知有黨不知有國更不知有民遂至演成此次大不幸事件但黨軍黨員係極少數人之意思決非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全民之意思現黨軍潰敗禍根行將除盡實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第二點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是反對國民黨的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是求中日親善互相提携兩國合作一致防共今國民黨既採容共政策卽爲東亞之敵人欲圖東亞永久之和平必須剿共滅黨故臨時政府卽反對國民黨之政府也

第三點本人素日之主張

本人於二十年前卽認清中日兩國爲兄弟之邦應提携親善主張實現大亞細亞主義松井大將於東京組設亞細亞協會其總裁由本人擔任歐人懼黃禍故中日兩國應提携親善而共同抵制白禍本此主張向前邁進實現大亞細亞主義勿使黃種人受制於白種人此實本人之素志也

第四點中國軍隊需要重建設

中國建設軍隊貴國甚表同情其目的有二一爲平時維持秩序鎮壓土匪討代反動者三項之用一爲將來貴國有事於第三國亦能爲貴國之一助蓋軍人貴有決心決心堅定即可永遠本此而進黨軍人員既不能用編練軍隊則人才又有缺乏之感故須儘先造就幹部將校方可從新改良是以爾後隨處均有借重貴國人才之必要

總之諸位到此幫忙注意之點一是學術二是感情學術方面諸位均有相當造詣如有見到之處務希隨時糾正感情方面中日性情習慣不同應彼此注意研究萬勿生出隔閡中日兩國合作到如何程度是否緊密諸位均有責任中日方面本人時常與之講說使其了解虛心受教彼此互相諒解以期密切聯繫更希雙方負責努力決不願有人說本人素常主張中日合作至今反未作好尤不願有人說諸位來此亦未作好余本直性不善於詞尙希諸位原諒

八月六日星期六

### 總長訓辭（警察學校學員生畢業）

警察學校學員學生兩班計共一百七十三人依期畢業舉行典禮本總長對於各員生平素期望綦切今幸樂觀厥成特爲鄭重致辭以作臨別之贈回溯警察學校創自冀東防共自治政府開學未久適值合流遂卽改隸本部經本總長接辦以來校長暨教職員熱心教育以迄於今卒能完成該員生之學業其成績有足多者各須知警察之所受使命本爲內政之先鋒上以秉承統治下以直接人民舉凡維持公安整率風俗增福利而除危害者胥惟警察是賴世變方新需材孔亟業經會商河北省

公署辦理畢業後分發河北省除學員各回原差外學生於見習期滿儘先任用是其範圍較前爲廣其出路亦較前爲寬果能循序而進不患無展布之機惟望各員生應思所以效用之道以期勉盡職責方不負政府今日之裁成本總長特以至誠之言而爲忠實之告各員生年力富強前程無量不勝跂望其各勉旃

### 反共救國大會演詞

十一月二十二日齊總長代表臨時政府參加河南省反共救國大會

共產邪說創於馬克斯實行於蘇俄荒謬絕倫爲世界之所反對而尤爲中國五千年歷史上思想上之所萬萬不能相容

乃國民黨爲利用蘇俄之金錢與器械以攘奪政權竟採取容共伎倆及得政權以後知共產邪說不容於中國又爲保持其政權清共而剿共迨至此次事變爲增加其勢力起見又復聯共翻雲覆雨固爲蔣中正輩之狡猾行爲而我國人之所不齒然而國民黨在孫文將死之時本已若存若亡後因蘇俄共黨之援助而國民黨始再活且所實行者亦即共產黨之動作繼雖清而剿之終則聯而一之是國民黨亦即共產黨也即讓一步言之倘無國民黨之容共共產黨決難侵入中國然則共產黨固屬罪不容誅而國民黨尤屬罪大惡極蔣中正爲兩黨之巨魁更屬死有餘辜然此第就對內而言之耳

至對於此次事變構釁鄰邦殃民禍國開我國五千年未有之創聞稍有人心孰不痛心疾首國事至於今日爲國人之所共見共聞且受其奇災慘禍無待本人之述叙然則禍我國者爲共黨必反共而後方能救我國此爲今日唯一不二之方法我國民之所應深切覺醒者也

救國必須反共反共方能救國既爲今日之要圖然則國人之所應行注意者厥有數端

第一 須了解世界之趨勢 友邦日本與德義兩強國已構成世界共防共之戰線堅強萬分決不容許在全世界各國中之一蘇俄肆其猖獗我中國應了解世界趨勢勉從友邦日本之後採取同一之步驟

第二 須了解中日兩國之關係 西力東漸亞人亟應覺醒中日兩國一德一心團結一致決不慮有他患倘爲鷓蚌之爭必受漁人之禍乃國共兩黨不明此理依存他國妄開戰端不惟國人之所痛恨抑且爲友邦之所難容因此之故仗義出師剷除此危險物固爲亞洲百年之大計亦卽爲我中國人民增進其幸福故爲東亞謀永久之和平增進中日兩國真正之親善非反共不能去其障礙此又爲我國人亟應了解中日兩國關係之真諦也

第三 須了解真正愛國之精神 我國人須知凡屬中國人都須愛中國不愛中國者不是中國人然而愛國須有其道倘託愛國之名而行禍國愛國之實是真禍國賣國者也國人試閉目以思國民黨人愛國共產黨人愛國乎蔣中正輩其賣國乎想我國人絕對的未之聞也未之見也卽以蔣中正而論吸取我國民之脂膏飽其私囊數萬萬以存於英美兩國之銀行凡我國人孰不聞知非我個人之私言也此其一將我中國現洋盡數搜羅送到他國而專用法幣此爲人人所盡知且爲人人之所身受其痛者此其二中國爲五千年禮教之邦自蔣中正輩僭竊政權以來凡屬喪盡廉恥破壞禮教之事無不一一爲之此其三中國與日本論理不應戰論力不能戰乃竟受他國愚弄妄動干戈致令軍



民同受其禍此其四政治家風度有利於國雖死不辭有害於國引咎讓賢乃蔣中正則否國家可亡民族可滅而政權不可捨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真千古創聞也此其五卽此數端蔣中正爲愛國乎爲禍國乎爲賣國乎此我國人亟應認識勿再墜其術中者也

第四 須了解僥倖不能圖存國人須知從來天下事真實者不能強誣爲虛僞虛僞者不能強飾爲真實黨軍之力本虛僞也乃竟強飾爲真實一經交綏日退百里其真實安在乎蓋自知其爲不真實者若於真實中求之尙有真實之一日倘本不真實強飾爲真實以求僥倖天下萬無是理黨軍前車足爲人人之共鑑然則我國民豈可不憬然覺悟處在真實中以自求乎其盲從國共兩黨而有所動作者更應立即覺悟勿再徒擾吾民以圖僥倖於萬一務望速卽收束而停止其進行

第五 須了解今後人人應自食其力國人頗有不知自愛者不思自食其力竟作盜匪行爲真醜事也須知人生具有五官四肢本有天赋之本能倘使用其五官四肢發揮其本能以謀其生活無不自給者乃竟有自暴自棄卑視自己不求正當之生活自食其力而攫人知所有以爲己有此壯者之所不屑爲者望速放棄此種行爲勿爲國共黨人所煽惑藉詞愛國參加所謂第八路軍抗日救國軍自衛軍自治軍等等名義之妄舉以謀正當之途免蹈滅亡之地

總之上述各端非專爲我參加大會者言之是爲參加大會者轉各會外人般人言之以求人人了解此爲召開反共救國大會之意義務望父詔其子兄詔其弟俾得家喻戶曉以求共同救我垂亡之國垂斃之民是卽爲我政府及本人之所馨香拜禱以企盼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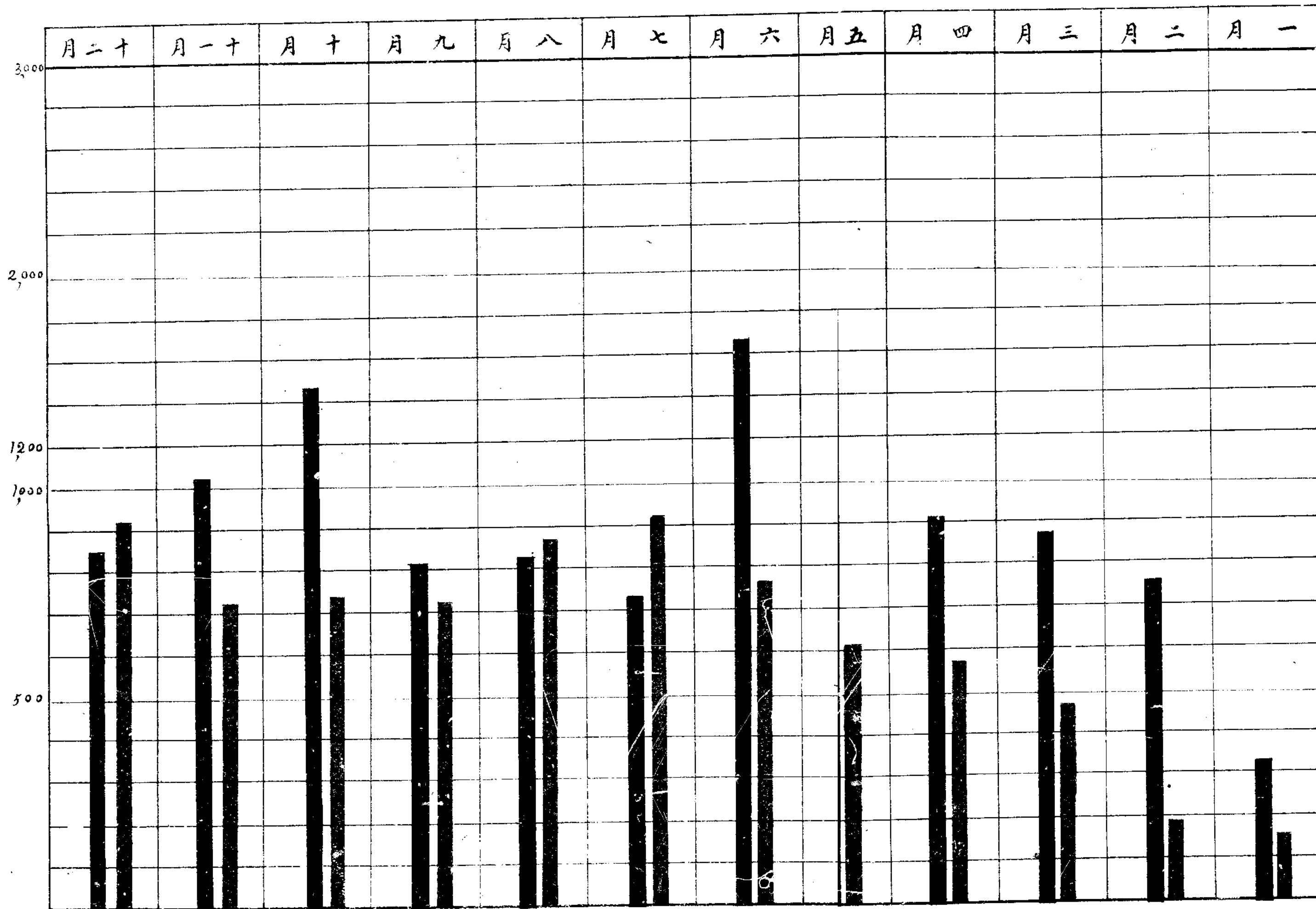
## 臨時政府成立一週年之感想

譯日本大阪朝日新聞  
齊總長與日本記者談話

本月十四日華北臨時政府舉行一週年紀念典禮同時又向中外發表政府宣言治安部齊總長在過去一年內曾以大無畏之精神努力籌畫治安之鞏固及人心之安定記者特赴治安部承齊總長接見談話之中視治安問題爲政治及經濟建設之先決條件對於以往一年中之經營深覺精神上之消費與實際上之效果未能並進爲憾謙摎爲懷尤足欽佩并述所抱之感想如下第一現下之時局由日本方面而論爲非常時期由中國方面而論爲國難時期所以非有超羣之才幹與良善政治不可但一年以來感覺精神上之消費特多實際上收效甚少簡言之以往設施尙有未妥之處因而未獲良好之成績及結果個人感想比較最深者卽所有建設事業例如鐵路水利或開發經濟等無不以治安爲基礎然治安之鞏固尙未收十分之成績以致完成上述事業仍不免有若干障礙誠可痛惜幸而華北之情勢已由過去之戰時狀態向和平狀態移動政府與人民之間已有相當諒解及覺悔中日之關係已躋精誠團結日益親密之途此種現象實令人欣躍無限華北人民對於蔣政權及共產黨素極反對自政府成立以來與友邦日本以國交親密化爲中心問題兩國關係倍加密切故我等宜講求最善方策以速蔣權及共產黨之消滅而解人民之倒懸第二中日兩國之利害關係已成爲協同一體凡利於日本者同時亦利於中國不利於中國者同時亦不利日本似乎完全踏入中日兩國一體化之時代個人在十八年前任江蘇江西安徽三省巡閱使時卽主張此說昔日之理想今後漸有實現之可能欣喜異常此後臨時政府唯有腳踏實地向建設之途徑步步邁進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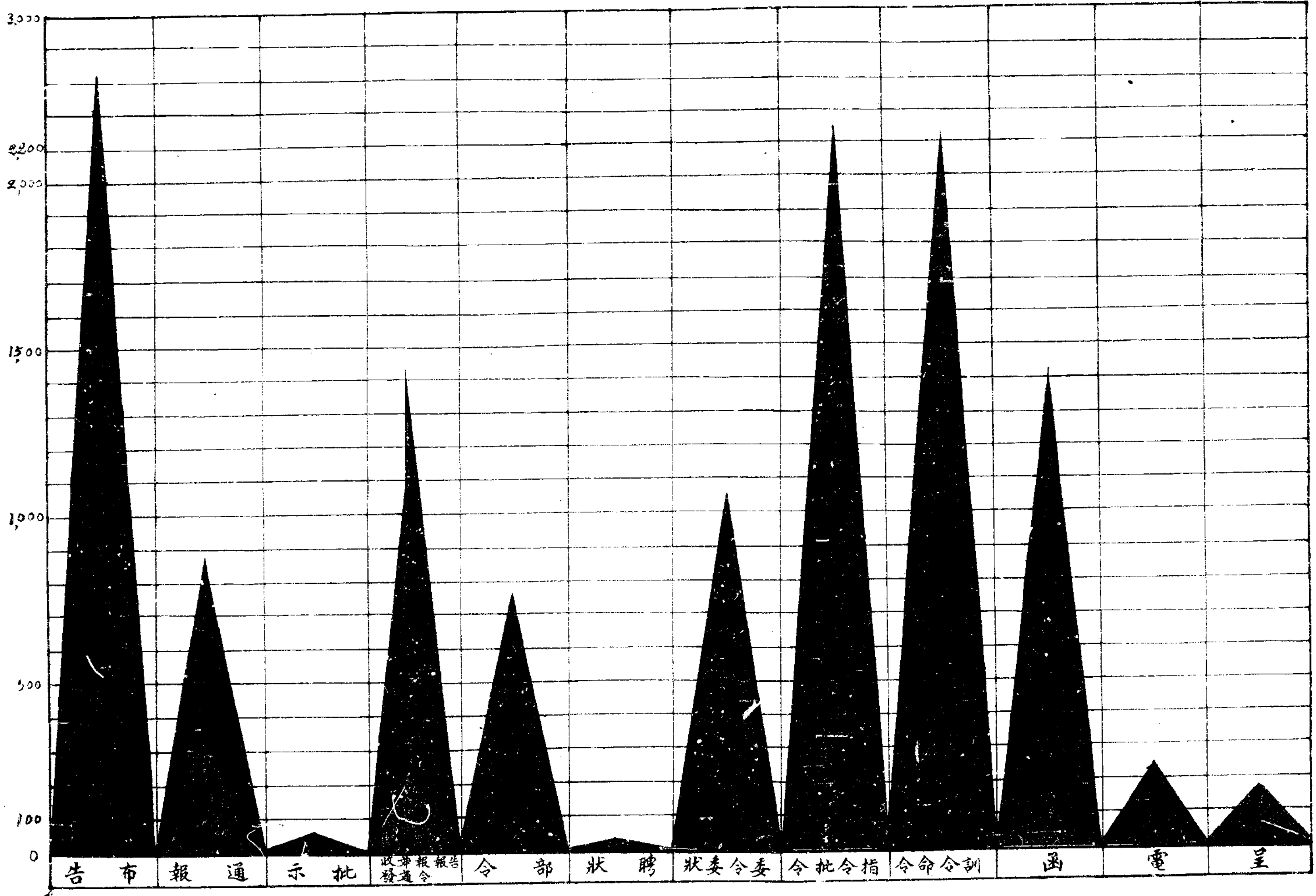
附  
錄

治安部二十七年各月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紅格為收文  
藍格為發文

治安部二十七年收發文件種類比較表



紅色收文  
藍色發文